

105 年度

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
工作項目一

東南亞經貿新局及我國因應對策

(本報告內容係受託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

委託單位： 經 濟 部

研究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05 年度

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
工作項目一

東南亞經貿新局及我國因應對策

(本報告內容係受託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

議題負責人：劉孟俊

研究人員：劉孟俊、吳佳勳、
吳子涵、陳之麒、
謝承評、謝念億

研究助理：陳慧芳

委託單位：經 濟 部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摘要

1990 年代期間，東南亞地區憑藉著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廉價勞動力，成為全球重要生產基地。隨著新興市場國家逐漸成為先進國家推動全球景氣的驅動力，受惠於人口紅利及消費力旺盛等優勢的東南亞，開始從國際生產基地朝向重要內需消費市場的角色轉變；並配合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的時機，一方面加速區域內部整合進程，另一方面亦積極推動經濟結構轉型，以吸引計畫拓展東協消費市場商機的海外企業進駐。對我國業者而言，東南亞的經貿格局轉變提供開拓國際市場的新契機外，亦象徵我國產業在東南亞面臨競爭壓力將進一步加劇，有別於過去傳統的東南亞市場商機。

有鑑於此，本研究由東南亞區域整合及重要經濟改革政策的角度出發，首先評估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對我國可能影響與商機，再研析主要東協國家近年陸續推出的經濟特區策略，以及馬來西亞為加速結構升級而推動的跨國營運中心策略內涵；最後參考東南亞各國對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策略提出的重要回應，思考我國拓展東南亞商機與產業合作的可行策略。

一、主要研究發現

本研究綜合分析結果，歸納結論及主要發現，說明如下：

1. AEC 整合可望吸引外人投資並取代傳統貿易：東南亞區域國家的地理位置相近，彼此在文化與歷史上亦有所關連；加上區域內成員的經濟實力及市場規模，皆難與國際主要經濟體匹敵，使得以區域內國家做為主要貿易夥伴的概念，成為最符合東南亞各國經濟良性發展的長期策略。故此，由東南亞各國協議組成的 AEC 關稅減讓與生產要素流通等優惠待遇，不但僅限定適用於東南亞各國之間、促使東南亞各國的經貿依賴程度隨著 AEC 的成立而進一步提升，亦將對於區域外國家產生更明顯的排擠效應。

另一方面，東南亞區域經濟高度整合趨勢將為區域內產業帶來諸多正面效益，並形成「貿易替代的海外投資」。故對於外國業者而言，相較於傳統的出口貿易管道，以在當地設立據點或營運總部的方式開發東南亞市場，反而更能帶來更高的獲益空間。有鑑於此，臺商應多考慮善用當地多元的經濟特區與外資優惠等措施，選擇直接在當地投資以就近服務客戶之營運據點；像是引進新進臺商的創新想法，結合已進駐多年東協地區的臺灣製造產業能量，共同開發當地的下游內需市場，提高我國產業在東協市場的能見度。

2. 多數東協經濟發展已進入服務驅動階段：隨著東南亞主要國家經濟持續成長，人均消費力提升，其發展的重心從出口貿易轉向內需消費市場擴張。與此同時，當地政策積極加大基礎設施投資等結構調整政策，服務業對於東協國家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逐漸已成當地各國經濟發展的焦點。無論是集結東南亞各方共識組成的 AEC，或是各國自行在本國境內推動的特區政策及吸引外資措施，都已將服務業列為重點推動領域。

考量到服務業在東協經濟活動的重要性可望加深，預期東南亞各國將進一步擴大投資以扶植與培育其服務業發展，我國需關注其重要服務商機所在。惟由於東南亞各國間的經濟發展程度、語言、文化、宗教、政治取向與種族等方面的差異極大，使得各地的消費偏好、市場類型、人力資源、市場法規有顯著迥異；雖可創造出多元的市場商機，卻也增加我國服務輸出東南亞市場的困難度。此外，雖然大部份的東協國家都訂有發展服務業的目標，但產業類型與層級卻有明顯差異，亦可能造成外資流入量不均、發展差距進一步擴大等現象，提高服務業者在東協市場經營的困難度。

3. 有效運用東南亞角色鏈結國際市場：近年來，東協加緊對外進行經貿整合，希望加深本國對於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藉此從成本低廉的傳統製造業基地，轉型成為掌握高附加價值的市場。在 AEC 成立後，預期東南亞市場將會加速融入全球經貿體系的進程，進一步強化與區域外經濟體和國

際供應網絡之連結，協助成員國極大化本國在海外市場的利益。

在東南亞市場可望與國際市場建立更緊密連結的前提下，我國業者可利用東南亞地區做為開拓新的海外市場、增加與國際需求市場接軌機會的重要管道。另一方面，AEC 成立後在東南亞區域內形成的超大單一市場，也可望做為我國業者培育進入全球市場實力的最佳場域，以建立自有品牌為例，所有來自臺灣的商品在東南亞上市後都成為國際性商品，商品的產地本身就是一種能建立市場區隔及消費者認知的標誌，業者因此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建立品牌辨識度、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再以開發清真市場而言，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皆已發展出廣為國際認可之清真認證機構與認證體系，臺灣可利用東南亞地區先行試點，以做為未來進入全球穆斯林市場的跳板，拓展其他充滿潛力的新興市場。

二、政策建議

針對本計畫研究成果，茲簡要提出五項政策建議，俾供執政單位參考：

1. 運用行銷科技掌握東協當地多元消費文化：由於文化係決定日常生活及需求的重要因素，故在文化雜異的東南亞市場，必須特別正視文化對於當地經濟活動的重要性，加強從文化與社會等層面展開的市場情資蒐集工作也因此格外重要。

隨著資通訊科技迅速發展，數位科技行銷平臺已經從過去的單一特定平臺模式，擴充成為「多重平臺 (Multi-Platform)」，整合各方行銷資源與資訊的「行銷科技 (Market Technology, MarTech)」產業，能將消費行為發生前後的大量數位足跡，轉化成企業預測消費者個人化需求、洞察產品喜好及產業趨勢的重要資訊，相當適合用來分析複雜的文化消費行為。有鑑於國內已有本土業者具備此等技術能力和產品開發經驗，建議有關部會可考慮協助或取其能量，開發適用於探析東南亞市場需求的平臺，做為協助我國中小型業

者拓展東協市場的利器。

2. 開發東南亞清真市場接取全球穆斯林商機：由於東協市場的穆斯林人口約占全球穆斯林人口的 14% 左右，加上伊斯蘭文化對於民眾一般生活習慣的滲透力遠高於其他宗教，使得東南亞的清真產業為當地市場創造出相當重要的文化商機，值得我國列為優先拓展的目標市場，並可做為未來銜接至其他穆斯林市場的起點。

在具體策略的部份，首先建議由政府執行資訊宣傳工作，加強國內民眾對於伊斯蘭文化的瞭解，做為協助各類業者發展清真產業的市場基礎。亦可考慮善用馬來西亞在全球清真產業中的樞紐地位優勢，優先擇定其做為臺商進入國際清真市場的起點，並與馬國駐臺經貿機構盡早就協助臺灣業者拓展清真市場之雙邊合作事宜、特別是在清真工廠認證及清真產品認證等議題進行洽談。與此同時，考量到我國現階段的產業優勢與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的重要潛力，建議可參酌日本企業的經驗，優先以食品、醫美產品、金融、物流、旅遊等為拓展清真市場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3. 建立跨國合作專區聚焦科技與服務產業：為加速吸引外資進駐，許多東南亞國家開始在境內推動雙邊跨國產業專區。此種合作專區有助於外資企業掌握當地一定規模的市場商機、降低在一般市場所面臨的競爭壓力，且由於進駐成員相對單純，可確保地主國能在原先規劃的產業上發展，得以兼顧地主國與外資的利益最大化局面。

有鑑於此，建議我國政府可參考緬甸及柬埔寨的經驗，嘗試與其他東協國家建立跨國產業合作專區，共同針對特定產業項目進行合作。除了依照不同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擬定不同的市場開發策略之外，亦可考慮在專區內推動發展技術等級和附加價值相對較高的服務業及先進製造業，得以與中、日在東南亞當地的經濟合作活動形成市場區隔。特別是在馬來西亞方面，相較於高度國際化且市場競爭激烈的新加坡，以及基礎建設水準偏低的印尼及

緬甸，馬來西亞與臺灣的產業互補度較高，境內具有開發潛力的服務業市場種類相對多元，且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基礎與消費能量，故建議未來可將馬來西亞列為推動我國服務業南向發展的前進基地，結合我國的資通訊技術優勢，以專區形式推動臺馬雙邊的跨國電子商務平臺及智慧城市等產業合作。

4. 「新南向政策」的人才與經貿雙向合作模式建議：整合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與二代家庭之人力資源，強化其專業技能與職業素養的機會，不但能協助改善新移民自身的社經地位，亦可使跨國人力資源成為臺灣開發東南亞市場的助力，其也為「新南向政策」將人才交流與培訓工作列為政策重點項目的主要原因。雖然各級部會已陸續在臺開辦東南亞人力資源的培訓方案與措施，但多半仍係以「吸引外籍人才來臺發展」的傳統概念做為出發點，且甚少考慮與東南亞當地企業的連結作法，可能引發東南亞各國政府產生「人才外流」的疑慮，不利於推動雙邊的人才培訓合作。

本研究建議政府部會轉變過去將人才「留」臺的傳統思維邏輯，改從如何「使用」人才、極大化人才的經濟效益等角度，來規劃東南亞人才的培育策略，進而提高東南亞各國與我方進行人才合作的意願。具體作法上，建議可善用與東協建立跨國合作專區的特質與效益，針對專區內產企業需要的人力開展在臺的培訓工作；或是透過在東南亞經濟專區內建立人才培育機構的方式，與地主國擴大共同推進企業人才培訓。

尤其，我國的工業研究院以其產業技術與培訓能量聞名全球，建議可動員工研院為首的技術法人機構，前往東南亞產業合作專區建立培訓基地，以完全在當地運作的合作方式，確實提高我國和東南亞的人才及經貿間雙向的互動關係。配合考量目前在臺的東南亞移工國籍和所在產業分布狀態，加強提供相關產業的職業教育及訓練活動。

5. 運用我國地方能量推動「新南向」雙向交流：有鑑於不同國籍的東南亞移工與移民進入臺灣後，有其產業與區域集中的特性，建議相關部會在

推動交流措施之際，應考量各縣市的產業特性及環境條件各不相同，及其側重的東南亞國家之差異，採用「以地方對地方」合作的方式，槓桿地方產業跨國鏈結的能量，並突破我國既有的外交限制，進而有效促進雙向產業與人才交流、甚至達成跨國產業聚落的鏈結，爭取和落實當前中央積極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效益。

在具體作法上，建議採取分工合作的模式，可先就外籍人士較多的重點縣市，組織中央—地方的「新南向雙向」合作平臺，以極大化政策效益。國內地方政府亦應協助強化當地的投資環境，提升臺灣本地產業與東南亞地區的供應鏈鏈結，進而達到吸引臺商回流的目的；或可結合民間力量，在當地打造或運用現有投資專區，進一步發揮臺商在海外的人脈關係對於產業交流合作的效能。

目次

摘要	I
目次	VII
表次	IX
圖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規劃	5
第三節 東南亞總體經貿情勢	14
第二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成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	31
第一節 AEC 形成的背景回顧與發展現況	32
第二節 AEC 形成後的經濟影響研析 (文獻觀點)	60
第三節 我國因應 AEC 形成之市場拓展策略	75
第三章 東南亞經濟特區研析	83
第一節 東南亞各國經濟特區的發展模式與現況	84
第二節 東南亞跨國特區合作模式案例研析	106
第三節 臺灣運用東南亞特區合作的可行策略與模式	116
第四章 馬來西亞推動區域營運中心政策及其成效	123
第一節 馬來西亞發展區域營運中心概況及主要措施	125
第二節 馬來西亞營運中心案例研析	135
第三節 對臺啟示與意涵	149
第五章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在東南亞布局	161
第一節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投資現狀及其策略	162
第二節 東協十國對「一帶一路」的回應及策略	177
第三節 對臺啟示與意涵	191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203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204
第二節 相關政策建議	210

參考文獻	221
附件 1 AEC 形成之量化影響評估	229
附件 2 細項產業模擬結果	247
附件 3 新加坡駐臺代表處訪談	249
附件 4 馬來西亞投資處駐臺辦事處訪談	251
附件 5 臺中市政府訪談	255
附錄 1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259
附錄 2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263

表次

表 1-1	新南向政策主要規劃.....	11
表 1-2	東協主要國家發展概況.....	15
表 1-3	東協十國 GDP 及其年成長率 (2010-2014).....	19
表 1-4	東協十國 FDI 存量及其年成長率 (2010-2014).....	21
表 1-5	東協十國貿易值及其對 GDP 之比 (2010-2014).....	23
表 1-6	2014 年東協前十大貿易夥伴.....	24
表 1-7	2014 年東協前十大出口市場與進口來源.....	25
表 1-8	2014 年東協前十大貿易商品類別.....	26
表 1-9	東協十國都市人口比重與成長率.....	29
表 2-1	東協十國 1993 年與 2015 年之貨品平均進口關稅稅率.....	35
表 2-2	第五次至第九次 AFAS 套案之各國開放服務業子部門數量.....	37
表 2-3	2015 年東協十國農業、工業、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例.....	38
表 2-4	2013 年東協進出口貿易總額對名目 GDP 之比.....	38
表 2-5	東協服務業進出口貿易總額 (2013).....	39
表 2-6	東協服務業貿易額占比與平均成長率.....	40
表 2-7	2013 年東協與 FTA 夥伴國之 FDI 法規鬆綁指數.....	42
表 2-8	東協各國 FDI 流入 (2007-2014).....	43
表 2-9	東協 FDI 流入來源 (2007-2014).....	44
表 2-10	東協境內 FDI 來源流向表 (2007-2014).....	46
表 2-11	東協境內 FDI 流入各部門比例 (2007-2014).....	47
表 2-12	部分東協國家與貿易夥伴國之參與 GVC 活動指標 (2009).....	54
表 2-13	東協至 2030 年之預期每年 GDP 平均成長率.....	55
表 2-14	東協國家世界競爭力排名表 (2015-2016).....	56
表 2-15	東協國家之經濟自由程度指標 (2016).....	57
表 2-16	東協十國未來展望.....	58
表 2-17	經濟整合後東協各國面對之挑戰.....	61

表 2-18	AEC 成立後之東協國家優劣勢產業表.....	74
表 3-1	我國歷年對東南亞各國投資案件數統計.....	84
表 3-2	我國歷年對東南亞各國投資核准金額統計.....	85
表 3-3	東南亞主要國家經濟特區名稱.....	86
表 3-4	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發展策略.....	99
表 3-5	東南亞各國具代表性的經濟特區發展概況.....	105
表 3-6	緬甸產業園區與迪拉瓦經濟特區稅制比較.....	110
表 3-7	馬來西亞五大經濟特區鼓勵投資項目.....	120
表 4-1	馬來西亞營運中心的類型與定義.....	126
表 4-2	海外企業在馬來西亞設立之營運機構存量統計 (2006-2015).....	127
表 4-3	馬來西亞主要中心獎勵 (PHI) 措施重點.....	135
表 4-4	「投資吉隆坡」的營運中心招商成果及其來源國.....	140
表 4-5	「大吉隆坡計畫」年度表現評估結果 (2015 年).....	147
表 5-1	東協主要夥伴國直接投資來源情況 (2006-2013).....	162
表 5-2	中國大陸對東協國家直接投資的存量與流量 (2009-2013).....	167
表 5-3	中國大陸對東協直接投資的產業分布 (2012 年).....	168
表 5-4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國家投資的經貿合作區 (部分).....	169
表 5-5	中國-東協產業內貿易指數比較分析.....	171
表 5-6	中國大陸之海上絲路戰略考量.....	174
表 5-7	中國大陸與東協政治和經貿合作機制.....	194
表 5-8	中國-東協與東協間之經貿合作比較.....	195
表 5-9	東協十國對「一帶一路」態度.....	198
表 5-10	臺灣和新南向各國洽簽投保協定概況.....	199
表 6-1	在臺印、菲、泰、越勞工跨產業分布狀態 (2015 年).....	217
表 6-2	外籍勞工在各縣市之分布情況 (2015 年).....	220
附表 1-1	模型地區加總與產業部門加總.....	232
附表 1-2	東協國家對臺提出之反傾銷案件數 (1995-2014).....	236
附表 1-3	東協各國對我實施反傾銷措施之產品.....	237
附表 1-4	東協各國對我實施防衛措施之產品.....	237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2
圖 1-2	東協十國人口結構 (2014 年)	28
圖 2-1	東協歷年經貿整合政策時程圖	33
圖 2-2	AEC 四大重點支柱	34
圖 2-3	東協各國 FDI 存量對名目 GDP 平均占比	42
圖 2-4	東協之 FDI 流入來源占比 (2007-2014)	45
圖 2-5	2015 年東協內部勞工流量圖	48
圖 2-6	東協與夥伴國之貨品貿易比例 (2007-2014)	51
圖 2-7	東協之夥伴國 FDI 流入比例 (2007-2014)	52
圖 3-1	菲律賓經濟特區分布圖	89
圖 3-2	印尼八大經濟特區分布圖	93
圖 3-3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五大區分布圖	97
圖 3-4	東南亞各國經濟特區的開發歷程和策略	101
圖 3-5	東南亞各國經濟特區規模	102
圖 3-6	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概況	103
圖 3-7	迪拉瓦經濟特區之位置	108
圖 3-8	日本推動迪拉瓦經濟特區策略	111
圖 4-1	馬來西亞各類型營運機構占比 (2015 年)	128
圖 4-2	馬來西亞各年核准之營運機構數量及其金額流量 (2011-2015)	129
圖 5-1	世界各國對東協直接投資占比 (2006-2013)	163
圖 5-2	海外項目國家分布 (項目數量>10)	165
圖 5-3	2013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直接投資存量的國別分布	166
圖 5-4	中國大陸布局東南亞之三大戰略	170
附圖 1-1	GDyn 模型跨國資本流動架構	230
附圖 1-2	AEC 整合對其他重要國家實質 GDP 之影響	233
附圖 1-3	臺灣各產業產值變化	234

附圖 1-4	臺灣自東協進出口之總值變化.....	235
附圖 1-5	政策情境對我國實質 GDP 影響.....	238
附圖 1-6	基準情境與政策情境對臺灣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239
附圖 1-7	臺灣對東協進出口值之影響（基準情境 vs 政策情境）.....	241
附圖 1-8	我國對東協總投資金額（2006-2015）.....	244
附圖 1-9	我國對東協各國投資金額（2006-2015）.....	2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近年來，亞洲整體經濟成長亮眼，部份新興國家已儼然成為推動全球景氣復甦的重要驅動力。其中，受惠於人口紅利及消費力旺盛等優勢的東南亞國家，經濟表現最受國際矚目；加上中國大陸的勞動工資快速上漲，迫使國際企業紛紛將生產重心移往東南亞國家，進而帶來大量的外人投資，種種因素都使得東南亞國家整體經濟表現於近幾年來得以高速成長。

根據統計，東協十國的 GDP 規模已從 2000 年的 6 千億美元左右，成長至目前的 2.5 兆美元以上，經濟成長步調相當快速。其中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東協國家皆入圍國際貨幣基金 (IMF) 歸類的「新興經濟體」二十多個國家。易言之，目前在東協主要五國（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以下統稱為「東協五國《ASEAN 5》」）當中，只有越南尚未被 IMF 認定為「新興經濟體」¹。東協五國作為亞洲成長軸心之態勢日趨明顯，驅動各國企業積極進駐當地的因素，已不限於勞工及土地等低廉生產要素，另亦逐漸為正迅速擴張的消費市場潛力所吸引而來。

由於東南亞擁有資源豐富、人口眾多且具地緣鄰近性等條件，我國政府亦協助臺商前往開拓市場。並於 1993 年至 2003 年間陸續推動了三波南向政策，對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日後的實質關係發展，有相當顯著的影響。

¹ 2005 年時，IMF 認定之「新興經濟體」共有 24 國，包括（依英文字母順序）：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匈牙利、印度、印尼、拉脫維亞、立陶宛 (Lithuania)、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與委內瑞拉。2010 年時，IMF 將愛沙尼亞 (Estonia) 列入，成為 25 國，但在 2011 年 1 月時因愛沙尼亞加入「歐元區」(Euro area)，成為第 17 個歐元區國家，因此 IMF 將其改併入「已開發經濟體」，以致「新興經濟體」回復至 24 國。

我國在 1994 年首度提出於 1994 年至 1996 年推動《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鼓勵臺商赴東南亞發展，希望藉由東南亞市場分散臺商過度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風險，開啟所謂「南向政策」的政策方向。然而，由於東南亞各國在語言、文化、政治、宗教等面向上，與我國的差異甚大，使得企業規模較小的臺商投資進駐東南亞比在中國大陸相對困難。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事件後，嚴重衝擊東南亞經濟發展，鄰近的中國大陸經濟卻逆勢崛起，以致臺商仍偏向選擇中國大陸投資，我國國際分工布局的產業鏈亦隨之移轉中國大陸。我國政府故此於 1997 年宣布推動第二波（1997-1999 年）南向政策，將《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的全名改為《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下簡稱《工作綱領》），將南向政策效期延長三年至 1999 年底，並擴大實施範圍，將寮國、緬甸、柬埔寨、澳洲及紐西蘭等國皆列為標的國家。

時至 1999 年底，我國為因應當時「東協加三」成立，加上東協擴大與東北亞國家經濟合作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待上述《工作綱領》屆滿後，我國政府爰將該《工作綱領》再次延長三年至 2002 年底，做為第三波（2000-2002 年）南向政策的核心原則。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在此期間歷經了政權交替，但換屆政府仍持續將我國與東南亞關係發展視為優先推動的重大議題。

往後各南向政策期間，有不少我重要亞鄰國家注意到東協市場商機，並在近年間透過各種措施，積極開發此新興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例，其與東協十國已於 2010 年成立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日前又進一步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及東協加中國大陸自貿區升級版，並在「一帶一路」戰略中，提出能與東南亞國家對接的「海上絲綢經濟帶」規劃，期能藉此強化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沿邊合作與建設。其中，RCEP 及海上絲綢之路的範圍涵蓋東協十國及印度，內容除了貿易與投資開放，亦包含經濟及技術合作。在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關稅大幅下降、經貿關係愈發緊密的背景

下，東協已成為中國大陸第三大貿易夥伴，雙方在諸多經貿、投資、科技等方面的合作關係也有愈來愈密切的趨勢。

至於在日本方面，傳統上係透過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在東協地區擁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面對中國大陸與東協開展自由貿易區，並躍居成為東協最大的貿易夥伴、以及東南亞區內諸多國家最大的外資投資來源，日本茲於 2015 年 5 月中旬，即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完成協議簽署之前夕，宣布對亞銀增資千億美元，揭示日本欲搶回在東協與南亞經貿主導權的決心。

在三波南向政策的推動及鼓勵下，我國在 2003 年以前已與東南亞各國建立了定期或不定期的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平臺，同時透過簽署各項雙邊協議的方式，強化雙邊實質關係²。甚者，我國亦在過去二十多年間，多次透過由政府出面研商或資助開發的方式，與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合作進行在當地開發工業區的活動³，藉此提供國內業者至東協地區投資經商的機會；像是「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即在 1992-1998 年間，二度執行投資開發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區的計畫⁴。另一方面，政府亦不斷輔導臺商在東南亞各國成立臺商聯誼會組織，期能藉由建立國人交流平臺的方式，強化當地臺商之間的連繫與互助，像是提供各種東南亞國家稅務法令、醫療與簽證等資訊服務，以及促進臺灣業者與當地政府及工商團體的交流連繫等等，進而提高臺商至東協地區發展的意願，逐步加大臺商在東南亞的投資。目前臺達電在泰國出資成立泰達電、聚陽實業在東南亞建構完整的生產供應鏈、金仁寶成立泰國電子商務子公司進軍東南亞市場等，皆為相當著名的南向投資案例。

² 資料來源：黃奎博、周容卉 (2014)，「我國『南向政策』之回顧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8 期，pp.61-69。

³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435153>。

⁴ 資料來源：<http://www.icdf.org.tw/lp.asp?ctNode=29907&CtUnit=136&BaseDSD=100&mp=1>。

但面對全球各國搶攻東協市場的態勢愈發明顯，臺商在東南亞地區承受的挑戰競爭及壓力仍有逐年加劇的趨勢。為能在全球區域整合步調加速、國際經貿格局變化萬千的環境下，穩固我國業者在東南亞地區的市場版圖，進一步鼓勵金融業開拓海外市場的「打亞洲盃」團體戰戰略、有效整合業者之力共同進軍東南亞市場，實有必要透過系統性的研究分析，事先掌握東南亞地區經貿環境情勢及其市場潛力等資訊，並盤點我國未來可接取之新興商機與可運用的政策空間，方能在強化我與東協合作關係。為此，我國需即早規劃拓展東南亞市場之願景藍圖與政策內涵，為我國產業尋覓新的出海口，確實達到在東協市場佔有先機，進而提升我國成長動能等效益。

二、研究目的

近年適逢中國大陸經濟放緩，進入所謂「新常態」時期，東南亞與南亞（主要是印度）的經濟成長漸成全球矚目焦點。面對東南亞加速區域整合，區域內各國亦積極推動政策改革。東南亞的經濟條件已經由生產基地，擴及消費內需市場優勢。與此同時，美國透過 TPP 重返亞洲，日本加強於當地布局，藉以回應中國大陸和東協的區域經濟整合以及「一帶一路」的倡議。在此複雜多元的環境，我國的南向政策亦應有新的作為，其內涵有必要不同於過去僅側重分散投資風險，而是應進一步與東南亞各國重新建立更務實的合作關係，此亦將攸關我國多元化海外市場，提振我國的經濟活力。對應於以上背景，本研究將以主題研究模式，達成以下目標：

1. 首先，鑑於 2015 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AEC) 成立，目標為推動東協國家成為「單一市場」之經濟共同體，我國有必要關注其協定的內涵與審慎評估其相關影響。
2. 其次，我國礙於國際政治情勢，目前與東南亞各國尚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若跳脫主權外交議題，探討我國和東南亞開展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合作模式，強化產業、投資與經貿合作空間。

3. 除上述二大整合性研究議題外，本研究將挑選近年東南亞國家俱代表性之重要經濟政策，並從中探尋我國運用東南亞優勢的經貿政策啟示與意涵。綜整以上研究內涵，提出我國在東南亞市場推動「新南向政策⁵」應有的思維與政策建議。所選定主題包括：
 - (1) 馬來西亞鼓勵跨國企業在馬設立主要營運中心 (principal hub) 的政策作為及其效益觀察。
 - (2) 東南亞主要國家應對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與因應作為觀察。
4. 綜整前揭重要議題與研究發現，提供我國擬定南向政策；拓展東南亞市場之策略建議。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規劃

一、研究內容

與 1990 年代相較，國內外經貿環境已有相當大的改變：中國大陸經濟轉為以內需為主軸的經濟發展模式；美國計畫透過《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TP) 施行「再平衡」(rebalancing) 戰略，提升自身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臺商在全球市場頻頻遭遇韓國企業的強力挑戰；東南亞的投資環境提升，當地國民消費能力持續上升等。種種因素匯集起來，除了為我國未來進軍東南亞市場的規劃提供新的契機之外，也意味著我國已不能再用過去的傳統思維來看待東協市場商機。因此，本專題的研究核心在於，如何因應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格局變化，深化臺商在東協市場的發展能量，進而強化我國與東南亞的經貿關係，藉此提升我國的外貿經濟動力。

⁵ 有關「新南向政策」與以往南向政策的主要內容差異，詳見報告第 8-12 頁之說明。

整體而言，要強化國內業者在東協地區的發展能量，首要策略便是在新的市場局勢及政策環境下，找出我國業者可深化與當地業者合作、獲得發展利基的空間所在。綜合上述原則，本研究內容主要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簡要盤點東南亞當前的政經情勢，並特別聚焦於被視為東協經濟整合的終極目標—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可能走勢，初步評估在 AEC 成立之後，我國可能受到的正反面影響及市場空間為何。其次，盤點東協主要國家為搶佔市場先機，在近年間陸續推出的重要政策內涵，包括為吸引外資、強化與東南亞地區以外國家合作關係的經濟特區策略，以及馬來西亞為加速本國經濟結構升級步調，而積極推動的跨國營運中心策略；另有鑑於鄰近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對外戰略，業已將東協主要國家納為戰略對象，勢必會對東南亞經濟活動產生明顯影響，本研究亦將「一帶一路」戰略及其可能對於東協市場產生之影響，列為研究範圍之中。

最後，本研究將綜整上述東協地區內外的重要經貿事件及策略要素，分析我國未來在東協市場有機會掌握的發展空間，並根據上述諸多對外合作政策，提出我國未來可用以與東協國家深化經貿合作關係的策略建議，俾供相關部會做為政策參考。

二、研究架構

鑑於東南亞之相關政策議題具高度重要性，固然各部會政府長期以來投入東南亞地區的經貿側重領域已相當多元，然多偏重於商品/服務貿易與投資，亦略為涉及能源、金融和勞工等層面。但仍須前瞻掌握東南亞最新區域整合趨勢與當地國家新政策取向；由於東南亞生產與內需日益受到矚目，跨國供應鏈能量浮現，政策或可強化「臺灣-東協產業與創新」關係。於東南亞發展新局中，期能達到提升我國對東南亞的多元鏈結關係，進而提升我國的對外經貿活力。

回顧過去八年間，雖然政府不再以「南向政策」為名，執行進一步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的政策，但政府仍要求各駐東南亞代表處將促進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列為首要工作目標之一，並持續推動以經貿投資議題為主軸的雙邊合作與互動架構，透過政策主導的方式加速深化我與東協之關係。像是2010年行政院「第6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的推動任務分工架構，經濟部貿易局著重「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貿易局亦推動與東協的服務貿易「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與「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強推廣」。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擔當「提供投資資訊」、「優化雙向投資環境」、「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與「促進僑外商及臺商來臺投資」；至於經濟部工業局主要促進我國「與東協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經濟部（投審會）/行政院勞委會著重「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與「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至於外貿協會側重「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以及「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臺灣中油公司「積極推動與國外管理健全石油公司探採合作，取得新礦區」；臺灣電力公司「計劃尋求印尼之煤礦投資機會」；經濟部（能源局）「加強上游探勘投資及能源採購，促進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APEC）合作」以及「協助國內太陽光電（PV）廠商參與MBIPV計畫」。中國輸出入銀行著力於提供貿易與投資方面的「金融支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聚焦於投資方面的「金融支援」。教育部「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與「加強輔導海外臺灣學校，並協助臺商子女回臺就學」。

另一方面，2016 年新政府執政後，總統府內設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也設置新智庫，形成雙核心的規劃組織。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前的南向政策雖係以拓展經貿為主軸，其中亦包含諸多區域及兩岸政治考量的色彩。在經貿方面，當時的南向政策功能在於引導我國廠商進駐東南亞市場，結合我企業界之技術與資金，使東南亞地區成為我廠商之海外生產基地，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並配合當時政府積極推動的「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藉此建立與東南亞國家之連結，即早因應「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及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至於在政治面的部份，當時的政府希望透過此種經貿連結，分散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風險，進而避免經濟上對於大陸市場過度依賴，威脅國家安全；同時也藉此與東南亞國家開展各項領域之合作，拓展我國外交空間。

進一步瞭解可以發現，在前二波南向政策時期，適逢政府積極推動「務實外交」、期能突破我國受對岸打壓國際孤立之際，而當時的南向政策即為「務實外交」策略之一環，其實質作為包括：推動黨營事業、國營事業及民營中小企業前往東南亞投資；與菲、星、馬、印、泰、越等國簽訂「投資保障協議」；與星、馬、印、越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議」；成立特別合作工作小組，以促進對東南亞國家的投資與貿易；正副總統等高層官員頻繁訪問東南亞國家；舉行經貿或能源部長級會議；提升我國與東南亞部分國家互派機構之名稱與位階。另有鑑於 90 年代末期爆發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及其後興起的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政府茲以加強蒐集東南亞國家重要經濟指標和及時商情；擴大輸出保險及輸轉融資申請資格、額度與規模；增加組團赴東南亞國家拓展貿易等行動，做為南向政策的具體執行方向。

至於在第三波南向政策執行期間，則是為了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及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等國際經貿情勢改變，政府茲適度調整了政策內涵，具體實質作為主要有四：一為強化東南亞臺商投資金融支援體系，擴大辦理海外投資融資、海外工程融資、輸出融

資、輸出保險、參與東南亞地區重大建設及重大投資之聯合貸款；二為提供赴東南亞投資臺商經營管理及投資便捷服務，像是協助臺商員工返國受訓，成立臺商投資服務處與臺商經貿網站等平臺，以協助廠商蒐集商情、評估投資利益與風險等；三為持續推動資訊、紡織業等利基產業赴東南亞投資，並與越南和印尼達成在天然氣方面之合作；最後則是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透過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協商簽署雙邊 FTA 的方式，應對在當時啟動的「東協加一（即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ACFTA）」⁶。

然就後續成果觀之，受到三波南向政策推動之時，背後的政治考量色彩過重，以致於相對忽略 90 年代的東南亞國家缺乏完善的配套工業體系、不足以扮演生產基地的條件、雙方生產的產品不具備互補性等現實；加上 90 年代末期的亞洲金融風暴，促使東南亞地區投資環境進一步惡化，使得臺商持續將中國大陸視為理想的生產基地與出口市場，不斷加大對大陸的投資，導致舊南向政策無法確實提升我與東南亞地區的經貿利益，對於雙邊經貿關係助益有限。與此同時，適逢中國大陸經濟在改革開放後快速崛起，成為國際上舉足輕重的國家，其亦積極拉攏東南亞國家，迫使我國難以透過簽署雙邊 FTA 的方式，進入東協地區的區域整合進程。上述皆為我國舊南向政策成效不盡理想的主要原因⁷。

有別於傳統南向政策大致依循「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由經濟部次長督導、側重於對東南亞經貿投資的模式，相對偏重貿易與投資之合作；現今「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核心的對外新經濟戰略，希望以 5 年為期，積極推動臺灣跟東協與南亞國家的人才、產業、教育投資、

⁶ 上述資料來源同註釋 2。

⁷ 資料來源：臺灣智庫編輯群 (2013)，「臺灣南向政策的成敗得失」，臺灣思想坦克，2013 年 03 月號，pp.20-24。

文化、觀光、農業等「雙向交流」合作關係。⁸

事實上，促使「新南向政策」重心向文化面移轉的主要原因與背景條件有二。第一，在過去二十多年間，有大量的東南亞移工與移民進入臺灣，其不單填補了我國勞動力與生育力的缺口，這些在臺的外籍配偶、移工與持續茁壯的第二代，更已在我國紮根發展，成為我國社會的重要一環。來自東南亞的配偶、勞工及學生學人其實是我國可資運用的一張牌，以軟實力去推銷臺灣，增進人民與人民之間的相互理解與認識（黃奎博、周容卉，2014），也是我國「新南向政策」能夠轉為「以人為本」做為發展基礎的主要原因。

第二，東協國家擁有 6.5 億人口，且大多為消費意願相對較高的年輕人口。隨著東南亞經濟成長步調加快，境內中產階級與都市化亦逐步興起，創造出龐大的消費能量，使得東協內需市場的發展潛力與日俱增。對此，我國業者不適合再以「生產基地」的角度思考在東協地區的經營布局，而是該以「最終產品銷售地」、從需求面來規劃在東協市場的發展策略。然而，海外內需市場的拓展工程，勢必會牽涉到各地市場的消費環境與人文需求，同樣為「新南向政策」必須強調「以人為本」的原則提供重要的理據。

根據外交部、僑委會、經濟部、國發會、科技部與陸委會等部會於今(2016)年6月初針對「新南向政策」提出的合作規劃內容，我國「新南向政策」係以人才為本，輔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為支柱的經濟戰略，目的是藉由各面向的人才交流，支援廠商深化與當地產業鏈及內需市場之連結，近而拓展臺灣的海外市場，同時提高臺灣整合進入東協地區的融合程度；詳細策略規劃如下表 1-1 所示⁹。

⁸ 新南向政策聚焦東協外，擴及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等南亞六國。另在產業交流的部份，就我國與東南亞現今的產業結構觀之，雙方在農業、石化業、精密機械工業、ICT 產業上都有相當多的合作機會。

⁹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2016 年 6 月 8 日，<http://lis.ly.gov.tw/lydbc/dispmmeet?rlydbmeet^10506080201>。

表 1-1 新南向政策主要規劃

<p>人才培育與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人才雙向往來互動（外交部） ● 鼓勵東協及南亞民眾來臺觀光（外交部） ● 深化地方及城市外交動能（外交部） ● 以人為核心，善用僑界網絡優勢（僑委會） ● 倍增僑生，培育新南向所需人才（僑委會） ● 扎根華語文教育，發展具友臺內涵的華文市場（僑委會） ● 人才培訓及媒合（經濟部） ● 選送大專校院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經濟部） ● 僑外生與企業媒合（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局東協人才交流（經濟部） 		
<p>貿易：</p>	<p>投資：</p>	<p>產業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政府與國會實質交流（外交部） ●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外交部） ● 商機交流，媒促海內外合作夥伴（僑委會） ● 擴大經貿對話平臺範圍，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經濟部） ● 推動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經濟部） ● 提升出口動能及拓銷（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系統出口增加動能（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簽署各項司法互助、執法合作協定（外交部） ● 輔導臺商，升級已投資之臺商競爭力（僑委會） ● 加強臺商組織功能，發展與主流結盟關係（僑委會） ● 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營造有利投資環境（經濟部） ● 推動「東協策略夥伴計畫」（經濟部） ● 協助臺商群聚投資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促進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國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參與國際合作能量（外交部） ● 以對話機制推動產業合作（經濟部） ● 洽簽產業合作備忘錄（MOU）推動雙方合作（經濟部） ● 推動臺灣產業聚落（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南海科學研究中心」（科技部）

資料來源：2016年6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資料暨本研究整理。

總而言之，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精神，就是把東協當成臺灣內需市場的延伸。若臺灣要有個外部經濟支托，東協是最理想目標。相較第一波南向政策追求的是低成本，新南向政策則著重在「人」，要「以人為核心」。

「雙向」是新南向政策的另一精神，包括相互投資、相互觀光，以及相互培訓人才。其中有別於過去，新南向政策考量「以人為核心」將著重培訓

人才。由於東協國家非常希望引進我國技職教育，預期新政府將來會成立「東協南亞獎學金計畫」，協助越南、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家建立技職教育，並讓這些人才很快的能回饋到臺商企業，為臺灣所用。海外的工人或學生，若是從臺灣訓練出來的，其熟悉的是臺灣的工作生產方式，將來即便自行創業，也會想從臺灣進口機械設備或原物料，這是「力量的延伸」。

另外，參與東協基礎建設商機也是重點。2020 年前，東協將有龐大的基礎建設商機，全世界各國都在加碼提供東協基礎建設的援助、貸款。臺灣也須重視此商機，並善用國際槓桿。為協助臺商克服當地困難，將協助建置臺商專屬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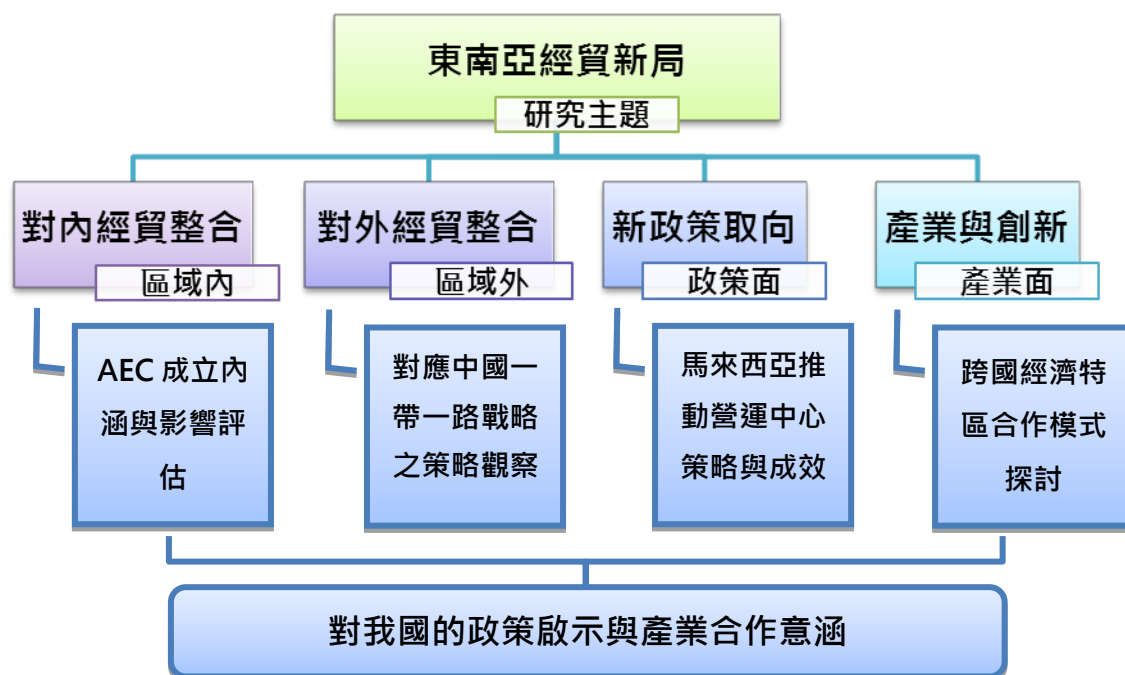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有鑑於此，本研究的主要架構如上圖 1-1 所示：首先，值得關注且發酵的議題是東南亞本身構建 AEC，同時加速區域內勞動移動的規範。目前，東協 10 國一體化的整合水準仍低，區域內貿易只占東協國家對全球貿易的 24%，比歐盟的 60% 要低得多。預期隨著經濟發展，且於 2015 年底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區域內貿易比率會逐年提高。

另，中國大陸正在推動「一帶一路」等對外戰略，東南亞納入為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預期東南亞的對外經貿關係以及對內經濟整合，將有巨大的結構性變遷。面對全球經濟快速融合趨勢，東南亞國家主要挾雜在美、中兩大強權競爭之下的政經壓力。就美中對峙而言，東協經濟一體化與 TPP 被視為美國「重返亞洲」與「制衡中國」的核心政策。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也加快腳步，將透過支援基礎建設拉攏東南亞國家，看重東協作為製造業基地與龐大市場商機。預期，中國大陸目前持續強化與東協的經貿合作，注入大量投資，其能取得和美、日等經濟強權於東南亞爭雄的優勢。

此外，目前我國與菲國打造「臺菲經濟走廊」共同投資開發菲國蘇比克灣、克拉克特別經濟區形成特區合作的模式，亦期待作為進軍東協市場的生產基地。近年來東南亞各國以推動各種經貿特區模式，落實對外合作。本研究將蒐集分析當地的特區經濟形態，掌握其效益等政策經驗，期能提供我國發展對東南亞的特區合作鏈結關係。

東協部分國家如馬來西亞已採取政策變革，積極轉型成為區域的主要運籌中心，亦有與新加坡一爭區域軸心的企圖。根據此一重要變化，亦對我國經營對東南亞經貿策略調整，尤其在服務貿易的作為有其意涵。

最後，有關本研究的政策效益方面，一方面剖析東協國家打造 AEC「單一市場」與面臨「一帶一路」趨勢的影響，掌握東南亞經貿新局的內涵。另一方面提出補強我國鏈結東南亞經貿關係的策略作為的創新方法，期能提出對我國東南亞經貿策略調整之建議。

第三節 東南亞總體經貿情勢

一、主要國家當前政經情勢

東南亞地區主要由中南半島與印度洋諸島所組成，一方面深具地緣戰略價值，同時也是人口規模高達六億的龐大市場與廉價勞動來源，近年快速的經濟成長動能，已使此區域成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等強權國家的兵家必爭之地。

簡要回顧東南亞各國的政經現況，其在種族、宗教、文化各方面呈現多元並蓄發展，並多半經過長期的西方列強殖民統治，直到二戰結束後，才紛紛獨立建立民族國家。但這些國家獨立以來，或為極權統治、或採共產統治，自 90 年代起，各國才陸續展開民主化的政治改革歷程。尤其近年來，隨著經濟高度成長，中產階級自由意識益發強烈，加上科技與傳媒的協助，各國人民要求民主自由的呼聲更形高漲，如越南、緬甸等獨裁政權面臨政治與社會的轉型與挑戰。但在此同時，既有的歷史、文化、種族情結並未排除，反而同樣透過資訊更迅速的傳播，引發更劇烈的衝突，泰國、馬來西亞的政治爭端以及緬甸的族群紛爭層出不窮。

經濟方面，東南亞各國因於 1980 年代政局相對穩定，廉價勞力與出口導向經濟政策，持續拉高經濟成長率。但 90 年代的金融海嘯卻帶來經濟上的重創，因此透過「東南亞國協」(ASEAN) 對內致力於開拓區域內政策溝通平臺，對外則積極與區域外國家或組織展開「東協加 N」的合作關係。東協帶來的經濟整合、市場與勞動人力優勢，再加上自然資源豐富(如緬甸的柚木、越南及泰國的米、馬來西亞的錫、汶萊的石油、印尼的香料等)讓許多東協國家成功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時至 2015 年年底，更正式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不僅將使東協各國之間的貨物、服務與勞工將更加自由

流動，更同時牽動東協六億人口及二兆美元貿易額的未來發展，成為全世界僅次於歐元區的第二經濟共同體。但總體而言，東南亞各國政局仍未完全穩定，且東協經貿整合也存在諸多疑慮，再加上中國、美國等國際間對此區域的積極拉攏，都成為東南亞未來發展的變數。東協主要國家近期政經發展概況，簡要整理如下表 1-2 所述。

表 1-2 東協主要國家發展概況

	政治	經濟	當前難題
印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8 年推翻蘇哈托 30 年的威權統治，開始進行民主改革運動，並於 2004 年舉行首屆總統全國直選。 • 如今政治民主化，政黨政治發達，並落實選舉制度，軍方逐漸淡出政治活動。 • 2014 年 7 月總統大選由佐科威當選，開啟「平民總統」領導的新時代。 • 佐科威所屬政黨並未贏得 2014 年間的國會選舉，在朝小野大的形勢下，印尼政局仍相當不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龐大人口、豐富資源成為東協最大經濟體。 • 中國大陸製造業轉型為高端產業，低端產業開始外移至印尼等東協國家。 • 2014 年印尼股市全年漲幅達 22%，創 2010 年以來最大漲幅。 • 2015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4.79%，創近 6 年新低。 • 科佐威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佈「印尼政府 2015—2019 年中期改革日程和經濟發展規劃」，強調未來將注重實現糧食自給和發展海洋經濟，並針對促進國內生產、刺激經濟成長和改善財政平衡等三大議題，提出重新配置政府資金、降低監督機制對於投資的限制、提高行政單位的規劃能力與預算執行率、積極推動製造業及旅遊業發展等 4 項主要經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透明性及平等為訴求的官僚改革陷入停擺狀態，民主發展恐有倒退疑慮。 • 由於蘇門答臘島燒荒開墾，造成嚴重的霧霾問題不僅影響印尼國內空氣品質與人民健康，也危及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鄰國。 • 與佐科威同黨派的雅加達華裔省長鍾萬學，於 2016 年 11 月間被指控褻瀆《可蘭經》，引發當地穆斯林團體激烈反彈，恐對於佐科威及執政黨的改革計畫帶來負面衝擊。

	政治	經濟	當前難題
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爆發政治危機與軍事政變，至今「紅、黃」黨爭持續造成國內動盪。 • 軍方仍是維繫政權穩定的重要角色，包括 2014 年 5 月帕拉育政變的多次軍事政變均獲得皇室認可。 • 泰王拉瑪九世蒲美蓬·阿杜德於 2016 年 11 月過世，預計在王位交接到明年大選的期間，軍方的干政力道恐將有增無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創意產業蓬勃，尤以時尚設計、觀光產業表現驚人。 • 2015 年受到國際經濟疲弱影響，全年出口額萎縮 5.78%；進口萎縮 11%。 • 2014 年 12 月與中國大陸簽署中泰鐵路合作諒解備忘錄，中國大陸將參與兩段鐵路建設。2016 年 3 月泰國交通部表示此計畫規模將有所縮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業發展與外國投資容易受到泰國政局不穩定影響而有所波動。 • 軍政府於 2016 年間訂定憲法並舉行公投通過，透過削弱政黨權力的條文大幅提升軍方的權力，確保 2017 年大選過後，軍方仍對內政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恐影響泰國的民主化進程，以及引發泰國社會因政治對立而長期混亂的局面。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957 年獨立執政至今的威權政府「國民陣線」（國陣）因政府腐敗引發民怨；近年來反對派「人民聯盟」（民聯）崛起。 • 2013 年國會大選，國陣雖保住政權，但其惡劣的選舉策略及舞弊疑雲引發國際爭議。 • 2014 年兩次馬航墜機事件，馬國政府因溝通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不足，備受國際譴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檳油、橡膠、木材等資源豐富，亦有石油、天然氣、錫、鐵等礦產。 • 2013 年外資為 122 億美元；2014 年則為 107 億美元；2015 年高達約 50 億美元的外資大量撤出，為 2008 金融風暴以來最嚴重。 • 2016 年馬國經濟研究院預期全年經濟成長可達 4%。 • 與新加坡合作的高速鐵路計畫預計於 2020 年完工，將帶動兩國經濟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結構不穩定，負債高居不下，油價下跌，馬幣貶值等諸多政治經濟因素成為阻礙馬來西亞當前發展的障壁。
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以來由少數家族壟斷政治。 • 政府行政效能低落，貪腐、毒品、犯罪問題日深，民眾嚴重不滿。 • 2010 年 5 月總統大選由艾奎諾三世獲勝。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需強大，民間消費占 GDP 7 成以上；2016 年首季 GDP 成長率 6.9%，超越中國大陸。 • 財政赤字情況逐漸獲得改善。2011 年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失業率與貧富不均為主要問題，2015 年上半年貧窮率為 26.3%；2014 年失業率為 6.8%，2015 年降至 6.3%，經濟發展近年雖已較為穩

	政治	經濟	當前難題
	<p>上任後厲行政治改革及打擊貪腐，不過在處理重大危機與民生問題的表現卻令人失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總統改選，改由素有「亞洲川普」之稱的杜特蒂接任總統職位，其對犯罪者強硬的手段成為近期大眾討論的焦點。 • 杜特蒂於2016年10月下旬訪問中國大陸，並在11月APEC會議期間會面大陸主席習近平，雙方表示將透過直接對話處理南海仲裁糾紛，並在漁業等經貿領域展開更多合作。 	<p>2014年菲國財政赤字占GDP比重依序為2.0%、2.3%、1.4%、0.6%。不過亞銀預估未來菲國財政赤字仍有升高的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改革的成效也吸引外資投入，2013年外資流入為38億美元，2014年成長至62億美元。 	<p>定，但仍存在隱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實力與社會管理能力有限，加上菲國天然災害相當頻繁，導致災後經常發生大規模的社會治安問題。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產黨在2011年國會大選取得九成以上席次，由阮晉勇續任總理，2016年4月由阮春福接任總理職務。 • 2013年通過新憲法，再次鞏固共產黨領導地位。 • 美國總統歐巴馬在2016年5月宣布將取消對越南長達50年的軍事設備貿易禁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GDP成長率達6.68%，為近5年來新高。 • 2014年9月展開第二波公營企業民營化，包含越南航空等300多家，影響國內生產總值達40%。 • 積極與歐盟洽談FTA，雙方已於2015年12月宣布完成談判，預計於2018年正式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與中國因南海領土的問題，一度衝擊經濟發展，反映該國對外資的重度仰賴。 • 越南2014年排華暴動形成的陰影亦成為華人投資考慮的風險因素。近期臺塑越鋼廠問題亦顯示越南在投資法規保障部分仍有不足。
緬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掌握國家軍權及政權19年的丹瑞宣布卸下軍事領導人的職位，將權力移交給登盛，揭開了緬甸政治與經濟改革進程的序幕。 • 登盛上任後，逐步放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登盛就任後，緬甸政府採取一系列的經濟改革政策，包括大幅放寬投資限制、放鬆進出口管制、執行稅率及相關法制之改革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鑲嵌在緬甸憲法中的各種「透明的不正義」(transparent injustice)，使得軍方仍繼續擁有左右政局的能力，軍人干政的問題也持續為緬

	政治	經濟	當前難題
	<p>新聞審查制度，並於 2013 年間廢除刊物審查機構、開放報禁。登盛亦於 2011 年年底頒布大赦令，釋放許多記者、藝術家、宗教和民主人士等身份的政治犯；並進一步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宣布特赦所有政治犯，為緬甸民主改革立下新的里程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年 11 月，緬甸舉行議會選舉，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 (NIDB) 拿下多數席次，獲得聯邦議會的控制權；NIDB 推舉的新總統廷覺於隔 (2016) 年 3 月在聯邦議會正式宣誓就職，為緬甸歷史上第一個平民文人總統，亦結束了緬甸半個世紀以來的軍政統治。 • NIDB 領導人翁山蘇姬於 2016 年下半年陸續出訪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印度及日本，並於聯合國大會上發表演講，期待透過海外大國的支持，協助緬甸內部持續深化經濟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年 12 月，緬甸正式啟用全國第一家現代化證券交易所，並於隔年 3 月 25 日開始營運，帶領緬甸進入新的經濟時代。 • 有鑑於 2011 年緬甸開展政治改革，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逐步解除對緬甸的長期經濟制裁，促使緬甸的外國直接投資金額持續攀升，2015/16 財年的 FDI 金額高達 94 億美元，較 2011/12 財年的 46 億美元成長超過一倍。 • 2014、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皆在 7% 以上，亞洲開發銀行 (ADB) 亦樂觀預估緬甸 2016-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8.3-8.4% 左右水準，經濟前景理想。 	<p>甸民主化推動增添變數¹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少數民族衝突問題懸而未決，暴力武裝對峙事件持續存在；2015 年大選期間，羅興亞族被剝奪政治與社會權益的人權問題再次浮上檯面，成為國際社會密切關注的焦點，亦顯示緬甸境內尚存在嚴重的人權問題。

資料來源：《圖解 簡明世界局勢：2016 年版》，城邦文化事業出版；楊昊 (2015)，「戒律式民主的脆弱轉型：緬甸 2015 年國會大選的意義」；吳福成 (2016)，「翁山蘇姬穿縮外交，背後的緬甸新商機」；李皖南 (2015)，「2014 年印尼政治、經濟、外交形勢回顧與 2015 年展望」；齊歡 (2015)，「2014 年東南亞政治、安全和外交形勢綜述」；暨本研究自行整理。

¹⁰ 「透明的不正義」(transparent injustice)一詞源自於楊昊的「戒律式民主的脆弱轉型：緬甸 2015 年國會大選的意義」乙文，詳見：
<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82962/1/409348.pdf>。

二、總體經濟概況

根據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資料庫提供的統計數據，在 2010-2014 年間，東協十國的名目 GDP 已由 1.9 兆美元成長至 2.5 兆美元左右，五年間的經濟產出增幅超過 3 成 (詳見表 1-3)。雖然在基期金額漸增以及近年國際油價下滑等情況下，東協十國的名目 GDP 年成長有明顯減緩的趨勢，但截至 2014 年年底，大多數東協國家的 GDP 年成長率仍維持在 4% 以上的水準，經濟擴張步調優於其他地區。

表 1-3 東協十國 GDP 及其年成長率 (2010-2014)

單位：十億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複合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汶萊	12.4	15.26	16.7	34.68	17	1.80	16.1	-5.29	15.6	-3.11	5.91
柬埔寨	11.2	8.12	12.8	14.29	14.1	10.16	15.2	7.80	16.7	9.87	10.50
印尼	755.1	30.51	893	18.26	917.9	2.79	910.5	-0.81	888.5	-2.42	4.15
寮國	6.7	22.72	8.1	20.90	9.1	12.35	10.6	16.48	11.3	6.60	13.96
馬來西亞	255	26.09	298	16.86	314.4	5.50	323.3	2.83	338.1	4.58	7.31
緬甸	41.5	22.23	54.2	30.60	56.9	4.98	58.7	3.16	63.5	8.18	11.22
菲律賓	199.6	18.57	224.1	12.27	250.1	11.60	271.9	8.72	284.8	4.74	9.29
新加坡	236.4	22.88	275.3	16.46	289.9	5.30	302.2	4.24	307.9	1.89	6.83
泰國	340.9	21.08	370.6	8.71	397.5	7.26	420.2	5.71	404.8	-3.66	4.39
越南	115.3	8.8	135.7	17.69	155.8	14.81	171.2	9.88	186.2	8.76	12.73
東協十國	1,974.1	24.19	2,288.5	15.93	2,422.7	5.86	2,499.9	3.19	2,517.4	0.70	6.27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資料庫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其中，身為東協十國少數的已開發國家，新加坡的名目 GDP 從 2010 年的 2,364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3,079 億美元，平均 GDP 年複合成長率為 6.83%；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國的單年經濟產出同樣都在千億美元以上的水準，2010-2014 年間平均 GDP 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7.31%、9.29% 及 12.73%；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的經濟產出雖然相對偏低，擴張速度卻相當驚人，五年間的平均 GDP 年複合成長率在 10.5% 至 13.96% 左右。

另一方面，泰國、汶萊及印尼等 3 個國家，則分別受到境內政局不穩和

國際油價大幅滑落影響，最近兩年的經濟表現相對其他東協國家遜色。惟做為東協最大經濟體，印尼 2014 年的產值仍高達 8,885 億美元，2010-2014 年的平均 GDP 年複合成長率亦有 4.15% 的水準；泰國的單年產值水準亦維持在 4,000 億美元左右，五年間的平均 GDP 年複合成長率為 4.39%，略低於以原油輸出做為經濟支柱、與新加坡並列為東南亞地區唯二已開發國家的汶萊（同期平均 GDP 年複合成長率約 5.91%）。

三、外人直接投資

以對東南亞的外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趨勢觀察，在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的表現上，如整理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的統計資料可發現，東南亞國家從 1967 年成立至今，呈現以下五個階段性的明顯變化¹¹：在 1970 年代，每年流入 FDI 金額大約在 20 億美元以下；在 1980 年代，每年流入 FDI 金額增加至大約 30~70 億美元之間；在 1990 年代，年度流入 FDI 金額首次突破 100 億美元，在 1990~1999 年間大約維持在 100~300 億美元之間；在 2000 年以後維持穩定成長，在 2000 年中期以後年度 FDI 金額超過 600 億美元，2008、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雖然大幅衰退，但在 2010 年時創下歷史新高，達到 900 億美元；2011 年首次突破 1,000 億美元，2014 年東南亞吸引外資達 1,360 億美元（占全球比重達 11%），其表現令人驚艷。其主要的外資來源，2014 年歐盟以 21% 居首，區域內相互投資以 18% 次之。第三名到第五名分別為日、美、中國大陸分占 10%、10% 與 7%。

以存量的角度觀之，東協十國的 FDI 存量已從 2010 年時的 1.14 兆美元，於 2014 年時成長至 1.68 兆美元的水準，五年間的外資存量增加了將近五成

¹¹ 因資料量龐大，詳細數據還請讀者自行查閱 UNCTAD Stat 資料庫 (<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TableView/tableView.aspx>)，於此不再補充。

(詳見表 1-4)。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受到基期金額漸增的影響，東協地區的 FDI 存量年成長速度逐年趨緩與 GDP 年成長走勢類似。截至 2014 年為止，東協十國的整體 FDI 存量年增率依舊高達 6.71%，仍為全球外資吸引力最高的地區之一。

表 1-4 東協十國 FDI 存量及其年成長率 (2010-2014)

單位：億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年複合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汶萊	41	17.9	48	16.84	57	17.04	63	10.4	62	-0.51	10.71
柬埔寨	62	27.85	30	-50.56	94	207.29	112	19.89	130	16.15	20.60
印尼	1,607	47.74	1,848	14.97	2,116	14.52	2,308	9.06	2,531	9.65	12.02
寮國	19	17.33	22	15.93	25	13.45	29	17.18	36	24.77	17.76
馬來西亞	1,016	28.64	1,151	13.23	1,327	15.29	1,360	2.54	1,338	-1.66	7.11
緬甸	145	85.1	156	7.7	161	3.18	167	3.62	177	5.66	5.03
菲律賓	259	12.93	310	19.69	365	17.63	473	29.67	571	20.77	21.85
新加坡	6,328	24.59	6,888	8.85	8,210	19.2	8,699	5.95	9,124	4.89	9.58
泰國	1,393	30.25	1,550	11.31	1,725	11.25	1,783	3.36	1,993	11.81	9.37
越南	570	16.33	645	13.19	729	12.97	818	12.21	910	11.25	12.40
東協十國	11,440	28.21	12,649	10.57	14,807	17.06	15,811	6.78	16,871	6.71	10.20

資料來源：UNCTAD Stat 資料庫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進一步以國家別來看，在 2010-2014 年間，新加坡 FDI 存量從 6,327 億美元增加至 9,123 億美元左右，對東協十國 FDI 總存量之比超過 50%，外資吸收力為東協各國之最；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 3 個國家同樣是外人在東協地區的主要投資標的，其各自擁有的 FDI 存量約略在 1,337 億美元至 2,530 億美元不等，同期 FDI 存量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則分別為 12.02%、9.37% 及 7.11%；菲律賓及越南亦為東協地區當中，FDI 存量相對較高的國家，其 FDI 存量已在 2014 年年底時分別達到 570 億美元及 909 億美元的水準，2010-2014 年間的 FDI 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1.85% 及 12.4%；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開發程度較低的地區，FDI 存量的變動幅度相對較大，但已逐漸在最近兩年間趨於穩定，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0.6%、17.76% 與 5.03%。

四、進出口貿易

在進出口貿易的部份，國際貿易中心 (ITC) 彙集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0-2014 年間，東協各國的對外貿易金額皆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惟外貿依存度 (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指該國進出口總額占其 GDP 比重) 的發展態勢卻有所差異。

其中，新加坡的年貿易總額從 2010 年的 6,626 億美元至 2014 年擴增至 7,760 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4.03%，惟其外貿依存度卻略顯萎縮；而泰、馬兩者的年貿易值皆早在 2011 年時即突破 4,000 億美元，2010-2014 年間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4.79% 及 5.08%，惟在泰國的外貿依存度約為 110.8%-123.4% 間；馬國的外貿依存度由 142.5% 下降為 131%；單年貿易總額同樣在千億美元以上的印尼、越南、菲律賓，其貿易總額雖然在 2010-2014 年間分別以 4.18% 至 17.37% 不等的幅度擴張，但菲律賓的外貿依存度為同期東協十國中次低的國家，約為 45.5%-55.1% 之間 (詳見表 1-5)。

開發程度相對較低的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其貿易量在 2010-2014 年間則是以逐年成長的態勢快速發展，在這五年間的貿易總額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40.78%、28.64% 與 22.26%，同期外貿依存度年年擴張，顯示貿易活動對於緬、柬、寮 3 個國家的重要性持續增加。另一方面，汶萊的貿易規模及外貿依存度雖相對於大多數的東協國家為低，可能因該國貿易偏向能源出口有關。

表 1-5 東協十國貿易值及其對 GDP 之比 (2010-2014)

單位：十億美元、% (外貿依存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貿易年 複合成 長率(%)
	金額	外貿依 存度	金額	外貿依 存度	金額	外貿依 存度	金額	外貿依 存度	金額	外貿依 存度	
汶萊	11.58	93.4	16.29	97.5	16.57	97.5	15.06	93.5	14.11	90.4	5.06
柬埔寨*	10.49	93.7	12.85	100.4	14.9	105.7	18.48	121.6	28.73	172.0	28.64
印尼	293.44	38.9	380.93	42.7	381.72	41.6	369.18	40.5	354.22	39.9	4.82
寮國	5.33	79.6	7.26	89.6	9.02	99.1	10.6	100.0	11.91	105.4	22.26
馬來西亞	363.38	142.5	414.57	139.1	423.65	134.7	434.13	134.3	442.96	131.0	5.08
緬甸*	11.79	28.4	20.92	38.6	23.96	42.1	29.55	50.3	46.31	72.9	40.78
菲律賓	109.97	55.1	111.73	49.9	117.35	46.9	122.4	45.0	129.53	45.5	4.18
新加坡	662.66	280.3	775.27	281.6	788.12	271.9	783.27	259.2	776.02	252.0	4.03
泰國	377.7	110.8	457.31	123.4	477.12	120.0	479.24	114.1	455.5	112.5	4.79
越南	157.08	136.2	203.66	150.1	228.31	146.5	264.07	154.2	298.06	160.1	17.37

註：「*」者的 2014 年貿易統計數據為非官方發布、乃是透過貿易夥伴公布之統計數據推算出來的估計值 (Data based on the partner reported data 《Mirror data》)。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ITC) 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若將東協十國視為單一經濟體，東協對外貿易總額業已由 2007 年時的 1.6 兆美元，擴張至 2014 年的 2.55 兆美元，為全球貿易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之一（詳見表 1-6）。以 2014 年的數據觀之，東協地區的貿易夥伴主要是區域內鄰國及中國大陸，區域內鄰國占東協地區的總貿易比重為 24.05% 左右，中國大陸亦高達 14.93%；接續者為歐盟、日本、美國等地，其對於東協總貿易額占比皆在 8.42% 至 10.84% 之間不等的水準；我國則名列東協 2014 年第七大貿易夥伴國之位，與東協地區的單年貿易總額已超過 1,080 億美元，相當於東協十國同年總貿易值的 4.24% 左右。

表 1-6 2014 年東協前十大貿易夥伴

	進出口值 (百萬美元)			占東協總貿易比重 (%)		
	出口	進口	總貿易	出口	進口	總貿易
東協	330,247.6	283,241.0	613,488.6	25.22	22.81	24.05
中國大陸	163,321.8	217,636.8	380,958.7	12.47	17.53	14.93
歐盟 28 國	135,426.6	141,149.0	276,575.6	10.34	11.37	10.84
日本	121,220.7	109,689.3	230,910.0	9.26	8.84	9.05
美國	124,957.6	89,833.5	214,791.1	9.54	7.24	8.42
韓國	52,039.6	80,543.4	132,583.0	3.97	6.49	5.20
臺灣	39,670.7	68,405.0	108,075.8	3.03	5.51	4.24
香港	82,678.2	12,393.9	95,072.1	6.31	1.00	3.73
澳洲	45,565.2	25,069.3	70,634.5	3.48	2.02	2.77
印度	43,983.8	24,604.3	68,588.1	3.36	1.98	2.69
前十大貿易夥伴	1,139,111.9	1,052,565.5	2,191,677.5	86.98	84.79	85.9
其他	170,449.2	188,924.7	359,373.9	13.02	15.21	14.1
總計	1,309,561.2	1,241,490.2	2,551,051.4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ITC) 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若以進出口做為區分標準，東協 2014 年的前十大出口市場即其前十大貿易夥伴地區，依序為東協、中國大陸、歐盟、美國、日本、香港、韓國、澳洲、印度及臺灣。其中，東協區域內部的出口值即超過東協地區總出口值的四分之一，對中國大陸及歐盟地區出口之值加總亦占東協地區總出口比重的 22.81% 左右（詳見表 1-7）。至於在進口方面，其主要進口來源國亦與前十大貿易夥伴名單大致相同，惟第八大及第九大進口來源國是未被列名於主要貿易夥伴及出口對象、且皆為國際主要產油國的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被視為第八大出口目標國的澳洲，則是東協地區第十大進口來源國；香港及印度兩地對於東協國家的出口重要性則明顯高於進口供應，具體反應在這兩地雖皆為東協主要出口對象，卻都不是重要進口來源。

表 1-7 2014 年東協前十大出口市場與進口來源

出口對象			進口來源		
市場	出口值 (百萬美元)	出口比重 (%)	市場	進口值 (百萬美元)	進口比重 (%)
東協	330,247.6	25.22	東協	283,241.0	22.81
中國大陸	163,321.8	12.47	中國大陸	217,636.8	17.53
歐盟 28 國	135,426.6	10.34	歐盟 28 國	141,149.0	11.37
美國	124,957.6	9.54	日本	109,689.3	8.84
日本	121,220.7	9.26	美國	89,833.5	7.24
香港	82,678.2	6.31	韓國	80,543.4	6.49
韓國	52,039.6	3.97	臺灣	68,405.0	5.51
澳洲	45,565.2	3.48	沙烏地阿拉伯	36,477.6	2.94
印度	43,983.8	3.3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5,939.1	2.89
臺灣	39,670.7	3.03	澳洲	25,069.3	2.02
前十大市場	1,139,111.9	87.0	前十大市場	1,087,984.0	87.6
其他	170,449.2	13.02	其他	153,506.2	12.36
總計	1,309,561.2	100	總計	1,241,490.2	100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ITC) 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由東協現今的主要貿易對象觀之，在全球金融海嘯發生之後，東南亞對外貿易有從中國大陸市場導向，逐步轉向區域內導向的趨勢，此亦代表東南亞地區正逐漸在內部形成完整的分工生產網絡，對未來亞洲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與重要性乃日益提升。

表 1-8 2014 年東協前十大貿易商品類別

商品類別		值 (百萬美元)			占東協總貿易比重		
HS2 位碼	內容	出口	進口	總貿易	出口	進口	總貿易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291,393.21	254,370.36	545,763.57	22.22%	20.42%	21.34%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研蠟	209,953.33	270,674.69	480,628.02	16.01%	21.73%	18.79%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39,772.61	154,239.63	294,012.24	10.66%	12.38%	11.50%
39	塑膠及其製品	43,527.16	44,601.37	88,128.53	3.32%	3.58%	3.45%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41,439.60	38,694.21	80,133.80	3.16%	3.11%	3.13%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39,168.19	27,130.26	66,298.45	2.99%	2.18%	2.59%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34,327.24	28,339.38	62,666.63	2.62%	2.27%	2.45%
29	有機化學產品	33,391.40	27,362.22	60,753.62	2.55%	2.20%	2.38%
72	鋼鐵	9,038.16	43,167.88	52,206.04	0.69%	3.47%	2.04%
40	橡膠及其產品	33,088.64	11,721.58	44,810.22	2.52%	0.94%	1.75%
	前十大商品合計	875,099.53	900,301.57	1,775,401.10	66.74%	72.28%	69.42%
	其他	436,434.02	345,507.28	781,941.30	33.26%	27.72%	30.58%
	總計	1,311,533.55	1,245,808.85	2,557,342.40	100%	100%	100%

註：由於柬埔寨及緬甸兩國的貿易統計資料係由貿易夥伴公布之統計數據推算而來的估計值，故在難以避免誤差存在的情況下，以貿易夥伴及以 HS 碼做為分類標準的東、緬進出口貿易金額並不一致，連帶導致以貿易夥伴做為分類標準的東協十國進出口貿易值與以 HS 碼做為分類標準者有所差異，還請讀者見諒。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ITC) 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表 1-8 為 2014 年東協地區前 10 大貿易商品，以 HS2 位碼分類。依序為 HS85 的電機與消費性電子產品 (占總貿易值 21.34%)、HS27 的礦物能源相關產品 (占總貿易值 18.79%)、HS84 的鍋爐機械產品 (占總貿易值 11.5%)，此前三大商品占其貿易總量的 50% 以上，亦說明東協地區不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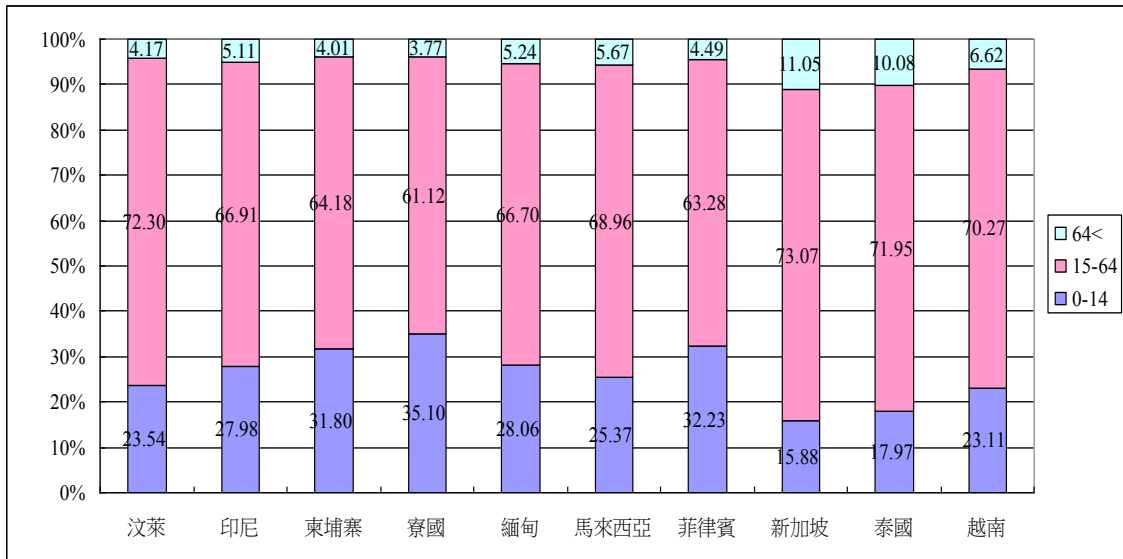
成完整的供應鏈，也同時納入跨國企業的全球生產網絡並佔有一席之地。

五、東協人口紅利

東南亞積極融入國際分工體系，人口紅利的優勢為其奠定全球製造業價值鏈中的重要角色，出口導向的經貿政策為當地經濟成長帶來重要貢獻。所謂「人口紅利」指的是在一個時期內生育率迅速下降，少兒與老年撫養負擔均相對較輕，總人口中勞動適齡人口比重上升，但在老年人口比例達到較高水準之前，形成一個勞動力資源相對比較豐富，對經濟發展十分有利的黃金時期。具體而言，是指在特定時期內，15-64 歲的勞動適齡人數占總人口數的比重上升，形成一個勞動力資源豐富、對經濟發展相對有利的環境。目前國際上普遍認定，總撫養比（15 歲以下人口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總和對適齡勞動人口之比）在 50% 以下的經濟體，為具有人口紅利的地區。根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的統計，截至 2014 年年底，東協整體的總撫養比不到 50%，顯示整個東協地區正處於充滿人口紅利的黃金時代（詳見圖 1-2）。

其中，新加坡及汶萊兩個已開發國家的 15-64 歲人口數量對全國總人口數占比分別為 73.07% 及 72.3%，總撫養比皆在 40% 以下，為東協十國當中人口紅利最高的國家；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國家的適齡勞動人口對全國總人口之比分別在 66.7% 至 71.95% 不等，總撫養比亦在 40% 至 50% 的區間內，同樣是具有人口紅利的地區。

另一方面，雖然柬埔寨、菲律賓、寮國等 3 個東協國家的總撫養比皆超過 55%，寮國的總撫養比甚至高達 63%，但進一步觀察其人口結構可以發現，該等國家的潛在勞動力、即 14 歲以下人口對總人口數之比皆在 30% 以上，代表柬埔寨、菲律賓、寮國的總撫養比可望逐年下降，並在不久的將來正式進入「人口紅利時代」。



資料來源：World bank 暨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1-2 東協十國人口結構 (2014 年)

除此之外，受到經濟成長步調加快的影響，東協各國的都市人口比重也愈來愈高，不但提升了東協地區的消費能力，亦為東協內需市場擴張、強化成長動能的重要關鍵。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詳見表 1-9），截至 2014 年年底為止，除了因為身為城市型國家而擁有 100% 都市人口比重的新加坡之外，汶萊及馬來西亞的都市人口比重亦分別高達 76.89% 及 74.01%，無論在 2005-2009 與 2010-2014 年間都市人口年複合成長率以 2% 左右的幅度擴張。印尼的都市人口比重也有 53% 左右，2010-2014 年間都市人口年複合成長率為 2.53%。2014 年泰國的都市人口比重仍未達 50%，其都市人口複合成長速度於 2005-2009 年與 2010-2014 年分別為 3.58% 與 3.17% 等的速度擴張。

在同一時期，雖然寮國、柬埔寨、越南等 3 國的都市人口比重目前仍然偏低，但擴張速度卻有明顯加快的趨勢，具體反映在其 2005-2009 年與 2010-2014 年間都市人口年複合成長率 5.76% 及 4.91% (寮國)、3.04% 及 2.83% (柬埔寨) 與 3.3% 及 3.14% (越南)。

與此同時，另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菲律賓的都市人口比重持續呈現下滑的態勢，但截至 2014 為止，菲國的都市人口對全國總人口之比仍高達

44.49%；其都市人口年複合成長率於 2005-2009 年及 2010-2014 年間分別為 0.97%與 1.17%，其都市人口成長低於全國總人口成長。

表 1-9 東協十國都市人口比重與成長率

	都市人口比重 (%)					都市人口年複合成長率 (%)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05-2009	2010-2014
汶萊	75.51	75.87	76.22	76.56	76.89	2.26	1.96
印尼	49.92	50.71	51.49	52.25	53.00	2.16	2.53
柬埔寨	19.81	19.97	20.14	20.32	20.51	3.04	2.83
寮國	33.12	34.25	35.37	36.47	37.55	5.76	4.91
緬甸	31.41	31.94	32.47	33.01	33.55	3.06	2.64
馬來西亞	70.91	71.74	72.53	73.28	74.01	2.34	2.49
菲律賓	45.26	45.02	44.81	44.63	44.49	0.97	1.17
新加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99	1.88
泰國	44.08	45.39	46.68	47.94	49.17	3.58	3.17
越南	30.39	31.03	31.67	32.31	32.95	3.30	3.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城鎮人口是指生活在國家統計機構所定義的城鎮地區的人口。該資料根據世界銀行人口預測及聯合國《世界城市化展望》所提供的城鎮化比率計算得出。(http://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SP.URB.TOTL)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紛紛步入高齡化社會、都市化程度趨於飽和，東協地區的人口結構相對年輕，都市人口比重亦有一定程度的發展空間與動能，可望轉化為龐大的人口紅利及內需市場，進而降低東協地區對於外貿活動的依賴程度，從而能在國際市場情勢不明的時候，持續提供穩定成長的動力。

由東南亞近年重要經濟指標表現與經濟發展趨勢觀察，可發現東南亞在若干項目，例如外人投資流入量、勞動力成長、內需消費等方面皆具相當強大的優勢。就東南亞的經濟發展特性來看，該地區擁有全球第三大人口規模，且超過一半的人口年紀在 30 歲以下，勞動力人口相當充沛與年輕。在人口紅利與內需市場龐大的情況下，東協國家不但能藉此獲得促進經濟高度成長的動力來源，亦能受惠於良好的人口結構，轉而透過內需作為其經濟成

長動力，並降低對於進出口貿易的依賴程度。這與亞洲四小龍過去崛起及目前仍高度仰賴出口貿易的情形，各具有不同的發展特色和模式。

綜合以上資料來看，促使東南亞經濟快速發展的主要驅動力，可初步歸納為：中產階級快速興起、政治相對穩定、擁有足夠的人口紅利、快速都市化發展、以及因區域逐漸整合而增加出口競爭力等；其經濟崛起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則包括發展重心可能出現移轉、東南亞吸引外資將持續成長、外商投資目的從「加工出口歐美市場」轉向「製造銷售內需市場」、東協國家加速進入全球／區域供應鏈，製造業的國際分工將出現變化、以及促使亞太區域整合加速形成，包括由東協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等。

第二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成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

早於 60 年代，有鑑於東西方冷戰以及越戰局勢緊繃，東南亞各國意識到必須強化區域內的政治對話，建立互助安全機制。而於 1967 年正式形成「東南亞國協」(ASEAN) 區域組織，期望加強東南亞區域內政治、經濟、外交、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在冷戰結束後，隨著世界和地域局勢的變化，原本影響力僅限於東南亞地區內的東協，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斷獲得強化，其影響已擴展到整個東亞乃至全球。

進而在 2007 年東協第十三屆高峰會上，通過「政治安全共同體」、「經濟共同體」與「社會文化共同體」藍圖，預計在 2020 年建構完成。其中更率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東協經濟共同體」(AEC) 最受注目，此一經貿整合協定係以自由貿易為主，輔以多項交通運輸建設為輔，交織出東南亞多達六億人口的巨大經濟板塊，預計可帶來龐大商機。AEC 在現有東協貨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之基礎上，進一步整合為「單一市場」為主之經濟共同體，目標為在 2025 年前達到貨品、服務、投資、資金與技術勞工等 5 大領域的自由流通，進而促使 AEC 成為一個全球供應鏈的生產基地。

然值得注意的是，東協的形成雖是為了推動區域整合、追求共同利益而成立，但十個成員國之間的政治形態、宗教意識各不相同，再加上各成員國的經濟發展並不平衡，各國政局亦存有隱憂，彼此間存在著矛盾的國家利益考量。因此，觀察其談判協商的特點，多採取所謂「東協模式」(The ASEAN Way)：也就是以不干預各成員國內政、領土和主權議題為原則，盡量尊重各國政治與經濟主導權。但也因為如此，許多具爭議性的議題往往也難以取得共識，以致遲遲難有進展。

本章主要重點回顧 AEC 形成的背景與發展現況，以及甫成立的協定內

涵，研判 AEC 後續的可能發展及其影響。最後彙整上述，提出我國在 AEC 成立後，於東南亞地區經貿拓展的因應策略。另，針對 AEC 經濟整合的動態長期效果及對臺影響，本研究特別運用經濟量化模型進行評估，結果呈現於附件 1。

第一節 AEC 形成的背景回顧與發展現況

自 1967 年東協成立後，東協國家便開始積極推動一連串的經濟整合政策，盼以此整合東南亞經濟體系，並發展為全球舉足輕重之經濟體系。東協初期以提出內部經濟整合與關稅減讓政策為目標，首先在 1977 年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簽署了「東協優惠貿易安排」(ASEA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藉此開啟了東協在經濟整合與內部貿易活絡化的基礎。1993 年時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奠定內部成員國在進口關稅免除的標準以及未來十五年內商品關稅漸進減讓的目標。另外在服務業方面，於 1995 年簽署了「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強化區域內服務業與金融業流通，提升區域內服務業與金融業供給與競爭能力。

一、AEC 發展歷程簡述

2007 年底，東協發表了第一份《AEC 藍圖》(AEC Blueprint)，進一步擴大構想未來經濟發展與整合方向，主要依據上述經濟協議為基礎進行政策強化，擬訂 2008 年至 2015 年之東協境內發展計畫，著重於商品貿易自由化、服務業貿易自由化、投資自由化、強化資本市場、基礎建設發展、技術勞工流動自由化、稅制、電子商務以及食品、農業與林業等各個發展面向。於 2010 年時「東協商品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 正式生效，透過此協定強化了東協境內商品貿易自由化的程度，東協主要六國（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以下簡稱 ASEAN-6）

已將國內 99.65% 之關稅項目額度免除，CLMV 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則將國內 98.86% 之關稅項目額度削減至 0% 到 5% 間。另一方面，2012 年時「東協全面投資協定」(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CIA) 正式生效，進一步規範保障內部投資權益，確立爭端解決機制與刺激 FDI 成長流動。而在 2015 年年底，AEC 正式成立，其後並發表了新一版的《AEC 藍圖》，規劃 2016 年至 2025 年之 AEC 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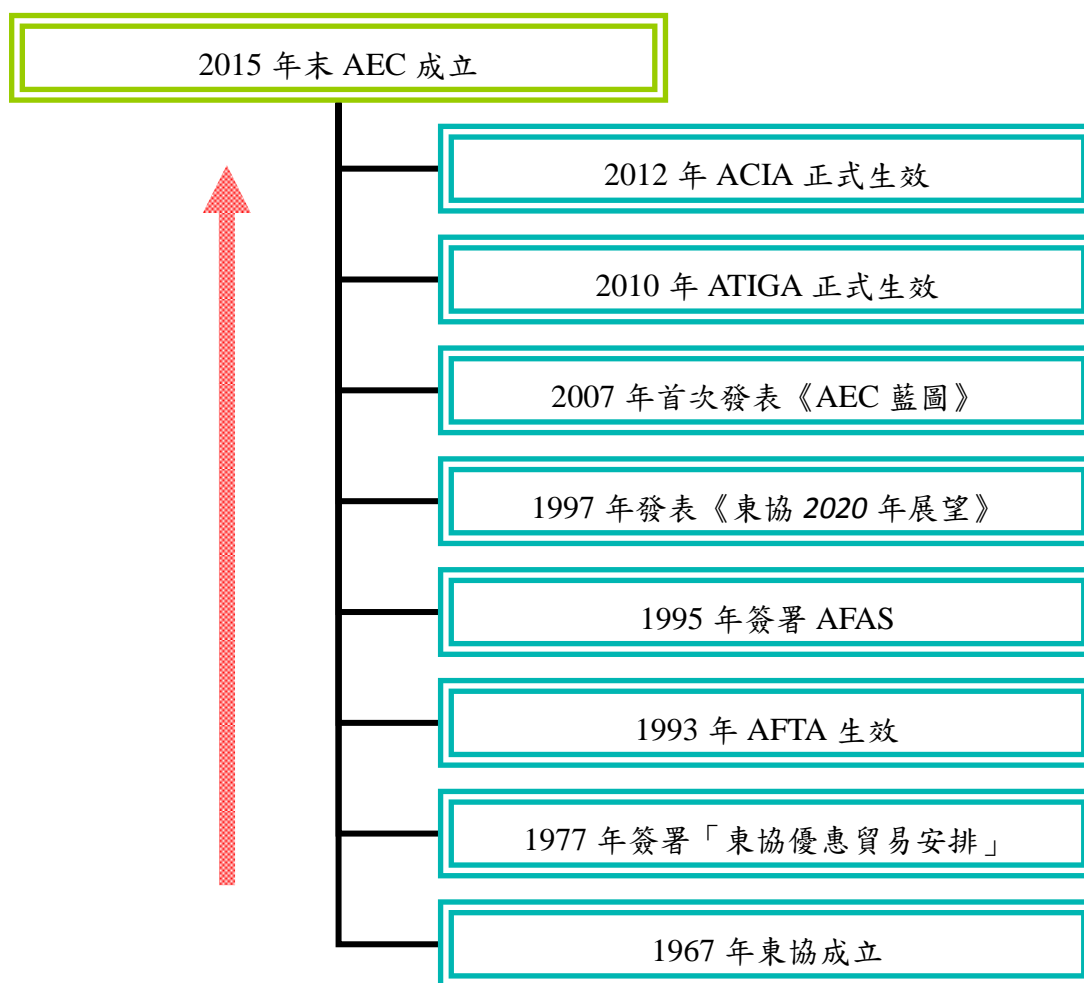


圖 2-1 東協歷年經貿整合政策時程圖

二、AEC 發展現況

(一) AEC 四大發展重點 (Four Pillars)

AEC 發展重點著重在以下四個部份（見圖 2-2）：首先，成為單一市場

與生產基地，整個東協區域要整合為一個單一的市場與生產基地，要能夠在東協內任何國家製造與提供商品與服務，放寬對商品、服務、投資、技術勞工、資本的流動限制。另外也將重點優先放在整合部門及食品、農業及林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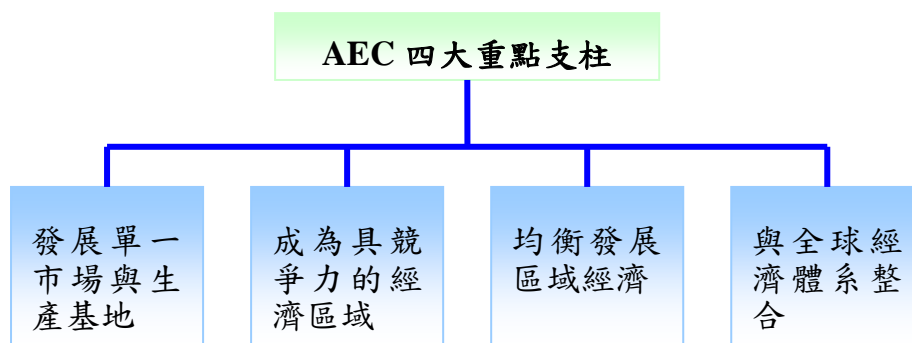


圖 2-2 AEC 四大重點支柱

其次，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經濟區域，透過強化區域內產品出口之競爭力，同時加強區域內的自由競爭程度，推動規範競爭條例、加強消費者保護、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基礎建設發展、推動東協各國間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強化東協境內電子商務發展，藉此提高市場競爭力；

其三，均衡發展區域經濟，東協內企業與人民必須積極參與 AEC 的整合過程，中小企業為東協國家發展之骨幹，《AEC 藍圖》研擬將透過促進生產力、改革相關政策、技術與創新來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並加強與市場的連結與人才培育來促進東協經濟發展；

最後，與全球經濟體系整合，透過強化與區域外之經濟體連結，積極參與國際供應網絡，將商品與服務打入國際市場，增加與全球經濟體系接軌的機會。

(二) 貨品貿易自由化

根據 AFTA 與 ATIGA 等相關協議規範，ASEAN-6 必須於 2010 年 1 月

免除協議內規範之商品進口關稅，而 CLMV 國家則須於 2015 年 1 月免除其進口關稅，然而部分較敏感之商品則可彈性延後至 2018 年 1 月實施¹²。

表 2-1 東協十國 1993 年與 2015 年之貨品平均進口關稅稅率

	1993 年		2015 年*	
	關稅免除項次	平均關稅稅率 (%)	關稅免除項次	平均關稅稅率 (%)
汶萊	6,035	3.78	9,844	0.00
印尼	7,357	17.27	9,916	0.03
馬來西亞	9,121	10.79	12,255	0.05
菲律賓	4,480	12.45	9,794	0.11
新加坡	5,708	0.01	9,558	0.00
泰國	8,329	19.85	9,558	0.01
ASEAN-6	41,030	12.76	60,925	0.03
柬埔寨	-	-	9,558	0.72
寮國	-	-	9,471	0.47
緬甸	-	-	9,507	0.20
越南	-	-	9,360	0.80
CLMV	-	-	37,896	0.55
東協十國	-	-	98,821	0.23

資料來源：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註：2015 年之統計數據截至 2 月止。

1993 年 AFTA 正式生效後，ASEAN-6 之平均進口關稅稅率為 12.76%（詳見表 2-1）。其中新加坡於當時之平均稅率就已降至 0.01%，而泰國當時則以 19.85% 居於最高，其餘汶萊、印尼、馬來西亞等國之平均稅率依序為 3.78%、17.27%、10.79%、12.45%，而 CLMV 國家因當時尚未正式加入東協，因此並不受到相關規範約束。

另一方面，截至 2015 年 2 月，AESAN-6 之平均進口關稅稅率已降為 0.03%，其中汶萊與新加坡更已達到全面免除進口關稅，而印尼、馬來西亞、

¹² 詳細資料可參閱 ATIGA 附件二

(<http://investasean.asean.org/index.php/page/view/asean-free-trade-area-agreements/view/757/newsid/872/asean-trade-in-goods-agreement.html>)。

菲律賓、泰國等國之平均關稅也已降低至 0.01%-0.11% 之間，與 1993 年相比已大幅度降低並接近全面免除關稅。而 CLMV 國家之平均進口關稅稅率則為 0.55%；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四國之平均稅率依序為 0.72%、0.47%、0.20%、0.80%、0.55%。整體來看，東協十國之平均進口關稅稅率為 0.23%，實已接近貨品貿易全面自由化。

（三）服務貿易自由化

服務業在東協十國產業發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不論在對內之經濟整合或對外連結全球都是目前最受注目的關鍵產業。尤其以中小企業為主東協國家，服務業更是做為媒介來與全球分工時代接軌的重點產業，另外服務業本身具有之創新特性亦是「全球價值鏈」能更進一步發展的關鍵。東協境內根據 AFAS 協議內容以及《AEC 藍圖》之規劃，於 2010 年優先開放空中運輸、健康醫療、e-ASEAN（包含電子通訊與 IT 服務）以及旅遊業等四大部分，2013 年則開放物流服務，最後於 2015 年開放金融、保險、海上運輸、營造建築等其餘服務業部門，並且在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以及模式二（國外消費）兩種貿易模式上不設限制，針對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則規範於 2015 年所有服務業部門外人持股比例不得小於 70%。針對具有專業性質之服務業，例如護理、會計服務、工程服務等部門在「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 中亦有專業證照互通等較詳盡之規範。在《AEC 藍圖》提到，未來東協服務業貿易政策方針將強化相關機制來吸引外國投資，並加強服務業部門與人力資源發展的合作，來促進服務業革新。

聯合國之「服務部門分類表」(W/120) 將服務業分類為 155 個子部門，自第五次至第九次 AFAS 套案 (package)，東協開始規範服務業之各類子部門開放程度，表 2-2 提供了東協各國服務業子部門累積之開放數量，惟第五次與第六次套案由於協商之子部門分類並非參照 W/120 之分類標準，因此無法與後續套案作比較。

表 2-2 第五次至第九次 AFAS 套案之各國開放服務業子部門數量

	各套案開放之服務業子部門累積數量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汶萊	70	70	65	79	92
柬埔寨	84	86	74	87	94
印尼	63	80	83	86	97
寮國	27	83	74	89	92
馬來西亞	83	88	81	96	101
緬甸	62	70	66	79	90
菲律賓	72	93	95	98	99
新加坡	89	85	78	84	101
泰國	106	104	93	104	108
越南	67	99	84	88	99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根據表 2-2，在第九次套案後，馬來西亞、泰國與新加坡之開放子部門數量皆已超過 100 個，其中以泰國開放 108 個最多；最少則為緬甸的 90 個。與第八次套案相比，新加坡開放之數量增加最多，接著是汶萊、印尼、緬甸、越南等國。整體來看，在第九次套案後東協十國開放之部門數量皆達到 90 個以上，依照 W/120 之分類標準來看，目前東協服務業整體平均開放數量已達到六成以上。

2015 年時各國之服務業產值之 GDP 占比都有一定的水準，其中以新加坡 76.2% 為最高；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其服務業 GDP 占比也超過五成以上，分別為 56.1% 及 57.6%；另外印尼、越南亦有四成左右的 GDP 占比；泰國則為 51.9%；占比最低的國家為汶萊，僅有 32.3%，該國產業仍以工業為重，亦是東協十國中唯一工業產值占比仍超過四成的國家。（見表 2-3）

表 2-3 2015 年東協十國農業、工業、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例

單位：%

2015	產值占 GDP 比例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汶萊	0.9	66.8	32.3
柬埔寨	13.6	42.8	43.6
印尼	23.1	33.4	43.5
寮國	23.5	33.2	37.4
馬來西亞	3.9	35.0	56.1
緬甸	36.1	22.3	41.6
菲律賓	10.7	31.6	57.6
新加坡	0.0	23.8	76.2
泰國	10.4	37.7	51.9
越南	17.4	38.8	43.7

資料來源：CIA, The World Factbook。

表 2-4 2013 年東協進出口貿易總額對名目 GDP 之比

單位：%

2013	進出口貿易總值占名目 GDP 之比	
	一般商品	服務業
汶萊	83.2	15.5
柬埔寨	120.3	32.7
印尼	42.9	6.7
寮國	54.6	12.8
馬來西亞	139.1	27.4
緬甸	37.9	6.3
菲律賓	44.3	14.4
新加坡	259.1	85.8
泰國	123.4	29.5
越南	154.6	13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在進出口貿易總額占名目 GDP 比方面（詳見表 2-4），以新加坡 85.8% 為最高，其他國家其占比均未超過四成，其中次高為柬埔寨之 32.7%；然而印尼與緬甸分別為 6.7% 與 6.3%，占比未達到一成。相較一般商品，東協區域內大部分國家之服務業進出口雖已有所成長，但仍有繼續發展的空間。另外由於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蒐集較一般產業困難，因此統計數據亦可能有低估與資料不全的狀況發生。

表 2-5 東協服務業進出口貿易總額 (2013)

單位：百萬美元

部門別	東協服務業進出口貿易總額 (2013)		
	出口	進口	貿易餘額
保養維修服務	8,163.8	1,626.1	6,537.7
運輸服務	63,530.6	105,212.4	-41,681.8
旅遊服務	108,355.2	62,372.1	45,983.1
建築營造	4,624.5	5,498.6	-874.1
保險理賠服務	5,269.3	12,145.4	-6,876.1
金融服務	19,614.4	5,571.7	14,042.7
智慧產權服務	2,447.4	28,533.0	-26,085.6
電信資訊服務	12,598.3	11,699.1	899.2
其他商業服務	64,550.4	62,208.8	2,341.6
文化創新服務	985.7	1,732.7	-747.0
公共服務	1,755.0	1,996.9	-241.9
整體服務業	291,894.6	298,596.7	-6,702.1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透過對外資的鬆綁，近年東協服務業對外進出口貿易額開始呈現大幅度成長（詳見表 2-5），若將東協十國視為單一經濟體來計算，2013 年旅遊服務之出口額高達 108,355 百萬美元；其他商業服務亦有 64,550 百萬美元；另外金融服務與電信資訊服務分別約有 19,614 百萬美元與 12,598 百萬美元。在進口額方面，運輸服務高達 63,530 百萬美元，同時運輸服務亦是貿易逆差幅度最大的部門。另外，東協整體服務業部門出口總額達到 291,894 百萬美元，進口總額為 298,596 百萬美元，貿易逆差為 6,702 百萬美元，顯示東協整體服務業與國際競合之關係仍有明顯的不平衡。

2013 年東協各國對內服務業出口以文化創新服務為最大宗，占東協全球服務業貿易進出口總額的 37.3%；建築營造占 30.6%；金融服務則最少，僅占 7.3%；整體平均而言，東協境內服務業出口總額則占 18.7%。在對內進口方面，則以建築營造為最大宗，占 20.8%；電信資訊服務排名第二，占 20.6%；整體平均占 14.5%。整體而言，東協對內之服務業貿易以建築營造最為活絡；金融服務則為對內貿易活動量較為低迷的部門。（見表 2-6）

表 2-6 東協服務業貿易額占比與平均成長率

單位：%

部門別	東協服務業境內貿易額對貿易總額占比(2013)		東協服務業進出口平均成長率(2007-2013)		東協服務業境內進出口平均成長率(2007-2013)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保養維修服務	14.3	12.6	11.8	16.8	13.7	23.4
運輸服務	13.9	13.1	8.8	8.7	11.3	11.9
旅遊服務	25.9	18.9	14.6	12.2	11.4	6.0
建築營造	30.6	20.8	10.6	7.5	12.4	16.7
保險理賠服務	23.5	15.6	15.2	13.0	18.0	16.4
金融服務	7.3	9.6	15.9	11.8	22.4	7.0
智慧產權服務	20.4	3.6	22.5	11.4	20.6	20.6
電信資訊服務	16.1	20.6	13.7	16.3	11.7	8.4
其他商業服務	14.2	16.5	11.4	9.0	14.8	9.9
文化創新服務	37.3	14.3	13.4	13.4	13.5	15.6
公共服務	15.0	8.2	7.6	7.8	31.9	15.4
整體服務業	18.7	14.5	12.1	10.0	12.0	9.3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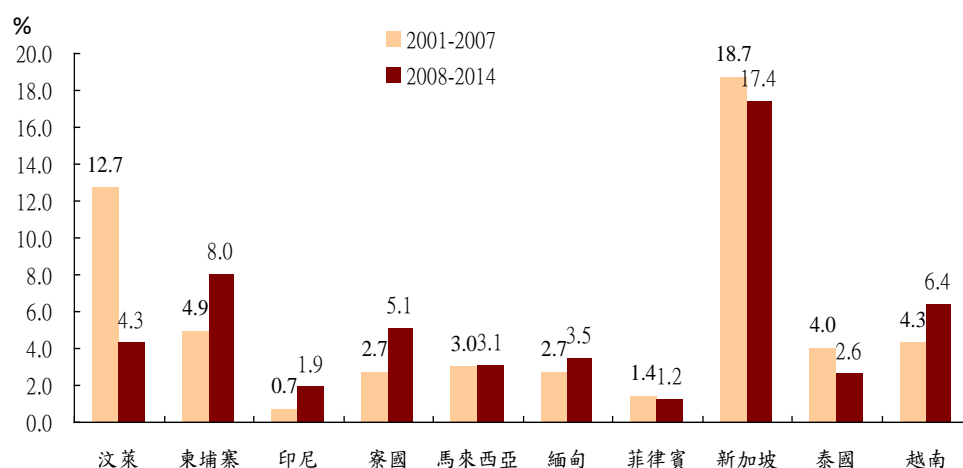
以 2007 年至 2013 年為例，六年內東協服務業出口平均成長率以智慧產權服務成長幅度最大，達 22.5%；金融服務、保險理賠服務及旅遊服務依序也有 15.9%、15.2%、14.6% 的成長率。在進口方面則以保養維修服務 16.8% 成長最多；次高則為電信資訊服務 16.3%；其餘如文化創新服務、保險理賠服務、旅遊服務、金融服務及智慧產權服務等部門亦都有 11% 以上的成長率。整體來看六年內東協服務業出口平均成長 12.1%，進口成長 10.0%。另外，東協對內服務業出口平均成長率以公共服務 31.9% 成長最多；金融服務與智慧產權服務亦有 22.4% 及 20.6% 之成長幅度。在對內進口方面則以保養維修服務 23.4% 成長最多；智慧產權服務、建築營造、保險理賠服務亦分別有 20.6%、16.7%、16.4% 之成長；對內進口成長率不到 10% 之部門則有其他商業服務、電信資訊服務、金融服務以及旅遊服務等。整體來看，東協服務業對內出口平均成長幅度略高於進口平均成長幅度。

(四) 投資自由化

在 2012 年 ACIA 正式生效前，東協區域投資相關政策主要根據「東協投資保障協議」(ASEAN Investment Guarantee Agreement, IGA) 以及「東協投資協議」(ASEAN Investment Agreement, AIA) 保障與促進活化東協境內投資環境發展。ACIA 基於 IGA 與 AIA 的架構下針對投資採用國際慣例標準制定更細緻化與之法規與鬆綁。ACIA 主要針對 (1) 保障東協境內投資人；(2) 參照國際趨勢鬆綁投資限制；(3) 透明化投資法規制訂過程；(4) 強化與第三國家交流等方面進行改進。面對東協區域整合與投資鬆綁，許多企業已開始考量針對東協整體布局之投資策略。

東協十國根據《AEC 藍圖》計劃將東協打造為一資金自由流動且開放的經濟體系，導致近十年東協各國 FDI 存量快速增加，尤其在 CLMV 國家，因對市場有較多扶持政策，因此相較 ASEAN-6 有較明顯的成長。

圖 2-3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7 年（簡稱時期一）以及 2008 年至 2014 年（簡稱時期二）兩個時期東協十國 FDI 存量對名目 GDP 之平均占比。在時期一可以看出汶萊與新加坡相較其他國家有較高的占比，但在時期二汶萊卻有大幅度的下滑，由原先的 12.7% 下降至 4.3%；另外新加坡亦由 18.7% 下降至 17.4%，在 ASEAN-6 當中僅印尼及馬來西亞其平均占比有小幅度的增加。而在 CLMV 國家對比兩個時期則有較明顯的上升趨勢，柬埔寨由 4.9% 增加到 8.0%；寮國由 2.7% 增加到 5.1%；緬甸由 2.7% 增加到 3.5%；越南亦由 4.3% 增加到 6.4%。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圖 2-3 東協各國 FDI 存量對名目 GDP 平均占比

由此可知 CLMV 國家在《AEC 藍圖》的架構下配合政府市場扶植政策對於吸引 FDI 流入有顯著的效果，相較之下 ASEAN-6 在早期《AEC 藍圖》的發展方針下並無太多收穫。

表 2-7 2013 年東協與 FTA 夥伴國之 FDI 法規鬆綁指數

東協國家		東協 FTA 夥伴國	
柬埔寨	0.049	澳洲	0.128
印尼	0.324	中國大陸	0.418
寮國	0.265	印度	0.264
馬來西亞	0.212	日本	0.052
緬甸	0.356	南韓	0.135
菲律賓	0.425	紐西蘭	0.240
新加坡	0.047		
泰國	0.291		
越南	0.214		
平均	0.243	平均	0.206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註：東協國家中汶萊無相關數據資料。

OECD 近期在「FDI 法規鬆綁指數」(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中增加了東協十國的數據資料，此指數主要根據：(1) 外資持股限制；(2) 審查機制；(3) 勞工雇用限制；(4) 執行上之限制等多面向來評估量化一國國內 FDI 鬆綁程度，指數範圍介於 0（完全開放）到 1（不開放）間。

根據表 2-7 顯示，2013 年東協國家中以新加坡及柬埔寨是對 FDI 鬆綁程度最高的前兩個國家；菲律賓則是鬆綁程度最低的東協國家。在東協 FTA 夥伴國方面，則是以日本鬆綁程度最高，中國大陸鬆綁程度最低。以整體來看，東協平均鬆綁程度仍低於 FTA 夥伴國之平均鬆綁程度，顯示東協雖已趨於整合為單一經濟體，惟對 FDI 限制上仍有大幅鬆綁空間。

表 2-8 東協各國 FDI 流入 (2007-2014)

單位：百萬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汶萊	260.2	330.1	371.4	625.4	1,208.3	864.8	725.5	568.2
柬埔寨	867.3	815.2	539.0	782.6	891.7	1,557.1	1,274.9	1,726.5
印尼	6,928.3	9,318.1	4,876.0	13,770.9	19,241.6	19,137.9	18,443.8	22,276.3
寮國	323.5	227.8	318.6	332.6	466.8	294.4	426.7	913.2
馬來西亞	8,538.4	7,248.4	1,405.1	9,155.9	12,000.9	9,400.0	12,297.4	10,714.0
緬甸	714.8	975.6	963.3	2,248.8	2,058.2	1,354.2	2,620.9	946.2
菲律賓	2,916.0	1,544.0	1,963.0	1,298.0	1,815.9	2,797.0	3,859.8	6,200.5
新加坡	46,337.8	11,115.4	25,036.4	55,034.5	46,774.3	60,980.3	56,138.3	72,098.3
泰國	11,330.2	8,539.5	4,853.5	9,111.6	3,861.1	10,699.2	12,999.8	11,537.9
越南	6,700.0	9,579.0	7,600.0	8,000.0	7,519.0	8,368.0	8,900.0	9,200.1
東協十國	84,916.5	49,692.9	47,927.0	100,360.1	95,837.9	115,452.8	117,687.0	136,181.4
成長率 (%)	32.9	-41.5	-3.6	109.4	-4.5	20.5	1.9	15.7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自 2007 年東協依《AEC 藍圖》經濟政策方針整合開始，東協十國對 FDI 開放程度逐漸提高。根據表 2-8，2007 年東協十國 FDI 總流入達到 84,916 百萬美元，整體較 2006 年成長 32.9%。2008 年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東協 FDI 流入大減，不過由表 2-8 可看出，某些國家在這段時期較 2007 年不減反增，例如汶萊、印尼、緬甸、越南等國。

造成東協整體 FDI 流入呈現負成長之原因在於新加坡 2008 年之 FDI 流入大量衰退，新加坡為東協十國中 FDI 年流入最大國家，因此新加坡之 FDI 流入之變動將會影響到東協整體 FDI 流入成長率。2009 年整體 FDI 流入又較 2008 年下滑，雖然新加坡 FDI 流入有小幅增加，但受到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影響，整體 FDI 流入仍持續低迷。2010 年東協 FDI 流入開始反彈，達

到 100,360 百萬美元，較 2009 年成長率高達 109%，2012 年開始每年逐步成長，2014 年整體 FDI 流入達到 136,181 百萬美元，不過單就各國來看，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每年度 FDI 流入起伏仍較不穩定，是今後 AEC 在整合投資市場之關注重點。

東協 FDI 流入主要來源為其貿易夥伴，如歐盟、美國等（詳見表 2-9），紐西蘭、巴基斯坦與俄羅斯等夥伴國則較少有 FDI 流入東協，另外在 2012 年後也可明顯見到歐美等主要貿易夥伴之 FDI 流入有大幅度的成長。

表 2-9 東協 FDI 流入來源 (2007-2014)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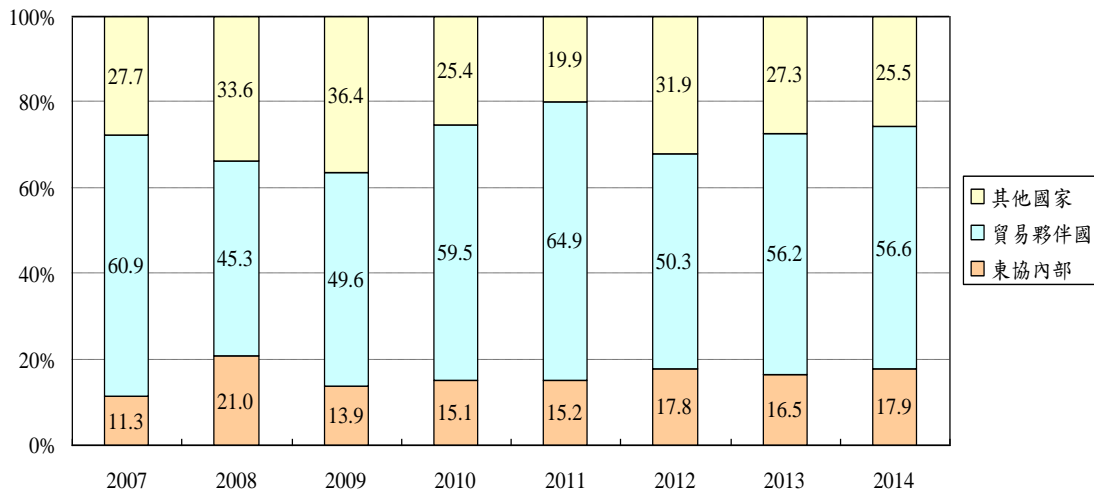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東協境內	9,634.0	10,448.8	6,672.5	15,200.4	14,559.8	20,548.8	19,399.6	24,377.4
澳洲	2,240.2	1,091.3	994.1	4,000.7	5,075.7	3,219.2	3,489.2	5,703.4
加拿大	389.8	546.9	753.2	1,297.5	955.7	1,048.0	1,030.3	1,264.0
中國大陸	2,129.6	946.8	1,965.5	4,052.3	7,860.2	5,718.1	6,778.5	8,869.4
歐盟	22,065.2	9,448.8	8,598.1	19,017.7	30,166.9	6,542.3	22,255.7	29,268.5
印度	2,724.8	1,505.8	553.1	3,474.0	-1,732.1	4,299.0	1,330.7	819.5
日本	8,801.4	4,285.5	3,919.3	11,171.1	8,790.5	21,206.1	21,766.0	13,381.1
紐西蘭	109.4	-35.0	-157.1	21.7	57.2	-141.8	388.5	319.9
巴基斯坦	19.8	6.8	14.7	29.5	12.4	1.3	-2.1	3.3
南韓	2,439.1	1,533.6	1,798.6	4,298.8	1,557.3	1,577.0	3,652.4	4,468.9
俄羅斯	30.9	81.3	139.8	60.3	67.6	184.4	542.1	-28.4
美國	10,803.4	3,118.7	5,214.6	12,285.3	9,375.4	14,395.7	4,913.3	13,042.3
其他國家	23,529.0	16,713.6	17,460.7	25,450.7	19,091.4	36,854.7	32,142.9	34,692.2
臺灣*	3,883.7	10,190.5	1,907.6	2,010.5	2,167.9	5,770.2	1,305.7	2,610.1
總和**	84,916.5	49,692.9	47,927.0	100,360.1	95,837.9	115,452.8	117,687.0	136,181.4

註*：東協官方資料並未獨立列出臺灣對其的投資金額，因此臺灣對東協之投資金額為我國經濟部公布之統計資料，惟該統計資料並未包含對汶萊、緬甸與寮國之投資。

註**：由於資料來源不同，總和並未包含臺灣的部份。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經濟部投審會。

以比例來看（詳見圖 2-4），將來源分為三個部分：東協境內、貿易夥伴國與其他國家，2007 年與 2011 年貿易夥伴國之 FDI 流入分別占東協整體 FDI 流入的 60.9% 與 64.9%；在 2008 年與 2009 年則分別只有 45.3% 與 49.6%。在其他國家方面歷年來占比則以 2009 年之 36.4% 最高，2012 年後占比則開始逐漸減少，分別為 31.9%、27.3% 與 25.5%，而東協境內則大體維持在 10% 至 20% 間，惟 2008 年達到 21%。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圖 2-4 東協之 FDI 流入來源占比 (2007-2014)

整體而言，東協每年度之 FDI 流入來源比例並無太大變化（表 2-10），進一步分析東協境內 FDI 來源國可以發現，大多數仍是來自 ASEAN-6，2008 年至 2014 年 ASEAN-6 平均占了 97.6%；CLMV 國家僅有 2.4%，較前七年平均增加 1.5%，其中新加坡一直是東協境內 FDI 主要來源國家，平均有 58.1% 之 FDI 皆來自新加坡。

另外，ACIA 生效後，ASEAN-6 之占比逐漸升高，2014 年已達到 98.1%。另一方面，若看東協境內 FDI 流向可以發現，歷年來多數超過八成乃是流入至 ASEAN-6，其中，以平均來看，2008 年至 2014 年東協各國 FDI 有 40.9% 流入印尼；26.9% 流入新加坡。2014 年平均有 88.8% 之 FDI 流入 ASEAN-6；而僅有 11.2% 是流入 CLMV 國家，顯示 ASEAN-6 與 CLMV 國家間發展仍極度不平衡，CLMV 國家雖在近年有較明顯的 FDI 存量增加，僅單就東協境內而言，其每年度之 FDI 流動仍不夠熱絡。

表 2-10 東協境內 FDI 來源流向表 (2007-2014)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01-07 平均	08-14 平均
FDI 來源										
汶萊	0.0	0.8	1.9	-0.2	1.0	1.5	4.5	0.2	0.3	1.4
柬埔寨	0.0	0.1	-0.2	0.1	0.2	0.0	0.0	0.1	0.1	0.1
印尼	8.2	8.2	20.6	9.6	14.3	15.4	11.6	7.8	8.3	12.5
寮國	0.1	-0.7	0.0	0.2	0.0	0.0	-0.2	0.0	0.1	-0.1
馬來西亞	10.0	35.6	39.6	22.6	13.7	17.0	8.2	15.9	18.9	21.8
緬甸	0.7	0.6	1.1	0.5	0.8	0.5	0.5	0.5	0.2	0.6
菲律賓	3.7	1.5	-6.6	1.7	-3.0	5.1	-2.4	0.3	2.5	-0.5
新加坡	66.2	44.2	33.3	52.7	81.0	50.2	75.3	70.2	64.4	58.1
泰國	9.2	8.5	8.8	10.3	-10.1	8.1	0.7	3.7	4.6	4.3
越南	1.9	1.3	1.4	2.6	2.0	2.1	1.9	1.4	0.6	1.8
ASEAN-6	97.4	98.7	97.7	96.6	97.0	97.4	97.9	98.1	99.1	97.6
CLMV	2.6	1.3	2.3	3.4	3.0	2.6	2.1	1.9	0.9	2.4
FDI 流向										
汶萊	0.6	0.0	0.0	0.6	0.5	0.2	-0.3	0.6	0.6	0.2
柬埔寨	2.8	2.3	2.6	2.3	1.5	2.5	1.5	1.5	1.6	2.1
印尼	11.5	32.5	20.7	38.8	57.2	36.9	45.0	55.2	13.4	40.9
寮國	1.0	0.5	0.9	0.9	0.5	0.4	0.5	0.6	0.3	0.6
馬來西亞	39.2	15.7	-0.9	3.5	18.3	13.7	11.3	11.4	14.8	10.4
緬甸	1.0	1.0	1.0	0.2	0.6	0.7	6.1	2.8	1.0	1.8
菲律賓	-7.3	2.9	-0.1	0.3	-0.5	0.7	-0.2	0.3	2.7	0.5
新加坡	20.0	14.3	47.4	36.8	11.8	40.4	18.9	18.6	21.2	26.9
泰國	25.5	4.9	21.9	8.1	-0.3	-1.7	6.5	2.7	39.2	6.0
越南	5.6	25.9	6.4	8.6	10.4	6.1	10.7	6.3	5.3	10.6
ASEAN-6	89.5	70.4	89.1	88.1	86.9	90.2	81.1	88.8	91.9	84.9
CLMV	10.5	29.6	10.9	11.9	13.1	9.8	18.9	11.2	8.1	15.1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進一步探討東協境內 FDI 流入各部門之比例，可以發現 2009 年有 81.5% 流入服務業；2010 年亦有 75.3% 的水準，為最近七年前兩高；而 2011 年後除 2012 年外大多維持在 50% 上下。依部門別來看，製造業、金融服務、房地產相關服務等部門為主要投資對象；另外農林漁牧、礦業、建築營造、其他商業服務等產業部門則較少有投資活動。整體來看，三級產業之 FDI 流入比率有大幅度的成長，2008 年至 2014 年 FDI 平均有 61.5% 流入服務業，較前七年平均高出 13.9%，顯示近年東協整合開放區域內服務業貿易自由度大

幅提升，逐漸將產業重心轉往三級產業（詳見表 2-11）。

表 2-11 東協境內 FDI 流入各部門比例 (2007-2014)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01-07 平均	08-14 平均
1. 農林漁牧	21.6	2.8	1.5	2.5	2.5	6.3	8.2	16.1	4.9	5.7
2. 礦業	7.6	7.3	4.6	3.0	5.4	2.6	2.5	5.0	8.0	4.3
3. 製造業	24.8	31.6	12.9	19.1	39.0	26.5	29.9	27.0	29.5	26.6
4. 建築營造	2.2	7.8	2.4	0.5	2.5	0.6	-0.1	0.7	2.1	2.1
5. 商品買賣	-1.9	7.5	-5.0	12.0	15.9	3.1	4.0	4.2	9.1	5.9
6. 金融服務	30.9	26.6	23.0	23.1	8.6	29.4	15.1	14.3	24.1	20.0
7. 房地產相關服務	9.2	14.0	46.4	23.6	26.9	21.2	24.8	18.7	15.4	25.1
8. 專業服務	9.1	-0.6	11.9	16.0	-1.9	8.1	7.5	10.9	9.3	7.4
9. 其他服務	1.2	1.4	2.9	0.1	0.8	0.1	1.4	-0.2	-12.4	0.9
10. 其他	-4.7	1.6	-0.4	0.1	0.3	2.2	6.7	3.1	10.1	1.9
一級產業 (1+2)	29.2	10.1	6.1	5.5	7.9	8.9	10.7	21.1	12.8	10.0
二級產業(3)	24.8	31.6	12.9	19.1	39.0	26.5	29.9	27.0	29.5	26.6
三級產業 (4-9)	50.7	56.7	81.5	75.3	52.8	62.5	52.7	48.8	47.6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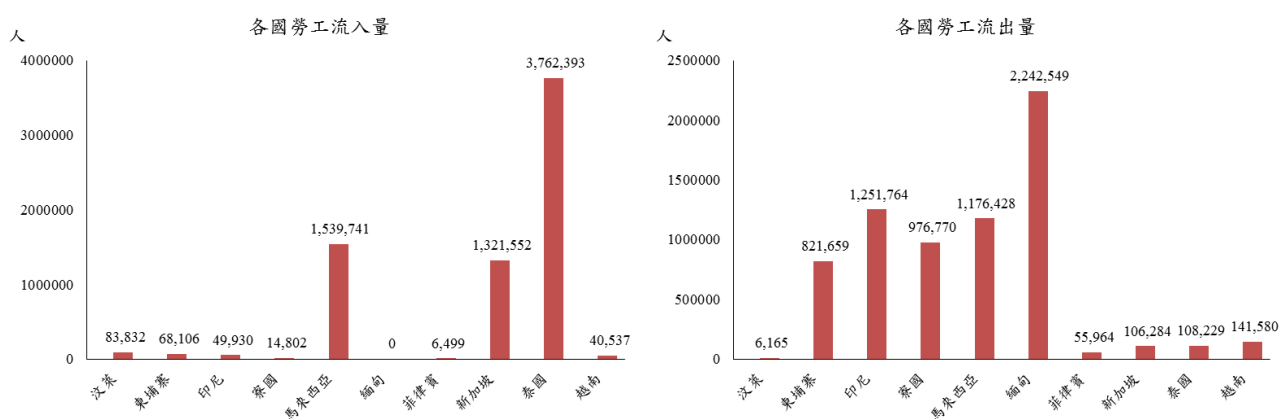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五) 勞工移動自由化

要將 FDI 正面效益完全利用，技術勞工轉移的自由程度是很關鍵的一項因素，有關技術勞工移動的多方協議大多牽扯到國與國間移民、社會文化等政治安全議題，多方協議目標包含：鬆綁服務業部門專業人才移動、交換資訊與專業、增進實務上的標準與品質、促進專業能力培養與科技技術轉移的自由化程度等面向。

目前已達成協議之技術勞工多方協議包含：工程服務、醫療服務（醫師、牙醫、護理人員）、建築服務、測量服務、會計服務、旅遊服務。相關協議必須遵照當地法律規範來進行，因此勞工移轉後將依當地法規來進行管理。

目前在工程與建築服務方面，主要是互相承認東協內各國學歷；在測量與會計服務方面，主要是奠定相關談判原則與架構，而 2014 年會計服務則有開始採用類似工程與建築服務的政策方針；在醫療服務方面，主要是聚焦於資訊的交換以及從業人員專業度的培養；在旅遊服務方面，則以專業旅遊從業人員的移動、交換專業基本教育與訓練的資訊、培養區域內專業從業人員的質量為主。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migrant stock 2015。

圖 2-5 2015 年東協內部勞工流量圖

儘管東協對技術勞工轉移已經採取諸多開放政策，然目前勞工的流動仍然集中於少數國家，圖 2-5 為 2015 年東協內部勞工流出流入圖，可以看出各國的勞工流量存在明顯的不平衡，大部分東協勞工皆流入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等發展前景較好的國家；同時，緬甸為勞工流出最多的國家，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等國亦有相對較多的勞工流出。由此可見，東協目前在勞工結構方面仍存在嚴重的不平衡問題，政策雖已相對開放，但基於各國基本問題不同，基礎建設相對落後且環境較差的國家無法吸引其他國家勞工進入，加上當地勞工大量外移，經濟發展越趨困難。

(六) 交通運輸

東協近年致力提高區域內部運輸網絡連結，其動機在於發展區域運輸交通，有助提升區域經濟整合；運輸網普及將可帶動區域內部各國人民消費與

取得服務之便利性，進而提高整體產業競爭力。以路面運輸而言，東協目前將道路分為四種等級：(1) 最高級 (Primary)，只限定汽車進入之四線道以上高速公路；(2) 第一級 (Class I)，四線道以上之高速公路；(3) 第二級 (Class II)，兩線道道路；(4) 第三級 (Class III)，兩線道小型道路。根據聯合國統計，2012 年東協境內鋪設道路總長度達到 25,981 公里，第二、三級道路分別有 8,800 公里及 8,727 公里，整體道路鋪設長度較 2010 年增加 8.1%。

在海運方面，東協自 2007 年起開始透過港口基礎建設加強、海運法規鬆綁來強化區域內部海運合作，配合政策設計大型貨櫃車專用運輸船。東協於 1999 年擬定區域內 47 個港口為主要發展目標，2002 年將其中 17 個港口訂為優先發展對象，而在 2014 年 47 個發展目標中已有 16 個已完成建造，且有其他 24 個目標計劃開始動工，另外有部分港口建設計畫則因各國之發展政策關係而停擺。目前看來，東協境內港口設施以新加坡最為完善，緬甸在港口開放程度上也具有一定的水準。

另在空運方面，東協意於打造單一航空市場，東協十國歷年來已簽訂許多相關條約，包括「東協多邊航空服務協議」(ASEAN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Air Services)、「東協多邊航空貨運服務全面自由化協議」(ASEAN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the Full Liberalization of Air Freight Services) 以及「東協多邊航空載客服務全面自由化協議」，不單強化整體東協空中運輸網絡之便捷化，並於近年積極推動飛安管理與空中運輸管理相關政策。另一方面，東協已於 2011 年與中國簽訂雙邊空運協議，目前東協也積極與歐盟、印度、日本與韓國商討空運相關協議來開啟東協對外之空運市場。東協十國自 2007 年開始每年航空運輸人次皆逐漸增加，由 2007 年約 3,700 萬增加到 2014 年 6,900 萬。其中，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為每年所占運輸人次比例較高之四國。

（七）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扮演東協發展的驅動力，東協十國內超過九成之企業皆為中小企業，提供七成以上總就業人口的就業機會，並貢獻各國 GDP 達 30%-50% 左右。東協在 2010 年至 2015 年將中小企業政策重點放在輔導財政狀況、培養市場與國際競爭力、人才培育、提供資訊服務以及技術創新支援等，部分政策在 AEC 成立後仍會持續修改並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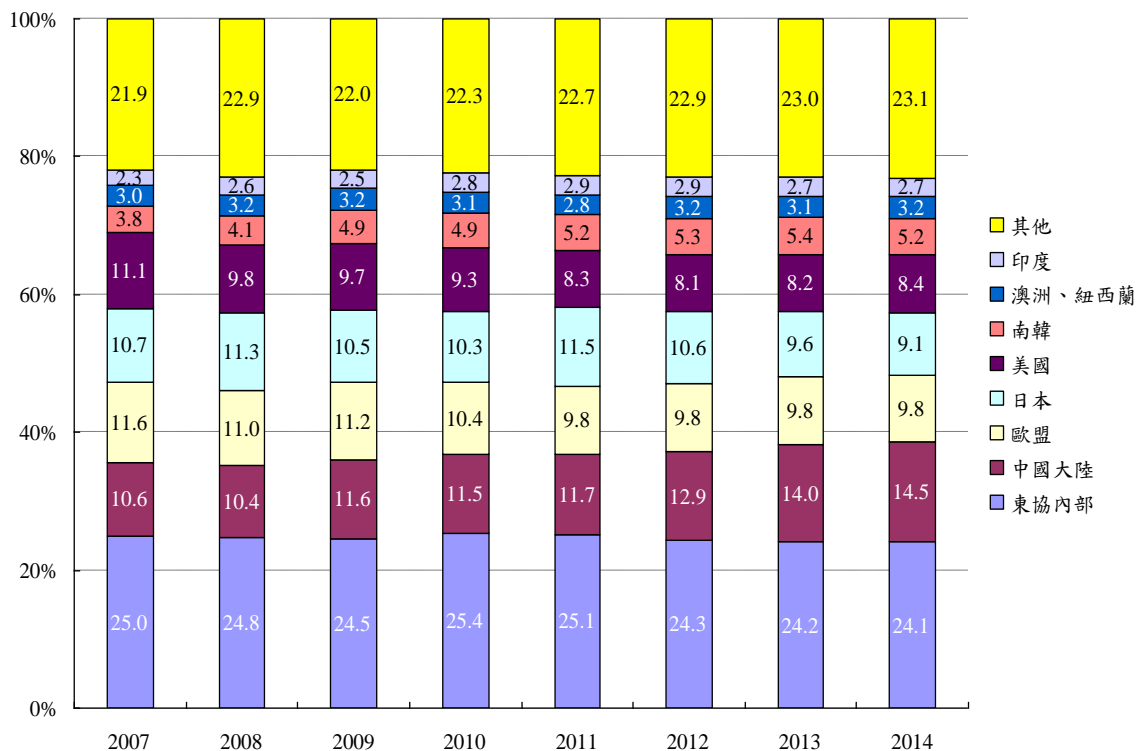
在財務政策方面，東協於 2014 年制定中小企業信用評比標準，希望藉此減少市場上資訊不對稱，幫助中小企業增加融資機會。在資訊服務方面則發展 ICT 產業，配合網路線上系統提供東協中小企業垂直的網絡資訊服務，藉此來快速獲得 AEC 或其他 FTA 之商品關稅、法規等資訊。在人才培育方面，在 2012 年發展「企業通識課程」(Common Curriculum for Entrepreneurship) 提供給學生、學者及中小企業使用，課程內容包含各類商業規劃管理、領導、創新以及商業法規等範圍，將中小企業發展由目前僅注重參與區域與國際市場轉換至鼓勵中小企業創造市場價值。

（八）經濟整合

AEC 最後一項政策重點是內部整合與國際接軌，國際知名顧問公司麥肯錫一份 2014 年的報告¹³指出，目前東協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全球第四大出口經濟體。在 2006 年，富比士全球 2000 大企業中有 49 間企業總公司設於東協內，到 2013 年，數量已增加到 74 間之多。另外，東協境內有 227 間國際企業營收超過 10 億美元，且預估東協將在 2050 年時將躍升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顯示目前東協已加快區域整合的腳步。配合 AEC 整合政策，東協未來經濟成長的潛力不可小覷。東協 2014 年總人口數達到 6.2 億，為世

¹³ <http://www.mckinsey.com/industries/public-sector/our-insights/understanding-asean-seven-things-you-need-to-know>.

界總人口數第三多的經濟體（位於中國大陸、印度之後），超過五成的人口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超過歐洲的 34% 以及東亞的 40%。上述優勢將帶領東協成為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之經濟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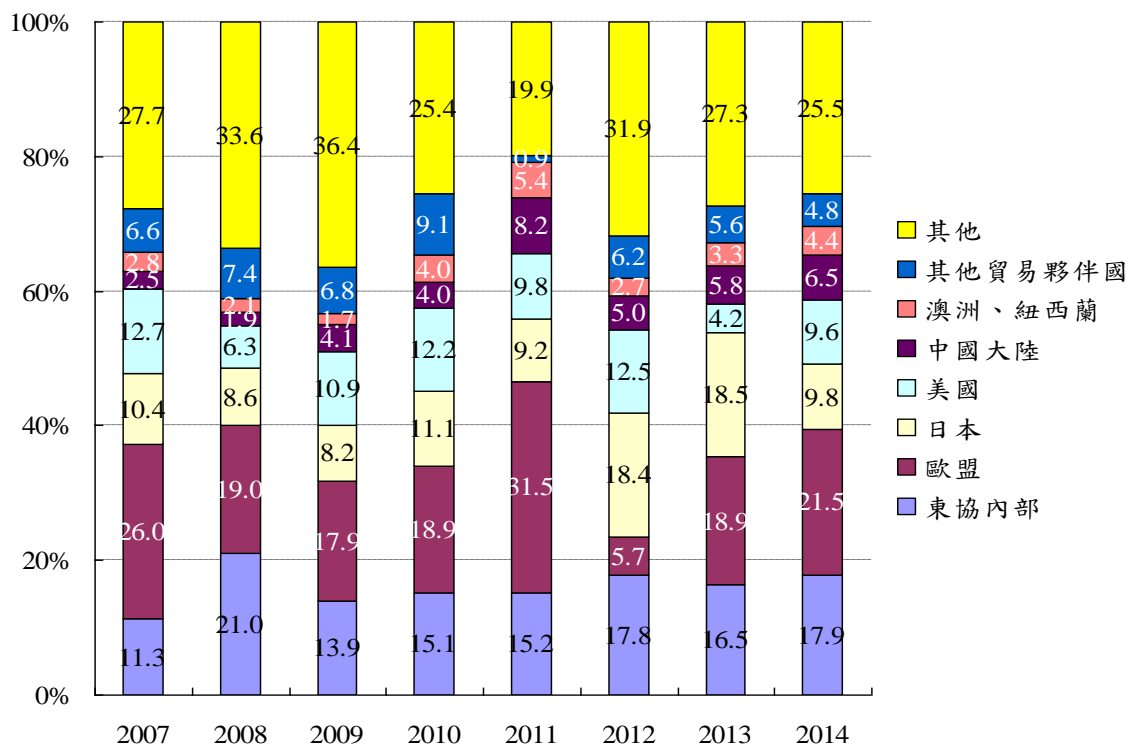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圖 2-6 東協與夥伴國之貨品貿易比例 (2007-2014)

根據圖 2-6 可以看出，在 2014 年東協貿易比重最大之夥伴國為中國大陸 (14.5%)，接著是歐盟、日本、美國以及韓國等國。另外根據圖表顯示，東協貨品貿易仍以區域內部之貿易活動較為頻繁，2007 年開始東協境內貿易每年皆占 20% 以上，近年來東協在對外貿易上並沒有太大的結構改變。縱使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對外貿易夥伴國之占比雖有小部分變動，但整體來看並沒有太劇烈的變化。

基於圖 2-4，圖 2-7 提供更細部化的東協 FDI 流入來源比例，藉此來觀察近年東協與貿易夥伴國間雙方投資關係。由於近年東協整合再加上諸多經濟優勢吸引投資，使東協整體在 2012 年 FDI 流入額突破 1 千億美元，2014

年時總流入額更達到 1 千 3 百億美元。整體而言，除 2012 年外，FDI 來源以歐盟為大宗，日本與美國也是主要 FDI 來源。



資料來源：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註：其他貿易夥伴國包含加拿大、印度、南韓、巴基斯坦與俄羅斯等國。

圖 2-7 東協之夥伴國 FDI 流入比例 (2007-2014)

另一方面，東協國家近年已與許多國家或區域簽訂 FTA。其中，中國大陸、南韓、日本、印度、澳洲與紐西蘭則已將東協視為單一經濟體並簽訂相關貿易協議。東協與中國大陸簽訂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CFTA) 於 2005 年正式生效，2014 年東協對中國出口額為 1,504 億美元，進口額為 2,161 億美元，進出口總額為貿易夥伴國中第一多。東協與韓國簽訂之「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AKFTA) 亦在 2007 年正式生效，韓國為東協第五大貿易夥伴，2014 年東協對韓國進出口總貿易額達到 1,310 億美元，約為 2007 年的 2.7 倍。2014 年東協對中國大陸及韓國都呈現貿易逆差，分別為 657 億美元及 280 億美元。另外，在 2008 年及 2010 年「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JCEP)、「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區」(AIFTA) 以及「東協—澳洲—紐西蘭自

由貿易區」(AANZFTA) 皆依序生效。2014 年東協對日本之出口額為 1,202 億美元，貿易順差達 114 億美元；2014 年東協對印度之出口額為 433 億美元，進口額為 244 億美元，較 2007 年成長約 1.8 倍左右；2014 年東協對紐、澳之貿易總額則為 811 億美元，約為 2007 年的 1.7 倍，貿易順差達 224 億美元。

上述貿易協定皆包含貨品、服務業、投資等多個面向，並且採取漸進之方式削減關稅，其成效亦可從近期東協整體經濟表現略知一二。另一方面，籌組 RCEP 對於東協來說也是與國際經貿接軌的一重要里程碑，RECP 旨在將成員國組成一巨型的經貿區塊。在 2014 年，整體 RCEP 成員國內有 35 億人口，GDP 總額達到 22.7 兆美元，貿易總額為 10.8 兆美元，FDI 流入量為 3,663 億美元，占了全世界的三成左右。RCEP 成員國亦有可能繼續增加，並且相關協商仍在同步進行當中，2015 年 10 月甫完成第十次相關政策協商，RCEP 預期將為東協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

東協近年亦積極參與全球價值鏈 (global value chain, GVC)，GVC 注重在全球跨區域的貨品及服務從無到有的一系列生產過程，包含產品的設計、原料、技術、市場銷售、售後服務等行為，以及每一階段創造的附加價值。目前國際間已有通用之附加價值貿易 (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 計算方式¹⁴，以計算各國在產品各階段分工所獲得之附加價值。在 2009 年 (詳見表 2-12)，在向後參與關聯度中，新加坡 49.9% 為最高，汶萊 11.6% 最低；在向前參與關聯度中，以汶萊 32.2% 最高；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則分別為 29.3%、28.3%、27.7%，柬埔寨則不到 10%。

當一國向後參與關聯度大於向前參與關聯度時表示該國參與 GVC 活動

¹⁴ 相關資訊可參照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sti/ind/measuringtradeinvalue-addedanoecd-wtojointinitiative.htm>)。另外，向後參與關連度 (backward linkage) 指國外附加價值占一國出口額之比；向前參與關連度 (forward linkage) 則指國內出口附加價值占國外出口額之比。

位於中下游位置，反之則代表參與 GVC 活動位於較上游位置，另外，將兩者相加則表示整體 GVC 參與率。在東協國家中 GVC 參與率最高的為新加坡，整體參與率達到 70.6%；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亦有 66.7%、65.6% 的水準。整體來說，大部分東協國家在 GVC 活動中處於中下游位置，另一方面，在東協貿易夥伴國中，澳洲、日本及歐盟屬於 GVC 活動中相對上游位置，貿易夥伴國之整體 GVC 參與率約在 30% 至 70% 間。數據顯示東協國家在全球產業定位中仍須朝產業價值鏈轉型的方向發展，未來才有機會成為領導全球經濟之關鍵角色地位。（見表 2-12）

表 2-12 部分東協國家與貿易夥伴國之參與 GVC 活動指標 (2009)

單位：%

	向後參與關聯度	向前參與關聯度	GVC 參與率
汶萊	11.6	32.2	43.8
柬埔寨	34.1	6.3	40.4
印尼	14.4	29.3	43.7
馬來西亞	37.9	27.7	65.6
菲律賓	38.4	28.3	66.7
新加坡	49.9	20.7	70.6
泰國	34.5	18.3	52.8
越南	36.6	14.7	51.3
澳洲	12.5	31.3	43.8
中國大陸	32.6	13.4	46.0
印度	21.9	20.3	42.2
日本	14.8	33.0	47.8
南韓	40.6	24.4	65.0
紐西蘭	18.4	15.7	34.1
歐盟	12.5	17.8	30.3
美國	11.3	28.5	39.8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三、AEC 面臨之挑戰與困境

自從東協發表 AEC 整合方針後，東協十國便積極啟動相關自由化政策，並鬆綁與國外經貿交流之限制，根據亞洲開發銀行 (ADB) 研究報告指出，直至 2030 年，東協每年整體平均經濟成長率可望維持在 5.4%；CLMV

國家平均亦可達到 7.5% (詳見表 2-13)。惟東協乃由經濟、政治結構不盡相同之國家組成，且由於東協之開放特性，亦容易受外部衝擊影響，惟 AEC 雖提供整體發展方針，但實際執行卻仍須考量國家對外對內之整體影響。

表 2-13 東協至 2030 年之預期每年 GDP 平均成長率

單位：10 億美元、%

	2030 年 GDP		至 2030 年 GDP 平均年成長率	
	預期值	欲達成目標值	預期值	欲達成目標值
汶萊	12.371	32.378	3.7	4.8
柬埔寨	11.255	61.627	7.9	8.5
印尼	708.352	2890.468	5.5	7.0
寮國	6.461	32.315	7.7	8.0
馬來西亞	237.803	780.067	5.4	5.9
緬甸	45.380	231.322	8.0	8.1
菲律賓	199.591	675.859	6.0	6.1
新加坡	227.382	427.615	2.8	3.0
泰國	318.908	1014.845	4.7	5.8
越南	103.575	478.602	7.2	7.7
ASEAN-6	4726.762	5821.233	5.1	6.2
CLMV 國家	749.620	803.867	7.5	7.9
東協整體	5476.382	6625.100	5.4	6.4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SEAN 2030: Toward a Borderless Economic Community。

以產業結構面來說，根據 2015 年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 之統計資料(如表 2-3 所示)，各國之農工服務產業結構差異顯著，由於各國發展之產業重點部門不同，將造成發展不均之情況產生。搭配表 2-8 亦可發現，東協十國之 FDI 流入量極不平均，間接顯示一國產業結構、資源稟賦與發展狀況皆會影響到國外投資與否的意願，進而擴大東協境內各國 FDI 存量差距。另外，東協各國在語言、傳統文化、政治環境等各方面的差異性也將提高東協境內服務業貿易自由化的困難度。

表 2-14 為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發表之 2015-2016 年度世界競爭力排行榜，該年度排行總共納入 140 個國家，由表中可看出 ASEAN-6 與 CLMV 國家在排行上的差距，新加坡排行全球第二，亦為東協

中排行最高的國家，而 CLMV 國家中僅越南排行較為前端，寮國、柬埔寨與緬甸排名皆在整體排名 50% 之後，緬甸甚至位於第 131 名。尤其 ASEAN-6 與 CLMV 國家間從結構上就存在明顯的差異性，不論政治或財政面，CLMV 國家皆處於較不穩定之狀態，部分產業間亦存在競爭問題，另外，東協內開發中國家面臨技術人才短缺、基礎建設發展緩慢、缺乏國外資金以及產業轉型困難等問題，很難追隨上已開發國家腳步。再來，值得注意的是，東協行政機關並非與歐盟同樣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各國並非得依照東協之決策發展，若出現爭議性問題將可能迫使 AEC 相關計畫停擺，例如針對「東協單一航空市場」(ASEAN Single Aviation Market)，菲律賓、印尼與寮國過去就提出要求修改內容條例。

就 2007 年後東協經濟整合之發展進度來看，在貨品貿易自由化方面幾乎已完全免除關稅，而相關協議亦允諾對 CLMV 國家採取較寬鬆之整合標準，但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仍有待各國達成共識，然若有國家不願配合，則 AEC 整合願景將受到阻礙。

表 2-14 東協國家世界競爭力排名表 (2015-2016)

	世界競爭力排名
新加坡	2
馬來西亞	18
汶萊	26*
泰國	32
印尼	37
菲律賓	47
越南	56
寮國	83
柬埔寨	90
緬甸	131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註：*汶萊之排名取自 2013-2014 年度報告，雖為不同年度，然整體排行差異性不高，仍可作為參考。

過去幾年 AEC 整合過程可分為數個階段，亞洲開發銀行指出，在第一階段（2008-2009 年）整體政策達成率達到 86.7%；然第二階段（2009-2011 年）整體政策達成率卻只有 54.6%，由此可以預想，後續之整合政策將漸趨複雜，且達成難度亦隨之升高。表 2-15 為 2016 年東協國家之經濟自由度排名，可以看出在貿易自由度方面各國皆有較好的表現，在投資自由與金融自由方面，僅新加坡達到 80 分以上，其他國家皆仍未有較高的開放度；在商業自由方面，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分別有 95 分與 91.4 分，屬於高自由度，柬埔寨自由度最低，分數僅有 32.3 分；就全球排名而言，新加坡排名最前，CLMV 國家則皆排名於 100 名之後。由此可見，在競爭力及自由度上 ASEAN-6 與 CLMV 國家仍有極大差距，除了貿易自由度因 AEC 政策有穩定的表現外，其餘指標分數各國間落差仍然相當大，各國間發展不平均的情況可能將成為後續 AEC 政策落實之阻礙。

表 2-15 東協國家之經濟自由程度指標 (2016)

			管制效率			市場開放程度		
	全球排名	整體分數	商業自由	勞動自由	貨幣自由	貿易自由	投資自由	金融自由
汶萊	51	67.3	71.3	90.2	76.8	85.2	65.0	50.0
柬埔寨	112	57.9	32.3	62.5	78.1	72.2	60.0	50.0
印尼	99	59.4	54.0	49.3	74.3	80.4	40.0	60.0
寮國	155	49.8	55.9	57.6	71.3	58.6	35.0	20.0
馬來西亞	29	71.5	91.4	91.4	84.5	81.4	60.0	60.0
緬甸	158	48.7	32.6	76.8	70.0	74.2	20.0	20.0
菲律賓	70	63.1	63.0	63.0	77.4	76.4	60.0	60.0
新加坡	2	87.8	95.0	95.0	81.8	90.0	85.0	80.0
泰國	67	63.9	76.3	76.3	70.9	77.6	50.0	60.0
越南	131	54.0	58.3	58.3	70.6	83.0	25.0	40.0

資料來源：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1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註：1.此調查共包含 178 個國家，分數越高代表自由度越高，60 分以下皆代表自由度不高；80 分以上代表具有高自由度。

2.此經濟開放程度另有其他參考指標，本表僅依本文內容需要採用部分指標。

另一方面，區域整合政策容易受到大國影響，未來訂定之政策內容是否經濟利益而傾向偏袒部分國家，亦有必要謹慎處理檢討，否則將難以凝聚東協整體向心力。再者，前幾年希臘瀕臨破產造成歐債危機，引發歐盟震盪，亦值得東協引以為戒，雖然東協並非如同歐盟內部使用共同貨幣¹⁵，然東南亞地區未來若發生如同 1997 年之金融危機，衝擊 ASEAN-6 或 CLMV 國家，是否將會成為影響 AEC 整體發展的隱憂，仍須東協持續關注。東協首要任務應為加強 CLMV 國家之基礎建設，提高其經濟實力，縮短東協境內國家差距，加強東協國家向心力，以利後續 AEC 政策施行。

四、AEC 下之東協十國未來展望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研究報告，以下將整理出東協十國之未來個別預期達成目標，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2-16 東協十國未來展望

國家	發展願景
印尼	印尼之長期發展政策期望在 2030 年所得水準達到 1 萬美元以上，並在接下來 5 年內成為高所得國家。針對第三級產業之投資也將繼續增加（運輸、通訊、金融與旅遊等），預計在 2018 年，第三級產業之 GDP 貢獻將會高於製造業。另一方面，因應環保意識，印尼政府將減少礦業的發展。為了達到上述目標，印尼國內公私部門將會有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且政府將強化天然資源管制，防止能源或食物危機發生，使發展計畫延宕。
泰國	泰國政府設定在 2030 年其人均 GDP 要達到 1 萬 5 千美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泰國政府必須運用其在東南亞之地理戰略優勢，維持其在汽車、電子業之生產中心角色，同時要強化內需，尤其在投資方面，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其 GDP 占比就開始逐年減少。另一方面，也要透過投資 R&D 與教育推動創新與科技進步來增加人力資本。然而目前泰國正面臨陷入中等所得陷阱 ¹⁶ 的風險中，需要政府提出合適的政策來加速創新與教育的品質，藉此加速經濟發展。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預期將會在 2020 年前成為已開發且高所得之國家，其政府於 2010 年發表未來長期發展策略，目標在 2020 年前每年 GDP 平均成長

¹⁵ 菲律賓曾於 1999 年提出東協境內應該效仿歐盟使用共同貨幣。

¹⁶ 指一國達到中等所得水準後，陷入經濟成長緩慢、停滯不前的狀態。

國家	發展願景
	率達到約 6.5%；並設立接下來的十年平均成長率達到 5%。其發展策略也致力於改善城鄉之所得分配不均、偏遠地區之貧困問題，同時維持謹慎的總體經濟策略、低通膨、財政紀律等，亦顧及綠色成長 (green growth) 與生物多樣性等與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議題。
越南	越南政府所公布之 2011 年至 2020 年社會經濟發展策略設定 GDP 年平均成長率要達到 7% 至 8%，在 2020 年人均 GDP 達到 3 千美元，並設定其總要素生產力對經濟成長須有 35% 之貢獻。配合 AEC 之整合策略，越南有很大的機會去擴張其東南亞區域市場，且近年越南積極與其他國家談判簽屬 FTA 並致力於加入 TPP，成為東協近年發展性最具潛力的國家。越南與泰國相同，為了維持高度的經濟成長，必須加強其科技技術創新實力與公共投資，防止陷入中等所得陷阱。
菲律賓	菲律賓近年加強其經濟結構，預期將可在 2020 年成為中高所得國家。菲律賓政府之 2011-2016 年中期發展計畫預計 GDP 年平均成長率達到 7.2% 到 7.7% 間。菲律賓經濟的特色為相對規模較小的製造業、投資量低以及存在許多不平衡，另外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產量也有巨大的差距，所得分配不均也是一嚴重的隱憂，菲律賓政府必須重視上述問題才能達到長期的永續成長。菲律賓豐富的天然資源、英語優勢以及活動頻繁的服務業部門將可成為帶動其經濟成長的關鍵。
新加坡	新加坡相較其他東協國家屬於發展較成熟之經濟體，因此其經濟預期成長幅度並不會有太大的變化，新加坡政府目標為在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十年間 GDP 年平均成長率要在 3% 到 5% 間；2021 年至 2030 年則設定在 2% 到 3% 間。基於新加坡特殊地理環境以及勞動力的限制，勞動生產力將成為其經濟發展的關鍵，另外也可透過加強發展生物科技之 R&D，強化地區內之教育、醫療、金融服務、運輸及旅遊等項目來鞏固其在亞洲國家之前端地位。新加坡政府預計在 2011 年至 2020 年維持其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在年平均 2% 到 3% 間，新加坡政府希望在 2030 年達到超過 7 萬美元之人均 GDP。另一方面，由於新加坡已是高所得國家，其在 2030 年之展望亦注重在改善市民生活品質以及成為對環境友善的國家、吸引高階技術人才等層面。然而新加坡對進口天然資源的依賴性、狹小的土地、較少的人口數以及低生育率皆是對未來發展的具負面影響的潛在因素。
緬甸	緬甸之經濟改革政策已於 2011 年開始實施，此政策提供緬甸未來經濟發展一個完整的方向，若此政策成功，緬甸預計將可在 2030 年接近成為中高所得國家。雖然目前緬甸仍為其較不完善的總體經濟管制與低水準的人力資源發展所苦，但其擁有龐大的天然資源，並且位於兩個巨大市場（印度與中國大陸）間，配合 AEC 政策，緬甸可望透過此兩大市場獲得發展機會。
寮國	寮國政府之發展策略宣布要在 2020 年前以每年 8% 以上之 GDP 成長率為目標，以跳脫低度開發國家，並在 2030 年成為中高所得國家。寮國也將注重在整體結構改革上，並且藉由其龐大的要素資源稟賦與穩定的政治環境來加速經濟發展。

國家	發展願景
汶萊	汶萊將未來重點放在改善當地商業環境與推動私部門投資，藉以增加其經濟多元化，2007 年開始，汶萊政府就將經濟多元化設為其主要發展方向，不過卻沒有顯著的進展。汶萊目前主要乃是靠大量石油天然氣資源來支撐其國家與公部門發展，因此其他產業發展相對不均，造成國內私部門與經濟趨向單調化，未來汶萊政府將配合 AEC 朝產業轉型、推動中小企業發展以及擴張港口設施，預期未來將縮減公部門之 GDP 占比 10%，推動其他產業發展。
柬埔寨	柬埔寨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自 1994 年到 2011 年每年平均 GDP 成長率超過 7%，未來柬埔寨政府將透過整體結構改革與政策推進來改善國內貧窮狀況，致力發展社會經濟，擺脫位於低度開發國家的名單，躍升為中高所得國家。為了提高經濟成長速度，柬埔寨政府將針對國內農業、輕工業、旅遊業來強化相關產業政策，同時強化國內基礎建設，提供發展所需之能源與交通需求。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暨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東協國家多數具有豐富天然資源與地理優勢，惟其經濟發展力度不足將造成整合之困難，如前所述，東協國家間差距過大以及部分國家基礎建設發展不足等問題都將是 AEC 未來須面臨的考驗，東協十國應該基於互利互惠的前提下進行整合，並達到各自未來之發展願景。

第二節 AEC 形成後的經濟影響研析 (文獻觀點)

一、對東協內部的影響

表 2-17 為 OECD (2015) 綜整未來中期東協各國在經濟整合必須面對的政策挑戰，顯示東協在整體整合的過程中，各國內部仍存在許多根本性的問題與發展議題必須解決。舉例而言，印尼首先必須解決其海運的基礎設施不足、國家社會安全系統缺乏與改善食安問題等。

由於東協各國經濟正逐漸朝向單一體系的發展路線邁進，對於全球市場來說蘊藏著大量商機，對東協本身而言，也是發展歷程上的重要里程碑，以下整理部分機構與學者針對 AEC 成立之後，對東協內部可能產生的影響所

提的建議和評估看法。

表 2-17 經濟整合後東協各國面對之挑戰

國家	關注問題
印尼	建立海運基礎設施 改革國家社會安全系統 改善食物安全問題
馬來西亞	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 提升教育品質迎合產業面需求 促進都市綠色成長 (green growth)
菲律賓	提供就業機會 強化基礎設施與運輸產業 改善災害風險管理
泰國	利用總體政策復甦經濟 強化旅遊業永續經營
越南	改善基礎設施 改革重建國有企業 提供就業機會與提高生產力
汶萊	刺激外資流入 推動商業多樣化 改革公共財政
新加坡	針對人口老化問題強化勞動市場與社會政策 建造智慧化、節能的都市
柬埔寨	強化技職教育培訓 解決旅遊業發展問題
寮國	管理天然資源 培育中小企業發展 推展旅遊業發展
緬甸	發展現代化農業 發展人力資源 發展金融部門

資料來源：OECD, Economic Outlook for Southeast Asia, China and India 2016.

根據東協官方報告 (2015)，在 2025 年，預期東協各國能藉由軟硬體基礎設施網路的逐步完善，達成實質的鏈結，同時，未來東協內部會更加注重強化跨部門的合作。尤其在關稅削減之後，將持續有效率地利用現有既存的區域承諾以及更為穩健的措施與機制，推進貿易便捷化的相關作業。由於服務業在東協市場的地位逐漸重要，且投資量逐漸增多，在 AEC 成立之後，

東協為了增加在全球價值鏈的競爭力，將會專注培育服務業部門的發展。

根據全球知名諮詢服務組織安侯建業 (KPMG) 在 2016 年提出的報告指出，目前東協在 AEC 成立後面臨的問題之一，是要如何說服投資者，尤其是具有領先指標的跨國企業在當地投資，如此對於 AEC 在經濟成長才能具有實際的意義。不過，在短期內，並非所有東協國家都能在 AEC 整合過程中受惠，部分原因是由於 AEC 對中小企業的效果在短時間內可能很難立即顯現並且具體量化。而就長期來看，投資限制放寬、交易成本降低、市場規模擴張以及可投資的產業項目持續開放，對於東協來說，將可望吸引區域內外的投資者對東協做更多的投資。

另外，報告指出，RCEP 與 TPP 也將可能對 AEC 帶來影響，以東協國家為主的 RCEP 擁有超過 30 億人口、GDP 總合約 17.23 兆美元的亞洲市場整合為單一市場的可能性，包含了 16 個成員國的 RCEP 目標，在於深化東協國家與其 FTA 夥伴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RCEP 帶來的經濟效果將會驅動東協在 AEC 架構之下，組成一個具有高競爭性的經濟區域。

而由美國主導的高標準區域整合 TPP，與 RCEP 相同，其主要目標是致力於透過大幅度削減關稅來降低貿易成本，同時使 TPP 會員國間的貿易活動更進一步的便捷化。TPP 帶來的好處將會強化東協區域間生產力與供應鏈的改善，而未加入 TPP 的東協國家，將會因為被排除在外導致落後其他國家的發展進度而開始有所作為，這些國家將可能採行更多的政策措施來加強自由化程度以及重整經濟結構以符合 TPP 高貿易標準與要求，這將會幫助縮短東協內部各國間的差距，同時加速區域間的經濟整合，對 AEC 後續產生正面效益。

同時，報告也對企業在 AEC 成立之後的商業策略提出建議，由於各國間存在不同的限制與條件，企業在策劃區域策略時仍必須面對一些挑戰，企業將難以拿捏在區域與個別國家間策略的平衡，在每個國家企業將面對不同

的風險。因此，企業必須了解當地的商業生態系統，包括國營企業以及私人商業集團；同時，必須具有在中期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願意建立全球化觀念以及多元文化的組織；針對各地條件客製化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

另一方面，亞銀與移民政策研究所 (MPI) 聯合報告 (2015) 中指出，AEC 正式成立之後，能夠使區域內人民更自由移動的政策措施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東協各國必須在短中期內面對立即性的專業勞工的移動問題，以及如何增加專業勞工與東協勞動市場的鏈結度。因此，報告中提出相關勞動政策應考慮改善專業勞工進入勞動市場的管道，同時在專業勞工認證的作業上要有充分的資訊；並促進承認東協區域內各國間移民的學歷；另外，東協各國要共同分享資訊，聯合進行監管。另外，政府在勞動市場也必須以長期眼光投資於國家的勞動訓練與教育系統，東協區域內的教育與勞動力訓練系統必須要有更多與勞動市場對接的知識與技能資訊，使各國的國內勞工水平可以達到東協的區域標準。

而 Ponciano 等人 (2014) 認為東協在 AEC 推動後，中國大陸將有可能會變成東協製造業生產要素極具競爭力的進口來源國，同時，對東協與 AEC 來說，將有以下兩項重要的問題：首先，東協在經濟規模、產業群聚等方面還沒有整合到與中國大陸相同水平的程度，這代表東協未來必須花更多精力在鏈結、貿易、非關稅措施、運輸等方面，以將東協打造成單一整合生產基地。其次，東協的價值鏈競爭力仍相對較低，在科技革新上無法追趕中國大陸的腳步，對東協來說，存在的挑戰並不只是成為更具整合的區域以及單一生產基地，如何促使整體經濟環境更具競爭力以及活絡經濟動能亦是重點之一，意味著東協在技術上必須有所革新，提升大專生與碩博士的教育程度來達到創新人才的累積，這就必須透過增加對研究與發展的投資。

另一方面，該研究認為東協在未來會面臨以下挑戰：大多數東協國家存在大量貧窮問題、所得分配不均、需要改善整體競爭力等。其中貧困居民很

容易因糧食價格上漲、天災、能源短缺等因素而受到傷害，東協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改善食物與能源安全的問題，同時也必須提高對於天災問題的關注。在所得分配不均的議題上，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的問題最為嚴重；而泰國與越南在近 20 年來所得分配改善議題則屬於改善較為成功者，因此大部分東協國家必須考慮如何提出相關的政策與措施，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否則東協經濟整合發展將受到嚴重阻礙。

另外，Peter 等人 (2012) 運用經濟模型對 AEC 成立的影響作出以下評估：第一，根據研究估計顯示，AEC 的經濟價值非常龐大，東協的整體經濟福利可以提升 5.3%，為僅有 AFTA 時期的 7 倍之多；第二，預期在 AEC 實行之後，與其他國家鏈結將會增強，可再與其他鄰近的東亞國家以及美國和歐盟簽訂 FTA，預期東協整體將有所受益；第三，所有的東協國家都會由 AEC 中受惠，雖然無法更進一步的說明其受惠的內涵，但根據研究模擬結果推測，AEC 的成立將會加速幫助 CLMV 國家進一步整合；第四，儘管部分貿易與投資存在移轉效果，但全球仍可從 AEC 形成而受惠，尤其對多個東協鄰近國家而言受惠程度更大；第五，AEC 應該加強針對東協各國間貿易以及東協對第三方國家貿易的穩定成長。同時，AEC 的成立可能會帶動擴大東協國家製造業產品的市場規模；對服務業亦有明顯的正向幫助。

整體來看，Peter 等人指出，儘管東協國家在整合度以及競爭力都較歐盟當初成立時條件來得不不利，AEC 帶來的經濟效益仍可能類似歐盟所產生的效益。由於東協內部存在的高度貿易障礙在 AEC 之下會被消除，使整體生產力得到大幅的提升與改善，其帶來的正向效益將會超越其原本相對落後的基礎條件。當東協經濟體系持續發展成熟，AEC 帶來的正向效果將進一步提升。同時，當東協國家的所得與貿易活動逐漸提升後，東協可能進一步發展產業間的水平整合，並強化產業間的鏈結，最終形成一個大型的單一整合市場。不過，該篇文獻也對 AEC 提出警訊，認為 AEC 的發展需要高度的

政治合作，AEC 在整合上的複雜程度以及結構上的調整，各國可能不免面臨政治緊張的關係，東協各國必須跨越此障礙才有可能從 AEC 產生的經濟效益之中獲得最大利益。

而根據 Michael 等人 (2014) 的研究結果，其探討有無 AEC 效果的差別，2025 年東協整體出口在 AEC 影響下，可望相對於沒有 AEC 情況下得到較多的成長，其中寮國與柬埔寨可獲得較顯著的成長；而在進口方面，東協整體進口也有所成長，與出口表現相同，成長最多的為寮國與柬埔寨。由消費面來看，2025 年在 AEC 的影響之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在消費成長的部分有較佳的表現；在工資部分，性別的差異與技術含量，對於工資有很大的影響。根據模擬結果，在印尼、寮國與泰國，男性的工資成長幅度皆超過女性，另外，儘管勞工工資皆能有所成長，不過技術勞工的工資成長幅度遠較半技術 (semi-skilled) 勞工與非技術勞工來得高。該研究指出，深化經濟整合可以使加速發展與成長，不過前提是這些經濟整合與合作必須建立在有效率且完整的政策措施上，才能確保效益能有全面性的擴散。

總體來說，儘管 AEC 的成立對東協未來發展帶來利多與好處，整體願景是正面且受益的。但根據文獻可知，目前東協在區域整合架構上仍有多處面向需要持續改善，各國內部各自面臨不同的問題有待解決，而區域內跨國的合作關係亦有待加強，未來整合過程帶來的政治衝突、風險以及可能產生的利益糾紛，也是需要考量，為了最大化 AEC 帶來的效果，東協各國發展落差必須縮小，同時吸引投資來進一步發展產業競爭力，提高東協各國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地位。

二、對中國大陸影響

中國大陸向來與東協國家的經貿關係緊密，因此 AEC 成立後必然對中

國大陸與東協雙方在經貿、政治、文化交流等多方面關係產生影響。王玉主 (2015) 認為，中國大陸與東協雙方貿易關係日漸頻繁，東協經濟共同體設立之後，在各部門領域的整合做了大量的發展工作，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削減，使得企業在區域內能創造更多的商機，並對中國大陸的企業帶來正面效益。該文認為，AEC 主要注重的是東協內部的整合，因此對於針對東南亞市場的外國出口產業來說，帶來的影響較為間接，同時，AEC 為東協政策一致性帶來整合效果，在聯通與產業發展的面向上，將可為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陳強 (2013) 提出了 AEC 成立之後對中國大陸在經濟正反兩方的影響，首先，其認為 AEC 有助於中國大陸與東協實施經濟一體化，加強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的關係，對於雙方來說是形成更進一步經貿互動的機會；不過該文也指出 AEC 成立之後，由於東協各國間貨品關稅減讓，將提高區域內經貿的依賴程度，可能對中國大陸低價商品形成排擠效果，而東協由於經濟整合後所呈現的發展潛力，將可能吸引更多外資進入，成為中國大陸競爭的對手之一，另一方面，由於東協國家後續快速的發展，東協對能源需求量將增加，因此可能減少對中國大陸能源資源的出口。

岳素欣 (2015) 同樣提出了 AEC 對中國大陸可能造成的正反兩面影響，由正面來看，東協經濟的整合發展提供了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有深入經貿互動的舞臺，東協各國相對價格較低廉的勞動力與資源成為中國大陸拓展國際市場的首選基地，而中國大陸企業進入東協對於雙方來說都能帶來經濟層面上的好處。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岳素欣指出，東協部分國家由於各種因素考量，對於與中國大陸進行經濟合作可能抱有疑慮，並轉而偏向選擇與美國合作，對中國大陸來說將形成周邊對外經濟活動的不利影響。同時，與陳強 (2013) 看法相同，認為東協內部互相經貿依存度提高後，彼此間關稅的削減與高度開放可能使中國大陸無法順利將其商品出口到東協，進而威脅

中國大陸產業在東協市場的布局。

徐步、楊帆 (2016) 針對 AEC 成立之後，中國大陸與東協雙方的關係提出了部分分析。首先，該文指出，雖然雙方間的合作關係已逐漸密切，在各種合作平臺的交流亦有顯著的成果，不過目前仍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儘管 AEC 已成立，但其內部機制仍未發展完全，各國間發展程度不一，經濟水準仍存在大幅差異。該文指出，根據印尼科學院調查顯示，印尼約有 80% 的民眾不了解 AEC 將會對印尼經濟產生什麼影響，在東協人民對 AEC 的立意與未來展望不清楚的條件之下，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合作很難有更深入的互動發展。

另外，東協內存在著同時參與 RCEP 與 TPP 的國家，雖然跨區域的自由貿易協定對於東協各國帶來貿易與投資利多，不過該文認為，東協各國各自參與了不同的自由貿易協定，將會對東協原有的經貿安排；如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以及 AEC 帶來複雜的影響，東協各國對共同建立並達成 AEC 願景的力量將被分散，對於後續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升級版的進度也將帶來不確定的風險。同時，東協與其他國家交流漸趨頻繁，目前東協已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俄羅斯、印度、紐西蘭、加拿大、歐盟建立了對話關係，而如美國較具有影響力的大國對於東協區域的政治干預越趨強烈，使外部的政治、軍事不斷滲入其中，部分東協國家亦受到美國影響，進而干擾東亞合作對話。該文指出，這些國家與地區正把東協轉變為另一個鬥爭的舞臺，在複雜的政治力介入之下，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合作發展將受到牽制。

鑒於上述各種問題，該文提出了部分意見參考。首先，中國大陸與東協雙方須確立政治互信的關係，在其他大國的干預之下，唯有做好政治互信並落實雙方的保障制道，才能使後續的經濟合作有更深入的進展。再者，中國大陸的發展策略必須要與東協的整合策略互相銜接，將「一帶一路」的海上絲綢之路規劃與東協推展的發展策略對接，使雙方在經貿合作上能有更廣泛

的互動與輻射效果。同時要積極探索雙方產業合作的機會，積極掌握中國大陸產業「走出去」的機會與優勢，將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中國大陸產業帶入東協市場發展，確立其產業在當地的地位。

劉鳴 (2012) 也認為，東協經濟整合對於中國大陸「走出去」戰略有所幫助，在中國大陸企業布局東協市場的同時，應該注重在技術移轉並在當地扎根。另一方面，徐步、楊帆指出，近期沸騰的南海議題使東協與中國大陸關係呈現緊張的局勢，該文認為部分大國的干預，使得南海問題成為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問題點所在，並對雙方合作產生不良的影響。

于曉 (2014) 也指出，雖然 AEC 的成立給予中國大陸與東協經貿活動合作的機會，但中國大陸與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的南海問題以及與緬甸、越南、寮國的民族問題，例如過去的排華暴動以及漁船越界事件，隨著 AEC 成立後東協各國互動加深，東協部分國家的意見將可能主導整體東協的政策意向，而東協內部的利益協調與整合走向，將可能對中國大陸未來在東南亞布局形成障礙。

魏民 (2015) 一文認為，東協在 AEC 的架構之下，再加上 TPP、RCEP 等大型的貿易自由化建設目標的影響，將會分散淡化東協對於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升級版的注意力。同時，該文指出，在 RCEP 已在談判的前提之下，部分東協國家認為進行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升級版不是那麼具有重要性。不過由於大型的區域整合議題牽涉的問題較多，以及各國經濟發展落差較大，相較之下，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升級版的談判進程相對有成功機會。

另外，泰國法政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 Aksornsri (2014) 指出，AEC 的成立將強化東協與中國大陸在經濟上的合作，雙方在投資貿易、旅遊業上將有進一步的發展互動，同時，中國大陸西部與東協市場聯絡的通道也受到重視，例如中國大陸預計透過連接寮國、泰國、馬來西亞，最後延伸至新加坡的「新加坡—昆明縱貫鐵路」計畫。其中，以中國大陸至寮國段的「中寮鐵

路」建設來看，Aksornsri 認為將會面臨幾項問題：

首先，鐵路設置預計每 1 公里需要耗費 200-300 萬美元的成本，而根據估計，寮國國內路段建設成本大約為 70 億美元，相較於中國大陸，寮國是否能支出該筆龐大金額受到各界懷疑，雖然鐵路建設後續將為寮國帶來新的經濟效益，不過中國大陸若不對寮國國內路段進行資金上的援助，該計畫項目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

此外，中國大陸與寮國鐵路建設標準不同，也容易導致雙方鐵路對接的難度增加，必須透過在途中增設轉運站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跨區域的鐵路信號管制差異與通訊技術落差亦成為建設跨國鐵路面對的難題；而營運方面如收費制度、保險機制的確立、乘客入境相關手續也是必須解決的問題。

整體來看，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經濟互動關係雖然緊密，不過受到政治力牽扯的力量也相當大，從文獻來看，雖然東協經濟整合對於中國大陸來說具有相當多潛在的商機，並且為中國大陸拓展新市場帶來良好的機會，然目前東協已成為全球許多較具影響力的國家角逐新勢力的區域，中國大陸與東協後續經濟合作是否有效率，仍要看雙方互信機制與政治力的影響。

另外，在 AEC 的架構之下，東協的整合雖然可為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走出去」戰略帶來潛在的利益與商機，不過後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的鏈結仍存在著部份阻礙需要解決，尤其是經濟水準較為落後的國家，在基礎建設的發展上可能遭遇較多問題，中國大陸若想盡快達成其拓展東協市場的經貿目標，勢必要持續對這些國家施以援手，以達成雙贏的局面，在東協漸進式的整合過程中，中國大陸需要思考如何取信於東協各國，並為後續雙方合作交流打造穩固的基礎。

三、對我國的影響

東南亞國家已成為我國高度關注的主要市場，龐大的人口以及商機，也

成為我國想要擺脫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單一市場的新方向。眾多研究指出，AEC 的成立對我國與東協後續經貿合作帶來新的機會與競爭關係。

首先，吳玲君 (2008) 認為，AEC 整合不一致的政策與效益將形成「麵碗效果」(noodle bowl effect)¹⁷ 而產生漏洞，給我國在東南亞市場繼續扮演應有的功能並避免被孤立的機會，而越南學者 Dang (2011) 也提出，根據吳玲君的論點，AEC 即使最終成功，在複雜的貿易協定內容之下，對於臺灣的負面經濟影響效果也會相對較小。

葉長城 (2013) 認為，AEC 為 RCEP 的核心基礎，應要注重 AEC 政策的實際發展情況及其影響；陳宗巖 (2014) 則認為，觀察 AEC 發展的重點應放在各國本身經濟發展情況以及各國間的發展落差，另外，AEC 促使東協各國免除貨品貿易關稅，將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衝擊，因此建議政府與民間應加速發展對東協出口市場的經貿合作。同時，我國產業應針對目前 AEC 整合尚未完全施行的部分進行切入，早一步進行市場布局，搶得未來立足東南亞市場的發展先機。陳宗巖也提到，在訪談經驗中，東南亞各國政界與學界人士表示對於與中國大陸的經濟合作仍抱有疑慮，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地區的投資並未對當地人民產生利益，文中建議，我國可以此為基礎，以當地發展考量為出發點，來強化對東協國家的經貿投資鏈結。

盧信吉 (2015) 指出，AEC 對於臺灣的衝擊影響將比其他區域經濟協議來得大，在東協逐漸免除區域內部關稅並轉變為單一市場的同時，我國應該更嚴謹的評估 AEC 造成的相關影響，我國對東協市場出口比重漸高，AEC 將會大幅地影響到臺灣對東協的出口競爭。該文建議我國應視情況調整經貿政策，並且掌握雙邊貿易關係對我國產業帶來的影響；同時，應建立我國具競爭力的產業清單，對於後續產業發展政策以及區域經濟整合談判較為有

¹⁷ 指貿易協定內容不一致且過於複雜，像麵條般互相糾結，對貿易體系可能造成不良影響。

利，並且輔導弱勢產業進行轉型發展。

由於 AEC 在貨品的降稅以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移除，僅限其內部國家可以享有，徐遵慈等人 (2015) 指出，我國可由東協關務程序簡化中受益，未來「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的設立，將可能使我國對東協出口的相關行政成本減低。但在另一方面，該文也提出反面意見，AEC 將使東協構成成熟的產業供應鏈，我國部份產業與東協形成競爭關係，我國應對此擬定相關策略，同時，AEC 將可能促使東協國家產業競爭力逐漸增強，並可能對我國產業形成市場進入障礙，導致我國產品出口面臨難關；另外，廠商若外移到東協，可能使我國技術與資金外流。

黃一展 (2016) 提到，AEC 對於整合全球市場供應鏈有所幫助，而 AEC 也會成為未來亞太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該文認為，儘管 AEC 對於東協的整合有所幫助，不過由於各國間在政治、文化等方面差異過大，勞動力與外資的部分也未完全開放，因此我國企業在布局東南亞當地市場的同時，應要隨時注意 AEC 的發展進程。

由文獻來看，AEC 對我國來說有可能在出口面產生排擠，使我國產品在東協市場競爭難度提高，但後續「東協單一窗口」的形成則可能為我國出口產業帶來益處，縮短行政手續相關程序所需耗費的時間；東協經濟高度整合後，對於臺商在當地發展可能較為有利，而由於「麵碗效果」帶來的機會，也有助於減少臺灣被邊緣化的可能。

整體而言，東協市場的整合對我國來說有其正反利弊，我國廠商應就整體產業環境思考未來布局，在東協市場邁入新階段的時期先做好後續準備，結合當地臺商商會與我國政府的力量打造相關資訊平臺，給予投資東南亞的臺商充分的情報與支援，為我國「新南向」立下良好基礎。另外，臺商在當地的崛起與發展，亦有可能帶動我國後續中間財或資本財的出口，我國應把握在東協市場發展的機會，為我國出口產業在東協的發展布局建立基礎。

四、AEC 成立之見解觀點

以下將提出本文對於 AEC 成立之見解，首先，AEC 成立對於東協各國將形成各種影響，由第一節資料可以看出，東協在推動經濟整合的過程已逐步朝單一市場的方向邁進；同時，儘管 CLMV 國家仍有加強空間，東協各國在貨品關稅免除方面，已經有了亮眼的成績，不過，CLMV 國家在後續關稅削減上是否願意開放其弱勢產業做出讓步仍存在變數，但就整體來看，東協在貨品自由流通上已達到相當高的完成度。而在服務業貿易方面，儘管目前東協內部服務業開放狀態已達到六成以上，不過與貨品貿易比較仍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同時，由於服務業的貿易模式較為複雜，因此在未來開放進程上可能越趨緩慢，同時恐有停滯的可能性。不過可以預見的是，單一市場的成立，對於東協各國來說，都是讓產業有進一步發展或調整的機會。

不過在另一方面，東協在對於人才的流通上仍有諸多限制，由前述資料可知，目前僅對部分專業勞工設立了相關規範，同時，各國宗教、語言的不同以及民族性的差異化，對於後續人才流通仍造成很大的障礙，另外，各國資源差異過大，開放人才自由流通後，恐怕容易造成人才過於集中於某幾個較具優勢國家的情況，對於發展較為落後的東協國家來說，人才流通未必能對當地經濟形成正面的影響，反而恐將面臨人才出走的情況。

AEC 形成，對於東協各國來說，無疑是獲得了相當龐大的市場機會，然目前東協各國經濟條件仍存在巨大差異，單一市場形成後，雖然增加了各國間的資源流通性，貿易便捷程度大幅增加，不過，對於國外廠商來說，由於各國資源流動性大增，未來設廠對於選擇區位上將出現更多選擇，廠商有可能不必就資源條件來選擇廠址，而是針對投資環境與基礎建設等其他條件來做選擇，因此，未來是否有可能出現部分東協國家受到孤立的情況發生，仍是必須持續觀察的。

對於中國大陸來說，在內外需市場低迷的情況下，目前其經濟成長逐漸

趨緩，而東協經濟整合給予了中國大陸拓展新興市場最好的機會，過去中國大陸便與東協國家存在緊密的貿易關係，東協單一市場的成立未來將有很高的可能性會帶動東協各國經濟持續保持高成長，對於中國大陸的出口商來說，拓展外需的機會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過去中國大陸對於當地基礎建設等項目的投資，將會就政治立場上形成對中資企業在當地發展的優勢。另外，在 AEC 的架構之下，東協的整合雖然可為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走出去」戰略帶來潛在的利益與商機，不過後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的鏈結仍存在著部份阻礙需要解決，尤其是經濟水準較為落後的國家，在基礎建設的發展上可能遭遇較多問題，中國大陸若想盡快達成其拓展東協市場的經貿目標，勢必要持續對這些國家施以援手，以達成雙贏的局面，在東協漸進式的整合過程中，中國大陸需要思考如何取信於東協各國，並為後續雙方合作交流打造穩固的基礎。

對於我國來說，AEC 成立對於「新南向政策」無疑是一大利多，同時，東協各國在漸進式的開放後，已與過去十幾二十年來的狀況有所不同，如今已成為全球最受矚目的新興市場，過去我國推動的南向政策成效不佳，多少與當地經濟發展與市場機會有所關聯，而由目前來看，當地投資環境的改善以及人口紅利等諸多誘因，將有可能帶動我國業者前進東南亞的意願。

另外，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國也樂觀看待基於「新南向政策」與我國的後續合作，基於 AEC 對東協各國的影響，「新南向政策」在布局當地產業將可以有更大的彈性與選擇。然而，我國近期與中國大陸互動關係較為冷淡，未來我國在布局東南亞市場是否會遭受到中國大陸的打壓與阻礙仍是需要考量的風險，另一方面，AEC 的成立雖然提供了臺商新的市場機會，不過由於國情不同，臺商仍需克服語言、制度等多個障礙，對於新進臺商來說可能是較大的挑戰。另一方面，如文獻所述，東協市場內部的整合將可能威脅到我國出口表現，不過，未來隨著臺商在當地的深根與蔓延以

及當地產業的需求，我國出口商仍有機會藉由高品質的中間財來形成出口優勢。然而，東協市場將會成為各國相爭的一塊大餅，我國面對的威脅不僅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亞洲強權以及歐美大國都會成為我國業者在當地發展的競爭對手，因此，未來仍須注意各國在東協的發展與動態。

表 2-18 AEC 成立後之東協國家優弱勢產業表

國家	較具優勢產業	較具弱勢產業
柬埔寨	汽機車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木製品加工業	食品加工業 畜牧業
印尼	電子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食品加工業 其他穀物業
寮國	汽機車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礦業	其他製造業 畜牧業 其他作物業
馬來西亞	紡織業 食品加工業 服飾業	其他作物業 電子設備製造業
菲律賓	汽機車製造業 畜牧業 建築營造業	稻米業 礦業 化學製品加工業
新加坡	紡織業 食品加工業 金屬製品業	石油產品加工業 運輸設備製造業
泰國	其他穀物業 汽機車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服飾業 其他製造業
越南	電子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汽機車製造業	其他穀物業

資料來源：Plummer, Petri, and Zhai(2014)；Lee(2011)。

表 2-18 為根據各文獻資料綜整之東協各國在 AEC 成立後較具優勢與弱勢之可能產業表，印尼、越南、菲律賓、柬埔寨、泰國、寮國主要是參考 Plummer 等人 (2014) 之研究結果，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則是根據 Lee (2011) 之研究結果，表中所列之優勢產業僅為與其他產業相比成長幅度較為突出的前三種產業，而弱勢產業則是選擇呈現負向成長的產業，惟汶萊與柬埔寨較

缺乏資料文獻可供參考，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模型設定不同，各研究報告結果可能出現差異，未來東協各國之產業優劣雖具備參考性，但宜以客觀態度來看待，並無法直接認定該產業未來具備絕對優勢。

第三節 我國因應 AEC 形成之市場拓展策略

本節擬由 AEC 四大重點支柱的角度出發，探討並提出 AEC 成立之後我國因應的策略建議。

一、針對「AEC 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因應策略

東協發展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主要依靠加大跨國產業人才互通的可能性以及商品服務的流通性來達成，此理念強化了東協市場供應鏈的強度，基於此來看，東協的電子、石化、汽車零組件等製造業將會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而東協單一市場的形成恐對我國相關產業出口造成威脅。我國產業必須提高出口產品的附加價值，或加強與東協產業鏈的合作關係，尤其東協目前產業仍位於低門檻與低技術的水平，我國專業技術仍具有前緣優勢，仍可與當地企業進行合作，換取我國產業在東協發展並深耕的機會。另外，東協重點推動農業發展，我國農業科技技術發展成熟，精緻農業、休閒農業、生態農業發展經驗豐富，亦可作為我國與東協農業發展合作的籌碼，例如菲律賓總統杜特蒂便曾表示希望未來能與我國農業科技產業進行交流，成為我國產業前進當地市場發展的選項之一。

對我國已進駐東協的企業來說，市場的整合勢必帶來更多的好處，原物料的流通將更加便捷，同時在選擇性上也更加多樣化，單一生產基地的整合也對企業日後布局跨國經營帶來優勢，提供企業在區位選擇與競爭條件考量的空間，同時，企業可以以更低廉的成本來進行生產活動，提高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再者，已進入東協市場的臺商可以成為新進臺商在東協發展的重要推手，例如已在東南亞電線市場深耕多年的萬泰科以及在泰國扎根發展食品原料與餐飲的南僑等企業，新進臺商透過與具有實力的當地臺商合作、或成為其供應商等方式，共同開發東協內需市場。另外，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的產業合作也是我國企業進入東協市場的策略之一，例如我國與日本合作競標東協各國高鐵相關工程計畫，成為我國拓展東協運輸工程商機的先驅。

另外，根據表 2-18，以下將就汽機車製造業、電子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食品加工等可能較具優勢之產業來提出對我國業者之建議。

在汽機車製造業的部分，在東協國家中，泰國擁有東協中較具優勢的物流鏈以及汽車供應商，在東協市場中泰國處於龍頭地位，同時，其汽車產量在國內與對外出口都維持良好成績，目前，多數東協國家的節能車以及休旅車市場仍在發展當中，主要市場仍是以輕型貨車與卡車為主。根據全球知名商業諮詢企業 Ipsos 預測，泰國在 2020 年將會有 1,800 萬輛小客車，對於汽車售後市場會是很大的利基；另外，越南的汽車零件產業已經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目標，而其機車市場則由過去以來便是東協規模較大的國家，儘管目前越南汽車市場規模仍不大，但越南政府於 2025 年將禁止機車進入河內市區，對於汽車市場而言可能帶來新的商機；馬來西亞具有強大的物流體系，目前馬來西亞汽車產業發展重點以節能車技術為主，未來也可能成為相關領域車輛的生產中心。¹⁸對於台商來說，後續鎖定如泰國等發展潛力較高與基礎條件良好的國家做為生產基地再向其他國家進行進一步的輻射可能較為適宜。另外，儘管以表 2-18 來看，馬來西亞未來汽機車製造業可能並非相

¹⁸ 東協汽車產業正在翻轉汽車市場，動腦行銷·創意，取自：
<http://www.brain.com.tw/news/articlecontent?ID=43776&sort=>。

對具有優勢與突出的產業，但其對節能車等汽車產業未來趨勢的研究發展亦值得關注，我國業者或許可與其共同進行技術研究與研發，來打入東協節能車市場。

在電子設備製造業方面，越南可能是未來我國業者較好的切入點，星展銀行指出，越南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以及低廉的勞動成本，加上相關電子產業供應鏈逐漸成熟，將可以進一步吸引更多臺商前往當地投資¹⁹；在中國大陸勞動成本逐漸升高的環境下，全球電子業者開始轉向越南設廠，微軟、三星等全球性的電子集團皆在越南進行投資設廠，而我國如友達、鴻海亦有在越南進行布局。越南電子製造業的蓬勃，將有可能帶動我國對越南電子設備零件的出口，舉例來說，由於全球電子業者至越南設廠，帶動我國光學鏡頭出口越南 2015 年占比達 8.7%，為第 3 大的出口來源國²⁰，我國業者可以持續關注越南相關產業的發展，並因應其零件需求，出口品質優良的零件來提升我國出口商在當地的競爭能力。目前來看，我國電子設備製造相關技術對於越南當地產業發展仍舊帶有正向影響，臺商應可就技術提供等方式投資當地廠商或設廠生產，不過，在全球業者集中投資越南的情況下，臺商在當地發展必須保持競爭力，否則可能被市場淘汰。

而在機械設備製造業方面，印尼市場具備大量商機，對於我國業者來說是一大機會，印尼近年來進行大量的基礎建設改善，同時，印尼多數工具機設備仰賴進口，對於國外產品與技術需求量相當高，目前，印尼工具機大多從日本及中國大陸進口，在 AEC 成立之後，考量東協資源流動性大增，將有可能帶動相關業者至當地投資設廠，以直接面對當地大量需求，對於我國

¹⁹ 拓展多元版圖—前進東南亞，星展銀行，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aics/templatedata/article/generic/data/zh/CIO/112016/tw_161021_insights_diversifying_into_southeast_asia.xml

²⁰ 台光學鏡頭轉旺 7 成外銷陸港，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16000789-260303>

業者來說，儘管目前出口情況仍比不上中國大陸低單價的優勢，但我國機械設備製造優點在於品質較高，若著重於印尼未來市場，隨著印尼經濟發展與對產品的要求，我國業者可能較具優勢，我國業者可應運用挾帶大量技術與人才的方式來進入印尼當地市場，如臺商在印尼成立之「福爾摩沙技術中心」²¹將可以有效的培育臺商對於當地人才的需求條件，直接將培訓結束的當地人才送往臺商企業服務，也是我國業者在印尼發展相關產業的有效策略。

另外，在紡織業方面，我國紡織業者創新技術良好，同時亦能提供品質優秀的機能布料，在全球高階機能布料市場中占了相當大的比重，我國紡織業在東協發展，可以著重在其人口紅利的利基上，舉例來說，我國紡織業者近期開始開發穆斯林人口的商機，設計出穆斯林專用的服裝，我國紡織業者瑞元公司表示，亞洲穆斯林女性戴頭巾容易悶熱，因此看準商機，朝此領域進行發展；而大宇公司則是著重研發穆斯林長袍，提供多色多樣的選擇性給予穆斯林消費者²²。由此可以觀察到，雖然紡織業屬於傳統產業，但我國業者善於進行改變與創新，對於擁有龐大人口的東協來說，是我國業者未來的重要商機，因此建議，我國紡織業者可以朝向如印尼與馬來西亞等穆斯林比重較高的國家發展穆斯林服飾商機，或朝其他各國當地傳統服飾等特色領域發展，透過布料品質的優勢，以創新的優點來爭取東協新的商機。

在食品加工業方面，在 AEC 成立後，主要新商機將聚焦於穆斯林市場，以印尼來說，印尼穆斯林人口高達 2 億人，預估至 2020 年，全球穆斯林人口將成長至 20 億人，而有 6 成將集中在亞洲，花費在食品的金額於 2019 年預計可達到 25 億美金²³，因此對於我國業者來說，取得清真食品 Halal 認證

²¹ 新南向打先鋒 印尼台商設技職訓練中心，中央通訊社，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08160320-1.aspx>。

²² 台灣紡織業發現新商機 涉足穆斯林服飾，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09150016-1.aspx>。

²³ 商發院攜手食研所 助業者進軍東協，聯合財經網，取自：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635/1719075>。

將有助於我國食品加工業者在東協市場的發展；不過，我國並非穆斯林主要國家，業者對於相關產業知識較為薄弱，但我國仍有例如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等機構可以協助食品加工業者來取得相關認證，建議我國食品加工業者應積極取得 Halal 認證，而政府也應宣導或輔導以東協做為未來市場的業者盡快取得認證，才能以獲得品質保證的產品打入東協當地穆斯林內需市場。2015 年，台灣農產食品出口全球達 39 億美元，出口前十大國家有四個在東協，包括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目前國內食品加工業者已有 400 餘家廠商獲得 Halal 認證²⁴，未來將有機會能進一步開拓印尼與馬來西亞穆斯林食品市場，使我國食品加工產業能在東協更具影響力。

二、針對「AEC 競爭力提升」因應策略

AEC 的第二支柱主要強調智慧財產權與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東協提倡消費者保護以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制度的建立，可以促進當地人民相關知識的普及，以及強化消費市場基礎，當然亦可為我國業者產品或技術專利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目前，東協專利審查合作方案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適用於除緬甸之外的各個東協成員國，主要是以英語為審核語言，同時，申請之各國專利結果符合條件者可分享至其餘東協國家，增加在東協各國專利申請流程的簡化。

由目前東協各國之專利法來看，新加坡只保護發明專利，不保護實用新型專利，而外觀設計專利則另行立法保護；菲律賓和越南將專利保護的規則置於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典中，提供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印尼和馬來西亞的專利法只保護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另行立法保護；柬埔寨和寮國的專利法保護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

²⁴ 參加新加坡食品展 貿協組團推廣台灣美食，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658000>。

和外觀設計專利；緬甸沒有制定商標法，目前正在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合作，嘗試在緬甸引入新的商標法律。²⁵ 因此，我國廠商在東協國家發展之時，應充分了解當地相關產權法規，以保護自身利益與權益不受侵犯。

另外，東協目標將強化電子商務發展，我國電子商務發展成熟，相關產業應把握發展的黃金時期搶進東協市場，並運用 ICT 產業技術配合電子商務來拓展東協市場商機。根據 Google 與新加坡淡馬錫 (Temasek) 控股公司對外公布之東南亞電子商務研究報告²⁶，目前菲律賓、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是全球網路發展最快速的區域，根據估計，該地區在未來 5 年內，每日的網路使用者最多將可額外增加 124 萬人，整體網路使用人口可上看至 4.8 億人。目前來看，2015 年東南亞地區網路購物使用者為 4,900 萬人，而研究則預期 2025 年東南亞地區的網路購物市場將成長至 2.47 億人；另一方面，印尼將成為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可能超過東南亞地區整體的 50%，同時，菲律賓、越南、泰國以及馬來西亞等國也是後勢看好的地區，預期未來將可形成 80-110 億美元規模的電子商務市場。

東協電子商務市場的崛起，代表當地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以及網路使用的普及化，意味著網路市場將成為未來消費趨勢，廠商除了實體通路外，亦可從電子商務渠道獲得更多機會；而網路訂房、訂票等休閒娛樂相關服務也將得到大量的發展機會。目前我國 PChome 已進入泰國做初步的發展；而 momo 購物網也已進軍泰國 2 年，如今已成為泰國知名電視購物平臺；另外，我國知名網購服飾廠商 OB 嚴選也已將營運觸角擴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泰

²⁵ 「一帶一路」沿線相關國家和地區知識產權概況：中東歐、東南亞國家，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取自：<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2741>。最後瀏覽時間：2016/9/7。

²⁶ E-economy SEA: Unlocking the \$200 Billion Digital Opportunity in Southeast Asia，下載自：<http://www.slideshare.net/economySEA/economy-sea-by-google-and-temasek>。

國、菲律賓等地。我國大型代表性電商平臺可為我國其他中小型電商業者起到示範作用，成為我國電商在東協發展的標竿。

在東協相關市場前景看好以及正在萌芽的階段，臺灣企業可以加快布局的腳步，由政府支持中小型電商業者打入當地電商平臺，並適時偕同具成功經驗的業者舉辦相關說明會，鼓勵電商擴大經營。與此同時，藉由電商的茁壯，可望連帶增加我國商品出口外銷至東協市場的機會，帶動臺灣品牌的能見度與名聲。

三、針對「AEC 均衡發展區域經濟」因應策略

AEC 第三大支柱主要任務為支持東協中小企業蓬勃發展來拉動經濟發展，並促進東協內部均衡發展，我國與東協企業組成結構相似，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然與東協多數國家相比，目前不管是在技術面或創新面仍舊是我國企業較具優勢。隨著東協中小企業環境與競爭條件改善，當地中小企業基礎結構可望進一步強化，進駐東協的臺商亦能連帶受到正面效益的影響，取得更多與當地廠商進行合作的機會；並能帶動當地企業水平的提升，強化整體產業供應鏈。

不過，隨著東協當地中小企業的強化，與臺商之競爭關係可能漸趨激烈，且東協許多中小企業振興政策與改革方案未來是否修改或新增仍未可知，臺商必須要有充分的資訊來源了解政策的變化以及大環境的改變，我國政府與當地臺商商會應針對東協相關法規政策來掌握相關資訊，並建立公開平臺供當地臺商以及我國未來想東協市場發展的業者參考。

另外，我國相關單位可多與東協國家進行中小企業相關經驗交流與座談會，透過我國業者的成功經驗分享來帶動東協國家中小企業在技術與創新上的啟發，並透過舉辦交流會來促進我國中小企業能與東協國家業者進行交流，了解東協中小企業在市場的現況與未來可能發展走向。例如資策會與馬

來西亞中小企業總工會在 8 月舉辦為期 2 天的「中小企業電子商務與創新工作營」，在 AEC 等區域經濟合作的影響下，為了發展電子商務、跨境物流以及創新營運模式而舉辦，由我國業者擔任講師分享相關領域成功經驗²⁷。我國未來可就各產業與東協各國相關業者舉行相關的交流會，除了可使東協中小企業吸取我國業者相關成功經驗外，也可以增加雙方在商業活動上的合作機會。

四、針對「AEC 與全球經濟體系整合」因應策略

AEC 經貿發展策略的最後一大支柱是要與全球經濟體系鏈結，可以預見，東協未來以單一的經濟體來展開對外經貿談判的機會將有可能逐漸增多，目前最具代表性的即是東協全體成員皆有參與的 RCEP，不過目前由於 RCEP 各成員國仍未達成共識，談判進度仍有阻礙。目前來看，東協多數國家已展開大量的多邊或雙邊貿易談判，尤其越南近年來更是積極展開對外的 FTA 協商談判，加速了其與海外市場鏈結的進度，不過在東協各國本身對外牽涉過多 FTA 的情況之下，是否會形成對東協內部整體整合進度的阻礙，仍是未知因素。

就我國來說，與東協各國 FTA 的協商將成為直接影響我國日後在東協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除臺星 FTA 外，我國仍應持續努力爭取與東協國家協商 FTA 的可能性。就目前來看，東協市場已成為各國未來競爭的舞臺，我國必須在中國大陸施加的壓力之下設法突破難關，才能具備在東協市場與各國競爭的條件；且從多數文獻結論可看出，AEC 成立後的對外排擠效應，將可能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威脅，我國更應積極與東協展開貿易協商，減少東協的關稅障礙以及非關稅障礙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的阻礙，強化與東協各國的經貿關係，搭上東協與全球經貿整合的腳步，避免被邊緣化的危機。

²⁷ 資策會率臺灣電商業者南進馬來西亞共創東協電子商務新合作契機。勁報。取自：<http://times.hinet.net/news/19246136>。最後瀏覽時間：2016/9/7。

第三章 東南亞經濟特區研析

近年來，拓展對外經貿關係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除了中國大陸之外，東南亞亦為我國主要推動之重點區域，包括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倡議、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提升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合作、強化對東南亞國家之高等教育等服務輸出，皆為當前我國對東南亞地區採行之重要政策。

2016 年初臺灣甫經歷大選，新任總統蔡英文於其競選期間對外表示，就任後將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東南亞與印度為重心，外交工作將以推廣貿易與投資作為重要指標，更有系統地進行產業發展合作與社會文化的交流。不過，在兩岸政治因素的壓力下，我國參與東協各國的區域經濟整合或自由貿易談判可能仍將受到阻礙，依此情勢，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或可成為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合作的關鍵切入點。

近年，東南亞各國發展腳步緊湊，與其他亞洲國家的交流合作越趨頻繁，我國有必要檢視該地域中具備經濟特區功能或性質之特設區域的發展狀況，亦可藉此發掘未來可以相互合作的對象。我國欲嘗試與東南亞經濟特區進行產業合作，則需先審視各國經濟特區條件、產業結構與進出口特性，以及各國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特性，所採取的產業發展策略和經貿特區條件，並參考其他跨國特區合作進行的模式，才能有效掌握與國際經貿特區進行跨國特區合作的機會，達成互利雙贏的結果。

因此，本章第一節將介紹東南亞各國主要經濟特區的幾種發展模式及其現況；第二節整理具代表性的東南亞跨國特區合作案例，藉以具體瞭解其運作模式及效益；第三節綜整前述發展經驗，提出對我國之啟示，與臺灣與東南亞跨國特區合作的可行策略和模式建議。

第一節 東南亞各國經濟特區的發展模式與現況

在 1970 年後，亞洲為吸引先進國家的投資及各項技術的導入，紛紛開始興建在稅制上有優惠措施、鬆綁法規限制和將基礎建設列為高度優先的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經濟特區遂一時成為各國推動經濟與產業發展的重要方法之一。近年由於全球化趨勢快速發展，也帶動經濟特區數量上的成長，尤以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各國最受矚目。對我國產業而言，進軍東南亞市場的臺商數量逐年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工資成本逐漸失去優勢的情況下，鄰近我國又具有豐富人口紅利的東南亞國家，便成為臺商轉移戰場的優先考量地區，為尋覓理想設廠地點，具有稅負和各項政策優惠的經濟特區，往往成為臺商進駐的首選之地。

回顧歷年我國對東南亞投資案件，如表 3-1，可發現自 2010 年以來，投資東南亞國家的案件數即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越南、泰國、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最為顯著。2015 年扣除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香港以外的總件數達到 98 件，相對於 2010 年的 39 件，成長 2 倍有餘。

表 3-1 我國歷年對東南亞各國投資案件數統計

地區/年	2015	2014	2013	2012	2001	2000
越南	22	12	25	24	17	11
泰國	15	22	9	14	3	5
菲律賓	3	3	10	2	0	2
印尼	10	13	6	6	3	1
新加坡	19	17	10	19	12	8
馬來西亞	11	18	9	10	6	6
亞洲其他地區	18	6	19	6	6	6
合計	98	91	88	81	47	39

註：亞洲其他地區為不包含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香港在內的國家及地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暨本研究整理。

另以投資金額觀察 (表 3-2)，我國對越南、泰國、印尼等國大致都呈現成長趨勢，在對總投資金額占比方面，泰國、菲律賓、印尼占比有逐年擴大

的趨勢。上述結果顯示，我國企業近年投資東南亞各國的力度漸增，而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以及東南亞新興國家快速發展下，可能促使投資中國大陸的臺商加速向東南亞地區轉移，進一步擴大我國對東南亞各國的投資規模。

表 3-2 我國歷年對東南亞各國投資核准金額統計

單位：千美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越南	1,227,521 (11.42%)	646,501 (8.86%)	1,736,479 (33.19%)	943,997 (11.66%)	457,736 (12.38%)	670,117 (23.73%)
泰國	774,915 (7.21%)	82,824 (1.14%)	78,272 (1.50%)	61,242 (0.76%)	11,664 (0.32%)	8,677 (0.31%)
菲律賓	644,283 (6.00%)	40,925 (0.56%)	58,931 (1.13%)	10,701 (0.13%)	69,174 (1.87%)	520 (0.02%)
印尼	404,830 (3.77%)	116,666 (1.60%)	28,470 (0.54%)	17,200 (0.21%)	1,144 (0.03%)	388 (0.01%)
新加坡	230,034 (2.14%)	136,771 (1.88%)	158,291 (3.03%)	4,498,662 (55.55%)	448,592 (12.13%)	32,696 (1.16%)
馬來西亞	103,592 (0.96%)	31,785 (0.44%)	103,445 (1.98%)	187,905 (2.32%)	130,204 (3.52%)	370,368 (13.12%)
亞洲其他地區	65,369 (0.61%)	117,973 (1.62%)	117,758 (2.25%)	8,890 (0.11%)	3,646 (0.10%)	16,508 (0.58%)
合計	3,450,547 (32.11%)	1,173,449 (16.09%)	2,281,650 (43.61%)	5,728,599 (70.74%)	1,122,165 (30.35%)	1,099,279 (39.93%)

註 1：亞洲其他地區為不包含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香港等國家及地區。

註 2：括號內為該核准金額占總對外投資核准金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暨本研究整理。

一、東南亞經濟特區的多樣性

東南亞各國經濟特區的種類、制度、設立目的、開發方法依各國之國情而有顯著的不同，特區的經營也未必都能成功吸引外國資金投入或導入先進技術，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有許多指定的經濟特區事實上並沒有在進行開發的事實。

根據國際勞動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的報告書指出，合計全世界經濟特區的總數 (包括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等)，在 130 個國家中，共有 3,500 個以上的經濟特區，創造 6,600 萬個就業機會。其中，亞洲和大洋洲共有 914 個經濟特區，就業機會占全球經濟特區的九成以上，是亞洲的重要產業開發手段。另一方面，即使統稱為經濟特區，各國的中央

和地方政府都基於不同的策略和目的來加以命名。大致歸納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命名方式，彙整如表 3-3。儘管各種名稱存在很大的差異，但主要的仍不外乎吸引外人投資以培育當地產業、促進與擴大出口、創造就業機會、開發都市或指定地區、導入先進技術等。以下即列舉幾個具有特色的經濟特區案例，以茲說明。

表 3-3 東南亞主要國家經濟特區名稱

國家名	經濟特區名稱
菲律賓	經濟特區
越南	獎勵投資地區、特別獎勵投資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園區
馬來西亞	自由地區、國際金融地區、獎勵地區
印尼	經濟整合開發地區、保稅地區、自由貿易地區、特別經濟區域
泰國	自由地區、投資開發區

資料來源：「アジアにおける特区制度」暨本研究整理。

二、菲律賓經濟特區經驗

(1) 經濟特區的設立

菲律賓在 1969 年後成立專門處理經濟特區事務的組織「EPZA (Economic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在其下統籌設立和管理國內的經濟特區 (Economic Zone)。至 1994 年為止，共設立 16 個經濟特區，其中四個經濟特區係為政府開發的經濟特區 (Baguio、Battan、Cavite 與 Mactan)。但由於菲律賓政府缺乏開發及營運的 know-how 和貿易經驗，往往派任沒有企業經驗的職員進入區內工作，使得無法提供適當的服務，加上進行公共建設和調度機具所需的投標手續繁複，其效率為人詬病。至 1995 年取代 EPZA 的組織「PEZA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設立後，菲律賓政府已全面停止對於直轄新經濟特區的開發，改以促進 PEZA 提倡由民間主導之經濟區的開發活動，並對經濟特區進行核可流程。同時，PEZA 在菲律賓對全境內的經濟特區實施高度品質管理，為政府中唯一取得 ISO9001:2008 認證的組織。

(2) 經濟特區的核可標準

PEZA 對於經濟特區的核可標準，規定只要申請者的各項目達到條件(包括經濟特區的最小面積、位於都市圈內外等)即能被認定為經濟特區，政府並有提供相關的獎勵措施。其中，經濟特區必要最小面積，在市中心和郊外僅差些微，製造業、農業、觀光為 25 公頃，IT 及醫療觀光僅須 1 公頃即有可能通過申請。此外，若 IT 及醫療觀光有超過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建築物做為經濟特區的 center，也能夠得到獎勵，目前主要由外國企業與當地企業合作成立的公司主導開發。

(3) 經濟特區內的基礎建設籌備

1995 年以前由 EPZA 所主導開發的經濟特區，其土地為政府所有，民間企業得以在附近的工業園區以較便宜的價格建置工廠，政府不只整建區域內的基礎建設，也會顧及周邊外部的建設，給予企業的土地與維護皆由政府處理。而 EPZA 直轄的甲米地省經濟特區的工廠用地，即設定低於周邊民間營運的工業園區的費用，土地已全部開發完成，工廠用地也由日本和韓國企業大量進駐至全滿狀態。

1995 後，由 PEZA 核可的經濟特區是檢核民間業者提出開發計畫與具體的開發資金的制度。由於一般的經濟特區多由政府指定區域後，再尋找開發業者，因此在指定區域後開發進度卻陷入停滯的案例並不少見。菲律賓的作法是，特區區域內的基礎建設由開發者和進駐者進行整備，工業用地也能夠進行販售和轉賣。

(4) 現狀與今後開發的方向

目前菲律賓的經濟特區為政府指定作為均衡發展農業、工業、商業及觀光娛樂區域。其常見的經濟特區之類型如下：

- a. 製造業經濟特區 (Manufacturing Economic Zone)：加工出口區之獎勵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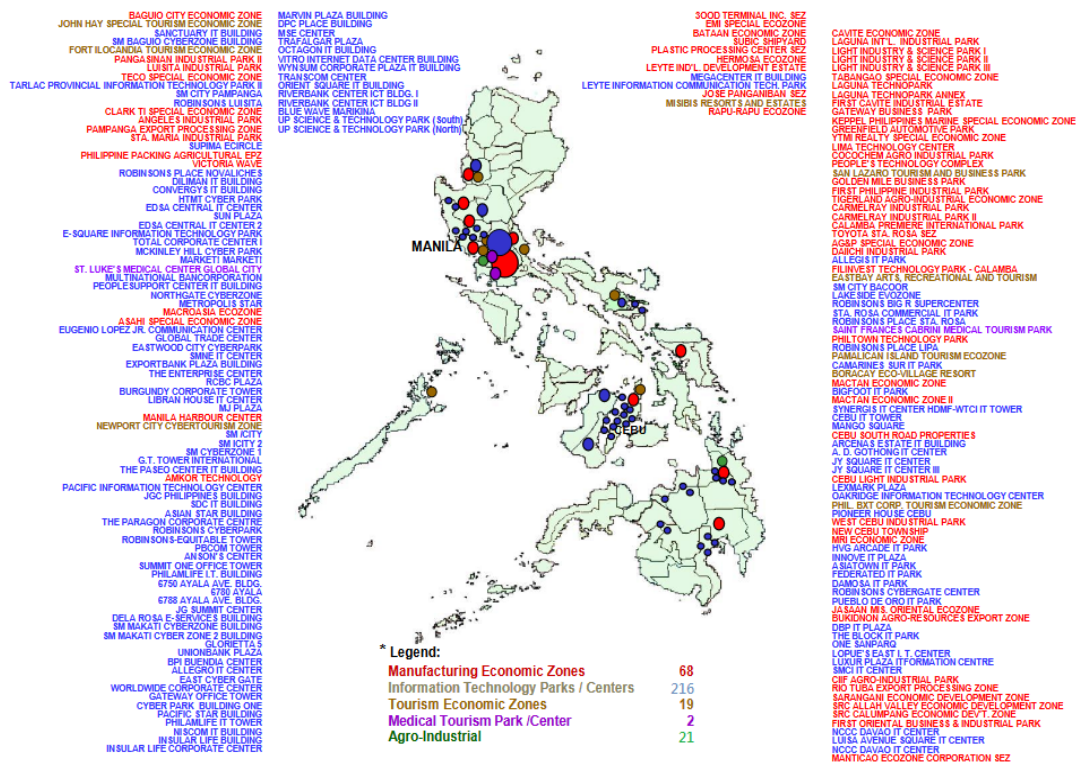
惠包括可免除資本設備、原料及零件之進口關稅及稅捐。

- b. IT 產業經濟特區 (IT Parks and Centers)：靠近港口或機場之地區。在此區內，進口之貨物之卸貨、重新包裝、分類及處理不須付進口稅。
- c. 農業經濟特區 (Agro-Industrial Economic Zone)：備有完善基礎建設，包含道路、用水及地下廢水系統以及供社區使用之居住房屋等。
- d. 醫療觀光產業經濟特區 (Medical Tourism Zone)：提供醫療服務給至特區旅遊之國內外旅客，包括各種診療行為等。
- e. 觀光產業經濟特區 (Tourism Economic Zone)：提供服務設施給至經濟特區參觀之國內外旅客，包括旅館、休憩中心、小公寓以及運動設施。

基本上，每一個經濟特區的發展目標，都是獨立的發展區域，能夠將政府之干預降至最低。因此，雖無中央政府之協助亦能自行管理其經濟、財政、工業及觀光之發展，並提供適當之設施以連結週邊之區域及其他國內企業。以在蘇比克灣及克拉克自由港投資企業為例，除繳交 5% 之營業毛利外，其他稅負，一概免除，並有免稅進口汽車等優惠。

至 2016 年 7 月，菲律賓國內的經濟特區共有 348 個，共有 72 個製造業經濟特區，234 個 IT 產業經濟特區，19 個農業經濟特區，2 個醫療觀光產業經濟特區，21 個觀光產業經濟特區，菲律賓經濟特區的分布位置如圖 3-1。為吸引經濟特區以民間申請為導向，並吸引菲律賓的民間企業申請小範圍的經濟特區，政府並沒有整體性的經濟特區戰略空間配置，現在各種規模的經濟區仍主要集中在馬尼拉近郊地區。

以現今菲國推動經濟特區設立趨勢來看，並不侷限於過去較熱門的製造業、農產加工和觀光產業。近期較熱門的議題是：大力推廣以外國人為導向的醫療觀光經濟特區，以及於菲律賓退輔部合作吸引退休的外國高齡人士前往退休經濟特區，預計將會促使菲律賓的經濟特區呈現更多樣化的面貌。



資料來源：PEZA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圖 3-1 菲律賓經濟特區分布圖

三、越南經濟特區

(1) 經濟特區

目前越南在全國設立 17 個經濟特區，總計面積超過 69.8 萬公頃。單一經濟特區面積最小為 1 萬公頃，最大可至 15 萬公頃，面積相當廣大。目前所有經濟特區皆位於臨海地區，並以有社會困難的經濟地區為優先設立地點。

(2) 高科技園區及工業園區

為促進同樣和經濟特區皆以總理命令為基礎所設定的優惠措施地區之開發，高科技園區主要立地於河內市、峴港市、胡志明市。其他擁有稅制方面的優惠措施吸引外資投資的獎勵地區為工業園區 (Industrial Zone)，目前合計共有 135 個工業園區分布於 48 省中，合計面積約 2.86 萬公頃，不過有

3 成以上的工業園區目前仍在興建當中。

(3) 加工出口區

越南的加工出口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 EPZ) 位於 4 個地區，在區域內的製品享有進出口和附加價值稅免稅的優惠。越南將針對設立於 EPZ 內企業的法人稅提供優惠稅率 (15 年間 10%)，並提供關稅和附加價值稅免稅的優惠。但隨著加入 WTO 後，為削減國內外資本之差距，越南政府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廢除法人稅方面的優惠措施。基礎法人稅為 25%，較其他亞洲主要國家 (約 20% 左右) 還要高。

(4) 經濟特區內的基礎建設整備

越南吸引投資地區除了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外，依據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政令，投資者前往政府指定的社會經濟狀況困難地區 (獎勵投資地區) 和社會經濟狀況非常困難之地區 (特別獎勵投資地區) 進行投資，將可適用優惠措施。

此兩個地區的經濟特區，認定設立標準包括開發所需及實際建設工業園區的必要自然條件 (水源等) 與周邊基礎建設 (淨水廠及變電所、發電廠、廢棄物處理場、聯絡道路等) 的整備狀況。除了上述經濟區及政府指定的高科技園區、工業園區等優惠措施區域外，越南也有在國家政策中推動吸引外資的高科技、和 IT 相關具有高附加價值產業以稅制為中心的優惠措施，以促進工業園區的開發。

(5) 現狀與今後開發的方向

過去越南獎勵吸引外國投資，但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轉向以「共同投資法」取代外國投資法和投資獎勵法，廢除過去外國投資者的優惠措施，轉為針對外國資本投資「獎勵投資領域」及「投資獎勵投資地區之企業」提供優惠措施。經過此變更後，特別區域內外的領域皆有獎勵，經濟特區的優惠

位性因此較先前降低。

2011年，越南計畫投資部決定於在全國15個沿海經濟特區中，挑選中部廣南省的萊萊 (Chu Lai) 經濟特區、清化省怡山 (Nghì Son) 經濟特區、河靜省永安 (Vung Ang) 經濟特區、北部海防市廷武 (Dinh Vu) 經濟特區、南部堅江 (Kien Giang) 省富國島 (Phu Quoc) 經濟特區等5個經濟特區，優先進行投資開發。

越南政府預計將在全國15個沿海經濟特區投資1億2.4千萬美元，但由於政府資源有限，在資金不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特區的開發需有其優先順序，因此越南政府規劃將其中65%之預算，優先開發上述5個經濟特區，以集中投資進行開發，除可帶動鄰近地區的經濟成長外，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亦更具效率。

自2011年起越南即開始以5項標準來評估全國15個沿海經濟特區之表現，包括戰略性地理位置、海港設施、機場設施、重大工程規劃情形及招商引資能力。政府除將投入有限的資金，地方政府亦需配合積極研擬相關措施、簡化行政手續及吸引民間部門投資，方能發揮開發上述5個經濟特區的功能。在評選為優先開發的經濟特區中，亦應考慮到地方資源之多寡及其競爭優勢，否則落後地區將難有機會勝出並對地方經濟產生貢獻。越南政府於2003年開發第1個沿海經濟特區-萊萊 (Chu Lai) 經濟特區，隨後又陸續開發14個濱海經濟特區，總面積計達66萬2千公頃，共吸引310億美元之外資及270億美元之越南國內資金。近10年來，越南政府約投資5.24億美元開發全國濱海經濟特區之基礎建設，預計今後會經濟特區建設速度將會進一步提升。

四、印尼經濟特區

(1) 經濟特區的設立

印尼經濟特區最早始於 1970 年發布關於自由貿易區和自由港第三號法令，並在 2006 年決定發展經濟特區，不僅提供財務優惠條件，也提供各種非財務優惠條件，諸如簡化手續、勞務和移民事務方面的便利措施。而在印尼統籌部發布 2008 與 2009 年經濟展望報告後，表明政府當局將優先發展經濟特區，以優惠投資者，取代自由貿易區和自由港模式。為了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印尼政府計劃在經濟特區開設各種分區，如出口商務分區、後勤分區、工業分區、科技發展分區等等。各種分區依業務性質劃分，除了更有條理及更容易監督之外，也方便企業之間相互協調。另為了刺激地方經濟發展，印尼政府在經濟特區開設微型與中小企業分區，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

印尼政府將工業區和經濟特區建設作為優先發展領域，吸引眾多外國投資者對上述領域投資。印尼政府除鼓勵投資者投入經濟特區並將全力支援，除了在基礎設施方面，稅務優惠還包括免稅期、免稅額、免除進口稅、免除增值稅和印花稅。從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國內外投資者申請工業區和經濟特區建設許可總金額已達 130 億美元。

印尼目前已開設 8 個經濟特區並將予經濟特區投資優惠，包括蘇北省塞芒吉 (Sei Mangkei) 經濟特區、南蘇門答臘省丹絨阿比阿比 (Tanjung Api-Api) 經濟特區、萬丹省丹絨勒松 (Tanjung Lesung) 經濟特區、西努省曼達利卡 (Mandalika) 經濟特區、東加裏曼丹省馬雷 (Maloy) 經濟特區、中蘇拉威西省巴魯 (Palu) 經濟特區、北蘇拉威西省比通 (Bitung) 經濟特區和北馬魯古摩羅泰 (Morotai) 經濟特區。(見圖 3-2)

8 Existi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資料來源：Indonesia Business Network。

圖 3-2 印尼八大經濟特區分布圖

(2) 經濟特區的選定和特色

印尼經濟特區主要選擇臨近海港或機場的特定區域，以利於世界市場接軌。印尼中央和地方政府並給予特定的優惠政策以便吸引投資者。經濟特區必須具備經濟和地緣戰略優勢並服務於對應生產活動，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和國際競爭力。具體而言，經濟特區選址條件包括：(1) 符合地區發展藍圖，不會破壞當地的環保等；(2) 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3) 臨近國際貿易樞紐，或靠近國際船道區域，或具備突出的資源等。

(3) 八大經濟特區之特色

塞芒吉經濟特區座落於北蘇門答臘島，以發展工業、物流和旅遊業為主。於 2012 年獲得印尼政府批准，並於 2015 年由印尼總統佐科威 (Jokowi) 宣布正式運作，總面積 2002.77 公頃，由國有企業 Perkebunan Nusantara 有限公司營運。該經濟特區是第一個由政府定位的棕櫚油綜合發展中心，成為蘇門答臘經濟走廊特色工業。

丹絨勒松經濟特區座落於萬丹省，距離雅加達 170 公里，總面積 1500 公頃，特區內獨有美麗的自然景色和渾然天成的旅遊景點。丹絨勒松經濟特區以旅遊業為重點，於 2012 年獲得印尼政府批准，並於 2015 年由印尼總統佐科威 (Jokowi) 宣布正式運作。丹絨勒松經濟特區也被印尼旅遊部授予印尼 50 個最佳旅遊景點之一。

曼達利卡經濟特區總面積 1250 公頃，自然和文化受到完整保存，主要發展生態旅遊業和農業、工業，適合會議、休閒等活動，具有 7.5 公里長的印度洋海灘，各種各樣的地方特色景點。該經濟特區由國有企業印尼旅遊發展集團管理，在發展旅遊業上擁有 20 多年歷史。

巴魯經濟特區位於蘇拉威西戰略貿易位置上，總面積 500 公頃，該經濟特區致力於發展多樣化工業，包括汽車零配件和裝配、礦業加工和冶煉礦，同時也是當地倉儲和包裝的中心。巴魯經濟特區由巴魯市政府運營，也是第

一個由政府設計的作為蘇拉威西經濟走廊中的綜合物流和礦業加工業的中心。

位於印尼東部的比通經濟特區總面積達 534 公頃，由北蘇拉威西省政府管理，以發展漁業，農業加工和物流業為主，於 2014 年由印尼政府正式宣布落成。北蘇拉威西是印尼第三大可可產區，2013 年年產量達 27 萬噸。比通經濟特區也是印尼漁業產量第五大產區，2012 年產量達 28.1 萬噸。

摩羅泰經濟特區座落於印尼東部的馬魯古群島，總面積為 1101.76 公頃，於 2014 年印尼政府正式宣布落成，該經濟特區由有著 20 多年的發展城鄉經驗的 Jababeka 有限公司運營。致力於發展漁業，物流和旅遊業，是印尼最大的發展漁業的基地，2012 年產量達 68.8 萬噸。摩羅泰的地理位置極具戰略意義，與新加坡和臺北僅需要 3 小時的飛行時間。

南蘇門答臘是印尼最大的橡膠和第四大棕櫚油生產基地，也是印尼第二大煤礦貯量基地，2013 年占全印尼煤礦儲量的 39%，達 121.04 億噸，油氣存量占全印尼的 10%。丹絨阿比阿比經濟特區總面積 2030 公頃，致力於發展出口加工業、物流業，能源業，印尼政府於 2014 年正式宣布運營，由南蘇門答臘省政府營運，被定位為橡膠、棕櫚油和煤礦業的綜合中心。

馬雷經濟特區座落於東加里曼丹省，總面積達 1035.67 公頃，專注於出口加工和物流，於 2014 年由印尼政府正式通過運營。東加里曼丹省是印尼第七大棕櫚油加工地，2013 年產量達 129.8 萬噸，是印尼煤礦貯量最大的地區，占整個印尼總貯量的 45%，達 140.15 億噸。該經濟特區由東加里曼丹省政府運營，被政府定位為工業、出口業和物流業的中心。

五、馬來西亞經濟特區

(1) 經濟特區的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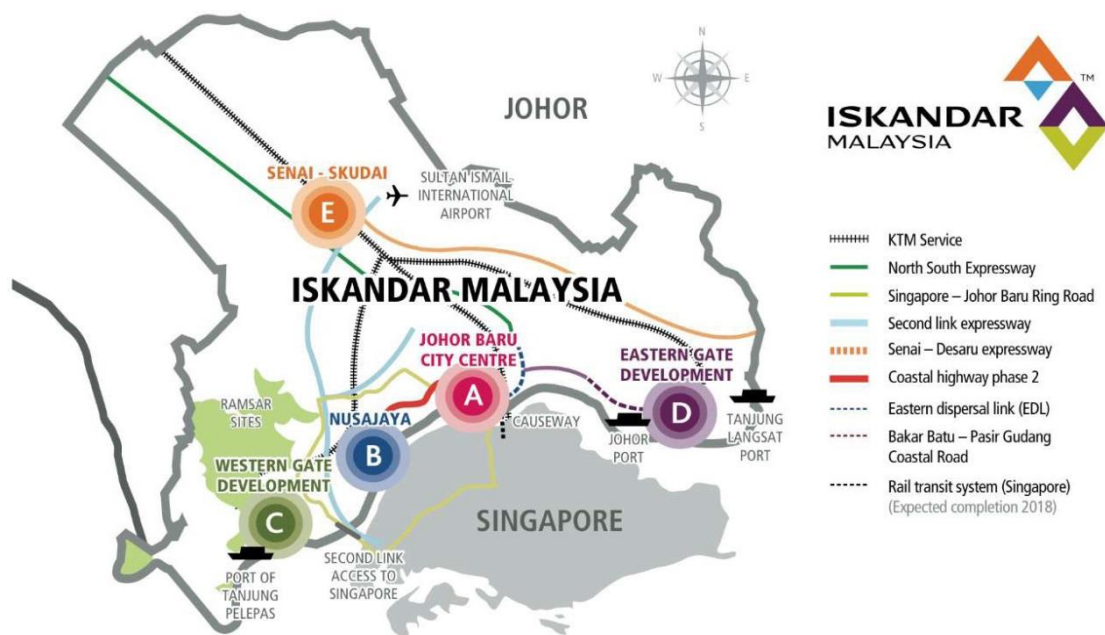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政府 1980 年代末逐漸意識到發展科技產業之重要性，陸續推

動相關政策。意圖透過持續的大型國家經濟發展計畫及一系列的政策，使馬來西亞轉變成為一個真正的工業、製造業大國，遂啟動十年一期的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總計畫 (Industry Master Plan, IMP)，其中每期涵蓋兩個五年進程「大馬計畫」。2005 年 7 月，馬來西亞政府與柔佛州政府委託國庫控股有限公司於柔佛州南部進行「柔南經濟特區」(WPI) 可行性研究。馬來西亞政府希望「柔南經濟特區」能藉著優良的地理位置、相對新加坡擁有廣大腹地、充足的勞動力等優勢，吸引投資者持續進駐。2006 年年底，第九個大馬計畫正式將「柔南經濟特區」正式納入重點開發項目。

「柔南經濟特區」意指位於柔佛州南部的經濟特區，而此經濟特區則是以柔佛蘇丹的名字伊斯干達命名為「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權責管理機構為 IRDA (Iskandar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為免除名稱上的混淆與不變，2008 年 4 月馬國首相阿都拉正式宣布，「柔南經濟特區」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往後正式統稱為「馬來西亞伊斯干達」(Iskandar Malaysia)。

(2)經濟特區之特色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共計五大區。A 區為柔佛新山市區、B 區為沙努加雅 (Nusajaya)、C 區為西門成長區 (Western Gate Development)、D 區為東門成長區 (Eastern Gate Development)、E 區為士乃-士姑來 (Senai - Skudai) (見圖 3-3)。共計占地 2217 平方公里，僅占柔佛全州 11%，約為 2.5 個新加坡大小。



資料來源：Iskandar Malaysia。

圖 3-3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五大區分布圖

2005 年，該區域總人口約為 135 萬人，約占柔佛州整體 317 萬人的 43%。總人口數中約有 66% 為勞動力人口，比例相當高。2005 年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總 GDP 為 200 億美元、柔佛州為 334 億美元、馬來西亞整體為 1507 億美元。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人均 GDP 為 14,790 美元、柔佛州為 10,757 美元、馬來西亞整體平均則為 5,546 美元。意即面積僅占柔佛州 11% 的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有著柔佛州總 GDP 近 60% 的產值。其人均 GDP 所得更為柔佛州的 1.37 倍、為馬來西亞整體的 2.67 倍。故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蓬勃及對柔佛州、馬來西亞整體之貢獻相當突出。

而在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定案開發後，馬國及柔佛州政府陸續在各方面給予獎勵用以吸引國、內外企業與資金進駐，以促成更上一層樓的經濟發展。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服務業與製造業雖為兩大產業支柱，但服務業之產值占該區總 GDP 近五成為 100 億美元，領導著該特區的經濟發展。其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貢獻最多，旅遊與飯店業居次。

(3) 經濟特區之獎勵措施與前景

有鑑於國外類似經濟特區皆以專門機構管轄並提供更多的稅收優惠政策，為提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吸引力及競爭力，馬國政府提供更特別、更明確、更優惠的稅賦制度以獎勵進駐廠商。尤其具先瞻型 (Pioneer status) 產品企業各項政策優惠之承諾，要點包括：提供連續五年 70% 的法定收入免稅；於經濟特區從事國家發展特定領域、項目、產業者，可申請 100% 稅金豁免；生產注塑機、工具機、材料處理設備、機器人和工廠自動化設備、包裝機械、塑料射出機械等特定產品享有 100% 稅金豁免；生產能力、質量達世界標準並進入國際市場者亦得以享有 100% 的稅金豁免 10 年。公司主要以設計、研發、或生產汽車相關的零件、模組者享有 100% 稅金豁免 10 年等。另外，稅賦優惠不限於製造業部門，更涵蓋了服務業、農業、旅遊業、出版業、廢棄物回收、運輸物流業、教育業等產業。其於賦稅優惠則因行業別而有相應之規定。

除了稅賦優惠以外，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也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用以吸引投資者進入及當地生活品質。更期待可透過高標準的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在市區範圍不斷擴大及發展的同時，使此城市、區域更具競爭優勢。

為了吸引國內外「知識工作者」到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定居和加強該區的發展，馬來西亞政府更將此特區內的知識工作者個人所得稅統一為 15%。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底之為有效的申請期，在此期限前提出申請並獲得財政部批准並開始工作，便得以永久性地享受此優惠稅率。同時特區外的全國個人所得稅率由現行最高 27% 減為 26%。此外，非公民的所得稅率也同步調降一個百分點。其中，知識工作者的涵蓋範圍包含了綠色科技、生物科技、教育服務、保健服務、創意產業、金融諮詢服務、物流服務及旅遊業，由此得知馬國政府的政策決心。

截至 2013 年底止，伊斯干達特區的累積投資金額已超過 1300 億令吉(約合新臺幣 1.3 兆)。而近年來已落實的投資金額已超越了官方第一階段(2006

年至 2010 年) 預定目標, 逾 48%。總結 2011 年~2012 年實際總投資額達到了 368 億令吉 (約合新臺幣 3,680 億), 占了官方第二階段 (2011 至 2015 年) 目標 730 億令吉 (約合新臺幣 7,300 億) 的 50%。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從 2006 年以來, 發展已邁入第 10 年, 在以服務業與製造業掛帥的 9 大經濟發展領域中, 伊斯干達特區成為馬來西亞成長最快速的經濟走廊。

六、各國經濟特區比較

作為目前世界經濟發展最具活力的地區之一, 東南亞各國近年來不斷增加基礎建設的投入, 調整產業結構, 興建經濟特區, 結合自身優勢向全球價值鏈上游攀升。新加坡著眼於發展創新驅動型經濟, 馬來西亞力圖打造區域經濟中心, 菲律賓服務外包產業如火如荼, 柬埔寨努力提升製造業技術含量, 印尼修正政策以鼓勵私人投資等, 使東南亞經濟發展的活力逐漸展現。

經濟特區可吸引就業和投資, 可提高國內生產力和收入、加速產業結構轉型, 提供知識分享、創新和提升技能水平的重要機會, 成為國家發展的主要動力。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發展戰略, 主要可分為將經濟特區政策納入其國家發展策略, 或將經濟特區做為開發特定產業的發展策略 (見表 3-4)。

表 3-4 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發展策略

發展策略	國家	發展限制	政府策略	效益
經濟特區為國家的發展策略	印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成本過高阻礙中小企業等私人投資 部分行業缺乏技術 基礎建設不足 運輸網絡不齊全 電力供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於 2009 年頒布「經濟特區法」, 建立經濟特區作為經濟活動中心, 以提高商業競爭力, 並鼓勵加工和出口 在戰略性位置設立經濟特區—接近主要貿易和或海運路線, 由企業集群支持, 並與完善的外部基礎建設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特區於 2015 年啟動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進口替代行業, 終止檳城自由港口地位, 造成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自由貿易區法案, 建立自由貿易區 (FTZ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特區占外國直接投資的 72%, 占出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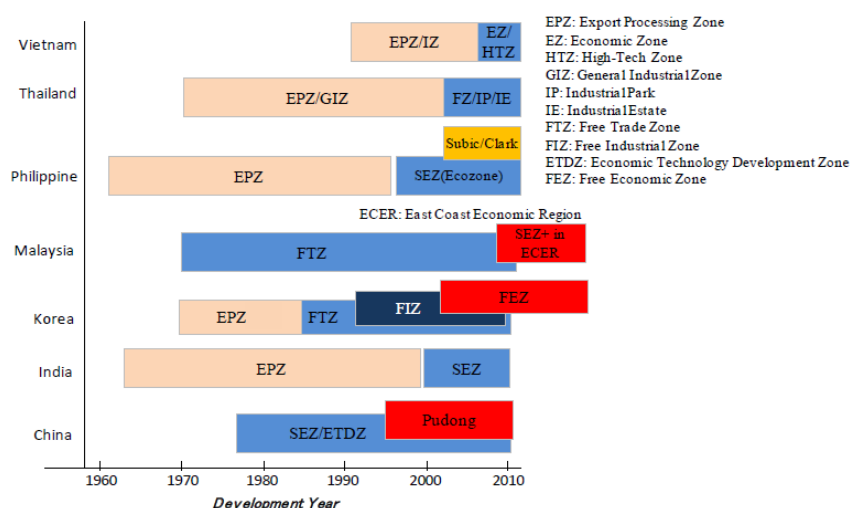
發展策略	國家	發展限制	政府策略	效益
		業率高達 7.3%，檳城的失業率更高達 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峇六拜建立第一個自由貿易區，開始開發區域的電子產品集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3%，以及 2006 年 5% 的就業人數 經濟特區技術溢出效應帶動電子產業的發展
	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面臨國際收支危機侵蝕製造業的基礎 採取出口導向的工業化戰略，一系列措施遭到當地企業家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製造業的投資和補貼，彌補基礎建設的不足 修改自由港區計劃和建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 (EPZA) 為投資者提供各種與加工出口區有關的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特區占外國直接投資的 15%，占出口的 49%，以及 2011 年 2% 的就業人數 經濟特區的製造產品多元化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社會主義制度朝工業化轉型的過渡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和高科技園區實現工業化 通過社會經濟發展戰略正式設立經濟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 年經濟特區占外國直接投資的 49%，在 2013 年占 4% 的就業人數
經濟特區為產業的發展政策	柬埔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失業率 基礎建設成本高而嚴重不足 政治不穩定 法律環境薄弱 貪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經濟特區法案，於戈公設立第一個經濟特區 建立第二個經濟特區—曼哈頓經濟特區，雇用勞工人數達 2800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 年經濟特區就業人數達 68,000 人 促進外國直接投資和出口成長 經濟特區中的生產基地較國內關稅區更多元化
	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關稅保護率和補貼措施導致產業嚴重依賴進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向外的政策架構，以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建立區域貿易網絡 設立特別邊境經濟區，簡化和標準化邊境地區的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特區占外國直接投資的 15%，占出口的 6%，占 2006 年就業的 13% 經濟特區製品更加多樣化

資料來源：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在東南亞經濟特區開發歷程和策略方面（見圖 3-4），菲律賓自 1960 年代興建加工出口區，1990 年代後半及 2000 年代則根據投資者需求的變化，將經濟特區由勞力密集型產業轉為發展高科技產業、觀光產業、資通訊產業等，每個特區都有其開發的專項產業。

泰國在 2000 年代依據 WTO 的建議，逐漸將加工出口區轉型為自由貿易區、由工業園區管理局所管理的大型工業園區、以及民營的產業園區。近年泰國投資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 提供 5 個優先發展產業 (汽車、智慧電子、旅遊、農業生技及食品) 可獲得租稅優惠等獎勵投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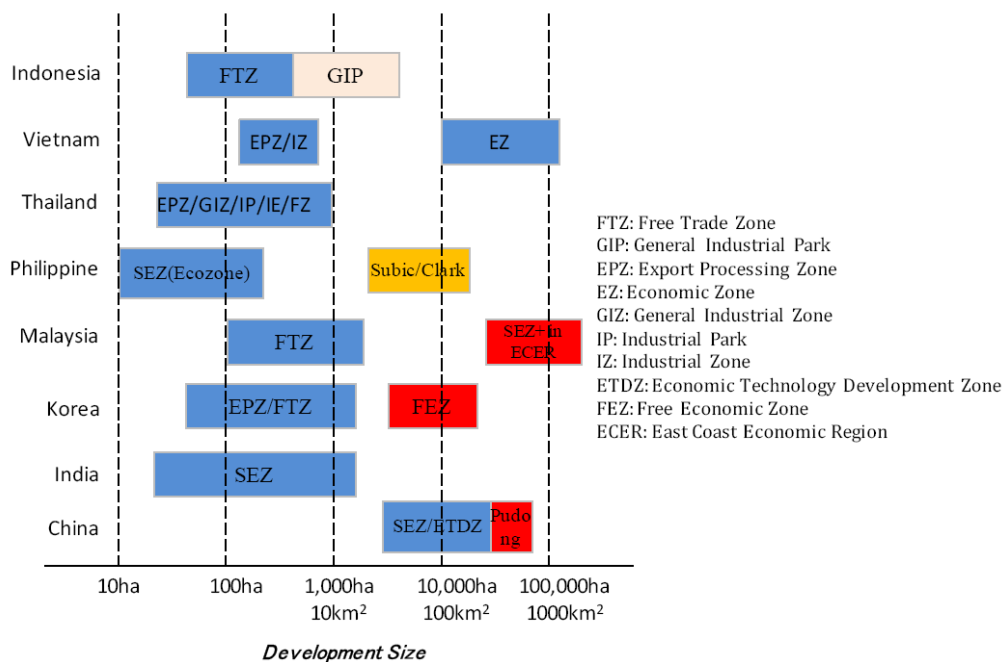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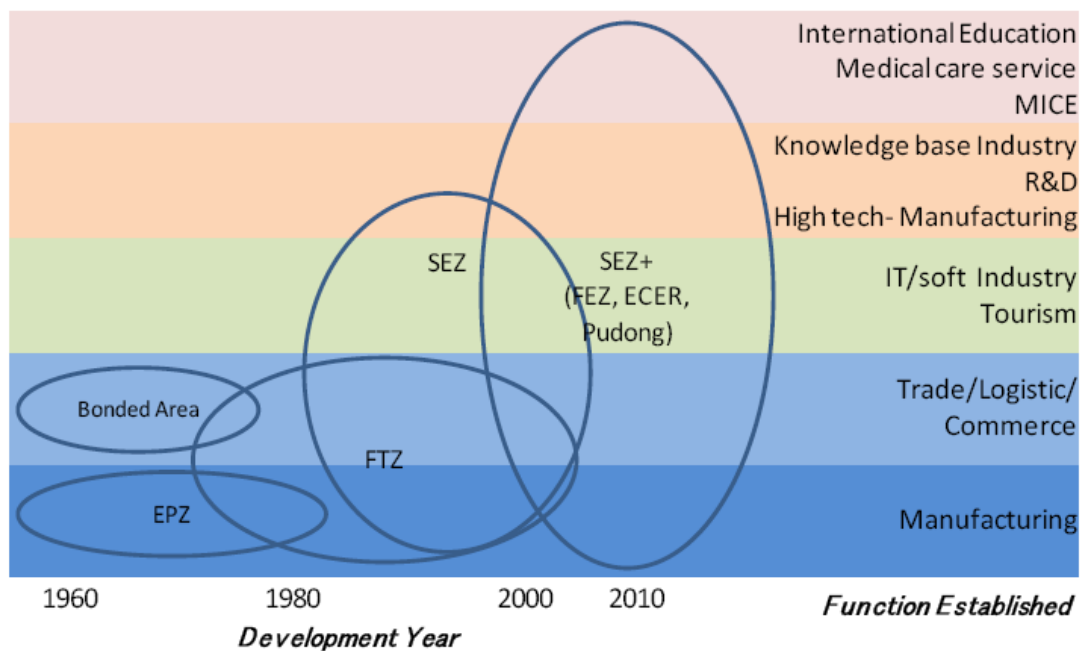
越南在 1990 年代提供外資開發和投資加工出口區、工業園區優惠措施獲得初步的成功，並在 2000 年代進一步興建提供優惠措施的經濟特區及高科技產業園區，進一步吸引投資者。馬來西亞則是將 1970 年代的自由貿易區，逐漸轉型為東海岸經濟特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和其他與外國合作共同興建、營運的經濟特區。



資料來源：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圖 3-4 東南亞各國經濟特區的開發歷程和策略

在經濟特區的功能方面，東南亞各國 1960 年代的加工出口區和保稅區功能相當單一，在 1970 年代逐漸轉向發展自由貿易區 (FTZ)，觀光、資通訊、高科技產業等多功能經濟特區則出現在 1980 年代，近年最為先進的經濟特區則包含醫療、教育、國際會議展覽等功能。在經濟特區規模方面，小如菲律賓等國的 10 至 100 公頃，大則如馬來西亞 1 萬至 10 萬公頃。(見圖 3-5)



資料來源：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圖 3-5 東南亞各國經濟特區規模

進一步觀之，東南亞各國近年積極推動建設經濟特區，使經濟特區數量不斷成長。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統計，截至 2015 年 5 月為止，東南亞的經濟特區分布如圖 3-6 所示。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圖 3-6 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概況

本研究茲針對各國具代表性的經濟特區，比較整理其關鍵發展項目和優劣勢，並匯整於表 3-5。東南亞各國目前經濟特區發展現況各異，菲律賓的經濟特區發展已歷經數十載，經濟特區數量眾多，反映其私營經濟特區的普遍，不過單一經濟特區量體相較其他國家較小。而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也於十年前開始由政府主導，陸續發展經濟特區，個別面積較大；近年開始興起發展經濟特區的國家，則包含印尼和緬甸，其規模亦不容小覷。目前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多已完成早期的建設，並逐步延伸、擴張，可預期經濟特區的規模會越漸龐大，並吸引更多企業的進駐。

由各國發展所受外力可得知，東南亞各經濟特區發展主要受到來自日本和中國大陸的影響。在日本方面，除日本政府的政策引導外，日本國內市場局限性愈漸明顯，趨緩的經濟體、上升的商業成本及人口少子高齡化，促使日本公司轉投東南亞尋求業務成長。東南亞人口充足、高速經濟成長中的東南亞經濟體對日本極具吸引力，且消費主力中產階層正不斷擴大。

在中國大陸方面，則有「一帶一路」戰略和亞投行，以地利之宜，瞄準東南亞各國基礎建設的商機，在消化過剩的產能之餘，加深彼此關係並促進經濟發展。總體而言，日本和中國大陸皆紛紛投入建設和引導企業進駐，包含基礎建設在內，雙方在東南亞的競爭關係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日本在菲律賓、越南和緬甸都有協助建立經濟特區的案例；而中國大陸亦有參與關係良好的緬甸、柬埔寨等國經濟特區的建設。東南亞各國充分利用兩國的競爭關係，在權衡勢力的同時，爭取以更有利的條件完善國內各項的建設，預期未來兩國在經濟特區及基礎建設上的競爭，將會越趨激烈。

在發展產業方面，各國的經濟特區仍以製造業、加工業等勞力密集產業為主，尤其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皆有大量的工業或 IT 園區；另有部分經濟特區開始發展包括觀光、批發零售業和房地產業等服務產業。整體而言，雖然東南亞各國逐步開始推動產業升級，但由於起

步較晚，許多技術尚不齊全或未成熟，有待其他先進國家的投入與交流。

在各國經濟特區的發展優劣勢方面，東南亞各國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傾向將經濟特區設立於鄰近港口或機場附近，享受交通便捷的好處；越南將經濟特區設於鼓勵開發的地區，緬甸和柬埔寨的經濟特區皆位於大城市，有利於吸引周邊豐富的勞動人口，在稅收與水電上的優惠和低勞動成本，亦是吸引外國企業進駐的一大特色。不過，東南亞經濟特區多面臨基礎建設不完善的問題，尤其是海港運能不足、電力缺乏，帶給企業進駐的阻力；同時，在法律上的保障、清廉程度、勞工素質等方面，都還有提升的空間。

表 3-5 東南亞各國具代表性的經濟特區發展概況

項目／國家	菲律賓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緬甸	柬埔寨
具代表性的特區	蘇比克灣經濟特區	萊萊經濟特區	摩羅泰島經濟特區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	迪拉瓦經濟特區	曼哈頓經濟特區
成立時間	1992	2003	2014	2006	2015	2005
面積	76.59 公頃	32,400 公頃	231,500 公頃	221,634 公頃	2400 公頃	500 公頃
發展所受外力	日本提供低利融資	不明顯	臺灣協助開發	新加坡合作開發	日本協助開發	中國大陸提供資金、臺灣協助開發
主要進駐企業來源國	日本、韓國、美國	日本、美國、英國、韓國、中國大陸、臺灣、香港	尚未進駐	新加坡、馬來西亞	日本、臺灣	臺灣、中國大陸
發展階段	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開發工程	持續開發週邊基礎建設	第一期開發中	持續開發，進入第二期發展階段	A 區 2 期 2016 年完成、B 區 2022 年完成	第二期開發完成
發展產業	製造業、IT、觀光、農業	加工業、商業服務業	漁業、觀光業、畜牧業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房地產、觀光	輕工業、消費品製造業	製造業（成衣、製鞋、雨傘）

項目／國家	菲律賓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緬甸	柬埔寨
優勢	鄰接自由貿易港、周邊區域治安相對良好	距機場和港口近，交通方便	觀光及漁業資源豐富	交通便利、規模龐大、政府提供豐富稅收減免	接近勞動力來源：仰光市	勞動人口豐富、水電相對便宜
劣勢	蘇比克港海運處理能力不足，可使用率仍較低	電力供應不足	發展產業項目偏少	需適應馬來西亞的特殊法規，如就業政策偏重於馬來人	鄰近港口處理能力有限	基礎建設較落後、清廉度有待提升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東南亞跨國特區合作模式案例 研析

一、緬甸迪拉瓦經濟特區

緬甸隨著 2011 年 3 月登盛就任總統後，開始實現民主化與民族和解，致力於推動經濟改革，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目前正在加快開放的步調，吸引了日本的目光。日本政府從過去就非常看好與東南亞地區的合作，為鼓勵日本公司向東南亞擴張，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和國際協力銀行等單位負責相關事務的調查與規劃，並提供數十億美元的發展資金，協助日本公司在越南工業園區、泰國工業區或柬埔寨當地基礎建設與交通建設的發展。除此之外，日本政府還幫助日本企業在緬甸、越南和印尼尋找當地的合作夥伴，其中緬甸的迪拉瓦經濟特區即是日本政府協同日本財團至東南亞開發經濟特區之首要案例。

(一) 緬甸迪拉瓦經濟特區之成立背景

日本投資緬甸的計畫始於「日本・湄公經濟產業合作倡議」(MJ-CI)，於 2009 年 10 月舉行首次的經濟部長會議，並在當中敲定以整頓重要基礎建設、促進貿易、振興中小企業與強化服務業等新興產業為四大支柱。在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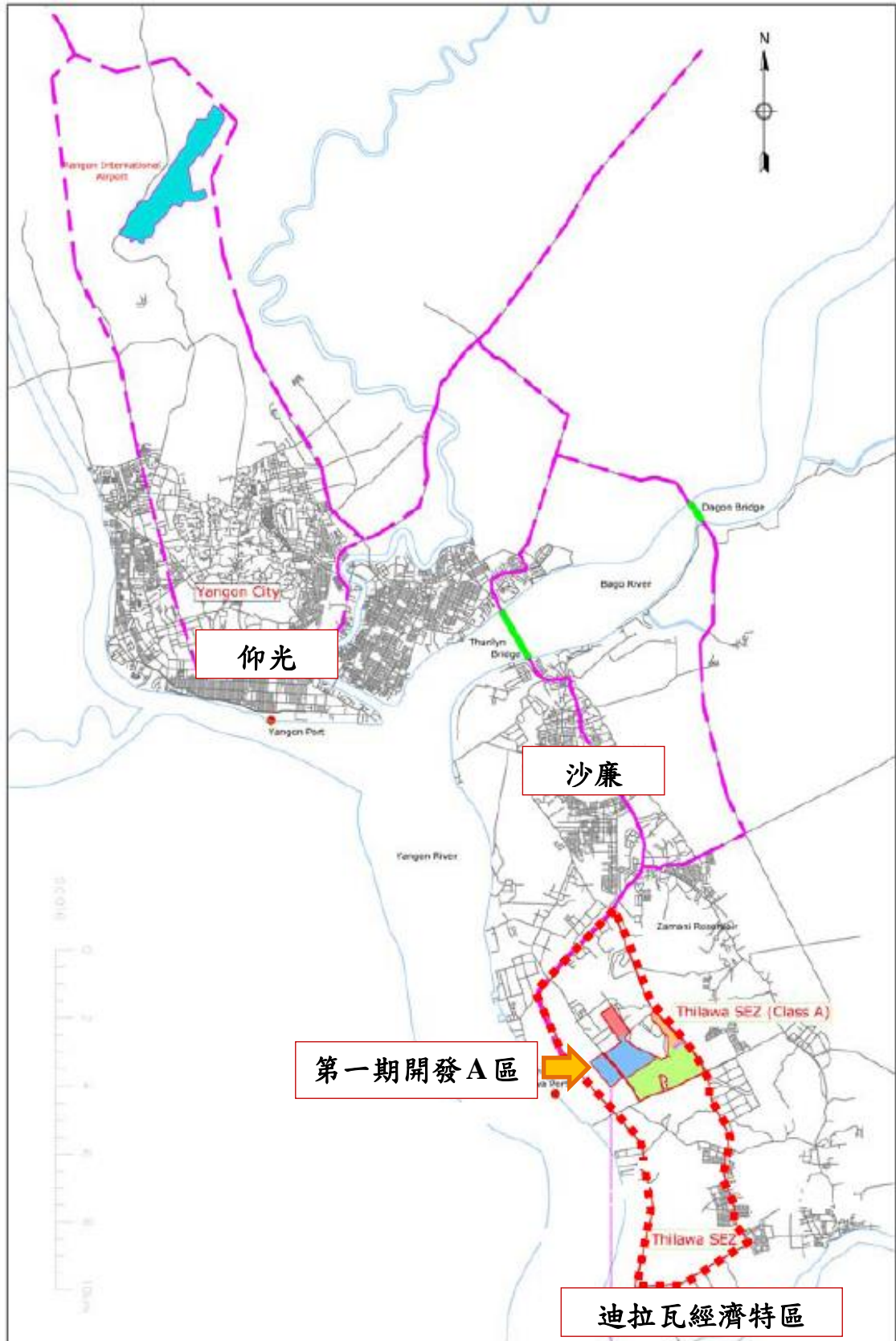
11 月所進行的首次高峰會中，除了提出「東京宣言」作為日後的合作準則與目標，並制度化高峰會外，同時也共同提出了 63 項的具體合作內容，作為日後雙邊合作的骨幹；在 2010 年 8 月所進行的第二次經濟部長會議中，日本方面採納業界的意見，正式將 MJ-CI 中的各合作項目編成具體的「MJ-CI 行動計劃」。

緬甸方面則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開始實施經濟特區法，並修改外國投資法案，陸續通過成立土瓦、迪拉瓦和皎漂經濟特區。迪拉瓦經濟特區在進行興建基礎建設的同時，將展開以日本為首的外國企業招商，透過工業化促進緬甸的經濟發展，並提高國民的所得。日本將迪拉瓦經濟特區的協建方針定調為「為持續性的經濟成長協助整建基礎建設和相關制度」，與緬甸規劃完善基礎建設、興建經濟特區，以透過海外投資創造持續經濟成長的目標一致。

迪拉瓦經濟特區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該經濟特區的成立源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緬甸九家公營公司與三家日本財團包含三菱、丸紅、住友在仰光簽署了合作開發緬甸迪洛瓦經濟特區的備忘錄 (MOU)。於 2015 年 9 月底正式啟用，成為緬甸第一座由政府所設立的經濟特區，該特區位於緬甸最大城市仰光東南約 20 公里處（見圖 3-7）。

其中，緬甸與日本的持股比例為緬甸財團 41%、緬甸政府 10%、日本財團 39%、日本政府 10%。迪拉瓦經濟特區的開發面積約 2,400 公頃，其中 A 區 400 公頃的先期開發已啟動，預計創造當地 30,000 到 50,000 個就業機會。將進駐的企業多半為日商，其中包括王子控股和華歌爾控股，另外還有 13 個國家及地區的 47 家企業決定進駐。此外，亦有多家臺灣廠商前往考察，包括行業遍及製鞋、印刷、金融、光電、手機等業者。其中，科技廠如帆宣科技，目前已在迪拉瓦經濟特區完成廠房建設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啟用²⁸。

²⁸ 李珣瑛 (2016)，第一類接觸 / 帆宣今年營運會更好，聯合新聞網。下載自：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710/1743611>。



資料來源：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暨本研究繪製。

圖 3-7 迪拉瓦經濟特區之位置

日本選擇投資緬甸迪拉瓦經濟特區的考量因素有四：第一，緬甸人力資源充沛且便宜，日本可藉此發展勞力密集產業，解決本國缺工與人力成本上漲的問題；第二，緬甸為亞洲最後一個開放的大市場，解禁後經濟改革積極；第三，緬甸是東南亞第二大國，因緊鄰中國大陸、印度與其他東協市場，深具策略性的地理位置。第四，緬甸擁有大量且珍貴的天然資源，世界銀行曾形容緬甸為「亞洲最豐富的天然資源庫」。

（二）緬甸迪拉瓦經濟特區之營運策略

在園區發展上，日本經營迪拉瓦經濟特區的策略如圖 3-8 所示，簡要內容如下：

1. 資金挹注基礎建設

在緬甸的基礎設施與聯外道路都已過時，為發展一個成功的經濟特區，並回應逐漸成長的人口，因此迪拉瓦特區由日本政府開發援助 ODA 投資緬甸基礎設施，協同日本五洋建設與緬甸 Suntac 工程建設公司共同承攬，並由緬甸具高學歷人員設計出適合企業發展的園區設備。園區內包含總長 1,430 公尺的水處理系統、6,000 立方公尺的濾水槽、4,800 立方公尺的下水道處理系統、總長 7,777 公尺、33KW 的供電系統、光纖電纜通訊系統、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改善緬甸的商業環境、提升當地的生活水平是迪拉瓦特區獲得外資關注與發展迅速的第一步。

2. 發展勞力密集型產業

基於緬甸人口密集且勞力成本低廉的優勢，日本將迪拉瓦經濟特區做為勞力密集工廠，由日本官營的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負責招募有意前往迪拉瓦特區 A 區發展的廠商，並定期舉辦投資說明會。目前已簽訂土地契約的企業主要是日資企業 23 家，包含汽車零件、電子產品、環境工程、食品、建材、職業訓練等業別；另外還有泰國 3 家（建築材料、潤滑油）、美國 1 家（罐頭產業）、香港 1 家（紡織業）、臺灣 4 家（建材、電子與木工）、

中國大陸 1 家（紡織業）、瑞典 1 家（紡織業）、新加坡 1 家（飲料容器業），與緬甸當地 1 家（合成樹脂業）。以及來自其他國家如澳洲、馬來西亞等的勞力密集型的產業廠商陸續在訂定契約，利用其區內優勢活絡就業率。

3. 日緬共同研擬區內稅制

在稅務的條例上，不同於當地政府獨自攬權，為了借鏡日本發展經濟特區的經驗，由緬日迪拉瓦開發公司總裁暨執行長梁井崇史與緬甸政府花了一年的時間做稅制研擬，含括區內稅制優惠、海關責任、與土地租賃條例，其誘因都相較優於一般產業園區，如表 3-6 所示。另外在研發費用或機器折舊都可從應徵稅額中扣除，增加海外公司進入迪拉瓦經濟特區內投資之意願。

表 3-6 緬甸產業園區與迪拉瓦經濟特區稅制比較

稅收種類	其他產業園區	迪拉瓦經濟特區
企業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年免稅 第 6 年最多 50% 稅額扣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產業 5 至 7 年免稅 連續 5 年可有 50% 稅額扣抵
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廠期間原物料免稅 用於商業用的原物料前 3 年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廠期間原物料免稅 商業用途原物料、機械與營造材料前 5 年免稅
土地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租約最多達 7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租約最多達 7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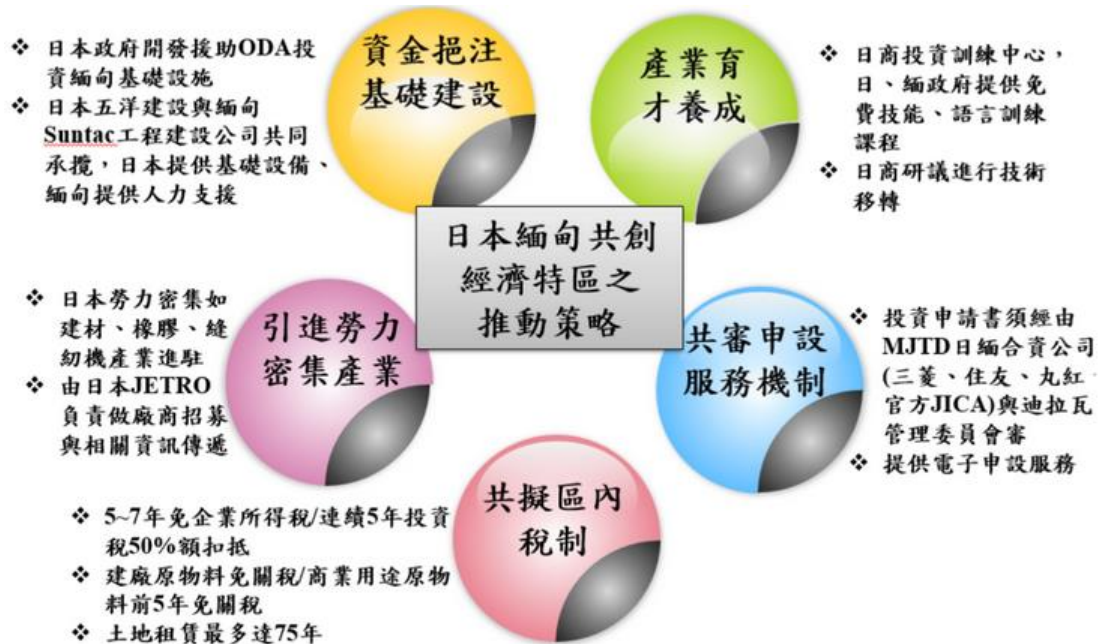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ilawa SEZ Management Committee、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 共審申設服務機制

園區內劃分為 A 區與 B 區，A 區主要由緬甸日本迪拉瓦發展協會 (Myanmar Japan Thilawa Development Limited, MJTD) 負責管理，而整體園區則是由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 (Thilawa SEZ Management Committee, TSEZMC) 統一管理。管理委員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不論申設投資許可證、進出口報關、稅務登記、多次入境簽證、居留許可證的申請服務都可在管理委員會完成；也有電子申設服務，必要付款作業也可在網站上進行，省去往返政府機關的不便。

5. 產業育才養成

因緬甸大學的育才成效不佳，因此私人訓練中心反而更受當地歡迎。在迪拉瓦特區當地設有由日本企業投資的專業訓練機構，由緬甸與日本政府舉辦提供當地居民免費的訓練課程，主要以日文、英文、會計與資訊技術為主。因區內多半由日商投資，如此課程促使日緬生意往來更加順暢。



資料來源：Thilawa SEZ Management Committee、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圖 3-8 日本推動迪拉瓦經濟特區策略

根據緬甸投資及公司管理局的統計，截至 2016 年 5 月在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的國家中投資最多的是新加坡，投資額為 2.98 億美元。包括緬甸在內共有 14 個國家在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總投資額為 7.13 億美元。其中新加坡的投資額為 2.98 億美元，日本的投資額為 2.35 億美元，香港的投資額為 3865 萬美元，泰國的投資額為 3321 萬美元，緬甸的投資額為 2800 萬美元，歐洲聯盟國家的投資額為 1516 萬美元。此外，巴拿馬投資 1391 萬美元，中國投資 1200 萬美元，馬來西亞投資 900 萬美元，韓國投資 830 萬美元，澳大利亞投資 700 萬美元，越南投資 593 萬美元，汶萊投資 500 萬美元和臺灣投資 400 萬美元。

在迪拉瓦經濟特區工業製造方面的投資額為 5.38 億美元，服務業投資額為 4104 萬美元，房地產投資額為 2200 萬美元，貿易方面投資額為 4181 萬美元。

二、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

柬埔寨地處中南半島腹地，是東南亞地區的重要交通樞紐，在過去 15 年經濟年平均成長超過 7%，為全球第六。柬埔寨 2015 年全年承諾投資金額達到 46 億美元，較 2014 年增加了 18%，其中外國投資者投資占比超過 30%，前三大投資來源國分別是中國大陸、英國和新加坡，投資領域主要集中在農業、工業、基礎設施和旅遊業。目前中國大陸已成為柬埔寨最大貿易夥伴和外資來源國。

作為東協經濟共同體成員國之一，柬埔寨在 2015 年推出《2015-2025 十年工業發展規劃》。柬埔寨政府從 2015 年開始，著重發展工業，推動工業發展優惠政策，促進柬埔寨產業更加多元化。為落實工業發展規劃，柬埔寨將重點推進四個核心行動計畫：第一，提供可靠穩定的電力，並且逐步下調電價；第二，在交通物流總體規劃方面進行改善和提高，特別是連接金邊—西哈努克、金邊—巴域、金邊—波比的經濟走廊；第三，加強和落實勞動市場的管理機制和培訓技術勞工；第四，將西哈努克省發展成為綜合性示範經濟特區。

目前，經濟特區已經成為投資者投資柬埔寨的集中地，各經濟特區內投資成長明顯。據中國駐柬埔寨王國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處發布的《柬埔寨 2014 年宏觀經濟形勢及 2015 年預測》顯示，2014 年柬埔寨投資總額 39.33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投資 25.17 億美元，其他國家投資 14.16 億美元。而經濟特區內投資額達到 20.4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990%。而在柬埔寨 30 餘家經濟特區中，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因其獨特的區位優勢和發展潛力，在東

埔寨十年工業規劃定位為國家級經濟特區，位列四大核心行動計畫之一。

（一）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之成立背景

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由中國大陸紅豆集團聯合3家無錫企業與1家柬埔寨企業，在2007年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共同打造，為中國大陸商務部首批境外經貿合作區招標得標的8個合作區之一。坐落於西哈努克市郊，緊鄰國道，離首都金邊210公里，距西哈努克港國際碼頭12公里，距西哈努克機場僅3公里，海陸空交通便利，區位優勢明顯。其總面積達11.13平方公里的境外經貿合作區，首期開發面積5.28平方公里，總投資額3.2億美元，以紡織服裝、五金機械、輕工家電等為主要發展產業，同時集出口加工區、商貿區、生活區於一體。

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自創建以來，便得到了中東兩國領導人及各級政府部門的高度關注及大力支持。柬埔寨的洪森首相於2008年2月親自為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奠基；兩國政府部門並於2010年12月13日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的協定》，建立雙邊協調委員會機制，為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的快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2012年6月13日，時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紀委書記賀國強在訪問柬埔寨期間與柬埔寨王國首相洪森共同為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揭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更於2015年4月23日在印尼出席萬隆會議60周年紀念活動會見洪森時提出，要在「一帶一路」框架內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合作，運營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而洪森也希望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能成為「柬埔寨的深圳」。

目前，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首期5平方公里區域內已實現通路、通電、通水、通訊、排汙（五通）和整平地面（一平）。根據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的資料，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至2016年10月已引進102家企業，84家已經開始生產經營。其中，陸資企業87家，第三國企業13家，來自

美國、法國、日本等國，柬埔寨當地企業 2 家，集合紡織服裝、箱包皮具、五金機械、醫藥用品等產業。

（二）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之合作與營運策略

中國大陸先前推動「走出去」戰略，使陸資企業擴大朝向海外發展，因此獲得許多特區的建設機會，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為其中之一，為雙邊特區建設合作建立良好的基礎。另外，柬埔寨近年致力於發展「四角戰略」，主軸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國家發展，具體內容包括推廣農業領域、發展基礎建設、鼓勵私營企業和就業、推動人力資源開發與建設，正好能夠和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進行對接，使柬埔寨成為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合作夥伴。由於柬埔寨政府預算有限，開發基礎建設倚仗於外貸，中國大陸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構想給柬埔寨提供雙贏的機會，中國大陸給予柬埔寨許多低利率貸款，柬埔寨可利用絲路基金來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一帶一路」與「四角戰略」順利結合，使雙方在經貿投資、互聯互通、能源資源等重點領域務實合作不斷拓展，以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為首，包括機場、港口、水電站、輸變電網、高速公路等帶動性強且具有示範效應的重大合作專案持續實施。同時，柬埔寨企業也將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立足於雙方已有合作優勢，創造更大的市場空間。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是中國大陸首批境外經貿合作區之一，使其成為綜合性示範經濟特區。

在園區發展上，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的營運策略如下：

1. 外資和內資享受同等待遇

柬埔寨對於外資和內資投資的企業享受同等的待遇，包括如銀行、保險、交通、通訊等所有的行業都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同時，柬埔寨不實行外匯管制，允許外匯資金自由出入，寨國內美元使用非常普遍，柬埔寨尚未遭遇發達國家反傾銷、反補貼等「雙反」貿易壁壘阻礙，且可享受歐美等發達

國家給予的特殊貿易優惠政策及額外的關稅減免優惠，自由經濟政策亦成功吸引大量的外來投資。

2. 廣西對柬埔寨投資達成區域互補

近年來，根據廣西自治區商務廳 2016 年統計，自 2009 年至 2016 年 4 月，廣西累計批准對柬埔寨投資項目 36 個，協議投資總額 7.26 億美元，中方協議投資額 6.52 億美元。廣西對柬埔寨投資已超過對越南之投資，柬埔寨正成為廣西對外投資重要目的地，廣西企業投資之熱門產業包括農業種植與加工、房地產及酒店開發、礦產資源開發等。

廣西與柬埔寨在經貿合作方面的互補性高，柬埔寨土地、勞動力價格相對低廉，企業出口享受免稅政策，並無配額限制和無反傾銷顧慮，貿易壁壘與摩擦也較少；同時，廣西企業所掌握的先進科技和管理經驗也正是柬埔寨企業所需，在「一帶一路」建設的帶動下，廣西與柬埔寨合作持續加溫。

3. 一站式審批平臺及多項服務

柬埔寨中央政府給予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諸多優惠政策，提供一站式審批平臺，能夠有效配合西哈努克港公司共同管理。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的一站式行政服務平臺，係由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商業部、海關、商檢、勞工局、西哈努克省政府代表組成，園區內企業有關投資申請、生產、進出口의各種手續，不需出園區便可高效率地進行辦理。

此外，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除對入園企業生產材料進出口關稅全免外，還為企業提供 6 至 9 年的所得稅免稅期，提高對企業的吸引力。同時，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聯合無錫商業職業技術學院共同建設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培訓中心，培訓中心根據入區企業人力資源需求，提供語言培訓及技能培訓，為園區內企業輸送大量人才。

4. 以深圳的發展做為借鑑

深圳從昔日的小漁村發展成現今的經濟特區，發展得到世界認可和關注，其經驗也為柬埔寨的發展提供借鑒。柬埔寨參考深圳的經驗，規劃從沿海向內陸發展，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工業發展，將基礎建設和市場開發結合，構建經濟和文化一體化的國際合作平臺。此外，中國大陸的產業、技術、人才、管理等優勢，與柬埔寨勞動力資源、關稅優惠等優勢互補疊加，合作前景備受看好。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在國內改革與經濟全球化的時代背景之下，將打造成為「柬埔寨的深圳」，對接內外部市場，逐步推動產業升級，形成持續發展的動力。

第三節 臺灣運用東南亞特區合作的可行策略與模式

一、新南向政策與各國經濟發展政策連結

近年來全球經濟主要成長動能已從歐美國家逐漸轉移到亞洲地區，而隨著中國大陸勞工薪資上漲、政府規定的勞動成本上升、騰籠換鳥、紅色供應鏈興起等因素，使企業開始向東南亞轉移。近年東南亞各國整體經濟表現亮眼、人口眾多勞動力充足、薪資成本較中國大陸低，加上未來由中國大陸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以及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都將其視為重要的整合區域，使東南亞各國徹底融入全球新一輪區域經濟整合範疇之中，更具投資機會與市場商機。

我國與主要東協國家等產業發展結構，在部分產業類別上出現重疊或類似的情況，例如電子業、石化業、食品加工業、汽車零組件業等，皆為東協國家目前積極推動的重要產業項目。鑒於東南亞各國建設經濟特區不遺餘力，並提供許多豐厚的優惠補助政策，而我國主要優勢產業擁有相當長期的實務發展經驗，且無論在資金、技術或專業人力等方面皆維持相當程度的水

準，故此建議，我國政府應可採用以經濟特區做為錨點或示範基地的方式，來推動與東協國家之間的「產業搭橋」合作項目，協助雙方業者透過實體的產業合作園區等機構，針對技術、人才等重要生產要素進行交流與互動，進而建立雙邊或多邊的產業合作關係。

預期我國企業能在此情勢下，獲得減低營運成本、享受經濟特區優惠措施等利多；當地國家亦可因引入臺資企業進駐，而取得更多的就業機會，我與東南亞國家可在此種互惠雙贏的情況下，進一步深化彼此之間的經濟合作基礎。

舉例而言，印尼佐科威總統為落實其推動印尼發展海洋國家的目標，未來將投入相當於 500 餘億美元資金，在印尼全國興建海港，涵蓋 24 座商港及超過 1,000 座非商業性港口等，並將致力發展造船產業。對此，政府應主動協助業者蒐集資訊，及與印尼政府展開對話，以便我國營建工程、造船、漁業與相關機具、設備產業等未來能有機會爭取有關的貿易與投資機會。

此外，柬埔寨、緬甸、寮國等國近年積極推動經濟特區建設，而我國與東協國家中之柬埔寨和寮國，尚無互設辦事處等正式往來，與其經貿部門亦鮮少接觸，形成我國對東協國家經貿往來的不足之處。因此，政府應積極爭取與此類國家之交往，視其經濟發展現況與需要，考慮提供其相關技術合作；同時須思考用不同的外交工具，包括官方援外計畫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措施、政府採購協定 (GPA) 及其國際招標活動等方式，以進一步強化雙邊實質關係。

尤其，建議有關單位可參考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國的做法，像是中國大陸推出「一帶一路」建設和亞投行，日本則有國際協力機構 (JICA) 負責對各國進行經濟特區開發案的投資和協商。我國新成立的「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應可扮演同樣的角色：除商議協助開發經濟特區和協助企業轉移外，也可洽談技術轉移、派遣專家進行技術指導、開放海外實習機會、協調提供開發設

備機具等，使我國和東南亞各國進入多層次、多元化的交流，建立更加深厚的連結。我國亦可透過 APEC、APO 等已經參與之國際組織平台，創造與東南亞各國的創新連結，透過主動拋出風向球的方式取得對方關注，提高我國相關產業獲得新型外貿與投資商機的機會；並善用華僑、新住民、在地臺商、來臺就學之東南亞學生等人脈資源，來瞭解東南亞當地市場的發展方向與概況，特別像是數位經濟、創新創業等新興領域，做為我與東協主要國家互蒙其利的合作焦點。

二、和新加坡共同開發經濟特區

新加坡位於東南亞的重要節點，亦為東協國家中最為先進的國家，與東協其他國家共同開發經濟特區的經驗豐富，例如在 2005 年與印尼達成共同開發巴淡島 (Batam) 經濟特區的協議，近期除與馬來西亞共同開發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外，亦獲得和緬甸合作開發緬甸皎漂經濟特區的機會。

皎漂經濟特區位於緬甸若開邦，占地面積約 7 平方英里，擁有建設深水良港的條件，港口占地 1 平方英里、工業區占地 3.5 平方英里、基礎建設占地 2.5 平方英里，不僅面向中國大陸、印度和東協，還是連接非洲和中東地區的重要戰略支點。新加坡 CPG 集團於 2014 年 2 月從 17 家公司中脫穎而出，獲得價值約 240 萬美元的契約，將為緬方進行皎漂經濟特區總體開發案的規劃與提供開發商招標諮詢服務。皎漂經濟特區專案主要發展深水港發展製造業、儲運業、建築業和紡織業。根據規劃，經濟特區於 2020 年第二階段建設完成後，將成為亞洲的貨物集散與貿易中心，躋身全球重要貿易港口之列。由於新加坡可協助皎漂經濟特區的開發招商，我國亦可和新加坡合作，洽談參與興建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特區，並在建設完成後申請一專區提供我國企業與廠商進駐，我國應鼓勵相關企業前往投資以享受特區內的租稅獎等勵優惠。另一方面，在當地設立的供應鏈可與臺灣進行連結和互補，建立雙邊更加緊密的關係。

新加坡與臺灣相似之處，在於經濟動能一大部分來自於中小型企業。由於中小企業資源不足，新加坡政府透過與東南亞各國的地方政府、開發商接洽合作，在東南亞開闢專屬的工業區與經貿特區，鼓勵中小企業赴海外投資，進而創造安全、完善與優惠的租賃條件。因此我國新南向政策可參考其作法，由政府先行結合與我國長期友好之國家，投入資源並與當地政府共創經貿特區，確保用地、完善基設、吸引人才、協助招商，並提供諮詢協助管理；讓有心前往投資的臺商，可無後顧之憂發展本業，讓政府成為可靠的前鋒和後盾，為臺商打造新的工業基地，未來甚至能夠透過適當的稅收回饋至本國經濟，建立良性循環。另外，若我國能積極爭取推動與東南亞各國在產業及特定議題合作，提升產業交流的機會，尤其近年綠能、高科技、研發服務業等重點產業受到各國的重視，亦與我國近期的發展重點契合，應能夠建立我國在國際間合作與互動的新模式；搭配政府可運用之資源，協同他國拓展第三市場，我國可借力於新加坡已在緬甸等國打下的基礎，以臺星友好的貿易夥伴情誼積極爭取，亦有促成三方經貿合作的可能。

三、重視經濟特區的人才培育

我國在投資東南亞經濟特區的同時，也應重視健全人才的培訓相關機制。尤其我國目前缺乏完整的人才培育制度，對於來臺工作的勞工、二代家庭也欠缺整合，導致相關熟悉東南亞事務的人才出現缺口，不利於政策的推動。

我國可在投資或協助建設經濟特區的同時，強化東南亞人才的培育。具體做法包括以工研院等技術法人為首，前往東南亞經濟特區建立引進當地高層次人才的培訓基地，以顧問指導、兼職服務、專案合作、服務外包、人才租賃、交換培養等多種方式聚集海內外人才資源；並可定期舉辦人才交流會，推動人才國際學術交流合作，鼓勵創新主體、社會團體和其他機構等與海外機構展開人才、技術和專案合作交流。如此可刺激我國和東南亞人才之

間的流動，最終得以建立化育人才的循環。

四、投資東南亞經濟特區面向當地內需市場及清真商機

東南亞長期以來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過去我國業者大多著重於利用東協國家的廉價勞動力，將其做為外銷產品的生產基地，然而，隨著東南亞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政府應協助臺商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其內需市場的拓展。東南亞國家因經濟快速成長，消費力能力日益提升，對於各項服務業需求的質與量也逐漸增加，紛紛提出推展服務業的計畫，顯示其服務業內需市場的發展潛力。我國在若干服務業發展基礎深厚，服務品質為東協國家稱道，例如資通訊服務、營建工程、醫療、教育、金融、觀光業等，皆為我服務業中較具發展優勢的產業項目。對此，政府應協助我國業者積極拓展東主要國家的服務業市場，以經濟特區為起點展開東協市場布局。

以馬來西亞為例，近年來陸續推出五大經濟特區，凡在這些地區投資的企業，均可申請 5 到 10 年內免繳公司稅或 5 年內合格資本支出全額補貼，根據各地區的具體情況，聯邦政府確立了不同的重點發展行業（見表 3-7），五大經濟特區中皆有以旅遊業為首的服務業，我國政府可鼓勵相關企業前往投資。

表 3-7 馬來西亞五大經濟特區鼓勵投資項目

經濟特區	鼓勵投資項目
伊斯干達開發區	旅遊、物流、教育、醫療、金融諮詢及創意產業
北部經濟走廊	農業、製造業、旅遊、物流、教育和醫療產業
東海岸經濟區	旅遊、農業、製造業、教育和油氣石化產業
沙巴發展走廊	旅遊、物流、製造業和農產品加工業
砂勞越再生能源走廊	資源類工業、能源、旅遊業、畜牧業和水產養殖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清真園區商機方面，則可借鑒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的清真產品相互認證服務機構框架協議。中國大陸寧夏清真食品認證中心於 2014 年 8 月與馬

來西亞巴生港自貿區總運營商、中國大陸—東協國際物流合作委員會簽署兩項合作協議，分別是《中馬清真產品相互認證服務機構框架協議》和《清真產品跨境電子商務合作框架協議》，馬來西亞政府全面支持巴生港清真產業發展中心，選擇落戶巴生港的中國大陸企業將享受稅收和關稅的優惠政策，為吸引更多的企業，巴生港清真產業發展中心已經吸收國際銀行和融資服務機構、諮詢公司、國際接待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並有專業化市場團隊幫助公司促進產品在穆斯林世界推廣。

該清真產業發展中心已成為中國大陸清真企業開放窗口，建立穩定的轉型渠道，不僅幫助企業獲得全球認可的馬來西亞清真資格，更可由此獲得成千上萬採購商和更廉價的國際原物料。目前該中心有 8 萬平方公尺，已並吸引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企業落戶該中心。

綜上所述，我國首先需要建立發展清真產業的一系列流程，包括從政策制定、清真認證、鼓勵至清真產業園區投資和發展的相關措施等，並由專責單位收集、統計市場相關資訊，以提供業者做為投資的參考；在投資產業方面，初步可先鼓勵食品、藥品等領域取得清真認證，以及金融及物流產業，前往以馬來西亞為首的清真園區進行投資和研發，搶占逐漸擴大的全球清真商機。

第四章 馬來西亞推動區域營運中心 政策及其成效

「總部經濟」係指某區域由於擁有特殊的資源及其他具有比較優勢，吸引國內外企業選擇將其總部或企業營運功能基地設置在該地。就空間布局而言，企業營運中心普遍會選擇在先進且發達的中心城市建立總部，並將生產及加工基地設於發展程度相對落後的地區，藉此以較低的成本取得中心城市的人才、資訊、技術等戰略資源，同時又能配合落後地區的廉價製造資源，形成不同區域的優勢資源能完善對應企業營運功能的配置。而對於中心城市而言，成為營運中心能夠創造稅收貢獻、產業乘數、驅動消費、創造勞動就業機會、累積社會資本等 5 種長期正面經濟效益。也因為近年來，諸多國家紛紛在其本國首都或重要城市推動發展跨國企業營運中心的主因。

馬來西亞位於麻六甲海峽的要衝，原就有適合發展對外貿易的地理位置優勢；加上自 1970 年代推動經濟改革以來，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結構與基礎設施皆有明顯改善。首都吉隆坡在「2014 年全球城市指數」的排名亦高達第 53 名，表現甚至超前大阪、廣州、深圳等著名亞洲城市²⁹。在此背景下，馬來西亞不但擁有適合扮演國際交通樞紐的區位優勢，亦有在東南亞地區相對成熟的基礎設施和物流體系、普遍使用英語的現成人力資源、營運成本相對港、星低廉等優勢，適合設置跨國企業據點與發展營運中心的良好條件。

有鑑於此，馬來西亞推動跨國企業在當地成立營運中心或區域總部，有助其經濟多元化發展和減少對於石油與原產品出口的依賴。馬國政府因而在近年間，順應國內經濟結構轉型的契機，將經濟政策重點轉向服務業發展，

²⁹ 資料來源：2014 Global Cities Index and Emerging Cities Outlook
(<https://www.atkearney.com/documents/10192/4461492/Global+Cities+Present+and+Future-GCI+2014.pdf/3628fd7d-70be-41bf-99d6-4c8eaf984cd5>)。

並特別針對區域營運基地之設立，提供豐富的政策性支持與資源，期能成為國際企業設置區域總部 (RHQ) 及營運總部 (OHQ) 的首選地區，進而發展總部經濟，取得相對穩定的外資來源與經濟成長動力。

進一步觀之，總部經濟能夠形成連繫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經濟鏈條，同時帶動與建立區域總部或營運中心有關的專業化服務體系發展，像是金融、保險、會展、商貿、航運、物流、旅遊、法律、教育培訓、仲介諮詢、廣告公關、資訊網路等領域。換句話說，總部經濟不但有強化各類戰略資源集聚和合理配置資源布局的功能，亦能為服務業發展帶來諸多正面效益，有助於加速當地城市的產業轉型進程、提升地區的產業競爭力；而這些效果，正好與AEC的主要發展目標相符。

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政府已將總部經濟的地位，提升至與經濟特區政策同樣重要的國家發展策略層級，具體反映在馬國政府已將發展總部經濟的相關概念，納入國家級的「經濟轉型計畫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ETP)」當中。與特區經濟模式相較，總部經濟的地理限制程度較低，企業無需在特定的地區內開展相關業務，而是可依照自身的需求與喜好，選擇在合適的地方設立據點；加上馬來西亞的五大經濟特區均有與發展服務業有關的項目，故馬來西亞的區域營運中心相關政策，某種程度上亦可視為進一步強化經濟特區發展、與經濟特區政策相輔相成的補充型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近期於東協地區的布局重點，主要仍在於製造業領域。由於總部經濟的發展重點為服務業，故我國若能把握馬來西亞推動發展總部經濟的時機點、善用當地各種區域營運中心優惠及相關政策資源，不但有助於我國在拓展東南亞市場時，與中國大陸形成一定的區隔，避免與大陸業者發生正面競爭的局面；同時也有助於我國在東南亞地區先行占領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市場，此均有利於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

據此，本章規劃於第一節彙整馬來西亞推動區域營運中心的發展概況，並進一步瞭解馬國發展營運中心的主要措施及其策略；第二節挑選代表性案例研究，深入討論馬國設立重要機構促進營運中心發展的計畫內涵；第三節綜整上述資訊，並從中思考我國運用馬國區域營運中心資源，為拓展當地商機及進行產業合作的可行策略和模式。

第一節 馬來西亞發展區域營運中心概況 及主要措施

一、馬來西亞發展區域營運中心概況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發布的歷年投資統計報告，2006 年時，外人赴馬投資設立的營運據點共可分為代表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s, Res)、區域辦事處 (regional offices, ROs)、營運總部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OHQs)、國際採購中心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IPCs)、區域分銷中心 (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RDCs) 等 5 類，統稱為「區域機構 (regional establishment)」¹。其中，除了僅扮演視窗角色、不具有實質營運功能的區域辦事處 (ROs) 之外，其餘 4 者皆為與營運中心概念有關的跨國企業組織。

隨著全球環境及其需求不斷變化，MIDA 順應時勢增加「全球營運中心 (global operations hubs, GOHs)」、「資金管理中心 (treasury management centres, TMCs)」、「主要中心」或「首要樞紐」(principal hubs, PHs) 等 3 種類型的海外據點投資項目，亦將「區域機構」更名為「全球機構 (global establishment)」²，藉此突顯該等組織的國際特質。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增的 3 個項目當中，資金管理中心 (TMCs) 的功能在於向跨國企業旗下的各種海內外機構提供中央集權式的資金管理服務 (centralised treasury management services)，其對於公司的經營決策並沒有直接的影響力；相反地，全球營運

中心 (GOHs) 及首要樞紐 (PHs) 兩者對於集團營運活動具有絕對性的影響，與區域辦事處 (ROs)、營運總部 (OHQs)、國際採購中心 (IPCs)、區域分銷中心 (RDCs) 等組織具有相同的營運中心性質，為本文的討論重點。

表 4-1 馬來西亞營運中心的類型與定義

機構類型	定義
代表處 (Res)	為外國企業或組織為了蒐集對馬來西亞投資的商機資訊、強化與馬來西亞的雙邊貿易關係、促進馬來西亞商品或服務出口、開展研發活動，而在馬來西亞當地設立且不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辦公機構。
區域辦事處 (ROs)	為外國企業或組織為了協調分支機構、子公司及旗下代理商在東南亞與亞太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在馬來西亞設立的調控中心；其亦具有執行及管控母公司在營運區域內委任之業務活動的責任，但不得進行任何自發性的商業活動。
營運總部 (OHQs)	為外國企業或組織為了管理或執行在東南亞地區的營運活動，並向地區內相關機構提供企業戰略規劃、財務諮詢及技術培訓等服務，而在馬來西亞設立的海外據點。
國際採購中心 (IPCs)	為外國企業或組織為了協助集團旗下的海內外公司或機構進行原材料、零配件和製成品之採購或銷售，以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業務，而在馬來西亞當地註冊的公司機構。
全球營運中心 (GOHs)	為跨國企業為了整合其價值鏈及供應鏈生產活動，而在馬來西亞成立的跨地區或跨國營運據點。
區域分銷中心 (RDCs)	為外國企業或組織為了集團旗下品牌所生產的製成品、零部件及配件，而設立的商品收集與匯整中心；除了將製成品匯整配送至終端客戶的手中之外，RDCs 尚得負責將上述各類商品分配給海內外代理商、入口商、附屬公司或其他不相關的企業，涉及的活動亦包括貨物分裝、重新包裝和黏貼商標等。
資金管理中心 (TMCs)	為在馬來西亞當地註冊成立，旨在以集中管理的模式，為跨國企業集團旗下所有海內外公司或機構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單位。
主要中心 (PHs)	在馬來西亞境內註冊成立，並以馬來西亞做為執行區域及全球業務營運基地的公司機構；該等機構必須具備管理、控制和支援諸如風險管理、決策、戰略業務活動、貿易、融資或人力資源等關鍵營運功能的權限。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官網、馬來西亞工業投資指南暨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 海外企業在馬來西亞設立之營運機構存量統計 (2006-2015)

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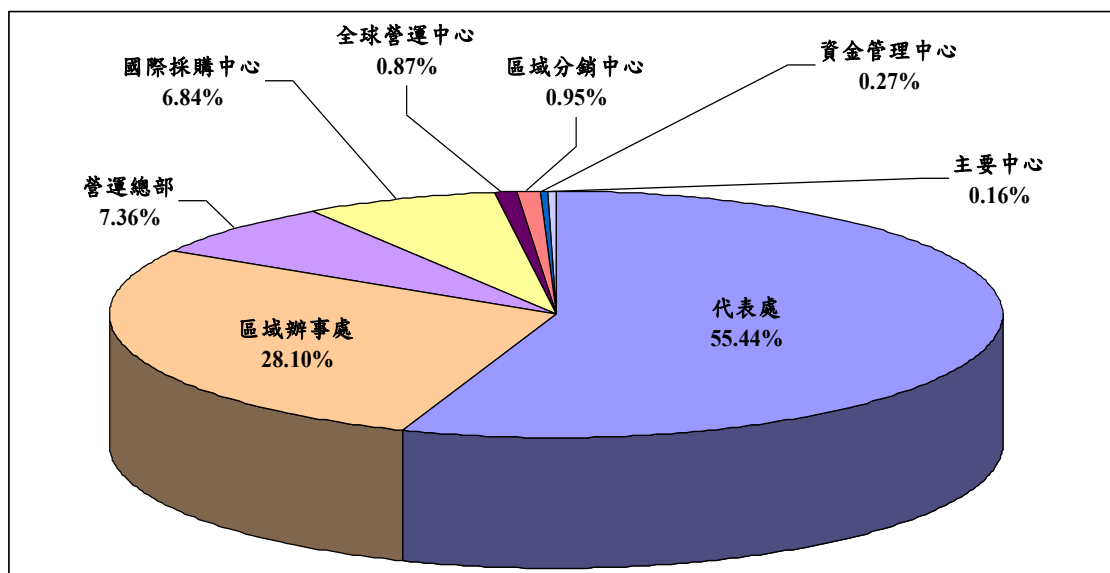
	2006		2010		2015		年複合 成長率(%)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代表處(REs)	1,347	59.05	1,749	57.19	2,042	55.44	4.73
區域辦事處(ROs)	593	26.00	841	27.50	1,035	28.10	6.38
營運總部(OHQs)	133	5.83	217	7.10	271	7.36	8.23
國際採購中心(IPCs)	191	8.37	223	7.29	252	6.84	3.13
全球營運中心(GOHs)	0	0.00	0	0.00	32	0.87	—
區域分銷中心(RDCs)	17	0.75	28	0.92	35	0.95	8.35
資金管理中心(TMCs)	0	0.00	0	0.00	10	0.27	—
主要中心(PHs)	0	0.00	0	0.00	6	0.16	—
總計	2,281	100.00	3,058	100.00	3,683	100.00	5.47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歷年年報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根據 MIDA 的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年底時，海外企業在馬來西亞設立的營運機構共有 2,281 個，其中將近六成為代表處，其餘四成左右具有實質營運中心功能的跨國企業據點（相關數據詳見表 4-2）。及至 2010 年年底，跨國企業設在馬來西亞的代表處數量從 2006 年時的 1,347 個增加至 1,749 個；其他類型的營運機構當中，國際採購中心 (IPCs) 的總數由 2006 年的 133 個增加為 2010 年的 223 個；區域分銷中心 (RDCs) 的總數從 2006 年時的 17 個微幅增加至 2010 年的 28 個。至於營運總部 (OHQs) 及區域辦事處 (ROs) 亦分別從 2006 年的 133 個與 593 個成長至 2010 年的 217 個及 841 個。

時至 2015 年，馬來西亞的營運機構數量已成長至 3,683 個，10 年 (2006-2015) 的複合成長率為 5.47%。其中，跨國企業代表處數量進一步擴增至 2,042 個，其 10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3% 低於營運機構總數量的成長率，顯示其他具有各種營運功能的機構成長速度更為顯著。例如，馬來西亞區域分銷中心 (RDCs) 數量從 2006 年的 17 個增加 2015 年的 35 個，其數量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8.35%。同樣地，營運總部 (OHQs) 數量從 2006 年的 133 個增加 2015 年的 271 個，其數量年複合成長率也高達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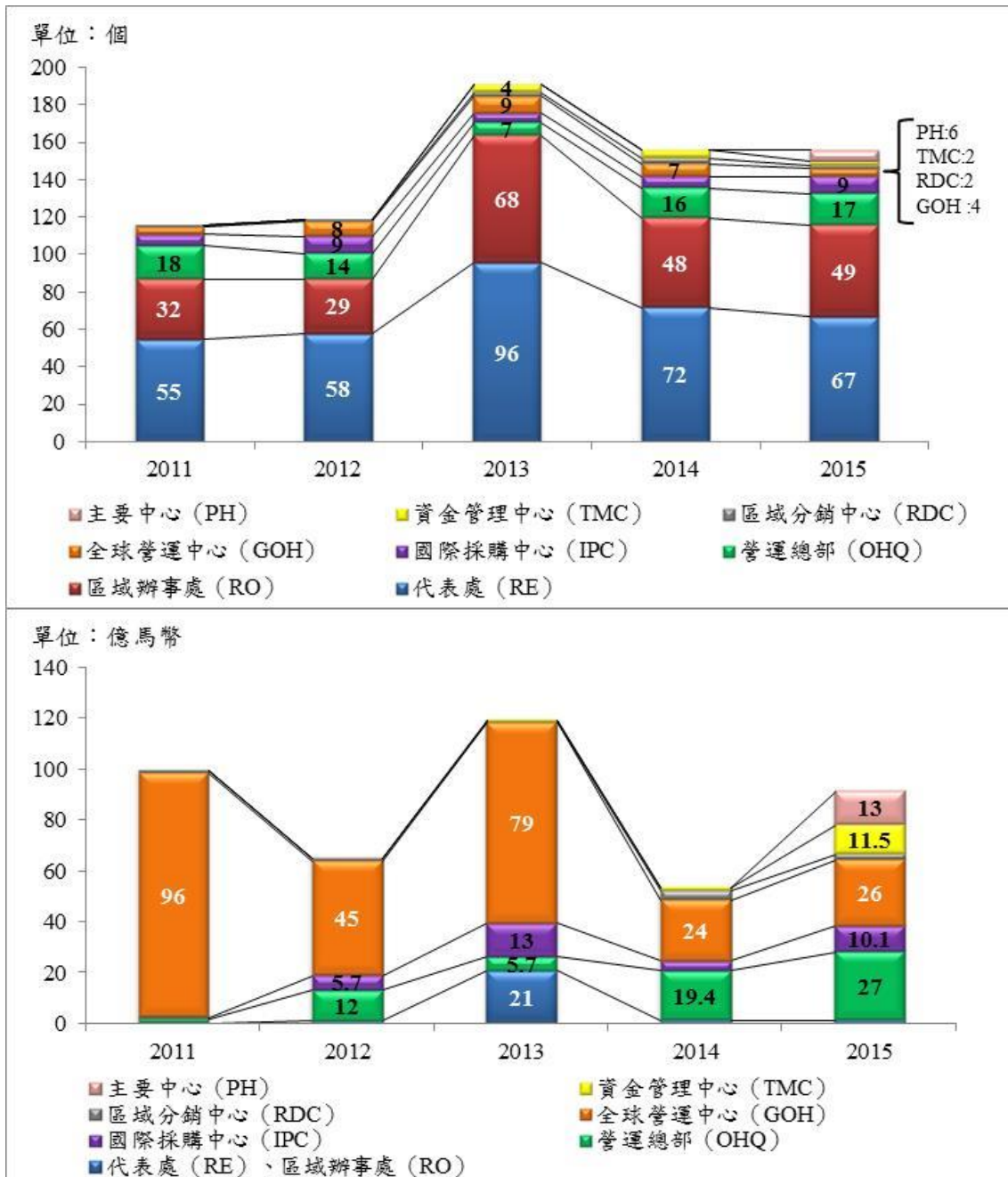
此外，全球營運中心、資金管理中心及主要中心等 3 種營運機構是 2010 年後才新增的總類，在 2015 年時分別僅有 32 個、10 個及 6 個，目前在馬來西亞營運機構總量的占比相對較低，其後續發展情勢頗值得關注（詳見圖 4-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2015 年年報暨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4-1 馬來西亞各類型營運機構占比 (2015 年)

進一步而言，雖然代表處及區域辦事處為每年新增數量最多的國際企業營運機構，但從吸收海外投資金額的規模可以發現，代表處及區域辦事處並非吸引外資的重點項目，且擴張力道有減退的跡象。具體反映在代表處及區域辦事處的單年新增數量於 2013 年分別達到 96 個及 68 個的高峰後即逐年減少，以及同類型機構的總投資金額和單一案件投資金額皆相對其他營運機構低出許多等現象。以 2015 年的數據為例，該年代表處及區域辦事處的新增數量占所有營運機構新增數量的 74% 左右，但新增案件的投資金額占比卻只有 1.64%。由此可推測，此兩類跨國企業組織對於馬來西亞外資吸引活動的重要性並不高（詳見圖 4-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歷年年報暨本研究自行計算與整理。

圖 4-2 馬來西亞各年核准之營運機構數量及其金額流量 (2011-2015)

相反地，雖然營運總部每年僅新增 7 至 18 個，數量明顯不及代表處與區域辦事處，但就近五年的平均表現觀之，該類型機構每年新增的總投資額係各類型營運機構當中相對偏高者，單一案件的投資金額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2011 年的數據為例，該年新增的營運總部投資案平均金額不到 1,000

萬馬幣，但到 2015 年時，該類型跨國企業組織的單一投資案金額已超過 1.5 億馬幣的水準，顯示對於馬來西亞而言，營運總部對於本國外資吸引的重要性正持續提升當中。

另一方面，國際採購中心及區域分銷中心的成長步調相對溫和：前者國際採購中心每年新增的據點數量在 5-9 個不等，新增案件的總投資額也從 2011 年時的 7 千萬馬幣成長至 2015 年時的 10.1 億馬幣，單年新增的投資案平均金額亦從 1 千多萬馬幣增加至 1 億多馬幣。後者區域分銷中心每年新增的據點數量則穩定維持在 1-3 個，單一案件的投資金額大致在 1 億馬幣左右的水準。

至於在其他 3 類新興營運機構方面，以「完整供應鏈」號召成立全球營運中心。其單年新增數量雖然相對較少，但對於外資的吸收能力卻是各類型營運機構當中最高的。2011 年馬來西亞首度開放外資進駐設立全球營運中心為例，當時馬國政府批准的 4 個全球營運中心投資總額即高達 96 億馬幣，占同年所有營運機構新增投資額的 96.19%。時至 2015 年，雖然全球營運中心的單年新增數量未見明顯增加，新增投資金額在各類型營運機構當中的比重甚至明顯衰退。在過去五年間從 96.19% 的高峰逐年下滑至 28.42%，但該類型機構的新增案件投資總額與平均投資金額仍分別高達 26 億馬幣及 6.5 億馬幣，依舊為馬來西亞 8 種營運機構當中，投資案平均金額最高的跨國企業營運組織。

資金管理中心擴張速度相對穩定強健，近三年的年增量約在 2-4 個，總投資金額及單一案件投資金額也有逐年上升的情形。總投資金額已從 2013 年的 7 千萬馬幣成長至 11.5 億馬幣，單一案件投資金額則是由 1,750 萬馬幣增加至 5.75 億馬幣，表現相當亮眼。至於 2015 年時才出現的主要中心，目前在馬來西亞共有 6 個據點，單年投資總額約 13 億馬幣，占同年所有新增機構總投資額的 14.21%，外資吸引能力及發展前景皆不容小覷。

二、馬來西亞推動總部經濟主要措施

馬來西亞自 1970 年代開始推動經濟轉型工程，其後的 20 年內順利發展，成為以重工業做為經濟主力的出口導向型工業化國家。時至 1990 年代，馬來西亞政府開始推出各種鼓勵跨國企業赴馬設立據點的獎勵措施，希望藉此吸收大量外資並完善其當地的供應鏈；進而在已經建立的工業基礎上，發揮生產基地所能創造的經濟效益。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 (MITI) 為能促進與先進科技、高附加價值、以知識經濟相關的服務業部門成長，提升本國在全球價值鏈當中的地位，MITI 整合了原先分散於營運總部、國際採購中心、區域分銷中心等項目下的外資獎勵方案。MITI 於 2015 年 4 月 6 日推出適用於各種營運機構的「主要中心獎勵措施 (Principal Hub Incentive, PHI)」，期待透過架構簡明的單一化優惠措施，加速跨國企業赴馬來西亞成立業務及決策總部的進程，促進區域總部經濟之發展。

PHI 措施相關內容涵蓋定義 (適用範圍)、稅務獎勵³⁰、申請資格與標準、其他附加條件、便利優惠措施、獎勵辦法、期限等 7 個部份，以下依序分述如下：

(一) PHI 的適用範圍及稅務獎勵措施

根據 MITI 公布的「主要中心獎勵措施指南」，所有在馬來西亞本地完成註冊，且設立目的在於「將馬來西亞作為母公司執行區域及全球關鍵業務之基地」的跨國企業組織或機構，皆適用 PHI 獎勵措施。當中提到的「關鍵業務」，係與管理、監控和支援企業主要營運功能 (key functions) 有關的經營事務，包括風險管理、決策制定、戰略性商業活動、交易、融資、人力資源及其相關管理活動等。

在具體獎勵措施方面，PHI 的獎勵內容主要分為稅務優惠及非稅務優惠

³⁰ PHI 稅務優惠的減免標的皆為公司稅 (corporate taxation)。

兩類。其中，稅務優惠共分為 3 個等級，每個等級的稅率待遇及必須符合的條件有所不同：符合最高經營規模與標準的跨國營運中心，可使用為期 5 年的第一等級零稅率優惠；條件次等的外資企業組織，則可在申請獲准後的 5 年內享用第二等級的 5% 稅率優惠；其他符合基本條件要求的跨國企業與機構，則適用期限相同的 10% 的低稅率優惠。非稅務優惠則統一適用於所有等級的外資營運中心，主要為關稅減免、放寬外籍人才招募限制、以及提高固定資產購置彈性等措施，詳細內容詳見下文第三段「PHI 的便利優惠措施及其他內容」之說明。

（二）PHI 的申請資格與標準

根據「主要中心獎勵措施指南」，欲享有 PHI 優惠措施的跨國營運中心，除了得按照馬來西亞公司法在當地完成註冊之外，亦必須具備實際投入資本額超過 250 萬馬幣、年營業額超過 3 億馬幣、以及供應管理 (serves and control) 3 個以上的境外聯網公司 (network companies) 等 3 項條件。其中，「境外聯網公司」係指所有在馬來西亞以外的其他地區設立的相關公司或集團內部組織，包括子公司；分支機構；合資企業；特許經銷商；或是透過合約型協議，與申請 PHI 優惠的外資營運機構在供應鏈及一般業務等面向上有重要關係的公司。

除此之外，為了保證在馬來西亞的跨國企業組織確實有執行關鍵業務的功能，欲申請 PHI 的跨國營運中心，必須執行 3 項以上，由「策略服務 (strategic services)³¹」、「業務服務 (business services)³²及「共用服務 (shared services)³³等 3 種服務領域共同組成的「指定服務 (qualifying service)」業

³¹ 「策略服務」領域的服務項目有區域損益管理或事業單位管理 (Regional P&L/ Business Unit Management)、策略性事務規劃與企業發展、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品牌管理、知識產權管理、高層人才招募與管理等 6 種。

³² 「業務服務」領域的服務項目相對多元，包括競標管理；財務及基金管理；研究開發和創新；專案管理；銷售及行銷；商業開發；技術支援與諮詢；資訊管理與處理；經濟及投資研究分析；戰略採購、一般採購及分銷；物流服務等 11 種。

³³ 「共用服務」包含的服務項目則為企業培訓和人力資源管理、金融與會計(含交易及內部審計)、一般行政管理、資訊技術服務等 4 類。

務，當中至少有 1 項業務須屬於「策略服務」領域；同時得針對實際執行的指定服務業務，設立專門的規劃、管控暨匯報中心。

另一方面，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鼓勵外資設立營運中心的目的之一，在於創造本國民眾的就業機會及多元化商機，故 MITI 在設定 PHI 的申請條件時，特別納入「就業」及「企業支出」等兩項標準：除了要求申請 PHI 優惠待遇的外資營運中心，每年在馬來西亞當地消費的金額必須超過 300 萬馬幣之外，該等機構還得在馬來西亞釋出至少 15 個高階主管職位，當中包括 3 個以上的重要策略與管理職務。此外，申請 PHI 優惠待遇的機構給付高階主管及重要管理職位的月薪水準，必須分別在 5,000 馬幣及 25,000 馬幣以上；業者在享受優惠待遇之時，不但得針對馬來西亞籍的雇員制定完善的人力資源訓練與開發計畫，同時必須在其中 3 年的優惠待遇期內，將 50% 以上的高階主管職位交由馬來西亞國民擔任。

（三）PHI 的便利優惠措施及其他內容

在非稅務措施方面，取得 PHI 待遇資格的營運中心，可享有以下 6 種便利優惠：1. 所有為進行生產、重新包裝、拼箱、分銷前整合 (integration before distribution) 等目的，而引進自由工業區、持有生產執照之倉庫 (LMW)、自由貿易區或保稅倉庫的原材料、零件或成品，皆可享有零關稅的優惠；

2. 可在不具有「本地股權 (local equity)」或「本地所有權 (local ownership)」的條件下，享有或行使 PHI 優惠待遇；

3. 可在不違反現行移民法規的前提下，要求相關單位依照外資機構自身的業務計畫需求，適度放寬外籍人士招募限制；

4. 若馬來西亞當地業者無法提供足夠的管理、研發、薪資管理、會計、物流、品質管控、科技等相關配套服務，享有 PHI 優惠待遇的外資機構仍可使用由國外業者提供的專業服務；

5. 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為開展與執行自身的商業計畫，於馬來西亞境內購置固定資產；

6. 要求外匯主管機關提供彈性協助，以提升各類營運中心及其旗下機構的經營效率與競爭力。

至於在獎勵辦法方面，PHI 明確規定，所有獲得 PHI 優惠待遇的外資營運中心，必須在優惠生效的 3 年內，滿足 PHI 針對企業年度支出及高階就業等兩個項目設定的要求；無法達到標準的外資企業組織，必須繳回在優惠待遇期間減免的稅金。其次，享用優惠待遇的外資企業組織必須定期向 MIDA 提交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yearly report for evaluation of performance)；未能繳交的外資營運中心，將被撤銷 PHI 待遇資格。

至於曾經申請並獲得營運總部、國際採購中心或區域分銷中心等外資獎勵的既有跨國企業組織，若符合第一等級的 PHI 優惠待遇條件，則可在現有的獎勵方案到期後，直接適用第三等級的 PHI 優惠稅率，即為期 5 年的 10% 公司稅率；若上述企業能做出「現有職位增加 20% (existing employment)」或是「現有企業支出增加 30% (existing business spending)」等特定承諾，則可直接適用第一等級的 PHI 優惠稅率。

最後，取得 PHI 優惠待遇資格的外資營運中心，可以在第一次的 5 年優惠期限 (initial incentive period) 結束後，向 MIDA 提出最高 5 年的優惠期延長申請，即總共有 10 年的 PHI 優惠待遇。另一方面，外資營運中心若能釋出較基本標準 (base commitment) 多出 20% 的職缺，且年度企業支出較基本標準高出 30%，則可在首度申請 PHI 獎勵措施時，直接取得 10 年期的待遇資格。

除此之外，為了鼓勵設立在馬來西亞的營運中心向海外公司提供總部服務和專業知識，以及鼓勵外資營運中心大量採用馬來西亞當地的銀行、金融以及各種配套服務與設施，像是貿易和物流服務、法律和仲裁服務、融資服

務等，具有 PHI 優惠待遇資格的外資營運中心可獲得的所得稅起徵點 (income tax exemption threshold) 比例為 30:70；其中，30%源自於與馬來西亞境內公司進行的商品或服務交易，70%則來自於與馬來西亞境外企業進行的交易活動。

整體而言，表 4-3 整理上述 PHI 重點措施：

表 4-3 馬來西亞主要中心獎勵 (PHI) 措施重點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優惠措施			
稅務優惠	0%	5%	10%
非稅務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特定條件的進口產品免徵關稅 • 無本地股權或所有權的權利行使要求 • 提升外籍人才招募的彈性 • 提升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固定資產的彈性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情況：5 年 • 符合其他附加條件：額外延長 5 年 		
申請資格與條件			
實際投入資本	最低 250 萬馬幣		
年營業額	最低 3 億馬幣		
高階職位的數量 (含重要管理職位)	50 (5)	30 (4)	15 (3)
在馬來西亞當地的年度企業支出	1,000 萬馬幣	500 萬馬幣	300 萬馬幣
具管理權限的聯網公司數量	5	4	3
指定服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區域損益管理服務 • 兩項其他類型的指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策略服務 • 兩項其他類型的指定服務
本地配套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金融機構服務 (含融資及公債服務) • 物流服務 • 法律和仲裁服務 • 金融和財務相關服務 		

資料來源：MIDA (2015), Guidelines for Principal Hub Incentive 暨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馬來西亞營運中心案例研析

一、「投資吉隆坡 (Invest KL)」機構及其功能

「投資吉隆坡 (Invest KL)」為馬來西亞政府為強化吉隆坡地區的外資吸引力，而在 2011 年 6 月間授權成立、隔 (7) 月開始營運的地區型外資管理機構。該機構目前隸屬於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 (MITI)、馬來西亞聯

邦直轄部 (Ministry of Federal Territories)、以及馬來西亞首相署旗下的績效管理暨傳遞部 (PEMANDU) 等 3 個單位下，基本上係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有關單位共同制定財政套裝計畫 (fiscal packages) 的方式，協助外資企業在馬國尋覓新的商機，藉此強化其於亞洲地區或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進而提高大型跨國企業赴馬投資的意願。

根據「投資吉隆坡」的官網介紹，該機構的成立目的，為在 2020 年以前成功吸引至少 100 間、名列《財富》雜誌全球前 500 強或《富比士》雜誌全球 2,000 大企業名單的大型跨國企業進駐吉隆坡及巴生谷 (Klang Valley, KV) 地區，並在當地設立區域級的商務、創新及人才中心，以此做為該等企業在亞洲地區拓展市場版圖的戰略性據點；同時據此協助大吉隆坡和巴生谷地區在當地創造世界級的業務活動能量與極具附加價值的就業機會，讓該地區成為全世界最具活力的投資目的地。

換句話說，「投資吉隆坡」並不只是單純吸引外人資金流入的機構；該機構的真正目的與任務在於招募跨國企業至吉隆坡及巴生谷地區設置以業務、創新活動、人才培育為主軸的商業基地或營運中心，且與馬來西亞政府在 2010 年下半年開始推動的「大吉隆坡計畫 (The Greater Kuala Lumpur/Klang Valley)」之間具有相輔相成的連帶 (related) 業務關係。

根據「投資吉隆坡」的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為止，「投資吉隆坡」機構已成功招募 51 間來自其他東協國家、中東、中國大陸、日本、歐美等地之跨國企業至大吉隆坡地區設立營運中心或區域總部，並可望於 2020 年時順利達成馬來西亞政府原訂的招商目標。以下將重點說明「投資吉隆坡」主要提供的功能性服務及該機構近年來的成果，以進一步掌握大吉隆坡地區現有的外資營運總部發展概況。

(一)「投資吉隆坡」機構的主要功能與服務項目

整體而言，「投資吉隆坡」機構的功能及任務有三：一為吸引以區域或全球做為主要布局範圍的企業，二為創造國際級的商業基地，三為產生具有高附加價值的就業機會。因此「投資吉隆坡」的服務提供對象，鎖定能夠協助「投資吉隆坡」達成上述 3 項目標的大型企業，對於中小型企業或相對不具規模的公司行號並不屬於「投資吉隆坡」的服務範疇。

與此同時，為了保證「投資吉隆坡」能確實集中資源進而達成原訂的目標，該機構茲針對服務對象和服務項目，訂定了具體的標準。首先，只有符合以下 6 個條件的大型企業，能向「投資吉隆坡」申請索取相關的服務，包括：

- (1) 依照馬來西亞 1965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65) 之規定，於馬國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公司實際投入資本額在 150 萬美元 (含) 以上；
- (3) 公司年度營運支出總額在 350 萬美元 (含) 以上；
- (4) 在馬來西亞境外擁有龐大的公司網絡 (network of companies)，組成成員包括跨國企業的母公司、總部或相關公司；
- (5) 與 5 個 (含) 以上的馬來西亞境外公司有商業往來關係；
- (6) 聘顧的員工當中，至少有 100 位具有高階資格認證 (highly qualified) 的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

符合上開條件的大型企業，能向「投資吉隆坡」索取免費且量身定制的 8 種保密服務 (confidential services)，範圍涵蓋各階段的投資過程，包括：

- (1) 共同構思具有競爭力，且適用於吉隆坡、巴生谷、馬來西亞乃至於整個亞洲地區的商業戰略；
- (2) 制定最能突出企業競爭力的財政套裝計畫；
- (3) 引薦投資人進入在吉隆坡的各類型專業商務中心 (specialized business hubs)；
- (4) 後期投資服務 (post investment services)；
- (5) 制定人才管理計畫；
- (6) 協助投資人尋覓最適宜的投資地點；
- (7) 執行能讓外地投資人有「家的感覺」的大吉隆坡與巴生谷熟悉項目 (familiarization programmes)；
- (8) 確保投資人能在當前所在地進行無縫移轉 (seamless transitions) 作業。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投資吉隆坡」機構直接隸屬於馬來西亞政府，所以除了上述正規服務之外，「投資吉隆坡」機構亦可向企業提供案件審查方面的行政協助，像是引導企業進入申請管道，以及加速相關單位對於申請案件的審理流程等，而這也是「投資吉隆坡」機構最獨特的功能及招商優勢。另一方面，除了國內的宣導活動之外，「投資吉隆坡」機構亦積極走向海外，透過各種國際會議場合及傳媒管道，主動與外國業者接觸；同時按照馬國政府現階段的政策規劃，針對馬來西亞相對具有發展優勢的重點產業項目進行招商宣導，以進一步發揮該機構的功能。

具體案例如：在 2013 年 10 月底召開的第 9 屆世界伊斯蘭經濟論壇 (World Islamic Economic Forum) 會中，「投資吉隆坡」的行政總裁 Zainal Amanshah 即於會場上公開表示，將特別針對從事油氣、商業服

務、科技和醫療衛生等 4 類領域的英國企業，提供端到端 (end-to-end) 的服務，以協助該等企業於吉隆坡建立東南亞總部或區域性據點，並藉此提升馬來西亞與英國的雙邊貿易，進而達成同 (2013) 年英國首相訪馬後，與馬來西亞政府共同承諾的「致力於將雙邊貿易額在 2016 年年底前成長一倍」目標共識。

「投資吉隆坡」進一步在 2014 年 11 月間的媒體交流會上直接指出，2015 年的主要推廣領域將鎖定在農業（食品加工）、商業服務、保健（醫療器材）、快速消費品零售和批發、油氣能源領域、環境科技等 6 個領域，同時將特別錨定上述領域中相對具有發展優勢的歐洲、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等 4 個地區的跨國企業，希望透過吸引相關企業赴馬設立據點，為馬國當地創造至少 600 個就業機會。時至 2016 年 1 月，「投資吉隆坡」的行政總裁再於媒體交流會上指出，該機構將自 2016 年開始，以吸引油氣、建築、零售、航空領域等 4 類產業的跨國公司進駐大馬，做為短期內的主要工作任務。

（二）「投資吉隆坡」近年主要成果

根據「投資吉隆坡」於 2016 年 8 月發布的最新年度績效報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機構已成功吸引 51 家跨國企業至大吉隆坡地區設立營運中心或區域總部，總投資額高達 59 億馬幣，其中有 19 億馬幣的投資已經實現 (realized)；創造出來的高技能職位 (high-skilled jobs) 數量更是高達 7,156 個，其中約有 86% 的職位係由馬來西亞當地人民所擔任，主要產業涵蓋工程、財金、ICT、科學、貿易及商業服務等領域，經濟效益及衍生出來的附帶成效相當驚人。

進一步以招商的地區別觀之，截至 2015 年年底，在已經列入正式統計的 51 個跨國企業當中，超過三成為美國企業，每年並以 3-4 個不等的速度穩定增加。相反地，臨近的亞太地區當中，總共只有 11 家企

業來自澳洲、日本、印度、中國大陸、新加坡等 5 個國家的跨國企業，選擇經由「投資吉隆坡」在大吉隆坡地區設立亞洲營運總部。而歐洲企業至大吉隆坡地區成立營運中心的案例共有 24 件，企業國籍相對多元，目前主要包括比利時、法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瑞士、德國、西班牙、挪威等 9 個國家（相關數據詳見表 4-4）。

值得注意的是，從時間先後觀察可以發現，在「投資吉隆坡」機構成立的早期，其成功招募的跨國企業主要來自歐美國家，特別集中在美國以及西歐等兩個地區。然而，自 2013 年以降，開始陸續出現該機構招募印度、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地的亞洲企業進駐大吉隆坡地區的案例，顯示對於「投資吉隆坡」而言，歐美企業已不再是最重要的引資目標，而強化大型亞洲企業至吉隆坡設立區域據點的吸引力、提升周邊亞洲國家對於馬國營運中心建設之重要性，或將成為該機構未來的業務推廣重點。

表 4-4 「投資吉隆坡」的營運中心招商成果及其來源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1-2015
總計	5	11	15	12	8	51
美國	3	4	4	3	2	16
澳洲	1	0	0	0	0	1
日本	1	0	2	0	1	4
印度	0	0	1	0	1	2
中國大陸	0	0	1	0	0	1
新加坡	0	0	2	1	0	3
比利時	0	2	0	0	0	2
法國	0	2	2	2	1	7
英國	0	1	1	2	1	5
荷蘭	0	1	0	0	1	2
義大利	0	1	0	1	0	2
瑞士	0	0	1	1	0	2
德國	0	0	1	0	1	2
西班牙	0	0	0	1	0	1
挪威	0	0	0	1	0	1

資料來源：歷年 Invest KL Performance Report 暨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大吉隆坡計畫 (the Greater Kuala Lumpur (KL)/Klang Valley)

此計畫為馬來西亞政府於2010年9月宣布的「經濟轉型計畫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ETP)」中第12個、也是最後一個國家關鍵經濟領域 (National Key Economic Areas, NKEAs) 項目³⁴。與其他11個NKEAs項目係依產業分類、按照各產業發展需求制定具體計畫的方式不同，「大吉隆坡計畫」較近似綜合性都市發展計畫，其核心目標為改善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的生活環境，藉此提高該地區對於外資的吸引力、使其具備發展總部經濟和新興服務業的能力，進而帶動當地經濟轉型成長。

(一)「大吉隆坡計畫」的主要內涵

根據馬來西亞績效管理暨傳遞部 (PEMANDU) 公布的資料，「大吉隆坡計畫」又稱為「20-20」計畫，旨在2020年以前，將吉隆坡打造成全球前20大宜居城市、以及全球前20個經濟成長最快的城市，同時達成在10年內讓該地區國民收入總額 (GNI) 增加1,900億馬幣³⁵、新增32萬個就業機會³⁶等兩大具體目標。

為能達成上述目標，馬來西亞政府茲按照 (1) 將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發展成企業及專業人士發展首選地；(2) 有效聯結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內外地區；(3) 將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打造成為具有吸引力的宜居城市；(4) 提升當地各類服務水準等4個面向 (dimensions)，制定9大啟動計畫 (Entry Point Projects, EPPs)。其後，考量到發展階段與需求改變，馬來西亞政府於2013

³⁴ 其他11個關鍵經濟領域分別為：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產業；棕櫚油；金融服務；觀光旅遊；電子與電器相關產業（特別是半導體、太陽能、LED等產業）；批發與零售；教育；醫藥保健；農業（特別是養燕業、稻米種植、草藥產品及商業化生產海藻等產業）；通訊及其基礎設施；商業服務等。

³⁵ 原訂為1,930億馬幣，自2012年起調降至1,900億。

³⁶ 原訂為30萬個新增就業機會，2012年起提高至32萬個。

年的年度報告中，將原訂的 4 個發展面向改制為 (1) 朝向開創新局及世界一流基礎建設的環境邁進；(2) 提升城市的宜居程度；(3) 打造大吉隆坡成為東協地區的商業及投資中心等 3 者，以此做為未來 9 大啟動計畫旗下的具體措施規劃原則。

簡言之，從整體架構來看，「大吉隆坡計畫」主要係由 3-4 套涵蓋特定目標、且內容有助於馬來西亞推動發展總部經濟的面向所組成；馬國政府再依照這些面向的核心內涵，擬定 9 個具備跨面向功能 (cross-dimensions) 的啟動計畫，作為進一步研擬年度具體執行措施的原則。與此同時，馬來西亞政府亦將各項具體執行措施視為評估「大吉隆坡計畫」單一年度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並按照當前的執行成果與表現，調整下一年度的措施內容和標準³⁷。

舉例來說，在「大吉隆坡計畫」推出的第一年時，名為「吸引合適的國內外專才」的第 2 項啟動計畫旗下之年度執行措施，為「制定人才回流計畫、居留證計畫、就業准證計畫」以及「促進 TalenCrop (Tal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入口網頁升級³⁸」兩者。但在 2015 年時，「吸引合適的國內外專才」啟動計畫旗下的年度執行措施，已更改為執行人才回流計畫、執行居留證計畫、在 5 個工作天內核發就業證件、發放 STAR (Scholarship Talent Attraction And Retention) 招才留才獎學金等四者。

再以第 5 項啟動計畫、「綠化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為例，2011 年時，馬來西亞政府於該項計畫下訂定了「募集 5,000 棵私人贊助種植的樹木」的

³⁷ 根據 ETP 年度報告，各項啟動計畫與措施的評分方式共有三種：第一種方式為直接反應實際績效成績，若表現結果超越原訂目標，則最終成績將超過 100%。第二種方式則是以百分比量化成績 (significant quantitative results)；在此方式下，績效成績最高為 100%。第三種方式則是以分級模式簡單呈現績效指標成績，若有達到或超越原訂目標，等級為 1；若達到 50% 以上，等級為 0.5；若低於 50%，等級為 0。

³⁸ 「TalenCrop」為馬來西亞政府為順利推動「大吉隆坡計畫」，而在 2011 年間成立的人才招募機構。

具體執行措施；但到 2015 年時，年度募集目標已減至 2,500 棵，數量只有該項措施啟動之始的一半。

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政府亦按照 9 大啟動計畫的可能涉及的產業及需求市場，簡要整理出 3 個「大吉隆坡計畫」可望為當地消費市場帶來的大型商機，包括帶動布城 (Putrajaya) 發展、促進吉隆坡地區房產市場成長、擴大當地基本水資源供應與污水處理等服務需求³⁹。另有鑑於年度執行措施亦會對該地區的產業及需求市場造成影響，馬來西亞政府茲於每年發布的「大吉隆坡計畫」評估報告中，依照當年度的具體措施執行情形，簡單說明相關商機的發展動向，做為一般業者的未來投資參考。

由此可知，各年度的「大吉隆坡計畫」年度評估報告結果，可具體反映出馬來西亞政府為加速當地總部經濟及營運中心發展，在不同時期主要推動或著重的政策方向。對一般業者而言，該份報告對於特定政策進行的年度成效審核結果，可做為評估當地環境是否適合設立區域總部或營運中心的參考；或是用來預測當地近期的發展方向與重點需求，藉此發掘未來可能在當地出現的商機。這些商機與情資均有助於提升外資企業未來赴吉隆坡或馬來西亞設立營運據點或區域中心的可能性，間接協助馬國達成「打造大吉隆坡地區成為東協地區的投資中心與區域總部」等目標。

以最新一期的「大吉隆坡計畫」年度評估報告為例，若按照百分比量化成績的方式觀之，「大吉隆坡計畫」2015 年的總體目標達成度約為 93%；特別是在吸引大型跨國企業進駐、城市捷運系統建設、巴生河清理工程、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綠化工程等啟動計畫方面，更是有超越原訂目標的亮眼表現（詳見表 4-5）。據此推測，在接下來的幾年內，大吉隆坡地區在城市捷運

³⁹ 自 2013 年起，有關吉隆坡地區房地產商機之議題，已改由馬來西亞的城市福利、住房暨當地政府部 (the Ministry of Urban Wellbeing,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所管轄，且不再列為「大吉隆坡計畫」的商機觀察重點。

系統建設、河道清理工程及綠化工程等面向上，可能會有第二期工程或是維護現階段成果的服務需要；其對於更高端的技術與先進設備之需求，亦有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在國內外人才吸引、吉隆坡—新加坡高鐵建設、固體廢棄物處理系統建設等方面，現階段的績效與目標達成度相對落後，可望成為「大吉隆坡計畫」未來幾年間的推動重點。在此情況下，招才留才獎學金與人才回流計畫的條件可能放寬；鐵路運輸系統解決方案、各類固體廢棄物處理系統建設等現代都市建設工程，以及各種與該等啟動計畫或關鍵績效指標內容有關的市場及產業，亦有持續成長的潛力，其均可視為吸引從事相關業務的外資企業進駐大吉隆坡地區設立營運據點的關鍵要素。

馬來西亞政府也因而在 2015 年的年度評估報告中表示，「大吉隆坡計畫」的短期商機主要將體現在非關河川的污水處理業務 (Sewerage Non-River)，包括 Langat 地區的污水處理場及管線網路；Petaling Jaya Utara、Kajang、Lot 130 Klang 等地的管線網路建設；Kajang 地區的污水廠地區化等。除此之外，由於部份吉隆坡地區的捷運工程已接近完工，加上河川清理及美化工程仍為「大吉隆坡計畫」的關注重點，其所涉及的產業領域亦具有不小商機。

(二)「大吉隆坡計畫」之總部經濟發展措施

「大吉隆坡計畫」9 大啟動計畫的第一項，即為與發展總部經濟有關的「吸引全球最優秀的 100 個跨國企業赴馬國設立總部據點」。根據馬來西亞績效管理暨傳遞部 (PEMANDU) 在「大吉隆坡計畫」推出初期公布的資料，馬來西亞政府預定投入總計 822 億馬幣的預算推動該項啟動計畫，並透過 4 個方面的努力，促使該項啟動計畫能在 2020 年時，讓馬國的 GNI 能額外增加 414 億馬幣，同時創造 23.4 萬個就業機會。該項啟動計畫的 4 大努力方向內容簡述如下：

1. **建立一套能對跨國企業產生吸引力的營運總部獎勵方案**：主要措施在於修改既有的營運總部獎勵標準，包括免稅優惠期限、母公司資產規模、最低投資資本額、母公司在馬來西亞境外的企業網絡規模、獎勵期間擁有檢定證明的專業員工比例等⁴⁰。

2. **採取主動型市場行銷 (proactively market) 的方式，積極向大型跨國企業推廣「大吉隆坡計畫」**：成立專職的行銷執行團隊，針對馬國政府急欲引進的公司 (high priority companies) 進行資料庫創建與維護的工作，並根據資料庫資訊，為企業量身打造投資定位書 (pitch-books)，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指導服務。該文件主要提供的資訊包括以下 5 項：(1) 地區財稅優惠方案；(2) 在伊斯蘭金融中心、基礎建設、人才等方面的競爭優勢；(3) 如何以無縫接軌的方式進行移轉活動；(4) 企業員工可在當地享有的住房、教育、醫療等民生服務內涵；(5) 與營運總部投資活動有關部門的窗口聯絡資訊。

3. **將技能提升與再培訓 (up-skilling and re-skilling) 視為強化本地人才基礎的重點**：重點措施包括啟動「產業技能提升計劃 (Industrial Skills Enhancement Programme)」，以及擴大實施「大學畢業生就業能力管理方案 (Graduate Employability Management Scheme)」等⁴¹。

4. **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具體措施包括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入口網站，建立或串連申辦各類許可證照的單一窗口網站；善用馬來西亞企業標準識別碼 (MyCoID) 的功能，進行跨部會服務整合工程，將必要的申辦流程減少到 3 個能在 3 天內完成的程序；成立「投資吉隆坡 (Invest KL)」等聚焦於吸

⁴⁰ 在經歷多次修訂後，相關措施的概念與內容已具體為馬來西亞現行「主要中心獎勵措施 (PHI)」，詳見本報告第四章第一節之說明。

⁴¹ 有鑑於馬來西亞政府於「大吉隆坡計畫」推出之後即刻成立「TalenCrop」專職人才招募機構，故自 2012 年開始，「大吉隆坡計畫」旗下所有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議題直接歸於第 2 項啟動計畫「吸引合適的國內外專才」項下執行；第 1 項啟動計畫「針對重點發展領域，吸引 100 家全球最優秀公司」不再處理人才議題，該議題的具體執行措施和成果也不再於第 1 項啟動計畫中呈現。

引跨國企業進駐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的機構，確保吉隆坡成為東協地區最大投資目的地，同時為當地居民創造世界級的商業環境和龐大就業機會。

根據最新一期的「大吉隆坡計畫」年度評估報告，自從執行與發展總部經濟有關的啟動計畫以來，吉隆坡地區的總部經濟與區域營運中心招商成果已獲得不少肯定：如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s) 於 2013 年年中出版的「聚焦 2025：全球城市未來競爭力評比 (Hot Spots 2025: Benchmarking the Future Competitiveness of Cities)」報告中指出，在全球 120 個主要城市當中，吉隆坡的競爭力與發展性排名第 31 位，在東南亞地區僅次於新加坡；英國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於 2016 年 6 月中旬發布的「亞太未來城市評比 (Asia-Pacific Cities of the Future 2015/16)」報告亦表示，吉隆坡的總體發展潛力及經濟成長潛力，分別位居亞太地區 163 個城市當中的第 6 位與第 5 位，在東南亞地區同樣僅次於新加坡；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於 2015 年年底發布的「2016 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也指出，吉隆坡的經商環境品質在全球 189 個國家的主要城市當中排名第 18 名，較 2010 年時上升了 5 個名次。

除此之外，在過去 4 年間，馬來西亞政府每年都會在「吸引全球最優秀的 100 個跨國企業赴馬國設立總部據點」啟動計畫項下，設定跨國企業在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設立區域總部的年度目標數量。截至 2015 年年底為止，該項啟動計畫每年都有順利達到原定目標，而目前在大吉隆坡與巴生谷地區設立營運總部或區域中心等機構的跨國公司，主要來自工程服務；商業服務；石油與天然氣服務；航空、物流、工業產品等跨國供應鏈；全球商品貿易等部門，包括 Epson、德國林德集團 (Linde Group)、WorleyParsons、Hitachi、IBM、Schlumberger、Atalian Global Services、Indra、蘇黎世集團 (Zurich) 等著名企業，其皆為「大吉隆坡計畫」推出後，選擇於該地區成立區域營運中心的案例。

表 4-5 「大吉隆坡計畫」年度表現評估結果 (2015 年)

啟動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實際成果	評比結果		
				一	二	三
針對重點發展領域，吸引 100 家全球最優秀公司	簽定跨國企業在大吉隆坡/巴生谷地區設立區域總部的意向書或同等效力的通知文件	10	10	100	100	1.0
	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400	560	140	100	1.0
	提高跨國企業在馬來西亞的年度開支	360	588.59	164	100	1.0
	實現新增就業機會	1,000	1,313	131	100	1.0
吸引合適的國內外專才	人才回流計畫核准的申請案件	800	616	77	77	0.5
	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就業證件核發的比例	70%	71.5%	102	100	1.0
	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 (JPA) 發放招才留才獎學金 (STAR) 的案件數量	2,000	1,019	51	51	0.5
	居留證計畫核准的申請案件	1,000	1,113	111	100	1.0
以高速運輸系統連結吉隆坡和新加坡	完成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 (SPAD) 提出的馬新高鐵建設雙邊協議草案	100%	50%	50	50	0
	已完成的校準批准比例 (approval of alignment)	100%	60%	60	60	0.5
建設綜合城市捷運系統	移交給系統工程承包商 (SWC) 的隧道及月臺軌道比例	80%	100%	125	100	1.0
	第一期工程：12 個車站結構的完工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
	第一期工程：軌道鋪設完工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
	在新加坡 Buloh Depot 交付及測試的列車數量	12	24	160	100	1.0
	意外事故發生比例	2	1.18	100	100	1.0
賦予巴生河新生，使之成為大吉隆坡/巴生谷的重大遺產和商業中心	Bunus 汙水處理廠第 5 期建設的完工比例	5%	7.53%	151	100	1.0
	Jinjang-Kepong 汙水處理廠第 3 期建設的完工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
	垃圾減少比例 (以 2010 年為基期)	80%	104.3%	130	100	1.0
	沿線 3 間水質監測站的水質指數 (WQI) 不得低於 60	100%	104.75%	105	100	1.0

啟動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實際成果	評比結果		
				一	二	三
	沿線 5 間河水處理廠的水質指數 (WQI) 不得低於 76.5	100%	100%	100	100	1.0
	第一期河道美化工程與攔截系統的工程進度	50%	36.5%	73	73	0.5
	所有汙水處理廠排放的廢水水質指數 (WQI) 不得低於 76.5	100%	100%	100	100	1.0
	吉隆坡批發市場 (Pasar Borong) 的汙水處理廠工程進度	100%	100%	100	100	1.0
	101 間符合國家水質標準的公共隔油池流出物比例(percentage of effluent)	100%	93%	93	93%	0.5
	根據市場及可行性研究擬定的政策架構完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
綠化大吉隆坡/巴生谷	全球定位指數 (GPI) 標記的樹木數量	30,000	35,043	117	100	1.0
	私人贊助種植的樹木數量	2,500	2,219	89	89	0.5
打造新地標和新景點	第 5 條文化遺產漫步路線 (Heritage Trail) 的完工比例	45%	45%	100	100	1.0
	符合第 3 條文化遺產漫步路線特質的零售商變動數量	2	7	350	100	1.0
	地標建設工程：倒數計時鐘 (Countdown Clock)	100%	87%	87	87	0.5
建設四通八達的人行道	2011-2014 人行道建設成果評估報告的完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
制定有效的固體廢料處理系統	Taman Beringin 地區的滲濾液處理系統 (LTS) 細節設計完成度	100%	90%	90	90	0.5
	提高資源回收率：源頭垃圾分類法規修訂的完成度	100%	70%	70	70	0.5
	工廠建設及拆卸法規公報的完成度	100%	88%	88	88	0.5
總計				111%	93%	86%

資料來源：National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Annual Report 2015 暨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對臺啟示與意涵

在 1970-90 年代，馬來西亞憑藉境內的天然資源及多項國家經濟計劃之指導，成功地從原料出產國轉型成為新興的多元工業經濟體。隨著經濟持續快速成長，馬來西亞已不再適合發展勞力密集的產業，迫使馬國政府一方面得面對經濟結構調整與多樣化的課題，另一方面亦得解決民眾對於服務性商品的需求隨著所得提高而擴張的現實。

從營運特性觀之，總部經濟及區域營運中心能將處於市郊地區的製造業能量與位於中心城市的服務性產業連結起來，強化製造業活動與生產性服務業之間的鏈結關係。與此同時，企業總部與營運中心的商務消費、研發消費和各種配套性消費，以及總部員工自身的個人生活消費，亦能進一步擴大所在區域的消費需求市場，進而帶動與先進科技、高附加價值、知識經濟相關的現代服務業及民生服務業部門成長，為推動區域經濟結構轉型創造巨大的發展動能。

綜上所述，推動總部經濟或區域營運中心發展，係為馬來西亞現階段進行經濟轉型的策略關鍵；特別是在強化現代服務業成長的面向上，總部經濟確實可望透過擴大市場規模的方式，吸引品質與技術等級相對先進的外國服務商品或業者進入當地市場，加速當地服務業轉型升級，對於本國發展新興產業帶來助力。另一方面，從 PHI 措施及大吉隆坡計畫的內容觀之，馬來西亞政府明顯想藉由實施能夠改善生活品質的綜合型都市發展計劃，擴張當地的消費需求與消費力，再據此提升外資及海外高階人才進駐的意願，達成在大吉隆坡地區發展總部經濟的目標。

由於像馬來西亞之類的東協國家，已不再歡迎勞力密集的製造業進入當地，加上臺灣與馬來西亞的直線距離僅有 3,200 公里左右，飛行距離約 4 個

小時，建議我國可運用韓國 K-Zone 的「一日生活圈」概念⁴²，將馬來西亞視為臺灣內需市場的延伸，並利用經濟轉型計畫帶來的商機和各類總部經濟優惠，引導具有優勢及發展潛力的服務性產業到吉隆坡建立區域營運中心，進而將馬來西亞打造成為臺商拓展東南亞內需市場的基地。

其次，進一步以「一日生活圈」概念做為政策擬定的出發點與基礎，除了馬國提供的各種政策優惠之外，考量到馬來西亞當地的市場發展概況及文化特色，建議政府可優先掌握馬來西亞在電子商務、智慧城市、清真市場等商機資訊，並以此做為鼓勵臺商進入東南亞內需市場的入門產業。

一、一般產業：跨境電商及智慧城市

（一）電子商務

如本研究第一章所述，目前整個東協地區正處於充滿人口紅利的黃金時代，都市人口比重也愈來愈高，大幅提升了東協地區的消費能力及內需市場擴張力道。香港貿發局的調查報告顯示，馬來西亞 2015 年的人均 GDP 約 9,557 美元，在東南亞地區僅次於新加坡及汶萊，為中等偏高收入的國家；全年可支配收入在 1 萬美元以上的中等收入家庭，目前約占馬來西亞全國人口的 75%，比例遠超過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協主要國家。此外，由於馬來西亞約有七成的人口屬於 15-64 歲的適齡工作人口，在人口結構年輕的情況下，馬來西亞的私人儲蓄率持續下降，消費開支則反向成長，促使私人消費對 GDP 的占比早在 2013 年時就突破 52% 的水準，經濟成長已傾向由內需市場所推動。

⁴² 為韓國現代經濟研究院於 2014 年間提出的概念，其以仁川國際機場做為中心，分析指出在半徑 3,000 公里以內的國家與地區，人口總量超過 17 億。其中，在 2,000 公里範圍以內，就有 147 個人口超過 100 萬的城市；這些城市人口總數高達 3.9 億，一旦進入這 147 個城市、將市場拓寬到附近地區，最終就可以將 17 億多人全部吸引到韓國內需範圍。有鑑於以 900 公里的時速直線飛行，半徑 3,000 公里以內的範圍平均只需要 3 小時 21 分左右即可到達，故韓國現代經濟研究院認為此一範圍應可視為韓國本地「一日生活圈」的海外延伸地區，也是業者必須要拓展的「新內需市場」。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 1998 年時，馬來西亞境內就已經有一個名為「Lelong」的本土 C2C 電商平臺，但是在網路普及率和消費力偏低、缺乏配套法規等情況下，該平臺的營運表現並不亮眼，亦未能促使馬來西亞的電商產業蓬勃發展。一直到 2012 年，德國創投公司 Rocket Internet 進軍馬來西亞的電商市場、刺激當地業者注意到電商這個銷售管道後，才讓馬國當地的電子商務產業獲得明確的成長動能，並開始滲入一般的零銷售活動當中。

換句話說，雖然馬來西亞的內需持續成長，但消費市場長期係由傳統的實體店面和零售通路所把持，電子商務產業對於當地的消費活動及經濟成長幾乎不具任何意義或影響力。國際著名資料庫 Statista 就指出，馬來西亞 2013 年的零售業銷售額約 925.7 億美元，但同期馬來西亞的電商市場規模卻只有 3.8 億美元，僅占馬國零售銷市場的 0.4% 左右；雖然到 2015 年時，馬來西亞電商市場規模已成長至 6.87 億美元的水準，但與同年 1,140.7 億美元的零售業相較，占比仍不到 1%⁴³。

然而，隨著各國外資紛紛進入馬來西亞電商市場，馬來西亞政府自 2013 年年中開始針對電商活動制定交易規範，包括隱私權、網路犯罪及消費者保護等法規，希望營造出安全的線上交易環境，無疑為鼓勵境內電商產業發展的一大動力。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民眾使用網路的人口比例隨著經濟成長迅速提升，同樣有利於境內電商市場之擴張：根據 MasterCard 在 2015 年 7 月做的調查，馬來西亞的網路普及率與行動上網普及率已分別達到 68% 及 54% 的水準；WeAreSocial 於 2016 年 1 月的調查亦顯示，馬來西亞民眾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高達 71%，比桌電和筆電的持有率還高出 36 個百分點，幾乎人人都擁有可以隨時上網的行動裝置⁴⁴；曾經上網購物的人口比例，更是占

⁴³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243/122/e-commerce/malaysia#market-revenue>。

⁴⁴ 資料來源：<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9810>。

全國上網人口的 80% 左右，高居東協六國之冠⁴⁵，顯示馬來西亞電子商務的市場空間相當大。

簡而言之，馬來西亞的消費人口年齡層偏低，加上在網路普及化帶動下，社交網路及智慧手機普及率可望快速擴張，皆有助於帶動民眾的消費模式從實體購物轉向網路消費。更重要的是，在馬來西亞的消費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發展重心仍以實體店面為主的情況下，馬來西亞的電商市場目前尚處於剛開始嶄露頭角的初期階段，電子商務在零售活動及內需消費市場的應用上，具有相當高的發展潛力。有鑑於我國向來在資通訊產業擁有高度市場優勢，加上隨著外資持續進入馬國電商市場，已逐步在馬來西亞建構了良好的金流、物流與法規基礎⁴⁶，現階段實為適合臺灣業者進入馬來西亞發展電子商務的時機點。

（二）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的概念最早源自於 IBM 提出的「智慧地球」，其重點在於將物聯網、雲端運算、移動互聯網、智慧型終端等新一代的資訊科技，應用到城市的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交通系統、建築物、油氣管道等與一般民生生產或生活系統有關的各種物件，將使用者的感知可以與所有的設備系統形成有效的互動，進而能以更加精細和動態的方式管理生產和生活的狀態。

嚴格來說，將資訊科技與城市管理進行結合，只是建立智慧城市的主要方式。智慧城市的核心理念，其實是要引導城市朝向兩個方向發展：一個是倡導低碳經濟、綠色經濟及迴圈經濟的概念，積極推廣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經濟成長模式；另一個則是強調「以人為本」的價值觀，透過科學管理活

⁴⁵ 資料來源：<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2333631cea3>。

⁴⁶ 像是 Lelong 自行開發的第三方支付「NetPay」早自 2011 年就開始營運，PayPal 也已經在 2012 年後於馬來西亞成立服務中心；日本 Yamato 公司亦在近年間於馬來西亞設立據點，在當地提供黑貓宅急便的宅配服務（Ta-Q-Bin），進一步完善當地的物流品質。

動，滿足市民對於居住、交通、教育、醫療、生態健康、人文景觀、安全的需要，讓人們可以有更好的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

據此，目前國際間普遍認為智慧城市具有優化城市經濟結構、社會與環境、資源協調可持續發展，以及建立新型產業體系、緩解「大城市病」與提高城鎮化品質等功能。另由於利用 ICT 技術強化公共服務的模式，可以同步提升政府效能和地區生活品質，因此各國政府亦將建設智慧城市視為提升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做為應對金融海嘯等下行經濟風險的新型成長點。

自經濟部於 2014 年上半年提出「智慧城市建設六大重點計畫」以來，我國在 4G 服務網布建、行動寬頻新興技術研發、4G 技術於公益服務及商務模式之應用等面向，已有諸多成果，並已具體應用在不少公共服務系統當中，像是 U-Bike、智慧水表聯網、智慧微型電網、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市民卡（桃園市及新竹縣）、樂齡行動導航平臺、防災資訊系統等。國內亦已有不少跨業合作的智慧城市產業鏈出現，包括圓境生態綠能公司整合多家 ICT 業者形成的智慧聯網 (IOT) 產業聯盟，以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針對當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大健康城」發展商機，整合李祖原聯合建築事務及多家 ICT 廠商資源成立的「大健康城整合營運商」，其經驗已有在國內外成功複製的案例。國際智慧城市論壇 (ICF) 於 2015 年 10 月底最新公布的「年度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SMART21) 當中，全亞洲只有臺灣榜上有名，其餘入圍城市分別來自加拿大、美國、澳洲、德國、荷蘭、紐西蘭、瑞典，顯示我國的智慧城市發展程度不但已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更是亞洲地區之冠⁴⁷。

有鑑於馬來西亞是目前亞洲發展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隨著吉隆坡等主要城市加速成長，未來馬來西亞勢必得面對更嚴峻的人口膨脹、交通擁擠、

⁴⁷ 本年度排名中，我國入圍的城市為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臺東縣等五者，其餘入圍的城市當中，加拿大有 8 個城市入圍，為全球最多；美國及澳洲各有 2 城市，德國、荷蘭、紐西蘭和瑞典則各有 1 城市入圍（資料來源：<http://www.intelligentcommunity.org/smart21>）。

居住困難、環境惡化、資源緊張等都市化問題。另一方面，如前所述，馬來西亞政府現階段發展總部經濟的策略，主要是透過完善吉隆坡等大型城市的生活品質，來提升本國對於外資及高階人才的吸引力；能提高社會基礎建設效率、降低環境負擔、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的智慧城市，相當符合馬國政府推動總部經濟的策略需要。具有緩解「大城市病」功能的智慧城市，可望上述背景下，成為馬國政府未來急欲引進的都市管理解決方案，馬來西亞當地對於與智慧城市建設有關的智慧產品，也可能因此產生極大的需求。

簡言之，馬來西亞對於智慧城市建設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可望在政府積極推動發展總部經濟的情況下進一步抬升。我國目前在智慧城市領域上，已有相當成熟的技術基礎、產業供應鏈與成果經驗；在供需面可互補的前提下，智慧城市應可列為我國運用馬國總部經濟優惠措施，優先切入馬來西亞市場的產業選項。

二、文化類型產業：清真產業

根據美國皮尤研究中心 (Pew Research Center) 的調查，目前全球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人口超過 16 億，約占世界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左右，其中有六成分布在亞洲地區⁴⁸。隨著穆斯林人口結構年輕化、消費力逐漸提升，如此龐大的信仰人口，係推動伊斯蘭相關產業、即俗稱的「清真產業 (Halal industry)」成為國際間發展最迅速之市場的原因。根據杜拜伊斯蘭經濟發展中心、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Dinar Standard 共同發表的「2016/17 全球伊斯蘭經濟現況報告」(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 2016/17)⁴⁹，全球清真產業市場已在 2015 年時成長至 1.9 兆美元，並可望

⁴⁸ 資料來源：<http://www.pewforum.org/interactives/muslim-population-graphic/#/Malaysia>。

⁴⁹ 資料來源：http://www.salaamgateway.com/en/food/story/report_state_of_the_global_islamic_economy_201617-salaam03102016111130/。

持續成長，於 2021 年時達到 3 兆美元的水準⁵⁰；其中，與飲食相關的清真食品市場總值高達 1.17 兆美元，占整個清真市場的 62% 左右，預計在未來 6 年間將以每年平均 8.5% 的速度擴張，並於 2021 年時達到 1.91 兆美元規模。

然需要留意的是，雖然食品係整個清真產業當中規模最大的部門，且臺灣這類境內穆斯林人口比例較低的地區相對不熟悉伊斯蘭文化的內涵，所以經常將「清真」的概念與飲食限制畫上等號。但事實上，伊斯蘭文化不是一種宗教信仰，而是一套依據《可蘭經》教義規範編織的完整生活方式，這使得清真產業真正涵蓋的範疇其實不僅有飲食，還包括所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像是服裝、化妝品、護理用品、藥品、產品包裝、物流、金融服務、旅遊等領域，市場範圍與潛在商機相當驚人。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為馬來西亞對於全球清真產業的重要性。雖然馬來西亞是多元宗教信仰的國家，但由於馬來西亞憲法將伊斯蘭教明訂為國教，使得馬國境內的穆斯林人口數量與比例遠遠高於其他信仰。根據統計，目前馬來西亞境內的穆斯林人數約 1,714 萬人，相當於全國總人口數的 61.4%，且占全球穆斯林人口的 1.1% 左右，人口數量及比例在東南亞地區僅次於印尼（2 億人、比例約 88.1%），擁有一定規模的清真產業內需市場。

有鑑於境內以及鄰近國家的穆斯林信仰人口眾多，馬來西亞政府早在 1971 年時就提出了「建設清真中心」的政策方向，並開始推動「清真產品認證制度」的建立工作，成為全球清真產品國際標準的發源地。時至 2006 年，馬國政府將清真產業列入「第三產業發展計畫」(Third Industry Master Plan 2006-2020, IMP3) 中的重點產業⁵¹，並將清真產業的扶植對象從食品擴大到醫藥品、醫療器械、健康管理商品、化妝品等製品，以及運輸、印刷、旅遊等服務業；再進一步於同 (2006) 年及後 (2008) 年分別建立了「清真產業

⁵⁰ 不包含金融業。

⁵¹ 資料來源：<http://www.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1690>。

發展機構 (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DC)」及「國家清真基本計畫 (National Halal Master Plan)」，其後陸續針對清真產業提供稅務及產業特區等方面的優惠措施，全力推動當地清真產業的全方位發展。

經過政府數十年來的支持與推動，馬來西亞已經建立了一個相當全面且完善的清真產業系統；特別是 HDC 於 2008 年正式且全面接管馬來西亞清真認證業務、推出全球第一個清真標準「MS2200」後，不但奠定了馬來西亞的「全球清真認證中心」地位，更讓馬國在具有穩固的產業基礎以及由政府背書的管理系統等情況下，發展成為「國際清真中心 (Halal Hub)」。

馬來西亞的國際清真中心身份，亦具體反映在其發展清真產業的能力上。「全球伊斯蘭經濟現況報告」將清真產業細分為食品、金融、旅遊、時尚、娛樂、藥品與美妝產品等 6 類，針對伊斯蘭合作組織 (OIC) 57 個會員國及其他 16 個非 OIC 國家的清真產業發展潛力進行評估後指出，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的綜合能力與潛力為全球之冠，發展清真金融產業的能力亦位居全球第一，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等中東國家更為優異；發展清真旅遊、藥品與美妝產品的能力與潛力則為全球第二，僅次於 UAE；至於在最重要的食品產業部份，馬來西亞發展清真食品產業的市場潛力在 73 個國家當中排名第五，僅次於 UAE、巴基斯坦等兩大穆斯林國家，以及澳洲、巴西等國際農產品出口大國，在東亞地區排名第一。

由此可知，雖然馬來西亞的清真內需市場規模並非全球之冠，但由於馬來西亞在清真產業領域的生態系統已臻成熟，國內民眾的平均購買力及經商環境水準亦在東南亞國家中名列前茅，使得馬來西亞能在清真產業領域擁有較其他東協國家強勁的國際競爭力。以穆斯林人口數量與比例居東亞地區之冠的印尼為例，「全球伊斯蘭經濟現況報告」即指出，印尼發展清真產業的綜合潛力在 73 個受評比的國家當中僅排名第十，且只有在金融、藥品與美

妝產品等有較為理想的表現，整體市場動能及前景明顯劣於馬來西亞。

綜上所述，馬來西亞除了扮演全球清真產品的主要生產及分銷中心角色、走在全球清真產業的前列之外，亦可做為通往其他穆斯林市場的跳板。對有意進入東南亞及其他國際市場的臺商而言，到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是個非常理想且新穎的起步點。考量到馬來西亞推動總部經濟的出發點及其清真市場的優勢項目，建議有關部會可輔導我國業者運用 PHI 獎勵及大吉隆坡計畫等優惠措施，至馬來西亞建立專營清真產業的基地，並優先拓展食品、醫藥品與美妝產品、金融、物流、旅遊等行業的清真市場；該等產業的相關內容簡單介紹如下：

1. 食品、藥品及美妝產品⁵²：所謂的清真食品是指符合《可蘭經》教義的食物，凡具有犬齒、利爪、且獵食其他動物的猛獸，以及豬肉、血液、酒精、毒品等不潔或會致罪的食品皆不可食用。另外，牲畜的屠宰過程也必須依照教規進行，不得實用未按伊斯蘭教義宰殺的動物。

清真醫藥產品在生產和銷售環節的發展領域相當廣泛，可結合生活方式和飲食習慣的改變，以及生活水準提升，參考馬來西亞政府和行業專家發布的清真藥品指導方針，發展清真製藥與保健品業；像是在製藥方面，許多複合膠囊使用的是動物產品膠，因此在產製過程中就必須要特別思考如何保證這些產品能得到穆斯林的信任。清真化妝品則必須在準備、生產、製造和貯存鏈條上嚴禁穆斯林所禁止成分，包括動物成分、轉基因產品、含酒精成分和其他可疑成分等。

2. 金融：伊斯蘭金融泛指按照伊斯蘭教義框架創立和運營的金融體系，其核心在於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等不勞而獲的利潤，嚴禁所有涉及風險或不確定性的金融交易活動，同時強調資金一定要涉及實際的經濟生產活

⁵² 資料來源：<http://www.ieatpe.org.tw/magazine/ebook231/b2.pdf>、<https://read01.com/BzonDk.html>。

動、公平的財富分配、社會倫理原則。雖然伊斯蘭金融活動的作法非常保守，但在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後，歡迎這種交易原則的國際投資人卻有逐年成長趨勢。

目前的伊斯蘭金融市場，已有大批源自於中東的油元資金湧入，非伊斯蘭教國家也競相投入相關商品的開發計畫。其中，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債券發行量對全球總發行量之占比早在 2013 年時就達到 70% 左右，現為全世界最大的伊債發行國；其並於伊斯蘭基金管理、伊斯蘭金融資產與伊斯蘭保險等領域，在全球市場中位居重要位置。隨著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已不再局限於伊斯蘭區域，目前已擁有完善伊斯蘭金融制度的馬來西亞，可望借助其優勢，在東南亞區域市場、乃至全球市場，發揮重要的角色作用。

3. 物流：清真物流係指以符合伊斯蘭教義的方式管理供應鏈，統籌食品和非食品的採購、運輸、倉儲及處理流程，目的是確保清真產品從生產到交付給消費者的過程中，一直保持在未受到其他非清真產品或服務汙染的狀態。像是設立清真儲存區，完全隔離清真產品與非清真產品；貨運車輛若曾運載非清真產品，使用前必須按照清真儀式清洗潔淨；以及不得將清真產品及非清真產品混合放置於同一個貨盤或運貨推車當中等等。隨著全球清真市場持續擴大，為整條清真供應鏈與貿易活動創造大量商機；特別是在物流方面，從配銷中心、倉儲、運輸，到涉及現代物流業務的冷鏈冷藏、貨櫃運輸等，都有相當廣闊的市場拓展空間。

由於馬來西亞是全球第一個為物流營運商訂立嚴謹清真物流標準及清真認證制度的國家，取得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物流營運商，可以在亞洲、中東及北非等穆斯林國家建立廣泛的清真分銷網絡。知名物流營運商日本通運 (Nippon Express) 業已於 2015 年 8 月底取得清真認證，目的就是以馬來西亞

為跳板，建立全球清真食品配送業務網路，藉此跨進國際市場⁵³。故此建議我國的物流公司可以參考日本的經驗，或是透過到馬來西亞當地設立清真倉庫或物流基地等方式，與馬來西亞同業合作，借助當地業者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系統，參與清真物流鏈的運作。

4. 旅遊：清真旅遊 (Halal Tourism) 是指按照伊斯蘭規範進行的旅遊活動，包括旅遊過程中的穿著、行為、飲食習慣，皆必須在伊斯蘭律法所允許的範圍內。近年來，隨著杜拜成功推動中東地區的觀光旅遊業發展，清真旅遊始成為該地區的新興行業，並開始受到世界各國的注目，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土耳其、摩洛哥、德國等相關旅遊業者，皆紛紛前往中東地區設立旅遊營運中心；英航、德航、荷航等各大航空公司也提供清真料理的餐點讓乘客選擇；國泰航空更是與香港旅遊局合作，聯合推出清真配套服務，希望吸引更多穆斯林旅客訪港。

根據國際知名清真旅遊機構 Crescentrating 的調查，馬來西亞為全球 130 個主要國家當中，穆斯林旅客最喜愛的旅遊地點⁵⁴。故此，我國旅遊業者或可借助馬來西亞的清真旅遊產業優勢，首先透過在馬國設立清真旅遊營運總部、與馬來西亞當地業者合作的方式，為全球各地的穆斯林策劃前往馬來西亞或其他東亞國家的旅遊行程，藉此接觸來自世界各地的穆斯林消費者。

其次，臺灣業者可運用在馬來西亞的經營經驗，將符合穆斯林需求的旅遊設備或服務引進臺灣，像是提供清真旅行套票、不供應酒精飲品的酒吧、在各地景點設置祈禱設施及標示麥加方向的指示牌、符合 Crescentrating 度假設施評比標準的旅館等，藉此擴大臺灣的清真旅遊市場。另有鑑於我國的生醫產業相當發達，國內亦有豐富的鄉村景點及美妝產品資源，故除了傳統

⁵³ 資料來源：<http://www.e-logit.com/loginews/2015:102009.php>。

⁵⁴ 資料來源：<https://www.crescentrating.com/reports/mastercard-crescentrating-global-muslim-travel-index-gmti-2016.html>。

的旅遊業務之外，國內業者或可考慮推出符合清真旅遊理念的醫療觀光、農村觀光或購物觀光等旅遊產品，以此做為推動我國旅遊產業成長的新動力。

第五章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在東南亞布局

在既有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以下簡稱 ACFTA）合作基礎下，中國大陸擬以 ACFTA 升級版、「海上絲綢之路」（Maritime Silk Road, 簡稱 MSR）⁵⁵，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以下簡稱 RCEP）談判等三大戰略，作為加強與東南亞合作關係之政策工具。相較於 ACFTA 單純處理雙方的經貿關係，中國大陸在推行後兩者的過程中多強調與各國建立戰略互信基礎，藉此消除各國疑慮，特別是避免「一帶一路」倡議被過度解讀。

由於「一帶一路」既可以是單邊推動，也可雙邊或多邊的靈活多元合作模式，因此其內涵模糊，甚至多還在摸索階段，導致東協各國對「一帶一路」態度分歧。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各國為了東南亞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除了與中國大陸維持關係外，也不斷深化或平衡與大國的關係，同時也強化其獨立性。

本章目的，觀察東南亞國家應對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與因應作為，分析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對東南亞各國經貿政策的影響。據此，本章規劃於第一節簡介中國大陸在東南亞投資情況，並進一步說明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經貿布局的主要措施及其策略；第二節彙整東協十國對「一帶一路」的回應和應對的經貿政策；第三節綜整上述資訊，並從中思考我國運用「一帶一路」倡議，拓展東南亞商機及進行產業合作的可行策略和模式。

⁵⁵「一帶一路」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簡稱，由於東南亞為海上絲綢之路重點區域，因此本章將聚焦於海上絲路討論。

第一節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投資現狀及其策略

本節首先介紹中國大陸對東南亞投資的基本情況，接著說明中國大陸布局東南亞的三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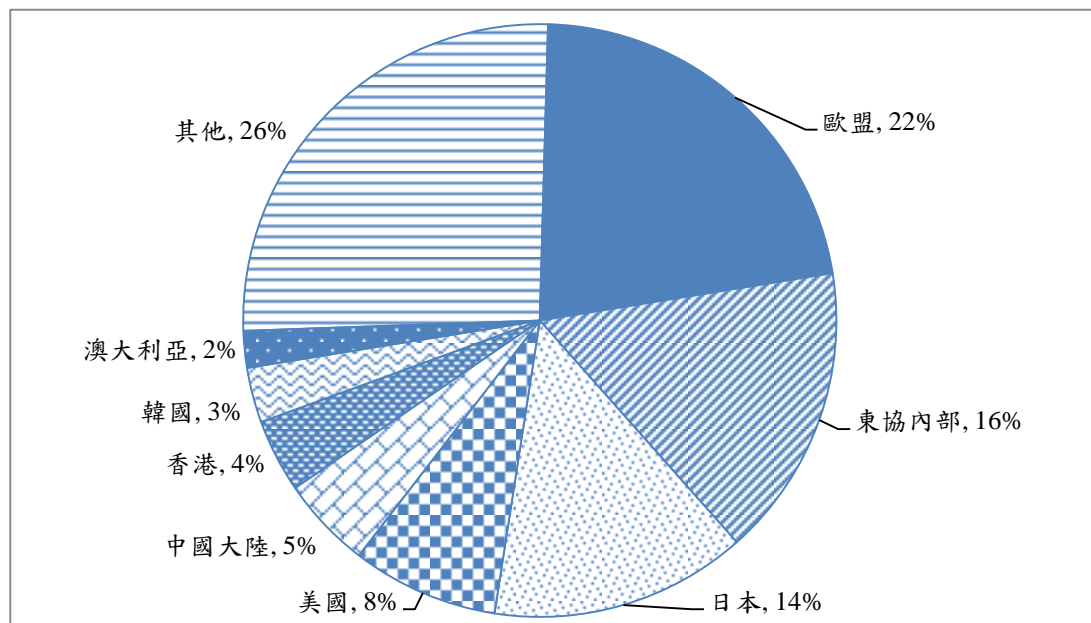
一、中國大陸對東南亞投資的基本情況

與全球其他國家在東南亞的投資相比，中國大陸投資總占比較低，數量和品質均不占優勢。隨著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和產業鏈結構調整，東南亞不斷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如表 5-1 所示，2006 至 2013 年，除東協內部相互投資之外，歐盟、日本、美國分居投資前三名，中國大陸排名第四。長久以來，歐盟、日本和美國和東南亞保持良好的經貿往來，不斷加深合作，2006 至 2013 年期間三大經濟體對東協的直接投資合計占全球對東協投資額的 44%。相對而言，中國大陸在東協的投資近年才逐漸迎頭趕上，儘管近年雙方經貿往來日益密切，但 2006 至 2013 年中國大陸僅占全球對東協投資額的 5%，與歐、日、美仍有較大差距；從金額來看，歐盟是中國大陸的 4 倍，日本是 3 倍，美國將近是中國大陸的 2 倍，如圖 5-1 所示。

表 5-1 東協主要夥伴國直接投資來源情況 (2006-2013)

國家/地區	投資額 (百萬美元)	排名
歐盟	148,473	1
東協內部	107,962	2
日本	94,723	3
美國	59,456	4
中國大陸	32,930	5
香港	26,201	6
韓國	18,486	7
澳洲	14,244	8
總計	502,475	/

資料來源：《2014 年度東協統計年鑑》。



資料來源：《2014 年度東協統計年鑑》。

圖 5-1 世界各國對東協直接投資占比 (2006-2013)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投資作為後來追趕者，在東南亞投資面臨與眾多國家品牌企業競爭的挑戰，特別是許多先進國家品牌企業在東南亞具有較為堅實的投資基礎和豐富的經營經驗，已在當地建立起一定的用戶忠誠度和品牌信譽。

以日本為例，其自 1970 年開始對東南亞投資，積極實施多種無償援助、人才培養、文化交流等項目。而相較於日本，中國大陸在東協十國的投資總額只有日本的 1/3，僅在柬埔寨、寮國、緬甸、新加坡四個國家超過日本，在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經濟基礎較好的國家，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只有日本的 1/10。特別是日本在泰國經營多年，一直以壓倒性的優勢占據泰國外資來源第一把交椅，2014 年日資占泰國引進外資的 48.3%⁵⁶；本田等日本企業進入泰國市場的時間早，實施本土化經營策略，積極引進泰籍股東、高層管理，融入泰國文化，謀求政治支持，已獲得在泰國國內的壟斷地位。相比而言，中資企業在泰國經營經驗有限，尚未能融入當地文化，連在

⁵⁶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泰國站穩腳步都有難度⁵⁷。

不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ACFTA 正式啟動至今，中國大陸與東協的貿易與投資發展迅速。2014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進出口貿易總額 4,801.25 億美元，年增 8.23%；中國大陸是東協第一大貿易夥伴，而東協是中國大陸第三大貿易夥伴⁵⁸。

此外，東協是中國大陸在國外投資和承包工程重要市場。根據北京華信捷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Huaxinjie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簡稱 BHI）⁵⁹統計之中國大陸海外項目，截至 2016 年 5 月，從項目數量的地區分布看，東南亞占 22%⁶⁰。進一步看分布國家，東南亞國家中印尼項目數最多，有 35 個；但從投資規模來看，中國大陸投資馬來西亞最多，為 590 億美元（參見圖 5-2）。

另，ACFTA 升級版談判於 2014 年 9 月正式啟動，以東協為主體的 RCEP 也從程序協商進入實質性談判階段，東南亞也是中國大陸 2015 年年初以來積極倡導「海上絲綢之路」合作的核心區域。在此背景下，可以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對東協投資將繼續保持快速成長趨勢。東協統計局數據顯示，2014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直接投資額為 88.69 億美元，年增 30.8%，占該年東協接收各國直接投資的 6.5%。

⁵⁷ 林志亮、陳碧蘭 (2013)，「日本在泰國軟實力構建的關鍵性因素分析」，《東南亞研究》，第 4 期。

⁵⁸ 中國-東協中心 (2015)，「中國與東協 2014 年經貿合作簡況」。

⁵⁹ BHI 成立於 1998 年，是中國大陸國內首家發布全國擬在建工程項目資訊的網站，由北京華信捷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主辦，該公司由發改委投資研究所、中國工程諮詢協會、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聯合創辦。

⁶⁰ 中國大陸海外項目地區分布占比（按數量）：非洲 25%，東南亞 22%，南亞 19%，西亞 8%，中亞 8%，俄羅斯 6%，中東歐 5%，美洲 3%，大洋洲 2%，蒙古 1%。



資料來源：BHI (2016)，《圖說：重點關注三大區域、兩大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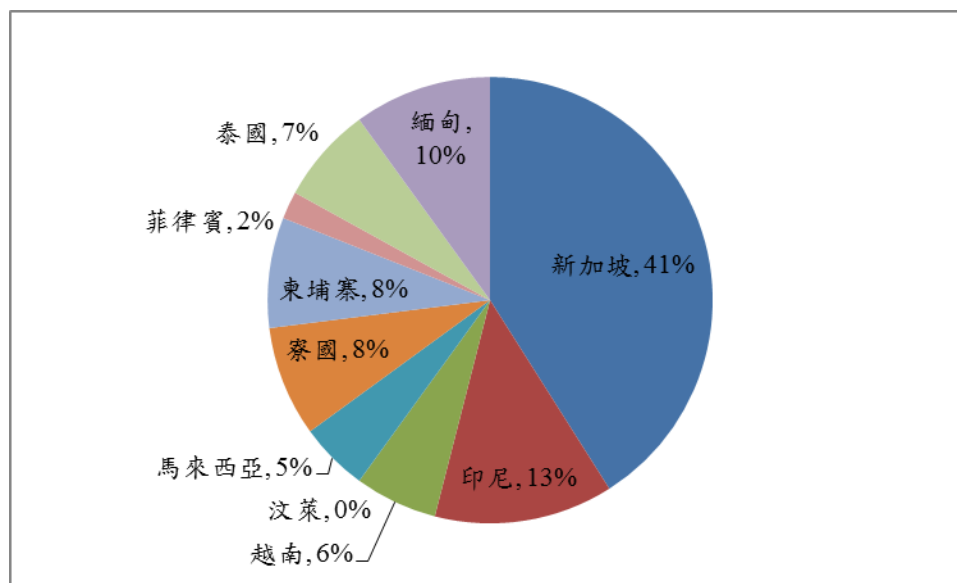
圖 5-2 海外項目國家分布 (項目數量>10)

近年中國大陸對東協投資增速快，但不同國家差異大。實際上，中國大陸對東協投資國別分化大，新加坡一支獨秀，印尼、緬甸也占一定比例，其他國家分布較為平均，菲律賓等占比偏小。如圖 5-3 所示，新加坡作為東南亞唯一的先進國家，各項法規較為完善，勞動力教育程度高，吸引中國大陸超過 4 成到東協的投資。印尼作為東協經濟體量最大的國家，約吸引中國大陸 13% 的投資，但近兩年已成為中國大陸在東協直接投資成長最快的國家；2014 年中國大陸對印尼直接投資額成長 169%，當年投資額相當於前 4 年的總和⁶¹，而中日雙方競爭激烈的雅萬高鐵，更是中國大陸積極深化對印尼投資合作的代表案例。

在柬埔寨、越南、寮國、緬甸等國家，由於交通等基礎設施十分落後，因此降低中國大陸對其投資的吸引力。此外，受南海問題的影響，中國大陸

⁶¹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數據顯示。

在菲律賓投資始終處於相對偏低的水準。



資料來源：《2013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

圖 5-3 2013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直接投資存量的國別分布

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對東協國別投向有較明顯的變化，投資分布從以中南半島為主，到越來越多投資於海島國家。如表 5-2 所示，2009 年來自中國大陸的投資主要分布在新加坡、緬甸、寮國、柬埔寨等半島國家；到 2013 年，中國大陸投資越來越多投向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經濟實力較強的國家。隨著「一帶一路」倡議重點推進與東協國家的海上港口合作，中國大陸與各海島國家的合作空間更大，投資布局預期也將更將均衡廣泛。

表 5-2 中國大陸對東協國家直接投資的存量與流量 (2009-2013)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印尼	存量	799.1	1,150.4	1,687.9	3,098.0	4,656.7
	流量	226.1	201.3	592.2	1,361.3	1,563.4
新加坡	存量	4,857.3	6,069.1	10,602.7	12,383.3	14,750.7
	流量	1,414.3	1,118.5	3,269.0	1,518.8	2,032.7
緬甸	存量	929.9	1,946.8	2,181.5	3,093.7	3,569.7
	流量	376.7	875.6	217.8	749.0	475.3
泰國	存量	447.9	1,080.0	1,307.3	2,126.9	2,472.4
	流量	49.8	699.9	230.1	478.6	755.2
菲律賓	存量	142.6	387.3	494.3	593.1	692.4
	流量	40.2	244.1	267.2	74.9	54.4
柬埔寨	存量	633.3	1,129.8	1,757.4	2,317.7	2,848.6
	流量	215.8	466.5	566.0	559.7	499.3
寮國	存量	535.7	845.8	1,276.2	1,927.8	2,770.9
	流量	203.2	313.6	458.5	808.8	781.5
馬來西亞	存量	479.9	708.8	797.6	1,026.1	1,668.2
	流量	53.8	163.5	95.1	199.0	616.4
汶萊	存量	17.4	45.7	66.1	66.4	72.1
	流量	5.8	16.5	20.1	1.0	8.5
越南	存量	728.5	986.6	1,290.7	1,604.4	2,166.7
	流量	112.4	305.1	189.2	349.4	480.5
合計	存量	9,571.6	14,350.3	21,461.7	28,237.4	35,668.4
	流量	2,698.1	4,404.6	5,905.2	6,100.5	7,267.2

資料來源：《2013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

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較集中，經貿合作園區是重要形式。中國大陸對東協直接投資的產業分布較為集中，反映出較強的優勢互補性。如表 5-3 所示，超過 3 成的中國大陸投資分布在資源及其開發利用產業，且占比呈現不斷擴大的趨勢；製造業和建築業這兩個中國大陸企業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吸收近 2 成的投資額，且直接投資額也在加速成長；金融業、租賃等服務性產業的投資一直偏低，且呈現萎縮的趨勢。這樣的產業分布，反映出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存在的投資合作空間：東南亞國家資源豐富但設施落後，需要國際資本和開發技術支持；中國大陸資源不足但發展經驗豐富，且有較為豐富的

資本和相對成熟的技術水準。中國大陸憑藉其資金和技術，大力發展東南亞基礎設施、資源能源及其利用等產業，目前正在協商或洽談中的中老鐵路合作，中新、中馬、中緬等港口合作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表 5-3 中國大陸對東協直接投資的產業分布（2012 年）

單位：流量、存量（百萬美元）；比重（%）

產業	流量	比重	存量	比重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81.79	17.7	5,119.96	18.1
採礦業	1,714.34	28.1	4,033.28	14.3
批發和零售業	682.88	11.2	3,558.30	12.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40.41	7.2	3,387.69	12
製造業	988.21	16.2	3,347.56	11.9
金融業	93.99	1.5	2,577.48	9.1
建築業	600.94	9.9	2,216.39	7.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3.19	1.5	2,098.15	7.4
農、林、漁、牧業	299.71	4.9	996.67	3.5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4.64	0.4	452.41	1.6
房地產業	44.53	0.7	182.06	0.6
訊息傳輸、軟體和訊息服務業	6.28	0.1	120.03	0.4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2.02	0.2	74.78	0.3
住宿和餐飲業	12.41	0.2	29.30	0.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08	0.1	17.84	0.1
其他產業	2.02	0.1	25.64	0.1
合計	6,100.44	100	28,237.24	100

資料來源：《2012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

建設經貿合作園區是中國大陸當前進行海外投資的重要形式，在東南亞國家有著悠久且較為成功的實踐。經貿合作區一般位於鐵路、港口附近，交通運輸條件良好，易於聚集各類產業要素集群，實現區域資源共享，在基礎設施明顯落後的東南亞地區之經濟開發具有實質效益。根據商務部發布數據，截至 2016 年 3 月，中國大陸境外經貿合作區已經達到 118 個，其中有 77 個位於「一帶一路」沿線的 23 個國家，24 個在東南亞的寮國、緬甸、柬埔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如表 5-4 所示，除菲律賓外，其餘東協國家均有與中國大陸共建的經貿合作園區。其中，中國-印尼經貿

合作區、泰中羅勇工業園、中越龍江產業園等透過集中引入陸企投資，有效增加當地居民就業和政府稅收來源，成為共建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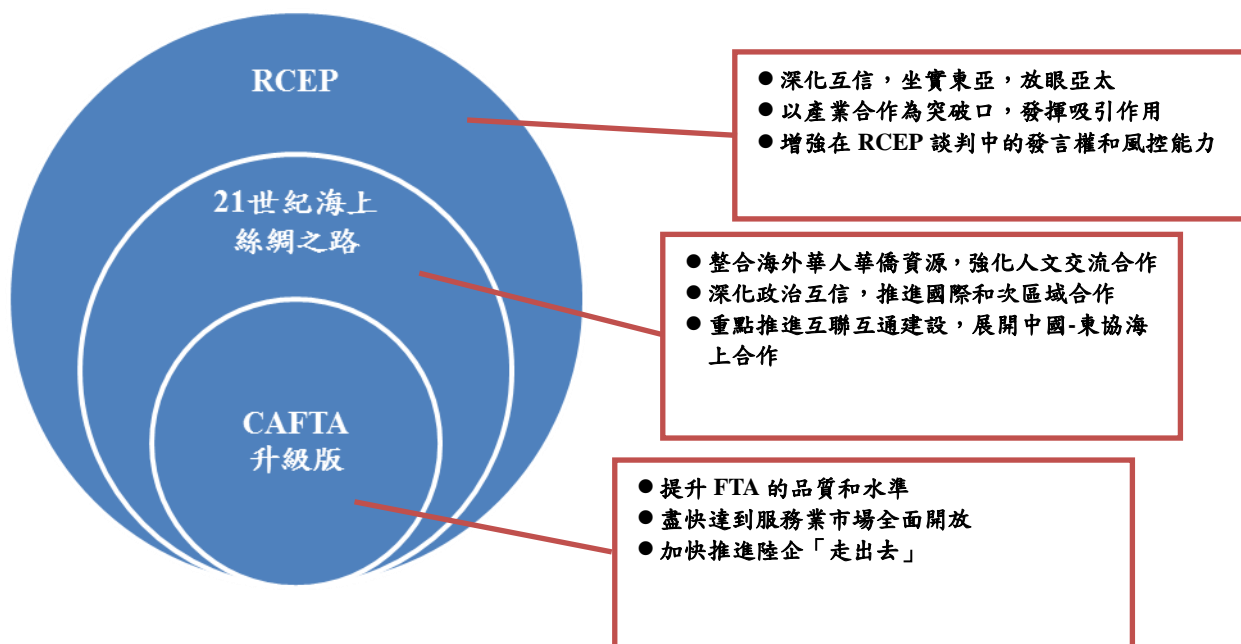
表 5-4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國家投資的經貿合作區（部分）

投資國	經貿合作區名稱	東道國	預計投資額
汶萊	中國（南寧）-汶萊農業產業園	中國大陸	70 億美元
汶萊	中國（玉林）-汶萊中醫藥健康產業園	中國大陸	20 億元人民幣
馬來西亞	中馬欽州產業園區	中國大陸	首批 121 億元人民幣
新加坡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	中國大陸	19.6 億美元
新加坡	中新天津生態城	中國大陸	8.5 億美元
柬埔寨	中東青島產業園	中國大陸	（推進中）
東協	西安瀋灞-東南亞文化產業園	中國大陸	30 億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	馬中關丹產業園區	馬來西亞	33.6 億美元
中國大陸	泰中羅勇工業園	泰國	15 億美元
中國大陸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	柬埔寨	3.2 億美元
中國大陸	柬埔寨華岳綠色農業產業園	柬埔寨	（規劃建設中）
中國大陸	中老-萬象賽色塔綜合開發區	寮國	3 億美元
中國大陸	緬甸皎漂經濟特區	緬甸	（規劃建設中）
中國大陸	緬甸密支那經貿合作區	緬甸	（推進中）
中國大陸	中國-印尼經貿合作區	印尼	2.8 億美元
中國大陸	印尼蘇拉威西島鍊鐵工業園	印尼	一期 3 億美元
中國大陸	中越龍江工業園	越南	1.05 億美元
中國大陸	越南中國（深圳-海防）經貿合作區	越南	2 億美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謝琳燦（2016）。

二、中國大陸深化與東協合作關係的三大戰略

中國大陸政府基於「親誠惠容」的周邊外交理念和「睦鄰、安鄰、富鄰」的周邊外交基本方針，就如何進一步深化中國大陸與東協關係，密集性地提出一系列合作倡議與構想。其認為，東南亞是「一帶一路」最有可能率先突破和實現早期收穫的戰略優先領域，妥善處理南海主權爭議，攜手打造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之最終目標勢在必行。其中，打造 ACFTA 升級版，共建「海上絲綢之路」，積極推動 RCEP 談判構成三大戰略支撐手段（見圖 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 中國大陸布局東南亞之三大戰略

大體而言，打造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是一個涵蓋廣泛，具有全方位指向的戰略目標，包含政治、安全、經濟等諸多內容。其中，打造 ACFTA 升級版側重於經濟合作，意在奠定命運共同體的物質基礎，形成中國-東協利益共同體，作為促成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這一戰略目標的重點，透過「富鄰」來實現該區域經濟共榮；「海上絲綢之路」作為戰略主線以東南亞為戰略優先區再擴至周邊地區，除了物質層面，更注重非物質層面的人文交流，全力建立經濟和情感共同體，並以之作為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的有力支撐，透過「睦鄰」來增強區域合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動由東協主導的 RCEP 談判為中國大陸和東協鞏固東亞，放眼亞太奠定戰略基礎，注重培育責任和義務共同體，並以之作為打造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的戰略驅動，透過「安鄰」來建立區域合作的基礎框架（遲洪濤，2016）。

（一）ACFTA 升級版為三大戰略之基礎

ACFTA 是中國大陸第一個，也是目前其建成最大的 FTA。大體而言，自 2001 年 ACFTA 計劃提出以來，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逐步形成雙邊貿易和

相互間投資雙向流動的穩定成長趨勢，而從雙方貿易結合度和產業內的貿易指數可見其經濟相互依賴程度的加深。據中國社會科學院 (2015) 指出，自 2001 年以來，除印尼外，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的產業內貿易指數基本呈上升趨勢 (見表 5-5)，產業內貿易的持續增加意味著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間產業內或產品內分工的深化和以價值鏈、區域生產網絡為基礎的中間品貿易的可持續性；同時，隱含東亞/亞太區域生產網絡的完善和地區統一市場的建立或許更應成為升級版 ACFTA 和 RCEP 談判的首要目標。

表 5-5 中國-東協產業內貿易指數比較分析

年 度	新加坡	汶萊	泰 國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越 南	寮國	緬 甸	柬埔寨
2001	0.27	0.00	0.33	0.96	0.98	0.83	0.88	0.98	0.65	0.22
2002	0.48	0.00	0.53	0.88	0.80	0.63	0.87	0.89	0.44	0.36
2003	0.44	0.00	0.53	0.74	0.96	0.62	0.76	0.90	0.73	0.32
2004	0.45	0.00	0.41	0.54	0.65	0.61	0.91	0.93	0.67	0.12
2005	0.45	0.05	0.48	0.68	0.61	0.53	0.83	0.91	0.72	0.10
2006	0.63	0.93	0.44	0.66	0.64	0.50	0.97	0.46	0.51	0.27
2007	0.75	0.01	0.55	0.51	0.65	0.43	1.00	0.20	0.95	0.21
2008	0.76	0.00	0.76	0.45	0.47	0.57	0.82	0.28	0.43	0.25
2009	1.00	0.02	0.66	0.58	0.63	0.47	0.88	0.38	0.61	0.62
2010	0.98	0.01	0.66	0.65	0.75	0.69	0.72	0.70	0.54	0.23
2011	0.86	0.01	0.76	0.59	0.68	0.77	0.78	0.59	0.87	0.54
2012	0.75	0.03	0.70	0.67	0.57	0.58	0.93	0.69	0.85	0.70
2013	0.69	0.03	0.76	0.81	0.65	0.53	0.94	0.60	0.88	0.77

註：產業內貿易指數範圍為 0-1，數值越大表示產業內貿易程度越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社會科學院 (2015)，「一帶一路研究系列智庫報告」。

目前，ACFTA 發展尚面臨諸多問題：首先，貿易投資自由化、便捷化水準已明顯落後於雙邊經貿關係快速發展的需要。其次，自貿協定所涵蓋的範圍和內容已不能適應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的新趨勢和新要求。最後，此前簽署的一些合作協議是架構性的，針對一些合作意向提出概念式建議，但具體行動跟不上，尤其是產業合作還沒有及時到位。⁶²因此，

⁶² 姚瑞基 (2013)，「淺談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九大挑戰」，《區域金融研究》，第 3 期，頁 61-64。

中國大陸亟待透過打造 ACFTA 升級版，實質性提升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捷化水準，打造更大程度惠及雙方企業和民眾，更全面、高水準的 FTA，其方略主要有三：

1. 進一步提升 FTA 的品質和水準：打造 ACFTA 升級版，關鍵在於打造更高標準的 FTA。中國大陸欲進一步開放市場，加快區域內貨物、服務、資本、資源、勞動、技術和管理自由流通的共同市場建設，深化在經濟、貿易和投資方面的合作，並考慮東協不同國家的發展階段和開放重點差異，加快推進與東協國家一對一的 FTA 談判。⁶³繼續推動在東協國家設立產業、經貿合作區，重點建設好中馬欽州產業園區、馬中關丹產業園區，並進一步探討設立跨境經濟合作區。

2. 盡快達到服務業市場全面開放：在新一輪談判中，中國大陸欲進一步推進服貿領域開放，並要雙方均做出高於 WTO 開放標準的承諾。此外，還要加快確立人民幣為區域內投資貿易主要結算貨幣，爭取成為東協國家的主要儲備貨幣之一⁶⁴；深化「10+1」貨幣合作，探索人民幣與東協國家貨幣直接匯率形成機制⁶⁵。然有鑒於中國大陸與東協服務貿易自由化水準較低的實際情況，中國大陸擬主動降低准入門檻，積極推進以服務業開放為重點的市場開放，以教育、醫療健康、金融和文化娛樂為重點，擴大主要面向東協國家的開放水準。

3. 加快推進陸企「走出去」：東協國家基礎設施和互聯互通建設的巨大缺口為雙方擴大合作提供長期機會。例如印尼計劃大力推進交通基礎建設，馬來西亞大力發展鐵路、石油和天然氣等領域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泰國的

⁶³ 梁穎 (2014)，「打造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升級版的路徑與策略」，《亞太經濟》，第 1 期，頁 104-106。

⁶⁴ 朱鋒 (2014)，「論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人民幣區域化發展的國際金融生態環境」，《東南亞縱橫》，第 9 期，頁 49-52。

⁶⁵ 魏東贊、胡江龍、李君 (2014)，「人民幣與小幣種直接匯率機制研究」，《金融發展評論》，第 2 期，頁 68-77。

鐵路、能源和通訊領域等，都為各國企業提供更大的商機。由於陸企在電力、路橋、電信、鐵路、機場建設等項目工程承包方面，具有成本和技術優勢，因此中國大陸應會進一步加大合作強度。

（二）共建海上絲綢之路為戰略主線

東南亞在空間布局上是「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第一站，在時序安排上也是中國大陸與周邊國家共建「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優先區，因此中國大陸將之作為「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重中之重來優先安排和考慮。在初步成效方面：(1) 中國大陸建立基礎設施建設基金⁶⁶。(2) 打造 ACFTA，王俊樺、張建中 (2015) 指出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共建「海上絲綢之路」有利於打造 ACFTA 升級版。(3) 順利推進大湄公河次區域交通走廊。

中國大陸地方上主要以廣西、雲南對接東南亞，在「一帶一路」中，廣西功能定位為：加快北部灣經濟區和珠江-西江經濟帶開放發展，建立面向東協區域的國際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區開放發展新的戰略支點；雲南功能定位為：推進與周邊國家的國際運輸通道建設，打造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新高地，建設成為面向南亞、東南亞的輻射中心。遲洪濤 (2016) 則進一步指出，最具戰略重要性的國家依次為：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和泰（見表 5-6），而中國大陸共建海上絲路優先區的方略主要有三：

⁶⁶ 除了金磚國家銀行和擬建立的上合組織開發銀行，目前已經設立並可用於推進 MSR 建設的合作基金還包括中國-東協海上合作基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IIB) 和絲路基金。

表 5-6 中國大陸之海上絲路戰略考量

中國大陸選擇海上絲路之戰略性國家及其定位	戰略考量
新加坡是中國大陸經營東南亞的戰略樞桿	新加坡在東協一直扮演著「低調領導者」的角色，主導著東協奉行「大國平衡」外交戰略。同時，中新經濟走廊作為貫穿中南半島國家的跨國陸路經濟帶，目前已初見雛型。雖然，新加坡在安全問題上依靠美國，但與中國大陸政治聯繫密切，可以中新自貿區為基礎，打造利益和命運關係，隨時防止其變卦。
印尼是中國大陸經營東南亞的戰略重點	印尼是中國大陸與東協關係的風向標，必須重點經營。只要雙方抱著真誠合作的態度妥善解決南海爭端，將有利於化解安全挑戰，有利於雙方形成經貿與安全合作並重的真正戰略合作關係，從麻六甲海峽到中國大陸的海上戰略通道就有極為關鍵的安全保障。
馬來西亞是中國大陸經營東南亞的戰略平衡點	馬來西亞扼守麻六甲海峽要衝，進一步強化中馬全方位友好合作，可以平衡美、新對麻六甲海峽的控制。
泰國是中國大陸經營東南亞的戰略支撐點	泰國是中國大陸從東南亞打通印度洋出海口的最現實選擇，一旦美新封鎖麻六甲海峽通道，可以將計劃由中國大陸開鑿的克拉地峽運河作為更便捷的 MSR 生命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遲洪濤 (2016)。

1. 整合海外華人華僑資源，強化人文交流與合作：一方面，重點整合海外華商的全球商業網路，充分運用華人商團運作的國際視野，全力整合海外華人資金、智庫與資源，為 MSR 建設提供人文交流與商務合作的良好基礎。另一方面，進一步密切與東協各國在教育、文化、科技、環保、旅遊、衛生等領域合作，加強青年、媒體、智庫和地方交流，透過增強雙方民眾的文化共鳴和情感聯繫，共同堅實雙方關係的民意和社會基礎，弘揚團結合作、同舟共濟的亞洲精神。⁶⁷

2. 進一步深化政治互信，積極推進國際區域和次區域合作：政治互信是推進中國大陸與東協關係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的基礎和保障。中國大陸擬加快推進與東協國家商簽「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的進程，為雙方世代友好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此外，繼續推進泛北部灣經濟合作，積極推動中新經濟走

⁶⁷ 張高麗 (2014)，「攜手共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共同創造中國-東協友好合作美好未來」，《人民網》，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09/17/nw.D110000renmrb_20140917_1-04.htm。

廊建設，構築雙方合作的大動脈；探討建立中國大陸與湄公河國家對話合作機制，與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相互補充、配合，使國際次區域合作更好地造福中國大陸和東協各國民眾。

3. 重點推進互聯互通建設，優先展開中國大陸與東協海上合作：一方面，加強規劃，抓住關鍵通道、節點和重點工程，打造安全高效的綜合連通網路。加快建設雙方港口城市合作網路、港口物流訊息公共平臺。積極推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實質性運作，解決該地區，尤其是東南亞地區的融資瓶頸，推動地區的共同發展。另一方面，加強與東協國家的海上合作。積極展開「中國-東協海洋合作年」活動，充分利用中國-東協海上合作基金，推進海洋經濟、海上連通、海洋環境、海上安全、海洋人文等領域交流合作。

（三）推動 RCEP 談判為戰略驅動

RCEP 談判旨在透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創造和完善自由的投資環境，擴大服務貿易，建立本地區統一市場。從區域的角度來說，有利於解決東亞地區的「義大利麵碗效應⁶⁸」，發揮大規模貿易區的優勢，促進區域一體化，實現優勢互補，保障東亞區域經濟的穩定與發展，提高東亞地區地與國際經濟風險的能力和經濟發展活力。⁶⁹從國際格局的角度來說，有利於應對 TPP 「零關稅、無例外」貿易規則的衝擊和不利影響，有助於防範國際大宗

⁶⁸ 「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phenomenon) 又稱「義大利麵碗效果」(spaghetti bowl effect)，用法始於 Bhagwati 及 Panagaryia 於 1996 年出版之《優惠貿易協定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書中，主要在說明區域的或雙邊的優惠貿易協定並非推動貿易自由化的最佳方式，因為它對非會員國是一種歧視。尤其在目前自由貿易區激增的情況下，區域貿易結盟的現象如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其中貿易規則複雜的程度與部分具有保護色彩的措施，對於多邊貿易體系可能有負面的影響。

對於區域經濟整合持保留態度的人，時常會引用此語，藉以說明目前世界上大多的區域貿易協定，可能會侵蝕到多邊貿易體系的效果與功能。典型的例子為每個自由貿易區可能有不同的原產地規則，有的原產地規則具有十分明顯的保護色彩，如果一個國家加入二個以上此類之協定，即必須面對不同的規則。

⁶⁹ 陳淑梅、趙亮 (2014)，「廣域一體化視角下東亞區域合作：為何選擇 RCEP，而非 TPP」，《東北亞論壇》，第 2 期，頁 51-58。

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和全球跨境資本無序流動。透過建立由東協主導的 RCEP，有利於增強東協在東亞地區的國際地位與發言權，有效制衡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在本地區的衝擊作用。⁷⁰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東協主導 RCEP 談判的方略主要有三：

1. 在戰略上深化互信，坐實東亞，放眼亞太：在 RCEP 談判過程中，中國大陸和東協之間的最大困境來源於兩個方面：主導權之爭和大國平衡問題。中國大陸或與東協深化政治互信，以極大的智慧來看待歷史和現實問題，不進行無謂的主導權之爭。只有進一步深化政治互信，利用好 RCEP 來鞏固東亞，放眼亞太，才有利於中國大陸和東協雙方在區域合作中掌握主動權，找到共同利益切合點。

2. 以產業合作為突破口，充分發揮吸引作用：加強產業合作是 RCEP 的活力所在，也是中國大陸與 RCEP 成員國開放市場，實現共贏的基礎。中國大陸應會充分利用 ACFTA 建設上取得的經驗，推動 RCEP 成員國之間的產業合作，趨利避害，揚長避短，在更廣闊的空間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各國間優勢互補的產業鏈，大力提升 RCEP 框架內產業鏈的價值並延伸產業鏈，促進各國產業在開放中不斷升級和發展。

3. 增強在 RCEP 談判中的發言權和抗風險能力：隨著 RCEP 談判進程的不斷推進，發言權和抗風險能力問題很可能重新討論，中國大陸在亞洲的區域合作中有成為中心國家的趨勢。在推進 RCEP 談判方面，中國大陸應會充分利用自身在國際政治經濟領域的影響力，作為一個負責的大國來平衡各成員國的利益，主動承擔更多的義務，成為東亞經濟的穩定器。

⁷⁰ 王金強 (2013)，「TPP 對 RCEP：亞太地區合作背後的政治博弈」，《亞太經濟》，第 3 期，頁 15-20。

第二節 東協十國對「一帶一路」的回應及策略

林慶瑞、李明江 (2016) 根據各國對中國大陸「海上絲綢之路」的回應態度，可將東協十國區分為三大類別：第一類別包括泰國、寮國和柬埔寨，屬於積極支援中方「海上絲綢之路」政策，且擔心中國大陸對其關注不夠，惟恐沒有機會參與「海上絲綢之路」。第二類別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汶萊，總體態度屬於支持「海上絲綢之路」，但同時也存在以下疑慮：一是擔心在經濟上對中國大陸過度依賴；二是擔心「海上絲綢之路」背後存在政治意圖，威脅國家安全利益。第三類別包括越南、菲律賓和緬甸，其對於「海上絲綢之路」具體合作機制不明確，擔心無法獲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故對該政策持謹慎態度，短期內難以展開合作。

總體而言，目前中國大陸推動「海上絲綢之路」面臨以下挑戰：其一，大多數東協國家認為其背後存在政治意圖，同時日本、美國和印度等國提出相似倡議，與中國大陸的「海上絲綢之路」進行戰略競爭；其二，南海爭端對「海上絲綢之路」落實產生負面影響，雙方的協商機制無法分割開來，中國大陸希望透過雙邊機制解決南海問題，而多邊機制是落實「海上絲綢之路」的最優選擇；其三，東協國家認為中國大陸對東協的投資在品質上低於日本、美國和歐洲等國的投資，對現有合作機制及商業模式存在負面意見。以下分別說明東協十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並簡介其近期經濟面臨之挑戰，以及因應對策。

一、積極支援回應者：泰國、寮國和柬埔寨

(一) 泰國

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合作穩發展。2014 年，中泰在政治、經貿、軍

事、安全和教育文化上展開密切合作，兩國高層互訪頻繁，簽署多項合作協議。泰國總理帕拉育表示⁷¹，特別要借助「一帶一路」建設，推進農業、鐵路合作，促進地區互聯互通，擴大泰國農產品對華出口，促進民間交流，加強人才培訓。這些反映出中泰戰略夥伴關係的主流是好的，但近幾年，尤其是中國大陸大力推動「一帶一路」宣傳攻勢以來，泰國民間社會和輿論界似乎出現一股厭華情緒，而且這種情緒有愈演愈烈的趨勢。

目前，泰國社會的厭華情緒有三個特點：一是媒體對中國大陸的負面報導增多；二是學界對華反感情緒尤甚；三是在透過民眾感受傳播造成影響。根據泰國媒體不斷爆出的中國大陸負面新聞和評論，這種厭華情緒的言論和表現綜合歸納如下：「泰國可能變成為中國大陸的一個省」、「中國人來泰國越來越多，我們難以對他們進行控制」、「中國人不擇手段留居泰國，搶奪泰國人的工作機會」、「假合資，雙方共同欺騙政府」、「透過承包、壟斷，排擠泰國商家」、「少數中國商人過於唯利是圖，形象不佳」、「個別中國遊客缺乏公德，損害泰國旅遊形象」、「泰國受控於中國」等疑慮（張錫鎮，2016）⁷²。

近期泰國經濟面臨之挑戰：經濟復甦情勢嚴峻。帕拉育政府接任後，泰國社會恢復平靜，但經濟持續受出口下降、消費疲弱、大宗商品價格走弱以及政治不穩定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表現差強人意，官方經濟成長目標一再下調。加上今年 10 月泰國蒲美蓬國王逝世，恐衝擊接下來泰國的經濟社會與政治的穩定性。

因應對策：2015 年，泰國政治上主要圍繞起草新憲法、推進改革及反腐敗進行，但實際進程則要緩慢得多。經濟上，總理帕拉育撤換經濟團隊，推行經濟刺激政策，例如振興農村經濟、吸引外國投資、發展邊境經濟特區等。

⁷¹ 2014 年 11 月 9 日，習近平在人民大會堂會見帕拉育，帕拉育表示，泰方正在探索走符合國情的發展道路，希望同中方交流互鑑，深化合作。

⁷² 張錫鎮 (2016)，「中泰關係近況與泰國社會厭華情緒」，東南亞研究，第 3 期，頁 23-27。

泰國 20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較 2014 年高，也略高於相關機構年中調整後 2.75% 的預期值。泰國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將經濟成長好於預期歸因於政府財政支出、投資的改善以及家庭支出的增加；旅遊業、民間消費和服務業出口收入增加對經濟成長也起到促進作用。但經濟復甦尚未涵蓋各個部門，出口、農業仍然疲弱⁷³。

外交上，帕拉育政府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在多邊關係上，泰國積極參與東協事務，發展與鄰國的關係；在雙邊關係上，2015 年，泰國與柬埔寨同意 5 年內達到雙邊貿易和投資額翻 3 倍；與印尼就漁業和海洋安全事務進行協商，同意針對非法捕魚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泰馬邊境管理與交通合作順利展開；與寮國聯合解決水路邊界問題；對越南勞工的登記註冊和發放工作許可證管理，允許越南勞工在泰國從事漁業和建築兩大類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泰國與日本繼續加強投資合作，強調泰日之間可以在城市軌道運輸系統、地質資源衛星、創新研發、邊境經濟特區以及農產品貿易等方面深化合作⁷⁴。而日本憑藉「建一條、占一條、看一條」的策略，搶得泰國第一條高鐵的建設權。2016 年 5 月 27 日，日本交通運輸大臣太田昭宏與泰國運輸部長巴津在東京簽署鐵路建設合作備忘錄，決定以採用日本新幹線為前提，就泰國計劃建設中的曼谷至北部旅遊城市清邁的高速鐵路建設，共同進行可行性調查，並研究向泰國提供高鐵建設所需資金等事宜。

另，自 2014 年泰國再度發生軍事政變後，泰美關係一度遇冷，但泰國政府希望能與美國保持良好的外交關係⁷⁵。大體而言，泰國力求獲得國際社會對泰國局勢的理解和支援。雖然中日兩國在亞洲乃至世界範圍內正圍繞鐵

⁷³ Gross Domestic Product:Q4/2015, Office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 (NESDB), http://www.nesdb.go.th/nesdb_en/more_news.php?eid=155.

⁷⁴ 2015 年 11 月 19 日，巴育總理在吉隆坡出席東協峰會期間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舉行雙邊會談。

⁷⁵ 2015 年 1 月 25 日，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拉塞爾訪問泰國，期間分別與泰國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他納薩上將、前總理英拉和民主黨黨魁阿披實舉行會談，並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發表演講。這是 2014 年軍事政變後美國高層官方代表首次訪問泰國，表明兩國關係有所緩和。

路、道路、橋樑以及電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展開激烈競爭，但泰國在中日之間採取平衡戰略，左右逢源，希望吸引包括中日在內的外部投資，來活化目前成長疲軟的經濟。

（二）寮國

與中國大陸關係：互信互助互惠。從 1988 年中國大陸與寮國關係正常化以來，兩國關係在雙、多邊架構下快速發展。政治方面，兩國高度互信，黨政交流頻繁，共同推動社會主義事業。經貿方面，兩國在投資、金融、能源資源、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密切合作，寮國認為「一帶一路」幫助東協國家改善運輸條件是重要組成部分⁷⁶。人文方面，雙邊交流漸增，中國大陸援建的重大文化設施成為兩國交流的重要平臺。可以說，兩國正大力建構高度互信互助互惠的「命運共同體」⁷⁷。

近期寮國經濟面臨之挑戰：2015 年是寮國「七五」最後階段，經濟可謂喜憂參半。喜的是經濟成長雖有放緩，但仍達 7.5%，貧困家庭比例已減少至 6.59%；憂的是財政困難依舊，除未能完成稅收計劃外，預算赤字、外債和外貿逆差均有所擴大，面臨的挑戰與困難增多。

因應對策：2015 年，寮國外交更為多元靈活與務實。首先是大力展開以爭取外援為中心的經濟外交，2011-2015 年，共爭取到外國援助 33.68 億美元，其中無償援助 22.7 億美元，貸款 10.98 億美元。其次是積極參與 AEC 並努力與國際互聯通，寮國總理通邢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從馬來西亞總理納吉布手中接任 2016 年東協輪值主席國。第三是繼續奉行廣交友、不樹敵方針。在重點鞏固和發展與中國大陸、越南兩個戰略夥伴關係之際，注

⁷⁶ 據人民網 2014 年 11 月 8 日報導，寮國公共工程與交通部副部長拉塔那瑪尼·寬尼翁說，「一帶一路」包含很多實際內容，既有海上通道，也有陸路通道，一旦建成，將大大提高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運輸能力。

⁷⁷ 舒全智 (2016)，「中國與寮國：互信互助互惠」，《東協發展報告 (2015)》，頁 243-259。

意維護與泰國、柬埔寨、緬甸 3 國的睦鄰友好關係並與東協其他成員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大力爭取聯合國、歐盟、亞洲開發銀行和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的援助，不斷改善與美國的關係。

（三）柬埔寨

與中國大陸關係：穩定中求發展。中柬建交以來，一直保持良好的交流態勢，2014 年兩國在政治、經濟、軍事安全、文化和教育等領域建立合作機制，穩定中不斷發展。柬埔寨首相洪森表示，希望借助「一帶一路」建設，拉動本國基礎設施和經濟發展，參與區域一體化進程，促進地區和平穩定⁷⁸。顯示「一帶一路」戰略將在兩國合作過程中產生積極的作用，開啟合作新局面。雖然中柬合作關係穩定發展，但還是存在一些不穩定因素⁷⁹，引起兩方的重視。

近期柬埔寨經濟面臨之挑戰：經濟發展成本漸增。自 2013 年年底救國黨領導的「天天示威」活動以來，柬埔寨各類工會陸續罷工要求漲薪和改善工人待遇。2014 年至 2015 年，人民黨和救國黨之間的鬥爭層出不窮，這些因素都使得投資商對柬埔寨投資環境的安全性開始產生懷疑，加上柬埔寨在 2014 年年底通過從 2015 年開始大幅度上調最低工資的新政策，規定工人最低的綜合月工資達 147.5 美元，約為 2013 年的兩倍，這又增加勞動密集型產業投資商的成本，而全球金融環境不理想，歐、美這兩個柬埔寨製衣業的重要出口市場相繼壓低收購價，使得勞動密集型產業投資商的利潤大為縮減，令不少投資者萌生退意，為柬埔寨勞動密集型產業的發展埋下隱憂。

因應對策：2015 年，政壇局勢仍然是各方關注柬埔寨的焦點。在人民黨

⁷⁸ 2014 年 11 月 7 日，習近平在人民大會堂會見洪森，洪森表示，柬方全力支持中方舉辦加強互聯互通夥伴關係對話會和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

⁷⁹ 柬埔寨國內各派政治力量對比的改變；區域外的因素（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柬埔寨勞工抗爭，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等。

和救國黨的協商機制「對話文化」模式失效後，柬埔寨人民黨仍能掌控全域，2015 年的柬埔寨經濟雖受到不少政治因素的影響，但整體仍能平穩發展，農業、製衣業、建築業和旅遊業依然是柬埔寨四大經濟支柱。

外交方面，柬埔寨繼續加強與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的合作與交流：2015 年，柬埔寨與中國大陸高層互訪頻繁，兩國合作領域不斷拓寬，中國大陸依然是柬埔寨最大的援助國和外資來源國；美國加大對柬埔寨的關注程度，但有鑑於柬埔寨認為其是一個獨立國家，擁有自己的主權，不應受到外國干涉⁸⁰，故此 2015 年的柬埔寨與美國關係微妙；柬埔寨更為細化與鄰國越南的各項合作，越南對柬埔寨的軍事援助也在逐年增多。

二、總體支持但同時存在疑慮者：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汶萊

（一）印尼

與中國大陸關係：持續深化合作。2014 年，中國大陸與印尼的關係獲得新發展，雙方在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不斷擴大，在國際和地區事務中保持密切協調和配合，具體表現在：中印政治互信，雙方政府部門加強相互交流，合作呈現出深化的趨勢。不過，由於國際情勢變化莫測和歷史遺產等因素，雙方可能會面臨南海問題的複雜化與國際化，以及貿易保護主義與投資貿易的不平衡等現實問題，這些問題將會影響中印兩國深化合作的進程。

近期印尼經濟面臨之挑戰：2015 年，印尼經濟呈現疲態，大部分經濟指標不如預期。印尼經濟成長首先受到外部環境的拖累，投資者減少對包括印尼在內的新興市場的資產需求，全球經濟放緩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使印尼出

⁸⁰ 引述自：「外交部警告美國不應干涉柬埔寨司法獨立」，柬埔寨《金邊晚報》，2015 年 1 月 27 日。

口乏力。從內部看，經濟結構性問題積重難返，資源驅動型的發展模式長期得不到根本改變，而落後的基礎設施、多變的政策以及嚴重的貪腐又影響著印尼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因應對策：2015年，印尼的政治與社會情勢穩定，新內閣執政環境好轉，但多項經濟指標不如預期，對此印尼政府提出的改革措施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並把當前階段定位為經濟過渡和轉型期。

2015年上半年政策強調落實扶持資金，提高民眾購買力，加快政府預算執行進度以及加緊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大手筆」之一是透過預算修正案把原定276兆盧比（合212億美元）的燃油補貼削減70%，節約的資金投入保障民生、鄉村建設、海洋運輸和資訊系統建設。2015年下半年8輪經濟振興方案密集發布，涉及稅收優惠、簡化監管制度、放寬對外資限制、最低工資制度改革、電費和油價等經濟運行方面，用意除了扭轉經濟下滑態勢，更重要的是打好基礎、促進經濟轉型。不過，也有一些措施引起爭議，例如主要以GDP成長和通膨率確定每年最低工資標準的規定引發工人大規模抗議，但政府仍強力推行。這些政策的中長期效應可能會在2016年第二季後逐步顯現出來。

外交方面，印尼則繼續奉行獨立自主的原則，堅決維護主權及國民利益的外交措施。佐科威政府所確定的未來五年印尼外交重點是維護國家主權，保護海外公民和企業利益，大力推行經濟外交以及增強印尼在地區和國際事務中的發言權，2015年的印尼外交正是以這些重點工作為目標方向。同時，在自主積極的外交理念下，印尼與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大國的關係保持平衡發展，預期印尼作為地區大國的形象將進一步樹立。

（二）馬來西亞

與中國大陸關係：2014年是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建交40周年，受馬航

MH370 事件的影響，中馬雙方在患難中增強政治互信，雙邊貿易總額再次突破千億美元，聯合軍演深化中馬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伊斯蘭文化的交流加強社會互信和瞭解。未來合作方向，旨在促進區域內多元文化下的和平共進。

近期馬來西亞經濟面臨之挑戰：2015 年，馬來西亞政治經濟發展都面臨重大挑戰：政治上，由於「一個馬來西亞發展公司⁸¹」貪腐問題和實行伊斯蘭刑事法問題，馬來西亞政局出現動盪；經濟上，國際油價大幅下降以及國內貨幣林吉特的大幅貶值，造成物價上漲、生產成本上升，成為影響經濟發展的最大壓力。

因應對策：2015 年，馬來西亞經歷政治和經濟的風暴。對此，納吉布政府支撐住政局，並透過實行一系列發展專案，例如 2016 年至 2020 年的馬來西亞第 11 個五年計劃，更加關注民生經濟，強調政府為人民帶來進一步發展的承諾，提高人民參與國家經濟發展的能力，確保國家社會所有層面都能從經濟繁榮中受惠。此外，2015 年 4 月 7 日，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宣布實行 4 項新的稅務津貼⁸²，主要用來吸引更多的外資投資；5 月 1 日，馬來西亞實施區域中心激勵計劃，鼓勵外資企業到馬來西亞設立運營總部。同時，政府不斷研究實施更多措施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重點推動國內中小企業出口貿易，刺激馬來西亞經濟成長。政府還計劃投資一批建設項目⁸³，這對經濟的成長起到促進作用。整體而言，依靠國內投資需求，使 2015 年經濟保持 5% 的發展。

外交上，馬來西亞作為東協重要國家，希望在東協事務和地區合作中發揮作用，提出對東協合作的倡議：一是提出一個單一的東協時區；二是提出

⁸¹ 「一個馬來西亞發展公司」是馬來西亞總理納吉布於 2009 年成立的政府 100% 持股的公司，馬來西亞財政部是其的唯一股東。

⁸² 內容是給予在未開發地區或領域的企業最高優惠可免 15 年所得稅或 10 年合格資本開銷免稅的稅務津貼。

⁸³ 包括輕軌 (LRT) 三號線、隆新高速鐵路、柔佛州邊佳蘭石油與天然氣中心等。

要建立東協維和部隊；第三，推動民眾交流和東協經濟合作。例如 2014 年 12 月，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機場出入境口岸新設一條東協專用通道，來自東協成員國的遊客可以享受作為「東協公民」的特殊待遇，快速通關。雖然馬來西亞也是南海問題的當事方，但處理方式與越南、菲律賓不同，其更注重借助東協自身力量解決問題，以及加強與中國大陸的溝通與合作。

（三）新加坡

與中國大陸關係：中國大陸與新加坡自 1990 年建交以來，兩國關係發展迅速。2014 年兩國高層政要互訪頻繁，落實雙方合作項目，深化金融合作，增加外商投資，推進軍事安全合作，加強人文交流。2015 年是中國大陸與新加坡建交 25 周年，兩國高層交流頻繁，雙邊貿易和相互投資穩健成長，雙方在文化交流與合作取得新進展，中國大陸各省區（市）與新加坡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加強。

近期新加坡經濟面臨之挑戰：2015 年，新加坡經濟成長 2%，貿易額下降；遊客數量增加，旅遊業收入下滑；固定資產投資連續下跌，化學工業與電子業占比最大；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投資活躍，1,000 企業總營收首次突破 3 兆新元，但勞動市場就業成長速度顯著放緩。

因應對策：2015 年，新加坡政治社會穩定，近兩年來政府推出的建國一代援助方案、終身健保計劃等惠民政策鞏固民眾對執政黨—人民行動黨的支持，在 2015 年 9 月的全國大選中，人民行動黨以 69.86% 的得票率贏得選舉。2015 年經濟成長 2%，低於 2014 年 3.3% 的成長率；外交上，加強與東協國家、中國大陸、美國的關係，積極參與東協共同體建設。

（四）汶萊

與中國大陸關係：中國大陸與汶萊務實合作有亮點。隨著中國大陸 MSR 戰略的實施，中國大陸日益重視與路線沿線國家雙邊關係的良好發展。由於

汶萊具有獨特的地理位置和經濟發展潛力，因此近年來，中國大陸與汶萊在政治、軍事、教育、文化、經貿等方面的務實合作呈良好的發展態勢，特別是廣西與汶萊的特色合作成為兩國間合作的亮點所在。

《汶萊－廣西經濟走廊經貿合作諒解備忘錄》在南寧簽署。該建設是由汶萊政府向中國大陸政府主動提出的。經濟走廊先期啟動專案有兩個：一是中國（南寧）－汶萊農業產業園；二是中國（玉林）－汶萊中醫藥健康產業園。汶萊政府希望在產業園發展清真食品、清真藥品，充分發揮其清真品牌在伊斯蘭國家中的高認知度和信譽度的優勢，吸引更多的國際投資夥伴（例如紐西蘭、智利、科威特）進入產業園，開拓中國大陸和全球的穆斯林市場，通過與廣西的產業合作促進本國多元化經濟發展。

近期汶萊經濟面臨之挑戰：2015年，汶萊政府採取改組內閣，加強反貪污的立法和教育，以及對非法入境外國人的執法工作，並重視解決弱勢族群的生活問題以保持社會穩定；外交繼續按照既定的對外政策進行對外活動；在經濟方面，由於國際油價不斷下跌，導致一直依靠油氣作為經濟支柱的汶萊受到極大影響，經濟出現下滑的趨勢。

因應對策：2015年，汶萊繼續致力於促進多元化經濟的發展，汶萊政府加大對外招商引資強度，發展外向型經濟。而重點招商領域為石油化工、清真產品、資訊通訊、伊斯蘭金融服務、航空和油田服務，並發布一系列優惠政策，如基礎設施建設、稅收減免、自由貿易、適當放寬勞工政策等以發展私營經濟，達到經濟多元化。

對外關係方面，繼續按照既定的對外政策，重點參與區域重大外交活動：主要參與在馬來西亞舉辦的東協系列會議，與東協各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加強友好合作關係；重視與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大國的關係。

三、持謹慎懷疑態度者：越南、菲律賓和緬甸

(一) 越南

與中國大陸關係：中國大陸與越南波折後重回正軌。2014 年中國大陸和越南的高層互訪增多，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頻繁，邊境地區合作與互聯互通繼續得到推進。2014 年 5 月越南南部和中部地區出現針對陸企的打砸搶燒事件，對中越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在兩國領導人的把握下，到 2014 年 10 月中越兩國的政治、經貿、旅遊等往來恢復正常。

近期越南經濟面臨之挑戰：經濟穩定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 5 年來最高水準，人均 GDP 達到 2,109 美元，外資企業對越南經濟社會發展貢獻大。對外活動頻繁，積極展開雙邊外交和多邊外交活動，尤其大國外交是 2015 年越南對外關係的新亮點。

因應對策：2015 年年初，越南政府發布關於指導落實 2015 年經濟社會發展計劃和國家財政預算的主要任務和措施的第 1 號決議和關於繼續改善 2015-2016 年經營環境、提高國家競爭力的主要任務和措施的第 19 號決議；2015 年內，制定靈活、主動、穩健的貨幣和財政政策，促進經濟社會穩定發展，取得比較好的成績。

中越南海問題長期以來已經存在，也是影響中越關係正常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來，越南奉行全方位、多樣化的外交政策，不斷加強軍備，同時力圖使南海問題國際化，加強與美國、菲律賓、日本等國的聯繫，在各種場合就南海問題共同向中國大陸發難。在越南歷史教育中，中國大陸與越南之間長久以來一直存在戰爭和矛盾，越南民眾中的反華情緒長期存在，受多種因素的影響，2014 年中越南海問題激化。

大體而言，中越南海問題難以在短時間內解決，只有兩國高層領導加強溝通和管控，才能避免南海問題對中越關係產生太大的負面影響。2016 年，

越南國內外有利因素多於困難條件，若沒有意外發生，越南經濟還是朝平穩方向發展，達到政府提出的各項經濟社會指標的可能性很大。

（二）菲律賓

與中國大陸關係：中國大陸與菲律賓領土爭端的困擾。南海領土爭端全面困擾著 2014 年中菲兩國關係的發展與走勢，不僅雙邊外交關係陷入困頓，雙邊旅遊、投資與貿易都受到極大的負面衝擊⁸⁴。雙方海軍在黃岩島、仁愛礁的交鋒成為兩國南海爭端的焦點。隨著中國大陸對南海主權實際控制能力的增強，菲律賓強化軍事同盟，展開東協外交、大國外交及歐盟外交，為菲律賓的南海訴訟尋求國際上的支持，對中國大陸宣稱南海主權製造國際輿論上的壓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菲國總統 10 月訪北京所發表的親中反美言論，可能再次翻攪中、美、菲之間複雜的國際政治問題。

近期菲律賓經濟面臨之挑戰：菲律賓官方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 (GDP) 同比成長 5.8%，低於原先設定的成長目標，其中第四季度 GDP 同比成長 6.3%，增幅高於前 3 季，將全年經濟增速拉高至 5.8%，使菲律賓的經濟成長速度躋身亞洲前四，僅次於印度、中國大陸及越南。

因應對策：2015 年，菲律賓經濟取得 5.8% 的增幅，貿易穩定回升，投資穩定成長，外匯儲備增加，通膨率降到最低；政治上基本穩定，但局部矛盾仍在，並隨著新一屆總統選舉的日益臨近，各種力量暗潮洶湧。菲律賓自獨立以來，奉行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平衡、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發展同所有國家的政經關係。在加強國家安全、促進經濟發展、保護海外菲律賓人的基礎上更加注重大國平衡外交，以往常借用美國及日本力量阻遏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影響力。

⁸⁴ 兩國南海爭端衝突不斷，2014 年中國對菲律賓進行了嚴厲的經濟制裁，限制菲律賓農產品出口中國，菲律賓對華的旅遊業及相關產業受到了衝擊。

另一方面，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杜特蒂上臺後，菲律賓對外政策開始轉向，主張擱置南海仲裁與中國大陸修好，選擇獨立自主的外交戰略，現任總統杜特蒂並藉由訪華機會修補中菲關係⁸⁵。拋開杜特蒂特模糊而高調的言論不談，他對中美政策顯然與其前任艾奎諾三世政府極度親美的立場大不相同，杜特蒂採取「親華遠美」外交路線，在就南海爭議與中國大陸開啟「後門對話」以修復雙邊關係之際，接連放話嗆美人權紀錄，並揚言驅逐駐紮南部的美國士兵。

杜特蒂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訪問中國大陸，修補雙邊關係。透過會談，雙方已商定全面恢復兩國交流，包括外交與防務安全協商，經貿、農業、科技聯委會等一系列雙邊合作機制，以及恢復兩國政黨、議會、地方、民間的所有往來。其中，兩國簽署經貿、投資、產能、農業、新聞、質檢、旅遊、禁毒、金融、海警、基礎建設等領域共 13 個雙邊合作備忘錄。

習近平還同意在「一帶一路」框架下加強和菲律賓的合作，稱可以暫時擱置南海仲裁案主權爭議。其就中菲關係發展提出四點建議：第一是加強政治互信並堅持和平解決任何爭議。第二是務實合作，中國大陸願意以「一帶一路」加強和菲律賓的合作，也承諾在基礎建設投資、反毒、反恐、企業投資和農漁業發展等層面，積極把菲律賓納入合作對象。第三則是推動教育、文化、媒體等民間交流。第四，恐是對東南亞地區發展最重要的一點，習近平表示兩國應加強地區和多邊事務合作。

對此，杜特蒂除了提到希望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能多多協助菲律賓建設發展，也表示菲律賓願意協助推進中國大陸與東協 (ASEAN) 關係，在國際與區域關係中密切和中國大陸聯手。杜特蒂認為，在南海問題上，菲律賓

⁸⁵ 黃棟星 (2016)，「菲律賓政變幽靈盤旋，總統親華遠美刺激軍方」，《亞洲週刊》，第 30 卷 41 期。

不能完全依賴美國⁸⁶，他要求中國大陸尊重和歸還菲律賓漁民在南海（菲稱西菲律賓海）的捕魚權利，並提出未來中、菲、俄可組成聯盟，共同與世界抗衡的構想。

總體而言，中菲 13 項合作協議為雙邊關係的緩和與改善奠定了基礎。菲律賓在經濟上將積極擁抱中國大陸，大規模吸引來自中國大陸的投資和援助，學習「中國模式」，開始馬科斯倒台以來菲律賓最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外交上，菲律賓的立場將支持中國大陸或保持中立；在安全關係上，菲律賓將逐步與美國拉開一定的距離，開始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2016 年中菲聯合聲明》，但不會斷絕與美國的條約盟友關係。

不過，在杜特蒂遠離美國而向中國大陸靠攏之際，菲律賓民調機構「社會氣象站」(SWS)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所做的調查顯示，大部分菲律賓人仍然最信任美國，最不信任中國大陸，對臺灣為「普通」⁸⁷。加上菲國政局多變，除了民眾之外，更需要獲得軍方支持，美國在菲有 5 個軍事基地，菲國軍方與美國關係密切，杜特蒂是否真的親中反美，有待觀察。

（三）緬甸

與中國大陸關係：中國大陸與緬甸熱絡中存隱憂。2014 年，中國大陸與緬甸在政治、經濟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出現諸多突破性的進展，在軍事、人文等領域的往來也繼續推進，反映出中緬關係在政治、經濟、軍事等層面的基礎未發生根本變化。然而，緬甸自 2011 年推進民主轉型以來，大國平衡外交格局日益完善，與西方關係改善明顯，合作增多，且緬甸民間厭華情緒滋長，致使中緬關係正經歷 1988 年以來幅度最大、時間最長的調整。在這個大背景下，2014 年，中緬關係在多個層面仍存在隱憂。

⁸⁶ 杜特蒂表示：「我不認為美國人會為我們犧牲」。

⁸⁷ 9 月底民調顯示，目前仍有 76% 菲律賓人「非常信任」美國，相較之下只有 22% 的人「非常信任」中國大陸。有 36% 的菲律賓人「非常信任」臺灣。

近期緬甸經濟面臨之挑戰：2015 年，緬甸制訂經濟成長計劃，完善及修改相關經濟政策，加大金融業開放力度，並透過吸引外資、加強邊境貿易等方式，實現較高的經濟成長。

因應對策：2015 年，緬甸政治聚焦於全國大選，政府積極調整政治措施。同時，緬甸政府的工作重心放在積極推進國內和平進程和努力與少數民族武裝簽訂全國停火協定上；經濟上，積極營造良好的經濟環境，實施惠民工程以取得民心。

外交上，繼續展開大國平衡外交以維護和發展與周邊國家的友好關係。隨著緬甸邁入大選年以及果敢武裝衝突的升溫，2015 年，緬甸外交進入局勢複雜多變的一年。2015 年是中緬兩國建交 65 周年，緬甸在鞏固與中國大陸傳統友誼的同時，也注重發展與印度、東協等地區大國和組織的關係，並加強與美國、日本等西方國家的聯繫。

隨著緬甸 2015 年大選的順利落幕，緬甸政府與少數民族武裝簽訂全國停火協定，緬甸國內緊張的政治局勢得到緩解。緬甸國內局勢的穩定有助於降低緬甸轉型面臨的風險。不過，無論緬甸內政外交出現何種變化，中緬關係大局大致不變。

第三節 對臺啟示與意涵

綜上所述，我國首要掌握中國大陸投資東南亞之趨勢，由於同時面對的是 10 個經濟體制與發展差異懸殊的國家，在資源有限下，應重點鎖定目標國家與特定產業做為優先開發策略。其中服務業可視為突破口；尤其參考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合作機制的經驗，進而對新南向政策中之合作內涵進一步補充。

一、掌握中國大陸投資東南亞之趨勢，服務業是突破口

觀察中國大陸對東南亞投資之特點有三：(1) 中國大陸投資總體占比較低，數量和品質均不占優勢。(2) 近年中國大陸投資東協增速快，但不同國家差異大，以新加坡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3) 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較集中，多分布在資源及其開發利用產業、製造業和建築業，經貿合作園區是重要形式。

臺灣方面，投資數量雖不及中國大陸，但品質優於中國大陸。依據投審會公布臺商核備之投資統計，如從長期投資趨勢觀察，不論是投資件數與投資金額，均以越南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以主要投資的產業而論，我國對東協國家投資仍以製造業為主，臺商透過東協將產品輸往海外或搶進中國大陸，但 2011 至 2015 年臺商對東協國家之金融服務業及批發零售業投資逐漸增加，出現投資逐漸由製造業擴及服務業的情形。這和中國大陸在金融業、租賃等服務性產業的投資一直偏低，且呈現萎縮的趨勢截然不同，反映出擴大投資東南亞服務業市場可能為我國之突破點。

進一步而言，2011 至 2015 年間我國對東協主要六國服務業之投資金額總計約 65.49 億美元，但高達近九成的服務業投資均集中在金融保險業，其次則是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但所占比例甚低，分別僅占服務業投資之 4.02% 與 3.46%。推究東協國家一直以來均對於服務業市場保持較保守態度，是導致臺商在東協國家投資服務業難見大幅成長的主因。對此，政府未來協助業者展開東協市場布局重點應鎖定服務業。例如，鎖定印尼、馬來西亞之伊斯蘭金融服務業等市場。此外，協助臺商調整經營策略，強調臺灣品牌，在東協市場尋求當地化策略，加強其內需市場的拓展。

二、可借鑑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合作機制的經驗

中國大陸擬同時推進三大戰略，即 ACFTA 升級版、MSR，以及 RCEP 談判深化與東協合作關係。本文認為，當前中國大陸主要是以 ACFTA 為核心與東協合作，「一帶一路」則為推動 FTA 到 RCEP 談判之過渡機制，或者說，「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強化其與各國雙邊關係的策略之一，在雙邊合作較為成熟後再逐步擴至多邊合作關係⁸⁸。

因此，「一帶一路」的界線模糊、沒有固定成員、不具排他性、無固定門檻和標準；雖有各國可根據自身發展水準和需要來選擇合適的合作模式，但也由於其既可以是單邊，也可雙邊或多邊的靈活多元合作模式，導致其內涵模糊，甚至很多都還在摸索階段，這也是造成各國不清楚「一帶一路」內容、而中國大陸至今亦無法提出具體且完整之規劃的主因。

另，相較於 ACFTA 僅處理較為單純的經貿關係，中國大陸在推行「一帶一路」的過程中會無時無刻強調與各國建立戰略互信基礎，以消除各國疑慮、避免「一帶一路」倡議被負面解讀。表 5-7 比較中國大陸與東協現有在政治和經貿相關的合作機制內容，可以發現 ACFTA 為 10+1 會議機制的延伸，處理了以往討論為主，對成員國約束力不強的問題，為雙方合作實質的呈現。預期中國大陸將會在這些政治、經貿基礎上推廣「一帶一路」，累積經驗，進而形成「一帶一路」實質的運作機制。陳萬靈、吳喜齡 (2014) 進一步比較中國-東協與東協間之經貿合作亦發現，兩者的合作內容與方向相當類似（見表 5-8），顯示中國大陸意圖採用東協內部的合作機制內涵與模式，做為自身與東協地區未來建立合作關係的主要架構。

⁸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指出，就 RCEP 談判本身而言，其達成協議只是一個時間和標準落實的問題，關鍵在於各會員國要達到一定程度上的共識。

表 5-7 中國大陸與東協政治和經貿合作機制

中國大陸與東協合作機制	關鍵時點/內容
1. 政治合作機制	
首腦會議機制	
東亞峰會（10+3 會議機制）	1995 年，東協第五次首腦會議決定在政治、經濟等領域加強合作。
中國大陸與東協領導人會議機制（10+1 會議機制）	1997 年 12 月，由東協啟動新的經濟合作機制，逐漸向政治、安全、文化等領域拓展。
部長級會議機制	
東協地區論壇及外長會議	1994 年 7 月在曼谷成立，中國大陸作為東協協商夥伴國參加首屆論壇會議。
東協與對話夥伴國會議	始創於 1978 年，是東協外長會議的後續。1996 年中國大陸成為東協全面對話夥伴國。
東協-中日韓（10+3）外長會議	2007 年 7 月，時任中國大陸外交部長唐家璇在首次外長會議上提出 10 和 3 國的合作重點應放在金融、經濟和科技等領域。
東協與中國大陸（10+1）對話會	始於 1991 年，中國大陸在 2002 年提出啟動 FTA 談判、湄公河流域開發和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等三點建議。
工作層對話機制	
中國-東協高官（政治）協商	1995 年 4 月發起，主要討論中國-東協關係以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
中國-東協聯合合作委員會	1997 年 2 月成立，涉及範圍包括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貿易、經濟、科技、文化、資訊、環境和社會發展等各方面。
中國-東協經濟貿易合作聯合委員會	1994 年 7 月雙方簽屬協議，主要任務是就國際和地區經濟問題交換意見，並討論如何推動雙方的貿易和投資合作。
東協-中國科學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	1994 年 7 月雙方簽屬協議，主要任務是研究和討論雙方在科技領域的合作。
東協北京委員會	1996 年成立，旨在促進東協駐華機構與中國大陸政府部門的交流與合作。
2. 經貿合作機制	
中國-東協商務理事會	2001 年 11 月成立，由中國貿促會、東協工商會以及雙方工商界企業家、專家組成，為半官方性質的雙邊商務合作機制。
中國-東協博覽會及中國-東協商務與投資峰會	從 2004 年起每年舉辦，是促進 ACFTA 的一項具體行動，包含貿易、投資、旅遊、科技等專題。
中國大陸參與的 10+1 模式及運作機制	即 ACFTA。
中國大陸參與的 10+3 模式及	是在「東亞經濟論壇」基礎上演變而來。

中國大陸與東協合作機制	關鍵時點/內容
運作機制	
中國大陸參與次區域主要合作機制	包括：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 (GMS)、泛北部灣次區域經濟合作、海上合作機制。
博鰲亞洲論壇	2002 年 4 月舉行首屆年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8 中國-東協與東協間之經貿合作比較

		東協間經貿合作	中國-東協經貿合作
合作方向與目標	相同處	共同建立一個「具競爭力、經濟平衡發展的經濟區，以及與全球經濟接軌的區域」。	
	相異處	經貿合作方向與目標也在於東協國家之間的團結，形成統一市場和生產基地，從而創建一個使東協在亞洲乃至全球都更有競爭力、發言權的自貿區。	目標更傾向於尋求區域經濟共同發展的定位，謀求區域共同體的發言權，提升中國大陸與東協共同的政經地位。
合作方式與形式	合作基礎	基於地緣關係形成共同的安全、政治、經濟利益。	「睦鄰合作」與「互信夥伴」，以及逐漸擴大的共同利益。
	合作方式	遵循「協商一致」與「不干涉內政」的原則。	
	合作目標形式	有明確的組織制度《東協憲章》和合作目標《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	在安全、政治、經濟上仍缺乏明確的目標，基本還停留在經貿領域。
合作動力	相同處	相似的歷史、相近的文化和地緣優勢；國際情勢的巨變；尋求地區安全與發展。	
	側重點不同	正在籌劃用同一個聲音說話，可能會逐漸向歐盟模式靠近	尋求雙邊的經濟發展
合作機制		隨著《東協憲章》的正式生效，逐漸建立起一套相對完整的機制	以東協為中心，參與東協倡議各個層次的合作機制
合作領域		涵蓋面廣	未如東協內部涵蓋面廣
合作途徑		從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到投資領域管道和方式多樣化，採取成長區的方式促進區域合作	透過 ACFTA 逐漸拓寬

資料來源：陳萬靈、吳喜齡 (2014) 暨本研究整理。

有鑑於亞太區域整合趨勢方興未艾，東協參與區域整合更趨積極，除了進行內部經濟整合，還紛紛對外洽簽雙邊 FTA，RCEP 亦進入密集談判階段，如此形成更加完整的區域貿易版圖。我國若無法參與，將影響我國參與區域與全球產業供應鏈。尤其未來 RCEP 若具體落實，其會員國之間的關稅將持

續調降，我國卻須負擔出口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將使我國在東協市場競爭更加艱苦；而對我國影響較大的產業將集中在製造業，包括紡織業及化學、塑膠橡膠製品、石油及煤製品、汽車及其零配件、成衣與皮革及其製品業等，均可能受到衝擊。

故此，政府應針對 RCEP 之形成及早因應，持續向 RCEP 叩門，持續推動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ECA) 與爭取加入 RCEP，避免我國在亞太區域整合趨勢下日漸邊緣化。而就現階段的情勢觀之，我國或可參考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合作機制的經驗，並將其納入新南向政策中推動。

在合作方式上，中國大陸主要先與東協整體洽簽 FTA 後，接著再進一步延伸或細談合作項目。2001 年前，中國大陸藉由參加多個首腦會議機制及建立多個工作層對話機制、經貿合作機制，逐漸與東協展開對話和交流，進而推動 ACFTA。儘管中國大陸挾著充沛資金與政治實力等優勢與東協推動合作，但若回溯至 1991 年的東協與中國大陸 (10+1) 之對話會為起點，共歷經十年寒暑才提倡 ACFTA。顯示中國大陸在與東協建立合作機制的進程上，仍需時間逐步累積動能，並非一蹴可幾。此外，中國大陸為大國經濟，因此其對東南亞國家係從整體面出發洽談 FTA，然臺灣是小國經濟，概不能將兩經濟體的資金或政治實力放在同一天平上比較，在政策制定及推動方向上更不可一概而論。

是以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目的，主要在於與東南亞各國建立更加自由的經貿與投資雙向往來環境，但除了資金或政治困難外，推究我方迄今無法順利與南向國家形成更緊密的自由經貿關係之主因或在於，我國對於東協新興經濟體的往來互動仍然相當疏離，容易衍生出無形的貿易與投資障礙。因此，或可學習中國大陸經驗，即透過建立官方/半官方工作層對話機制、博覽會、商務與投資峰會等等，加強與南向國家的官方和民間的對話及交流，進而形成並深化合作的共識。

觀察目前企業界對臺灣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普遍均給予支持，且建議政府再接再厲，爭取與更重要的貿易夥伴達成協定，以促進貿易。整體而言，我國應運用疊積木 (Building Blocks) 的方式實踐洽簽東協 FTA，意即從增強雙邊合作起步，透過簽署雙邊投資協定 (BIA)、貿易振興措施或類似協定，解決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促使雙方皆獲得利益，逐步邁向由雙邊拓寬為與多邊（即東協整體）合作之途徑。

三、對新南向政策合作內涵之補充

雖然多數東協國家對「一帶一路」倡議持歡迎態度，但部份國家仍對中國大陸的戰略意圖保持警戒。具體來看，菲律賓對倡議抱持謹慎保留的態度；越南和緬甸對倡議的態度較為複雜，國內存在分歧，表現為「三心二意地支持」；印尼最初的態度不明確，目前表現為「興趣濃厚但疑慮猶存」；新加坡和馬來西亞表現為伴隨一定疑慮的支持態度；泰國、柬埔寨和寮國的表現則最為積極。

從經濟和政治兩方面來看：在經濟方面，除菲律賓外，其他國家都和中國大陸具有緊密的經濟聯繫；在政治方面，即對中國大陸的政治信任程度來看，菲律賓、越南和緬甸在低水準，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處於中間，泰國、柬埔寨和寮國在較高水準。東協十國對「一帶一路」的態度簡單整理於表 5-9 所述。

值得注意的是，各國除維繫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外，還積極參與東協事務，發展與東協鄰國的關係，並與美國、日本、印度等大國保持平衡發展關係，同時強化其獨立性。反映出東協各國不全依賴中國大陸，係採多元外交，力獲國際社會的支持。其中，特別強調東協的整體性，目的就是要突破各自談判力量不足的困境，藉由團結各方之力來提升與中國大陸談判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藉此掌握主導權。這些不單是東協各國為了因應「一帶一路」的舉

措，更多是為其經濟可良性發展的考量。

表 5-9 東協十國對「一帶一路」態度

對「一帶一路」的態度	國家	對外關係		和中、美關係
		東協內友好國	東協外友好大國	
支持	泰國	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越南	日本	遊走其間
	寮國	越南、泰國、柬埔寨、緬甸	中國大陸	親中
	柬埔寨	越南	中國大陸	親中
支持但疑慮	印尼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	遊走其間
	馬來西亞	東協整體	中國大陸	遊走其間
	新加坡	東協整體	中國大陸、美國	遊走其間
	汶萊	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	遊走其間
持謹慎懷疑	越南	菲律賓	美國、日本	親美
	菲律賓		由美、日轉為中、日、俄	遊走其間
	緬甸	東協整體	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日本	遊走其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臺灣而言，首先除了關注東協國家的政治立場外⁸⁹，其實更要留意，東南亞聯合成立東協的最初，有抵制中國大陸在亞洲獨大的緣由；中國大陸與東協部分成員國的領海紛爭、臺灣問題等也是雙方摩擦的敏感點。因此，我國和東協初期合作應盡量避免牽涉政治議題。

其次，政府須在此波「新南向政策」中扮演協助企業對外的可能合作，排除障礙的積極性角色。

一是臺商亦需要與其他外國投資者尋求長期合作關係，以進一步鞏固在海外的生產網路、改善東道國投資環境。政府應強化戰略聯盟和國際合作，

⁸⁹ 例如柬埔寨政府是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基礎上，拓展與臺灣的經濟貿易往來。

以因應來自中國大陸、日、韓等國家之競爭壓力；例如針對泰國市場可擇在泰深耕已久的日本企業合作共拓。

二是我國對東協新興經濟體的經貿往來關係仍然疏離，形成貿易與投資障礙。係我國雖已與 6 個東協國家（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但所有協定均在 1990 年代即簽署（見表 5-10），歷時已久，內容已不符時宜，對我國企業在當地投資之保障恐有不足之處，須進一步進行內容調整與增修。其中，高投資標準應予以考慮：長期以來，東南亞臺商多忽略環境問題和社會正義，特別是勞動權利，因此可在新南向政策措施中建立新標準⁹⁰來適應和因應東道國社會的法規和型態。

表 5-10 臺灣和新南向各國洽簽投保協定概況

國家	簽署日期	備註
印度	2002/10/17(簽署) 2005/03/18(生效)	擬檢討
印尼	1990/02/19	擬重簽
泰國	1996/04/30	擬重簽
菲律賓	1992/02/28	擬重簽
馬來西亞	1993/02/18	擬重簽
越南	1993/04/21	擬重簽
紐西蘭	2013/07/10	臺紐經濟合作協議
新加坡	2013/11/17(簽署) 2014/04/19(生效)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我國與東協國家中之柬埔寨、寮國尚無互設辦事處等正式往來，與其經貿部門亦鮮少接觸，形成我國對東協國家經貿往來的一大缺口，因此政府一方面應積極爭取與此類國家之交往，另一方面亦須思考運用不同的外交工具，包括官方援外計畫 (ODA)、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措施等，以改善雙邊實質關係。參考中、日、韓三國的做法，政府應著手研究東、寮二國之

⁹⁰ 以越南臺商-泰昇國際為例，越南規定企業每年調薪 12% 到 15%，其公司每年調薪幅度，遠比政府規定的要高，因此不受影響。

經濟發展現況與需要，考慮提供其相關技術合作與協助能力建構工作的可行性。

三是有鑑於以往南向政策多因缺乏跨部門協調機制而以失敗告終，作為一個多方位推動臺灣進一步區域化和全球化的新南向政策，應避免前述挫折，完善綜合協調機制、資金機制和合作機制，提供根本保障。基於臺商既有貢獻基礎，政府應將其視為關鍵中介角色，增強政府和企業之公私合作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或成立如新南向基金，並按合作領域不同分設資金，藉以引導和支持國內有意願南向發展的企業之際，也能重點支持各合作倡議的落實。

另一方面，如前所提，「一帶一路」發展尚未成熟，但其涵蓋範圍廣大，容易發現各國特有或新的商機。以清真市場為例，全球目前有 15 至 16 億穆斯林，約占世界總人口的四分之一，而穆斯林市場的年產值估計在 8,000 億到 1.2 兆美元之間，是一個重要新興市場。

中國大陸的青海省自 2015 年以來，係透過清真產品推介交流，拓展與「一帶一路」沿線的土庫曼、尼泊爾、巴基斯坦、馬來西亞等國的貿易⁹¹；與土耳其最初的貿易範圍亦圍繞在清真食品的面向上，像是在 2016 年 7 月，中國大陸與土耳其合資投建的中國土耳其商城即已在西寧開業⁹²。此外，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簽署清真認證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旨在推動清真貿易認證市場的規範化、標準化，而清真食品認證作為其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受到中馬兩國的重視。這是馬來西亞官方清真認證機構（馬來西亞清真產業促進署，HDC）首次與中國大陸全國性社會組織（中國民族貿易促進會）達成清真領域戰略合作的共識。在「一帶一路」戰略的部署中，

⁹¹ 青海省省長郝鵬表示。

⁹² 中國土耳其商城經理馬元福說：「土耳其農業發達，工業卻相對落後，出於資源互補，每年向土耳其出口電子設備、工業基礎設備；土耳其則向中國大陸提供橄欖油、蜂巢和紡織品。」

為中國大陸的清真產品的發展以及走向國際市場又增添一個平臺和管道。

雖然中國大陸清真產業可借助國際性展會拓展國際市場，但現實其相當欠缺清真產業標準以致難入國際競爭，阻礙其清真產業國際化發展的劣勢包括：(1) 大多數企業缺乏長遠戰略及品牌；(2) 競爭意識不強；(3) 資金、技術、人才和資訊要素落後；(4) 國際清真市場缺乏統一的標準認證體系。因此，中國大陸當務之急是加速制訂國際清真市場認同的清真生產監管機制和國家級統一的清真產業標準，目的是讓清真企業有國家標準遵循且受其保護，並能與海外國家進行互相認證，進而大幅提升清真產業的發展水準。

臺灣方面，根據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指出，近年來，全臺許多農漁畜產、食品加工、食品調味、生技醫藥、美妝保養、食材設備技術等產業，紛紛向臺北、臺中等各地清真寺申請清真認證輔導，先後約有近四百家企業獲得清真認證，順利行銷全球穆斯林市場，為臺灣的清真產業奠定了良好基礎。

然而，雖然我國清真產品在國外市場的前景廣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國還沒有相關的清真產品認證體系，也沒有全國統一的清真產業標準，民眾對清真產業普遍認知不足，導致我國清真產業很難融入國內國際市場。對此，我國除力用「一帶一路」切入國際市場之外，還可將「新南向政策」作為平臺，給予國內清真產業發展政策扶持，建立清真產業認證制度，創新清真企業經營管理，開創清真產品營銷新模式，提升國內清真產品的知名度。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990 年代期間，東南亞地區憑藉著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廉價勞動力，扮演國際間重要生產基地。隨著新興市場國家逐漸成為先進國家推動全球景氣的另一重要驅動力，東南亞作為亞洲成長軸心的態勢日趨明顯。尤其東南亞受惠於人口紅利及消費力旺盛等優勢，其經濟發展型態已從國際生產基地擴及內需消費市場的角色轉變。適逢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東南亞為求維持當地的成長動能，一方面加速區域內部整合進程，另一方面亦積極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提出諸多政策優惠措施，吸引欲擴張東南亞消費市場商機的海外企業進駐。上述多元因素交織匯集，已促使東南亞的經貿格局發生轉變。對我國業者而言，東南亞的經貿格局轉變提供開拓國際市場的新契機外，亦象徵我國產業在東南亞面臨競爭壓力將進一步加劇，有別於過去傳統的東南亞市場商機。

因此，本研究係由區域整合及重要經濟改革政策的角度出發，內容有三：首先聚焦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的現況與未來走勢，評估 AEC 成立後，對我國可能影響與商機。其次，主要東協國家近年陸續推出重要政策，包括為吸引外資、強化與區域外國家合作關係的經濟特區策略，以及馬來西亞為加速結構升級，而推動的跨國營運中心策略。其三，鑑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策略對於東南亞主要國家的影響，以及各國提出的重要回應經濟政策，從中思考我國拓展東南亞商機與產業合作的可行策略。

本章第一節將歸納各章重點研究發現，內容涵蓋運用 AEC 整合效益、東協區域經濟服務領域轉型，以及有效運用東南亞角色鏈結國際市場等；另於第二節提出政策建議，涵蓋運用行銷科技掌握東協當地多元消費文化、開發東南亞清真市場接取全球穆斯林商機、建立跨國合作專區聚焦科技與服務產業及人才與經貿雙向合作，運用我國地方能量推動新南向交流等建議。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一、AEC 整合吸引直接外人投資取代貿易

截至 2014 年年底為止⁹³，東協區域內的貨品貿易額約占東協總體貿易額的四分之一左右，不但較任一區域外主要貿易夥伴要高，亦較與全球其他地區的貿易總額要多。至於在投資方面，目前東協各國相互投資的金額對同期東協外資總量之比，基本上穩定維持在 17% 左右的水準，現階段僅次於歐盟，且明顯高過中國大陸、美、日等經濟大國。換句話說，早在 AEC 成立之前，東協內部的經貿活動密度就已經高於與區域外國家的互動程度。

事實上，東南亞區域國家彼此為主要經貿夥伴關係，是相當自然的經濟戰略考量。一方面，東南亞區域國家的地理位置相近，彼此在文化與歷史上亦有所關連，有助於以相對較低的交易成本進行各種經貿活動及合作。AEC 即以此為基礎所形成的聯盟，希望打通貨品、服務、投資、資金、勞工等 5 大領域的流通管道，進一步降低區域間的交易成本、強化經貿往來的效率與密度。最後，能在確實互通有無的前提下，提高本國供應鏈的強度與競爭力。

另一方面，東南亞國家大多屬於人口相對較少的小國；少部份如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雖然人口眾多，但經濟發展程度偏低，難在國際舞臺上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相抗衡。換言之，論經濟實力，東南亞各國難以與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競爭，無法在國際市場上取得對等的合作地位；面對中國大陸與印度，其發展程度雖與東南亞各國相當，但經濟規模遠高於單一國家，容易產生磁吸效應等負面威脅。在此情勢下，加強與鄰近國家的經貿整合，有助於東協各國在保有本國獨立性的同時，以平等的聯盟形式，共同提高在國際社會的地位。

⁹³從圖 2-6 及圖 2-7 之統計數據觀之。

如本研究第五章所述，儘管東南亞各國持續與中國大陸、歐盟、美國、日本、印度等大國保持平衡發展關係，但各國仍將東協事務列為本國的優先關切項目，目的就是要突顯東協的整體性，進而以團體戰的方式突破各自談判力量不足的困境，確保本國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故此，無論是對內還是對外的戰略考量，以區域內國家做為主要貿易夥伴的策略，最符合東南亞各國經濟良性發展的長期需求。

東南亞各國協議組成的 AEC 關稅減讓與生產要素流通等優惠待遇，也因僅限定適用於東南亞各國之間，使得東南亞各國的經貿依賴程度勢必會隨著 AEC 的成立而進一步提升，同時對於區域外國家產生更明顯的排擠效應。由前述研究內容可知，在 AEC 成立的短期之內，將因區域整合與當地產業供應鏈愈加完善等因素，預期東協進口區域外低技術門檻的低階產品需求將顯著下降。除將直接對於中國大陸出口的低價商品造成影響之外，亦可能不利於我國石化、汽車零組件等貨品出口當地市場，進而不利於我國擴大商品出口及海外市場拓銷。

但從另一個角度觀之，對已在東協境內布局的企業而言，AEC 將導致原物料的流通更加便捷、選擇性更加多樣化，以更低廉的成本進行生產活動。外商於任一東南亞國家設立據點或地區總部，既可受惠於 AEC 倡導的單一市場整合優勢，亦有利於企業日後在當地跨國經營與布局等面向創造充沛的區位優勢。除此之外，專門適用於 AEC 國家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制度，不但能為在東協區域內的業者提供更多在產品及技術專利方面的保障，企業也能因為相對簡易的區域內專利申請流程，研發成果得以更快速地分享到更多國家，而獲得更大的收益。

簡而言之，東南亞區域經濟高度整合趨勢將為區域內產業帶來諸多正面效益，但也衝擊與區域外的經濟體或業者的貿易，形成「貿易替代的海外投資」。相較於傳統的出口貿易管道，海外業者在當地設點的方式開發東南亞

市場，應更能帶來更多的獲益空間。加上東南亞人口紅利持續發酵中，現階段臺商拓展東協地區的重點，逐漸由加工出口轉向內需市場開發。因此，臺商多考慮善用當地多元的經濟特區與外資優惠等措施，並直接在當地投資以就近服務客戶之營運據點。

目前我國部份製造業者多年前已進駐東協地區，特別是直接涉及內需的食品或原料等製造業，例如統一集團、臺塑集團等大型龍頭企業，側重服務當地內需市場。以為新進臺商打造供應鏈上下游整合的通路，可與已在東南亞地區布局多年的臺灣產業合作，共同開發當地的下游內需市場，提高我國產業在東協市場的能見度。

二、多數東協經濟發展已進入服務驅動階段

隨著東南亞主要國家經濟持續成長，人均消費力提升，其發展的重心從出口貿易轉向內需消費市場擴張。與此同時，當地政策積極加大基礎設施投資等結構調整政策，服務業對於東協國家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逐漸已成當地各國經濟發展的焦點。

在 2015 年間，東南亞各國服務業的 GDP 比重大都已超過 40%。⁹⁴除了名列已開發國家的新加坡外（服務業的 GDP 比重為 76.2%），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 3 個東協主要國家服務業的 GDP 占比亦超過五成，甚至連印尼、柬埔寨、緬甸、越南等開發程度相對落後的地區，服務業的 GDP 比重亦超過製造業。顯示服務業在東協經濟活動當中，已占有絕對重要地位之外，亦說明東南亞將以服務驅動經濟成長作為重點政策。

事實上，無論是集結東南亞各方共識組成的 AEC，或是各國自行在本國境內推動的特區政策及吸引外資措施，已將服務業列為重點推動領域。

⁹⁴ 如表 2-3 所示。

AEC 的 4 大發展重點為例即明確表示將服務業做為主要推動項目的意圖，並具體化為放寬對於服務商品的流動限制、鬆綁服務業專業人才移動等政策目標。

東協主要國家的經濟特區政策亦有多項針對服務業的優惠待遇，如菲律賓的資通訊服務業及醫療觀光業特區申請門檻，就較一般製造業與農業要低；印尼的 8 個經濟特區當中，有 7 者被賦予發展旅遊或物流等服務業的任務；馬來西亞的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不但以批發、零售、旅遊、飯店等服務業做為驅動區域的成長主力，亦針對旅遊、出版、廢棄物回收、運輸物流、教育業等服務業提供賦稅方面的優惠獎勵。馬來西亞的大吉隆坡計畫與「投資吉隆坡」機構，以及不分地區實施的「主要中心獎勵措施 (Principal Hub Incentive, PHI)」措施，同樣是東南亞國家為鼓勵服務業發展而制定獎勵政策的典型案例。

另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服務業係為以人為本的產業，必須要能及時回應消費端的需求，才能在市場趨勢快速變遷的環境中取勝。故此，服務商品推陳出新的速度遠高於一般實體產品，服務業也因此具有高度的創新特性，不但可做為與各類製造業接軌的媒介，亦是提升國家全球價值鏈的關鍵。隨著服務業在東協經濟活動的重要性逐漸加深，預期在 AEC 成立之後，東南亞各國將會擴大投資以扶植與培育其服務業發展，我國需關注其重要服務商機所在。

然而，由於東南亞各國間的經濟發展程度、語言、文化、宗教、政治取向與種族等方面的差異極大，使得各地的消費偏好、市場類型、人力資源、市場法規有顯著迥異。此種環境雖可創造出多元的市場商機，卻也增加我國服務輸出東南亞市場的困難度。此外，雖然大部份的東協國家都訂有發展服務業的目標，但產業類型與層級卻有明顯差異。如馬來西亞已將總部經濟、教育、金融等新興服務業列為發展重點，菲律賓則是將發展重心延伸至醫療

觀光及養老服務等新興行業上；相反地，印尼的重點僅有旅遊觀光及傳統物流等兩者，越南的經濟特區發展重心亦主要在製造業領域。

另，能夠在馬來西亞、印尼、汶萊獲得熱烈回響的清真食品或清真產業，未必能在柬埔寨、泰國、緬甸、寮國等佛教國家立足。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完整、國際人才多，但本國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力相當高，對於外國文化或生活方式的接受度極低。以人口規模最大的印尼為例，其境內市場規模具相當大的發展潛力，但各地的物流、金流、網路等硬體建設品質落差極大，境內各地市場亦長期為當地少數品牌所壟斷，外資進入不易。東協國家服務市場需求不一之外，亦可能造成外資流入量不均、發展差距進一步擴大等現象，提高服務業者在東協市場經營的困難度。

三、有效運用東南亞角色鏈結國際市場

與區域內國家建立緊密的關係，並不是東南亞各國唯一或是最終的經貿戰略目標。近年來，東協加緊對外進行經貿整合，希望加深本國對於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藉此從成本低廉的傳統製造業基地，轉型成為能掌握高附加價值的市場。東協在具體行動上，除了加速境內的自由化進程之外，同時亦以單一經濟體身份，和區域外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包括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國，都已簽定含蓋商品、服務業、投資等多個面向的自由貿易協定。除此之外，東協持續與中國大陸積極籌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於2016年9月間取得中國大陸的承諾，從中方手上取回談判主導權⁹⁵，同樣可視為東協與國際經貿體系接軌的重要里程碑。

雖然AEC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建立區域性的單一市場，但透過AEC加

⁹⁵ 資料來源：<http://udn.com/news/story/7333/1949589>。

速區域整合進程，讓各項經貿議題能先在區域內部形成初步共識，藉此深化區域內成員參與全球經貿體系的程度、強化其與國際經濟體系之鏈結關係，進而協助成員國極大化本國在海外市場的利益。東南亞國家主要為小型國家，且諸多成員尚有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落後的問題，難以在國際場域中取得與其他大國對等的地位。在此情勢下，各國必須透過集結彼此資源的團體戰概念，一方面增加對外談判的籌碼，另一方面提高集團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才可能在全球經貿治理系統中，取得有利於本國發展的空間。在 AEC 成立後，預期東南亞市場將會加速融入全球經貿體系的進程，進一步強化與區域外經濟體和國際供應網絡之連結。

在東南亞市場可望與國際市場建立更加緊密之連結的前提下，我國業者實可利用東南亞地區做為開拓新的海外市場、增加與國際需求市場接軌機會的重要管道。AEC 成立後在東南亞區域內形成的超大單一市場，可望做為我國業者培育進入全球市場實力的最佳場域。

東南亞位於東西文化交會處，向來在國際貿易活動中扮演重要的樞紐角色。像是法制環境完善的新加坡，早就已成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等亞洲企業進入歐美國際市場之前的試點場區⁹⁶。有鑑於此，AEC 成立後創造出的大型多元市場，應能向各種類型的產業與商品提供一個良好的「試水溫」環境，讓正要起步拓展國際市場的臺灣業者，能先在東南亞接受其他亞洲文化的衝擊與訓練，藉此緩衝直接走進全球市場的不適應性，進而強化自身的國際化與競爭力，並透過東南亞市場找到對接世界的交流平臺⁹⁷。

以建立自有品牌為例，與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相較，臺灣的市場規模相

⁹⁶ 資料來源：<https://read01.com/jEG5L5.html>。

⁹⁷ 東南亞係為融合各方亞洲文化的地區，其中包括與臺灣類似的華人文化，臺灣業者因而相對容易在東南亞地區找到熟悉的市場取向，所受到的文化衝擊與壓力亦會較直接進入歐洲、美洲、非洲等地的市場要低。

對較小，新創的自有品牌很難在市場中站穩腳步；加上對於國內消費者而言，所有在國內產製的商品都是國產商品，產地並不是提高商品辨識度或區隔性的關鍵，導致業者必須仰賴其他面向的要素，來突顯自家品牌的獨特性與形象感，無形之中也會增加業者的投資與成本，同樣是不利國內業者發展品牌的原因之一。

對於東南亞市場而言，所有來自臺灣的商品都是國際商品，商品的產地本身就是一種能建立市場區隔及消費者認知的記號，業者因此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建立品牌辨識度⁹⁸。故此，東南亞市場可做為培育臺灣自有品牌的試驗基地，向尚未進入國際市場的業者提供一個建立品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的市場環境。

就開發清真市場而言，目前全東南亞的穆斯林人口數量約占全球穆斯林人口的 14.5% 左右，區域內清真需求市場規模相當大。有鑑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皆已發展出廣為國際認可之清真認證機構與認證體系，臺灣可利用東南亞市場，做為未來進入南亞、中東、非洲等地的穆斯林市場跳板，進一步拓展充滿潛力的新興市場。

第二節 相關政策建議

一、運用行銷科技掌握東協當地多元消費文化

整體而言，東南亞為各種宗教、文化及族群匯集的地區；境內不但有與臺灣相近的華人文化與佛道教信仰，亦有與東亞主流文化迥異的伊斯蘭教文化、印度教及天主教等信仰，族群種類更是複雜。由於文化係決定日常生活及需求的重要因素，故在文化雜異的東南亞市場，文化對於經濟活動的影響

⁹⁸ 歐漾國際總經理楊智斌於 2014 年年中接受媒體專訪時就指出，同樣是臺灣製的保養品，在馬來西亞和越南當地會被視為品質與形象較優異的國際等級商品，而這樣的市場環境能為產品創造更大的商機。資料來源：<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23438cea3>。

力相對於臺灣、日韓等族群與人種歧異度偏低的國家明顯許多，且容易成為外來企業的市場進入障礙。有鑑於此，在討論東南亞市場的時候，必須特別正視文化對於當地經濟活動的重要性，同時從文化與社會等層面展開各類型市場的情資蒐集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當前已開發出多種結合運用網際網路與大數據 (Big Data) 等數位科技行銷平臺，其優勢在於超越傳統市調分析並能處理大量資訊的作業。隨著資通訊科技迅速發展，數位科技行銷平臺已經從過去的單一特定平臺模式，擴充成為「多重平臺 (Multi-Platform)」整合各方行銷資源與資訊的生態系統。過去五年間更名為「行銷科技 (Market Technology, MarTech)」，有助於使用者更精準且即時地掌握特定市場需求。上述新興行銷工具甚至能透過蒐集網頁瀏覽量等消費行為發生之前的消費傾向資訊，分析出特定產業或產品在某一市場的發展趨勢。面對全球零時差的大數據時代，人際溝通留下的大量數位足跡，將能轉化成企業預測消費者個人化需求、洞察產品喜好及產業趨勢的重要資訊⁹⁹，相當適合用來分析多元且複雜的文化消費行為。

MarTech 的出現，就是為了解析種類各異且大量的數位資訊，包括運用社群輿論追蹤分析以立即了解消費者動態、偵測品牌在跨國市場的危機與風險、精準解決顧客痛點等，進而建立品牌吸引度與顧客忠誠度，打造出能夠永續經營的國際品牌。目前國內已經有企業成功利用 MarTech 技術，針對特定產業建立新型即時市調平臺的案例¹⁰⁰。有鑑於國內已有本土業者具備此等

⁹⁹ 智策慧品牌顧問公司創辦人暨首席顧問陳茂鴻於 2016 年 9 月舉辦的「全球價值鏈創新暨國際行銷高峰論壇」會中指出。

¹⁰⁰ 知意圖 (Etu) 於今年 9 月初推出全臺第一個「新車比較洞察雲端服務」平臺，針對一年超過 100 萬人次、平均每次超過 3 個車型的消費者比較資訊進行分析，協助廠商瞭解市場當前對於車型的規格、價格、配備產品等偏好趨勢，並能透過消費者在進入實體展示中心以前的情蒐資訊，預判市場的潛在需求與發展方向，這對於計畫拓展新市場的業者而言，是具有高度商業價值的市場情報。資料來源：

<https://www.etusolution.com/index.php/tw/news/press-releases/634-20160908>。

技術能力和產品開發經驗，例如如意圖 (Etu)、伺動科技 (STORM)、精誠資訊 (SYSTEX)、智策慧 (SWEM)、時時行銷、dcplus 數位行銷實戰家等，建議經濟部等肩負拓展海外市場責任的相關部會可考慮與之連繫，或是透過工研院等具有資訊科技背景和技術應用能力的法人單位協助，與上述民間業者合作開發適用於探析東南亞市場需求的平臺，做為協助我國中小型業者拓展東協市場的利器。

二、開發東南亞清真市場接取全球穆斯林商機

文化在東南亞的消費活動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其中又以嚴謹的伊斯蘭文化為最典型的代表。由於東協地區的穆斯林人口約占全球穆斯林人口的14%左右，加上伊斯蘭文化對於民眾一般生活習慣的滲透力遠高於其他宗教，使得東南亞的清真產業為當地市場創造出相當重要的文化商機，值得我國列為優先拓展的目標市場，並可做為未來銜接至其他穆斯林市場的起點。

在具體策略的部份，首先建議由政府執行資訊宣傳工作，加強國內民眾對於伊斯蘭文化的瞭解，做為協助各類產業業者開發清真市場的基礎。由於臺灣並非穆斯林國家，國內的伊斯蘭信徒數量對總人口占比相當低，民眾對於清真市場的概念，基本上僅限於食品方面¹⁰¹。業者缺乏積極開發清真市場的誘因，對於清真產業的想像有侷限，導致國內清真產業的供需市場成長疲軟，嚴重限制我國發展清真產業的動能。

有鑑於此，建議我國政府能與全臺各大清真寺、臺灣穆斯林輔導協會、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等國內的伊斯蘭文化組織合作，增加臺灣民眾對於伊斯蘭文化與清真產品的瞭解，甚至消費意願。除可擴大國內清真市

¹⁰¹ 以食品為例，清真食品禁止添加豬肉及酒精成份，能向不喜食豬肉或對酒精過敏的一般消費者提供新的飲食選項。再以一般生活用品為例，以繁複幾何圖型構成的阿拉伯式花紋 (arabesque)，係伊斯蘭傳統藝術的重要元素，可融入各種家居飾品或生活雜務當中，同樣是可以拓展一般消費市場的產品項目。

場的規模，從需求面提高業者產製清真商品的誘因外，也能夠增加一般企業對於清真文化及其產業的熟悉度，能多元應用伊斯蘭文化元素、促進產品與清真市場需求的良好結合。並可開發出融入穆斯林多樣化需求的商品種類，範圍擴展到非食品領域，奠定未來拓展國際清真市場的實力。

其次，建議善用馬來西亞在全球清真產業中的樞紐地位優勢，優先擇定其做為臺商進入國際清真市場的起點，並與馬國駐臺經貿機構盡早就協助臺灣業者拓展清真市場之雙邊合作事宜進行洽談。如前所述，馬來西亞境內有一定規模的清真需求市場，配合馬國政府多年來建立與完善的產業認證體系，使其已成全球認可的國際清真認證中心。雖然馬來西亞的市場規模並非東南亞地區之冠，但考量到當地民眾的平均購買力及經商環境水準，馬來西亞的清真產業發展潛力實為全球數一數二者，相當適合做為臺灣業者拓展海外清真市場的基地。

在具體作法上，建議經濟部可加強輔導我國業者善用馬來西亞相關政策優惠措施，至馬國當地建立專營清真產業的據點或廠區，有助於產品製造基地獲得清真工廠資格（Halal factory）後，產品得以張貼清真認證標章，並由產品上架至一般通路、甚至直接出口到其他穆斯林國家販售。

另，建議協助「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強化其在臺的 JAKIM 清真認證系統的業務能量，得以提升臺灣業者，包括中小企業業者可直接在臺取得清真認證標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進入國際清真市場的機會。同時，可運用外貿協會等駐外單位的中介角色能量，協助臺灣業者與在馬來西亞的華人商會組織進行連繫，借助其人際網絡取得當地通路管道。

另一方面，考量到我國現階段的產業優勢與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的重要潛力，建議可優先以食品、醫美產品、金融、物流、旅遊等為拓展清真市場的主要產品或服務。以金融為例，我國擁有相當成熟的資通訊技術，可對應伊斯蘭金融的規範，藉以開發符合伊斯蘭教義的金融商品。此外，可參考日本

通運 (Nippon Express) 的經驗，在馬來西亞設立倉庫或物流基地等方式，針對清真物流活動建立專業供應鏈。在旅遊業方面，則是可採用在馬國設立清真旅遊營運總部的方式，向海外的穆斯林世界輸出旅行業服務，同時提高臺灣旅遊業在清真市場的能見度，吸引各國穆斯林來臺觀光。在醫美產品服務方面，則可發揮我國在醫療產業的國際實力，開發使用「清真成份」的產品，或是符合伊斯蘭規範與精神的醫美品牌等策略¹⁰²。

三、建立跨國合作專區聚焦科技與服務產業

東南亞各國為加速吸引外資進駐，在經濟特區政策外，近年部份如緬甸及柬埔寨等開發程度相對落後的國家，亦以國與國的雙邊合作形式，在境內推廣建立專屬的跨國產業合作專區。外資進駐專區有助於掌握當地一定規模的市場商機、降低在一般市場所面臨的競爭壓力，且由於進駐成員相對單純，可確保地主國能在原先規劃的產業上發展，得以兼顧地主國與外資的利益最大化局面。¹⁰³

有鑑於此，建議我國政府可參考緬甸及柬埔寨的經驗，嘗試與其他東協國家建立跨國產業合作專區，共同針對特定產業項目進行合作。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東協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迥異，加上日本、中國大陸已在過去幾年間，分別與東協國家合作建立類似的專區，並以勞力密集產業為發展主軸。建議我國政府除了應依照不同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擬定不同的市場開發策略之外，亦可考慮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經濟水準與我國相近的地區，列為建立跨國合作專區的首選對象。於星馬境內所推動發展技術等級和附加價值

¹⁰² 有些品牌因為訴求的概念與清真類似，也頗受穆斯林歡迎；例如美體小舖 (The Body Shop) 以天然植物成分和拒絕採用動物實驗為特色，深受穆斯林消費者喜愛（引用自「前進新興市場系列叢書 1：阿拉眷顧下的消費雄兵」，商業發展研究院，2012）。

¹⁰³ 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戰略，同樣是在這類「雙邊關係較多邊關係容易建立，較能保障本國利益」的邏輯下，制定出來的經貿策略。

相對較高的服務業及先進製造業，得以與中、日在當地的經濟合作活動形成市場區隔。

在具體方式上，諸如越南、印尼、緬甸等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低的地區，雖然欠缺技術與人才，但土地與勞力成本相對低廉，適合發展有高度用地需求、技術條件略高於傳統勞力密集產業的項目。考量到政府就任以來，即積極推動發展新興產業，並已在今(2016)年7月間宣布將「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的範圍進一步延伸至「五加二產業」，建議或可將跨國經濟合作專區的規劃與「五加二產業」的政策資源結合，於發展程度較低的東南亞國家建立船艦工業、綠能、農業等新興產業試驗基地，以此做為雙邊跨國合作專區的主要發展項目。

另以船艦製造為例，蔡英文總統在今(2016)年3月的產業拜會之旅即表示，擁有眾多島嶼的印尼，對於船艦的需求相對較高，可做為我國造船業的潛力外銷市場。如能與印尼方面合作，在當地針對船艦產業建立跨國合作專區，應有助於我國造船業拓展國際市場。

在農業方面，我國農業科技技術發展成熟，精緻農業、休閒農業、生態農業發展經驗相對豐富，同樣可作為未來與東協發展合作專區的優先選項。此種專區亦可做為我國農業的海外生產基地，有助於提高我國本土的糧食自給率。在綠能的部份，隨著東協國家快速發展，對於能源的需求量可望增加；我國目前在太陽能、風力發電及高效能電池等綠能領域，已有一定程度的技術基礎，應可結合東南亞地區的太陽、地熱、沼氣、風力等天然資源，透過跨國合作專區模式進一步開發適合彼此需求的綠能技術產品。

至於在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則是可透過跨國經濟合作區的模式，強化我國對於星、馬的先進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加速我國高附加價值產業進入星、馬與東南亞等服務內需市場。

在新加坡的部份，有鑑於星國在航太、電子、生物醫藥、太陽能等先進

製造業領域已經有相當成熟的發展基礎，加上此等產業均為我國「五加二產業」的重要發展項目、或我國已具有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故建議臺星雙方可優先針對上開產業進行合作。在具體方式上，建議可於東南亞攜手建立產業合作專區；或是借力新加坡已在馬來西亞、緬甸開拓的特區基礎，於區內共同發展目標產業，亦有助於促成臺星與地主國三方經貿合作關係。

至於在馬來西亞方面，則建議善用當地較高市場消費能量、都市化發展快速，以及 PHI 總部優惠政策措施等特色，結合我國的資通訊技術優勢，透過設立產業專區或營運中心等形式，優先推動臺馬雙邊的跨國電子商務平臺及智慧城市等產業合作；在具體項目上，可以考慮將開發語言互通的電商平臺，或是劃定特定區域、做為我國各種智慧城市產品輸銷到馬來西亞市場的測試基地等議題，列為優先執行的合作項目。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經濟發展成熟、高度國際化且市場競爭相對激烈的新加坡，馬來西亞與臺的產業互補程度較高，境內具有利基和開發潛力的服務業市場種類亦較多元，我國業者可能在當地能占有相對有利的競爭優勢，故建議未來可將馬來西亞列為推動我國服務業南向發展的前進基地。

四、「新南向政策」的人才與經貿雙向合作模式

在過去二十多年間，隨著大量的東南亞移工與移民進入臺灣，為我國與東南亞地區之間建立了相當穩固的交流管道，並成為「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將人才交流與培訓工作列為政策重點項目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整合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與二代家庭之人力資源，強化其專業技能與職業素養的機會，不但協助改善新移民自身的社經地位，亦可使跨國人力資源成為臺灣開發東南亞市場的助力。

與此同時，觀察目前在臺的東南亞移工，主要國籍為印、菲、泰、越，比重分別為 40%、21%、10%與 29%等（詳見表 6-1）。其中，印尼移工主要

集中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比高達 75%；相對地，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移工則均集中在製造業，占其來臺移工的比重分別為 76%、94%與 87%。進一步以細部業別的角度來看，菲律賓移工主要集中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9%)；泰國移工以金屬製品製造最多 (22%)；越南移工也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最多 (23%)。

表 6-1 在臺印、菲、泰、越勞工跨產業分布狀態 (2015 年)

	印尼 (40%)		菲律賓 (21%)		泰國 (10%)		越南 (29%)		總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農、林、漁、牧業	7,748	3%	1,656	1%	20	0%	474	0%	9,898
製造業小計	49,952	21%	93,751	76%	54,696	94%	148,514	87%	346,913
紡織業	4,578	2%	4,078	3%	5,594	10%	9,749	6%	23,999
塑膠製品製造業	4,330	2%	2,881	2%	4,129	7%	12,708	7%	24,048
基本金屬製造業	3,725	2%	2,141	2%	5,570	10%	5,801	3%	17,23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248	6%	9,467	8%	13,035	22%	38,989	23%	74,73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10	1%	48,210	39%	3,825	7%	11,630	7%	65,075
機械設備製造業	4,269	2%	4,532	4%	4,456	8%	17,245	10%	30,502
營建工程業	1,561	1%	38	0%	3,099	5%	2,074	1%	6,77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177,265	75%	27,613	22%	557	1%	18,919	11%	224,354
總計	236,526	100%	123,058	100%	58,372	100%	169,981	100%	587,937

註：馬來西亞勞工僅一員於基本金屬製造業就業，剔除於本表。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情勢及業務統計資料庫。

因此，在推動雙向人才交流與培訓上，建議可依照在臺移工的產業分布狀態，加強提供相關產業的職業教育及訓練活動。在具體作法上，由於政府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各級部會已陸續在臺開辦東南亞人力資源的培訓方案與措施。如教育部已在今 (2016) 年 10 月宣布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計畫，希望透過提供客製化課程與外籍生的專屬實習機會，包括「外國專業技術訓練師資培訓班」與「外國青年短期技術培訓班」等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培訓課程，來吸引更多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同時讓這些具備符合產業技術需求、通曉東南亞語言的人才，能在學成後返回母國協助當地企業，尤其是進一步強化臺商拓展東協市場的能力。新北市觀光局亦計畫

自 2016 年 11 月起開辦為期 3 個月的「新南向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期能利用新住民原有的語言優勢，培訓其成為具有專業觀光知識的外語導覽人員，進而同時推展新北市的觀光產業。

故此建議，可依照「企業出資、政府出力」的方式，邀請國內有聘顧東南亞籍員工需求的企業合作，結合「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計畫的現有資源與概念，依照學生和員工的國籍以及企業的產業類別，設計出既能滿足企業需求、又符合在臺移工產業分布狀況的合作專班或訓練課程。像是針對特定電子業者的產線需要，開辦只收菲律賓籍學生及菲籍員工的短期技術專班或實習課程；或是與醫療照護業者合作，針對印尼籍的學生或在職人員，提供短期的照護課程；至於在金屬製品加工業，則可開設以泰國籍和越南籍人士為主的技術課程。

由於東南亞各國的語言迥異，此種依照國籍分班的方式，能讓使用同種語言的外籍學員共同學習，降低受訓人的學習成本，確實發揮合作專班或訓練課程的效果。另一方面，因此等產學專班的課程係針對特定產業或業者需要所制定，故在課程結束後，企業主可獲得能立即上線的勞動力，應有助於吸引產業界共同參與合作。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由於臺灣的經濟發展程度整體高於東南亞國家，使得不少來臺留學的東南亞外籍學生，特別是具有專業技能、學經歷程度優於平均水準的人才，多選擇學成後直接留在臺灣當地就業。故此，雖然上述政策的立意甚好，恐成為「吸引外籍人才來臺發展」的傳統引才措施，且政策甚少考慮與東南亞當地企業的連結作法。此舉不但不易形成雙向交流的互利局面，更可能引發東南亞各國政府產生「人才外流」的疑慮，反而不利於推動雙邊的人才培訓合作。

有鑑於此，建議有必要轉變過去依循如何將人才「留」臺的傳統思維邏輯，而是從如何「使用」人才、極大化人才的經濟效益等角度，來規劃東南

亞人才的培育策略，進而提高我國與東南亞進行人才合作的意願。具體作法上，建議可善用與東協建立跨國合作專區的特質與效益，同時針對專區內產企業需要的人力開展在臺的培訓工作。如此一來，一方面建立一個可讓當地臺商取得在臺受過專業訓練、可直接用於開發東南亞當地市場之人才的穩定管道，鼓勵更多臺灣利用特區優惠進入東南亞市場；另一方面，則是能進一步活絡地主國的外人投資，有效協助將在海外接受教育訓練的專業人才回流，使跨國人才合作確實轉化產業效益。

其次，「新南向」藉由在東南亞經濟專區內建立人才培育機構的方式，與地主國擴大共同推進企業人才培訓。尤其，我國的工業研究院以其產業技術與培訓能量聞名全球，建議可動員工研院為首的技術法人機構，前往東南亞產業合作專區建立培訓基地。同時以顧問指導、兼職服務、專案合作、服務外包、人才租賃、交換培養等多元方式，以人為本強化雙邊的技術和專案合作交流。此種完全在當地運作的合作方式，可以避免地主國產生「人才外流」之疑慮，亦能為在地臺商提供經營所需之人才，可確實提高我國和東南亞的人才及經貿間雙向的互動關係。

五、運用我國地方能量推動「新南向」雙向交流

六都整併後，我國地方縣市經貿與產業實力已大幅提升，國際視野亦持續擴展。有鑑於不同國籍的東南亞移工與移民進入臺灣後，有其產業與區域集中的特性，建議相關部會在推動交流措施之際，應考量各縣市的能量不同，及其側重的東南亞國家差異，以地方對地方合作的方式，槓桿地方產業跨國鏈結的能量，並突破我國既有的外交限制，進而有效促進雙向產業與人才交流、甚至達成跨國產業聚落的鏈結，爭取和落實當前中央積極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效益。

在具體作法上，建議採取分工合作的模式，組織中央—地方的「新南向雙向」合作平臺，以極大化政策效益。根據表 6-2，在 2015 年間，約 7 成的外籍勞工分布在六都，當中以桃園市占比最多，高達 16.47% 的外籍勞工聚集在此；其次依序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中央—地方的「新南向雙向」合作平臺，可先就外籍人士較多的重點縣市加以組織。

表 6-2 外籍勞工在各縣市之分布情況（2015 年）

	外勞人數（人）	占比
桃園市	96,841	16.47%
新北市	83,253	14.16%
臺中市	82,537	14.04%
臺南市	52,479	8.93%
高雄市	49,139	8.36%
彰化縣	44,872	7.63%
臺北市	43,827	7.45%
其他縣市	134,992	22.96%
總計	587,940	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情勢及業務統計資料庫，含少數蒙古等外籍移工。

其次，在輔導在大陸臺商向東南亞布局之餘，國內地方政府亦可協助強化當地的投資環境，提升臺灣本地產業與東南亞地區的供應鏈鏈結，進而達到吸引臺商回流的目的。

最後，我國的地方臺商通常有其海外人脈，透過地方政府能量有助於運用其產業人脈促進產業交流合作。特別是在東南亞部分國家地區受到亞洲與金融風暴影響、流失大量資金的前提下，建議我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在當地打造或運用現有投資專區，藉此進一步發揮人脈關係的經濟效能。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1. 郭芷榕 (2015)。「東南亞跨境電商解密，四大市場一次看」，下載自：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6177>。
2. 陳俊朗 (2014)。「馬來西亞：消費市場蓬勃多元商機湧現」，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下載自：<http://hktdc.com/Research>。
3. 陳俊朗 (2014)。「馬來西亞清真產業：飲食業以外的商機」，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下載自：<http://hktdc.com/Research>。
4. 董珮真 (2010)。「經濟多元發展搶賺伊斯蘭財」，貿易雜誌，2010年9月號，pp.16-21。
5. 安邦諮詢 (2014)。「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借國際化拓展商機」，時代金融，2014年11月號，pp.45-46。
6. 武井泉、森下翠惠、柳宏 (譯) (2012)。「東南亞的清真市場」，南洋資料譯叢，2012年第4期，pp.24-39。
7. 胡瑜杰 (2016)。「清真產業借力『一帶一路』創新發展思考」，合作經濟與科技，2016年第2期，pp.36-37。
8. 林彥光 (2010)。「馬來西亞—邁向全球伊斯蘭營運中心」，經貿透視雙週刊，第293期，下載自：
<http://www.trademag.org.tw/content02.asp?id=535145&type=21>。
9. 黃昭豐 (2008)。「伊斯蘭金融簡介」，下載自：
<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1000357.pdf>。
10. 南博網 (2016)。「馬來西亞清真產業備受推崇」，下載自：
<https://read01.com/BzonDk.html>。

11. 創新拿鐵 (2016)。「進攻東南亞市場，新加坡徐冠華提出五點建議」，下載自：<http://startuplatte.com/2016/04/21/alanhsu/>。
12. SmartM (2016)。「掌握 5 大商務趨勢，抓住馬來西亞商機」，下載自：<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9810>。
13. SmartM (2016)。「跨境電商布局東南亞，不該錯過馬來西亞的 8 個理由」，下載自：<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2333631cea3>。
14. 王玉主 (2015)。「東盟經濟共同體評述」，展望中華，2015 年秋季號，pp. 10-13。
15. 陳強 (2013)。「東盟共同體建設對中國與東盟關係的影響初探」，政治研究，pp.47-48。
16. Aksomsri Phanishsam、王浩 (2014)。「東盟經濟共同體與中國—東盟地區的互聯互通—中國在該地區鐵路計畫的案例研究」，東南亞縱橫，2014 年 10 月號，pp.45-47。
17. 魏民 (2015)。「打造中國—東盟自貿區『升級版』：問題與方向」，國際問題研究，2015 年第 2 期，pp.127-140。
18. 陳宗巖 (2014)。「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與挑戰」，戰略安全研析，第 116 期，pp.56-63。
19. 黃一展 (2016)。「東協經濟共同體對企業布局之影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16 年 1 月號，pp.6-11。
20. 劉鳴 (2012)。「2015 年東盟經濟共同體：發展進程、機遇與存在的問題」，世界經濟研究，2012 年第 10 期，pp.81-86。
21. 盧信吉 (2015)。「現階段東協經濟共同體之評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50 期，pp.19-24。
22. 岳素欣 (2015)。「論東盟共同體對中國的影響」，綜合論壇，2015 年 12

- 月號，pp.93-94。
23. 葉長城 (2013)。「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成果前景與挑戰」，戰略安全研析，97 期，pp.26-34。
 24. 徐步、楊帆 (2016)。「中國—東盟：新的啟航」，國際問題研究，2016 年第 1 期，pp.35-48。
 25. 于曉 (2014)。「從東盟第 24 屆峰會看東盟經濟一體化進程」，中國經貿導刊，2014 年 7 月上，pp.38-39。
 26. 中國社會科學院 (2015)。「一帶一路與東協自貿區安排」，一帶一路研究系列智庫報告。
 27. 王金強 (2013)。「TPP 對 RCEP：亞太地區合作背後的政治博弈」，亞太經濟，第 3 期，pp.15-20。
 28. 王俊樺、張建中 (2015)。「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背景下中國-東協經貿合作研究」，東南亞縱橫，第 7 期，pp.3-7。
 29. 朱鋒 (2014)。「論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人民幣區域化發展的國際金融生態環境」，東南亞縱橫，第 9 期，pp.49-52。
 30. 谷悅 (2015)。「中國清真產業認證體系需與國際市場對接」，中國食品，第 12 期，pp.58-60。
 31. 林志亮、陳碧蘭 (2013)。「日本在泰國軟實力構建的關鍵性因素分析」，東南亞研究，第 4 期，pp.41-49。
 32. 姚瑞基 (2013)。「淺談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九大挑戰」，區域金融研究，第 3 期，pp.61-64。
 33. 胡瑜杰 (2016)。「清真產業借力『一帶一路』創新發展思考」，合作經濟與科技，第 4 期，pp.36-37。
 34. 張錫鎮 (2016)。「中泰關係近況與泰國社會厭華情緒」，東南亞研究，第

- 3 期，pp.23-27。
35. 梁穎 (2014)。「打造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升級版的路徑與策略」，亞太經濟，第 1 期，pp.104-106。
36. 陳淑梅、趙亮 (2014)。「廣域一體化視角下東亞區域合作：為何選擇 RCEP，而非 TPP」，東北亞論壇，第 2 期，pp.51-58。
37. 陳萬靈、吳喜齡 (2014)。「中國-東協經貿合作與東協合作的比較」，中國與東協經貿合作戰略與治理，pp.95-110。
38. 舒全智 (2016)。「中國與寮國：互信互助互惠」，東盟 2015 發展報告，pp.243-259。
39. 黃棟星 (2016)。「菲律賓政變幽靈盤旋，總統親華遠美刺激軍方」，亞洲週刊，第 30 卷 41 期。
40. 遲洪濤 (2016)。「以三大戰略支撐手段打造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機械工業出版社，pp.95-101。
41. 謝琳燦 (2016)。「中國對東南亞投資的現狀與風險防控」，宏觀經濟管理，第 1 期，pp.70-73。
42. 魏東贊、胡江龍、李君 (2014)。「人民幣與小幣種直接匯率機制研究」，金融發展評論，第 2 期，pp.68-77。

(二) 外文部分

1. Dubai the Capital of Islamic Economy, Thomson Reuters and Dinar Standard, “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 2016/17, download from: http://www.salaamgateway.com/en/food/story/report_state_of_the_global_islamic_economy_201617-salaam031020161111130/
2.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 “THIRD INDUSTRIAL MASTER PLAN (IMP3) 2006 – 2020”, download from:

<http://www.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1690>

3. Crescent Rating, “Global Muslim Travel Index (GMTI) 2013”, download from:
<https://www.crescentrating.com/reports/mastercard-crescentrating-global-muslim-travel-index-gmti-2016.html>
4. 日本国際協力機構 (2012), インドネシア国経済特別地域(SEZ)マスタープラン・プロジェクト最終報告書<和文要約>, 下載自:
http://open_jicareport.jica.go.jp/pdf/12067658.pdf
5. 日本国際協力機構 (2014), ミャンマー国ティラワ経済特別区関連インフラ整備事業準備調査報告書(ファスト・トラック制度適用案件), 下載自:
http://open_jicareport.jica.go.jp/pdf/12150694_01.pdf
6. 村上望 (2014), アジアにおける経済特別区域 (SEZ) 開発戦略及びスキームの比較, 下載自:
https://www.n-koei.co.jp/rd/thesis/pdf/201403/forum22_007.pdf
7. 築瀬正人、岡田至康 (2012), アジアにおける特区制度, 下載自:
<https://www.pwc.com/jp/ja/tax-articles/assets/jtri-164.pdf>
8.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download from: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177205/asian-economic-integration-report-2015.pdf>
9. OECD (2015), Economic Outlook for Southeast Asia, China and India 2016, download from:
http://www.oecd.org/dev/asia-pacific/SAEO2016_Overview%20with%20cover%20light.pdf

10. ASEAN (2015),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Progress and Key Achievements, download from: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5/November/aec-page/AEC-2015-Progress-and-Key-Achievements.pdf>
11. KPMG (2016), Southeast Asia in transition: Geopolitical dynamics and implications for investment, download from: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pdf/2016/06/sg-Southeast-Asia-in-transition.pdf>
12. MPI and ADB (2015), Achieving skill mobility i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download from: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178816/skill-mobility-asean.pdf>
13. Intal, Jr. P., Y. Fukunaga, F. Kimura, P. Han, P. Dee, D. Narjoko (2014), ASEAN and AEC: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in ASEAN Rising: ASEAN and AEC Beyond 2015, Jakarta: ERIA, pp.1-52.
14. Peter A. Petri, Michael G. Plummer and Fan Zhai (2012),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ASIAN Economic Journal 2012, Vol 26 No.2, pp. 93-118.
15. Michael G. Plummer , Peter A. Petri, and Fan Zhai (2014),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Labour Markets,download from:
http://www.ilo.org/asia/whatwedo/publications/WCMS_309610/lang--en/index.htm
16. Wu, Linjun (吳玲君) (2008), Taiwan and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Context for Economic Statecraft in an Asian Regional Free

Trade Area, Issues & Studies 44, no. 4, pp.99-128.

17. Dang, X. T. (2011), AEC, ECFA and Vietnam-Taiwan Economic Relations, 東協瞭望, Vol 5, pp. 32-40.
18. Plummer, Michael G., Peter A. Petri and Fan Zhai (2014).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Labor Markets. ILO Asia-Pacific Working Paper Series, download from: http://www.ilo.org/asia/whatwedo/publications/WCMS_309610/lang--en/index.htm
19. Lee, Hiro and Michael G. Plummer (2011).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OSIPP Discussion Paper, download from: http://www.ilo.org/asia/whatwedo/publications/WCMS_309610/lang--en/index.htm

(三) 網站部分

1. Statista , <https://www.statista.com>
2. Intelligent Communities Forum ,
<http://www.intelligentcommunity.org/smart21>
3. Pew Research Center: The Future of the Global Muslim Population,
<http://www.pewforum.org/interactives/muslim-population-graphic/#/Malaysia>
4. 金屬情報網 (Metal Industry Intelligence) ,
<http://mii.mirdc.org.tw/Article/ViewDetail?nid=9382>
5. EU-Indonesia Business Network ,
http://www.eibn.org/en/page/bizguide_content/1
6. Iskandar Malaysia, <http://iskandarmalaysia.com.my/>
7. PEZA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http://www.peza.gov.ph/>

8. Thilawa SEZ Management Committee,
<http://www.myanmarthilawa.gov.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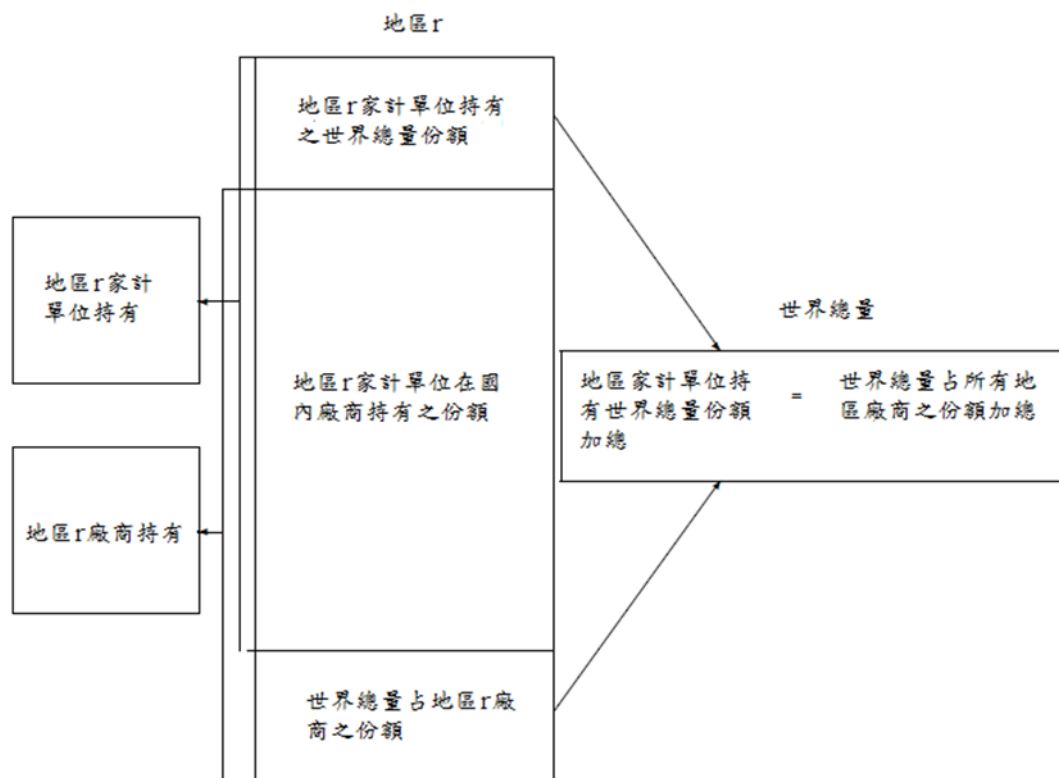
附件 1 AEC 形成之量化影響評估

一、模型簡介

本節主要運用動態化 GTAP 模型 (Dynamic GTAP Model, 簡稱 GDyn) 做為分析工具，評估 AEC 形成之經濟影響。GDyn 模型¹⁰⁴為一遞迴動態 (recursive dynamic) 的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係由全球貿易分析模型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 發展而來，GTAP 模型主要用於多國多部門之總體分析，GDyn 模型與一般靜態 GTAP 模型相比，多了考量及處理國際資本流動、資本累積的機制，並且利用適應性預期理論 (adaptive expectations theory) 來預測投資，GDyn 模型目前最新版本對應到最新版 GTAP 資料庫第 9 版，此版資料庫數據基期年份為 2011 年，包含 140 個地區以及 57 個產業部門。

發展 GDyn 模型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個在 GTAP 模型架構之下處理長期經濟預測模擬分析的方法，在基本的 GTAP 模型中，一區域內之資本僅可在當地產業間流動，這項條件限制了模型處理與跨國資本流動有關政策衝擊的能力，然在長期情境當中，資本的跨國流動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 GDyn 模型中針對資本投資報酬率與投資間建立了相關運作機制，資本可在適應性假設的前提下，投資行為將會針對預期的資本報酬率做出適當的反應，進而可用以模擬跨國的資本流動與投資行為。由於現今各國之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資料取得不易且不具一致性，在 GDyn 模型的資料建立，主要是利用各區域家計單位持有之當地產業的資本份額以及全球資本總額在各地產業分配份額，來模擬資本流動與分配 (詳見附圖 1-1)。

¹⁰⁴ 詳細可參考 Elena I. and Robert M. (2000)。



資料來源：Elena I. and Robert M. (2000)。

附圖 1-1 GDyn 模型跨國資本流動架構

另一方面，大部分的動態模型皆將時間設為一個指數 (index)，因此每段時間都包含相對應的資料變數，但在 GDyn 模型中，時間與政策、人口等變數相同，均被視為一外生變數，使用者可針對時間變數做更多彈性化的設定變動。並針對每段期間之情境設定內外生變數與政策衝擊變數，即可運用模型評估不同情境下每段期間的模擬結果，很清楚看出每段期間內各國總體經濟變數的數據變化，進行政策效果之比較。

二、基準情境 (BASE) 模擬與結果

1. 基準情境設計

本研究首先針對 AEC 形成所帶來的可能情境進行評估設算，並視之為所謂「基準情境」。亦即本設定的政策模擬係僅考慮：AEC 形成，而其他國家各種條件不變下，可能的經濟影響評估。

針對 AEC 形成的情境假設有二：一是首先全面削減東協各國內部關稅，由於模型資料庫基期為 2011 年，為符合東協內部現況，先進行關稅調整，使得在東協各國內的貨品關稅貿易障礙全面移除。二是參考亞洲開發銀行研究報告（參考第二章第一節表 2-13），模擬東協各國在 2030 年之前，透過 AEC 整合及政策效益，達成 GDP 的年平均成長率目標值。基礎情境一般而言是依實際預測數據進行模擬，模擬中應用之 GDP 成長率為東協官方報告整理出之各國未來目標成長率，此數值已是考量 AEC 成立後對經濟的影響所提出之目標成長率，因此 AEC 相關成立目的效果已包含其中。

另外，各國對東協之投資效果已透過模型內生機制包含其中，然如前所述，由於模型特性關係，模型中僅能以全球總量的概念來針對東協各國 FDI 流入進行模擬。

在地區加總方面，本模擬除將東協各國個別列出外，亦將臺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與歐盟等國家地區列出，其餘國家與地區則加總為單一其他地區；在部門加總方面，茲區分為四大類：農林漁牧礦業加總為初級產業，工業則分為輕工業（以初級產業產品為原料之加工業等部門）與重工業（石化、鋼鐵產業等部門），以及服務業部門等（詳見附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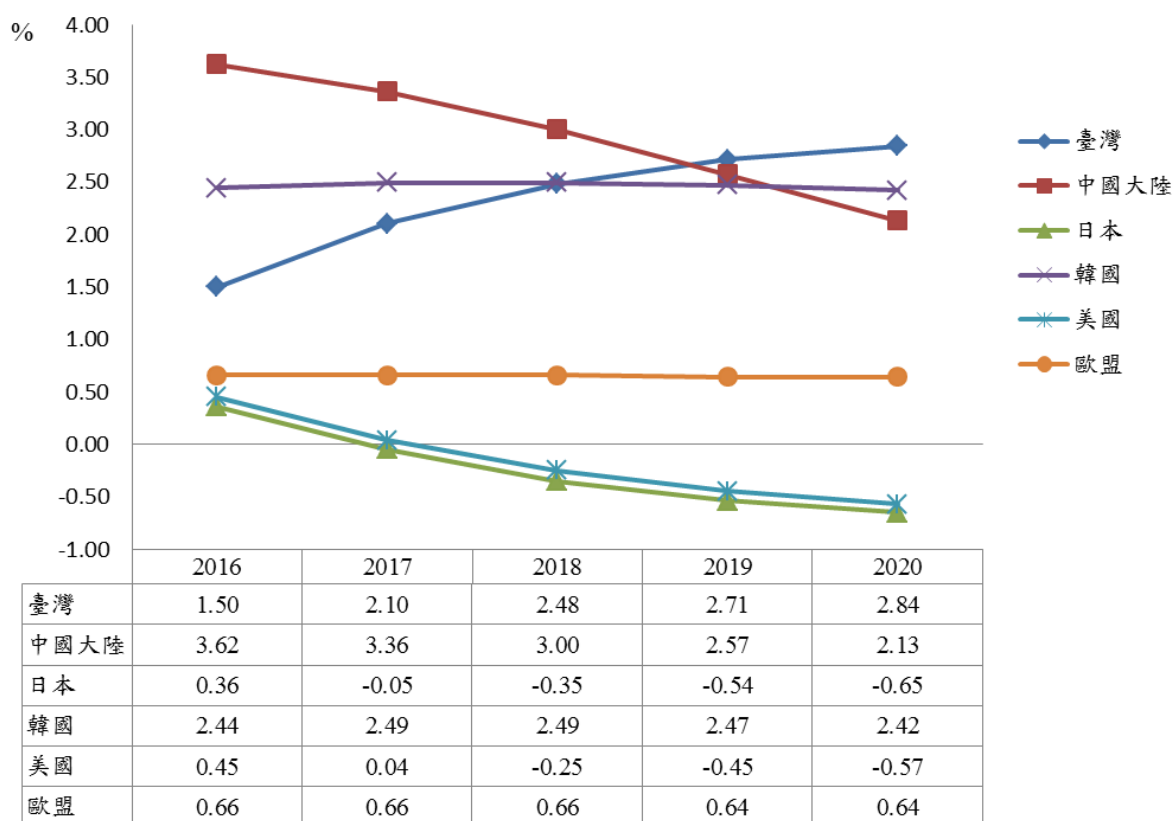
附表 1-1 模型地區加總與產業部門加總

地區加總	
1.汶萊	2.柬埔寨
3.印尼	4.寮國
5.馬來西亞	6.菲律賓
7.新加坡	8.泰國
9.越南	10.緬甸
11.臺灣	12.中國大陸
13.日本	14.韓國
15.美國	16.歐盟
17.其他地區	
部門加總	
1. 初級產業：水稻；小麥；其他穀物；蔬果；植物油相關作物；甘蔗；植物纖維相關作物；其他作物；家畜養殖；其他動物產品；生乳；羊毛絲綢；林業；漁業；礦業；原油；天然氣；其他礦業	2. 輕工業：動物肉類製品；其他肉類製品；植物油製品；乳製品；稻米加工品；製糖業；其他食物製品；菸草製品；紡織；服裝；皮革；木材加工品；造紙
3. 重工業：石油精煉；化工橡膠製品；非金屬礦物加工；鋼鐵；有色金屬加工；鈹金製品；汽車零件；其他運輸裝備；電子設備；其他機械設備；其他製造業	4. 服務業：電力相關；自來水相關；天然氣相關；建築營造；商品貿易；運輸倉儲；水運；空運；通訊；金融；保險；其他商業服務；娛樂；公共服務；住宅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基準情境模擬結果

如前述基準情境之設定，本研究假設 AEC 形成，但其他各國條件不變下（即假設其他各國未執行任何政策因應之），單純就 AEC 內部整合效應而言，AEC 形成對各國經濟的影響，以 2016 年-2020 年來看，臺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之各年經濟成長（實質 GDP）變化，繪製如附圖 1-2 所示。在 AEC 整合效應下，臺灣、中國大陸、韓國、歐盟皆可望受惠，以第 1 年來看，各國實質 GDP 成長皆為正數，其中受惠程度較大者依序為中國大陸、韓國和臺灣。至於對歐盟、日本和美國的經濟影響效果相對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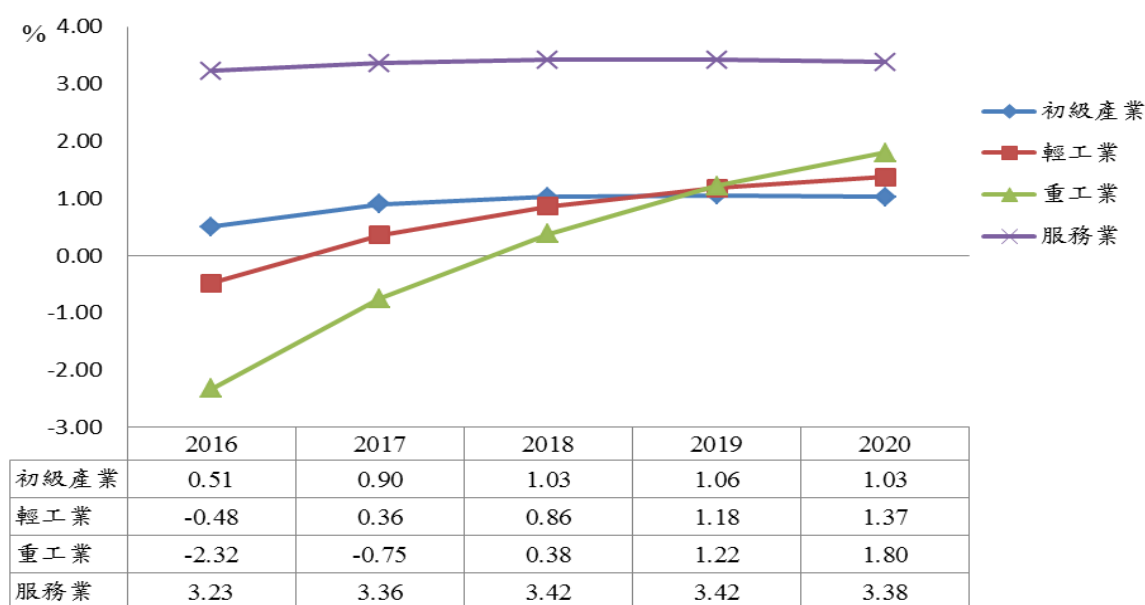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附圖 1-2 AEC 整合對其他重要國家實質 GDP 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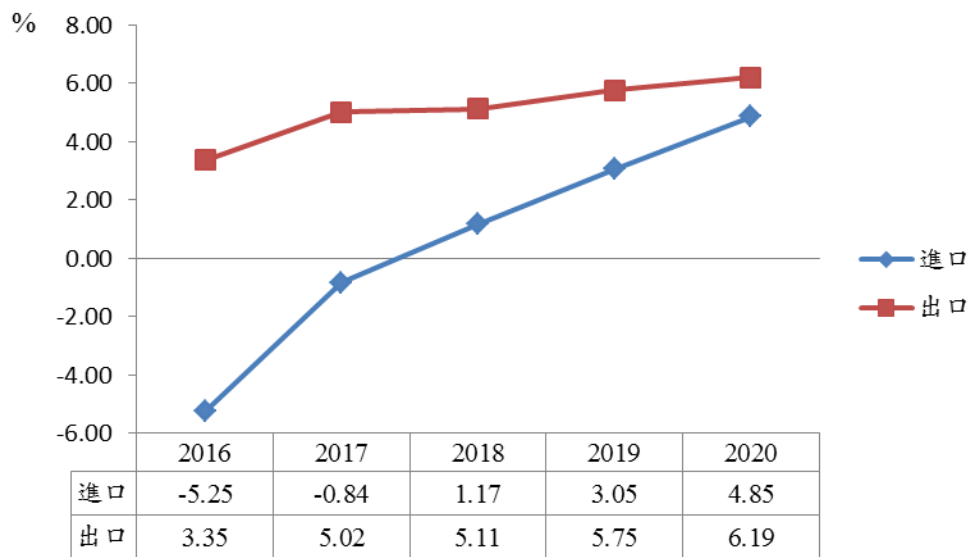
惟時間拉長後，對於各國的經濟效益趨勢有所不同，其中，臺灣可望受到東協經濟整合而有較明顯的經濟帶動效果，主要受到貿易成長所帶動，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受 AEC 效果影響之 GDP 變動，成長幅度最高可達 2.84%，最低則為 1.50%。韓國與臺灣效果相近，受 AEC 影響，期間最高成長率能達到 2.49%，最低則為 2.42%，大致皆維持在 2.00% 以上。但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效益則逐年遞減，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其 GDP 成長率雖皆為正值，但成長幅度隨時間下滑，由最初的 3.62% 一路下滑至 2.13%。而日本、美國甚至產生微幅負面影響，主要是受國際間資本重配置影響所致，隨著 AEC 整合，吸引全球資金投注到東協地區及中國大陸，排擠了美、日等國後面幾年的外資流入。至於歐盟則是基本不受影響，每年皆呈現平穩的成長幅度，平均在 0.64% 到 0.66% 間波動，顯示 AEC 效果對歐盟影響甚微。

附圖 1-3 進一步整理受到 AEC 整合影響，臺灣各產業之產值變化，本模擬將產業別區分四大類。以初期來看，AEC 整合對我國服務業有較大助益，服務業產值由 2016 年至 2020 年皆呈現正向成長，每年之產值成長率約可望維持在 3% 左右。但輕工業與重工業產值在初期則存在短暫的負向衝擊，主要受到全球資金集中到東協區域所影響，然此衝擊可望逐年改善，透過貿易和產業鏈的連結，輕、重工業的產值成長率均可望逐年提升，2017 年開始，輕工業產值即轉為正成長；而重工業產值則估計自 2018 年開始呈現正向成長。至於初級（農礦）產業的影響較小，其產值成長率大致維持在 1% 左右。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附圖 1-3 臺灣各產業產值變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附圖 1-4 臺灣自東協進出口之總值變化

在貿易方面，附圖 1-4 整理臺灣對東協進出口的變化。評估結果顯示，AEC 形成有助於臺灣對東協的出口成長，且出口年成長率逐年提升，由 2016 年的 3.35% 到 2020 年可達 6.19%。進口方面，短期 AEC 的形成可能帶動東協各國內部貿易快速提升，暫時排擠對臺灣的出口（即臺灣來自東協進口減少），但時間拉長後，透過貿易的深化和產業鏈的形成，臺灣來自東協的進口可望快速成長，估計自 2018 年開始便轉為正成長，至 2020 年臺灣來自東協進口成長率可望達 4.85%。整體而言，AEC 形成後，明顯有助臺灣與東協間的貿易深化，不論出口總值或進口總值，未來皆呈現逐年正向成長趨勢。

三、政策情境模擬與結果

1. 新南向政策（以雙邊經貿效率提升為例）

今年度 (2016) 新政府上臺，總統蔡英文於其就職演說中提出「新南向政策」，希望拉近與東南亞各國經貿、文化之交流，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然目前為止，該政策具體執行策略側重「雙向交流」，故本研究之政策模擬，

暫以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經貿交流「效率」¹⁰⁵提升。目前，東南亞各國對我之非關稅貿易障礙以法規制度模糊與通關效率不彰等非實質障礙為主要問題，概念上，係假設臺灣與東協十國雙方在進出口層面有所鬆綁，即藉由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方式；提升貿易便捷化效率等作法來加以模擬 (Fugazza and Maur, 2008)。因此本模擬情境並非由雙方互降關稅之設定切入，而是試著模擬臺灣與東協各國之貿易效率改善後的可能情境。

另一方面，東協國家亦對我國少部分特定業者實施反傾銷與防衛措施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根據 WTO 反傾銷統計資料 (附表 1-2) 顯示，1995 年到 2014 年間，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總共針對我國出口商品提出 30 件的反傾銷調查，其中以印尼提出之調查件數最多，有超過半數的案件在調查過後實施反傾銷措施。

附表 1-2 東協國家對臺提出之反傾銷案件數 (1995-2014)

國家	提出反傾銷調查件數	實施反傾銷措施件數
印尼	14	5
馬來西亞	7	4
菲律賓	2	1
泰國	6	5
越南	1	1
總數	30	16

資料來源：WTO Anti-dumping Gateway.

進一步來看，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6 年資料顯示 (附表 1-3)，目前針對我國商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的東協國家有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國。可以發現，目前東協對我國實施反傾銷措施之商品大多集中於鋼製品，以泰國 6 件最多；印尼亦有 5 件。另外，根據資料顯示 (附表 1-4)，目

¹⁰⁵ 在模型設定上，係以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變數“ams”做為操作變數，該變數之定義係為進出口技術效率，屬於廣義的非關稅貿易障礙變數，可用以反應進口通關效率提升、或貨品檢疫制度、安全標準、強制性標示等互認帶來通關效率改善之意涵。

前針對我國實施防衛措施的東協國家有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與反傾銷措施相同，大多數被施以防衛措施的產品主要為鋼製品。

附表 1-3 東協各國對我實施反傾銷措施之產品

國家	反傾銷產品
泰國	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 冷軋碳素鋼捲及非鋼捲製品 熱軋鋼扁軋製品 特定熱浸鍍鋁鋅冷軋鋼 熱浸烤漆冷軋鋼及熱浸鍍鋁鋅冷軋鋼 塗鋁鋅鋼品
馬來西亞	鋼線材 雙向延伸聚丙烯薄膜
越南	冷軋不鏽鋼
印尼	冷軋鋼捲及鋼板 聚酯纖維棉 熱軋鋼捲 鍍錫鋼捲及片 冷軋不銹鋼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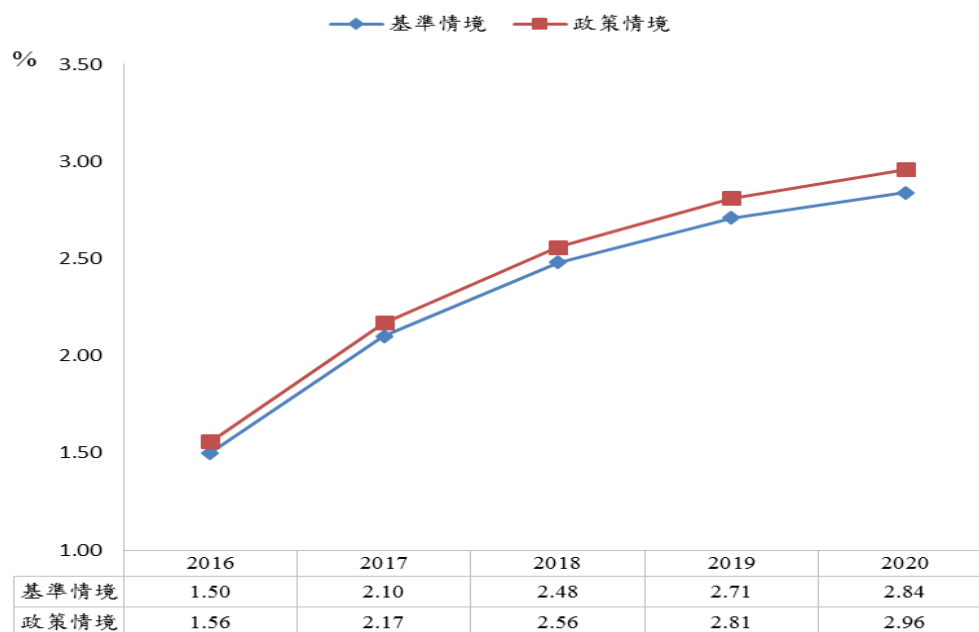
附表 1-4 東協各國對我實施防衛措施之產品

國家	防衛措施產品
菲律賓	角鋼 裱面紙板
泰國	非合金熱軋扁鋼（鋼捲及非鋼捲）
越南	植物油
印尼	I型及H型之其他合金鋼 棉紗 棉梭織物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在政策情境設定上，本模擬假設臺灣與東協十國雙方每年在各產業之進出口效率皆較現有基礎改善，主要是透過調整變數 *ams* 每年正向增加 1% 來達到模擬效果，使之用以模擬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可能效果，並與基準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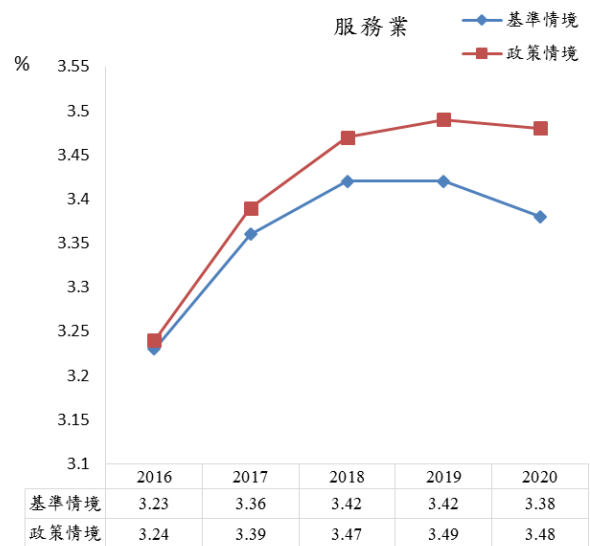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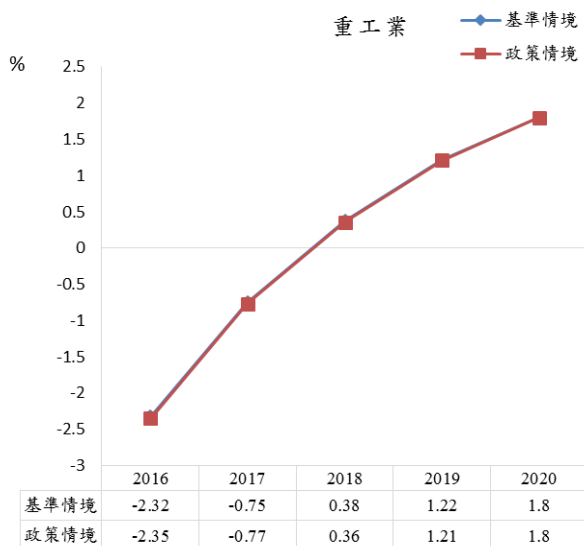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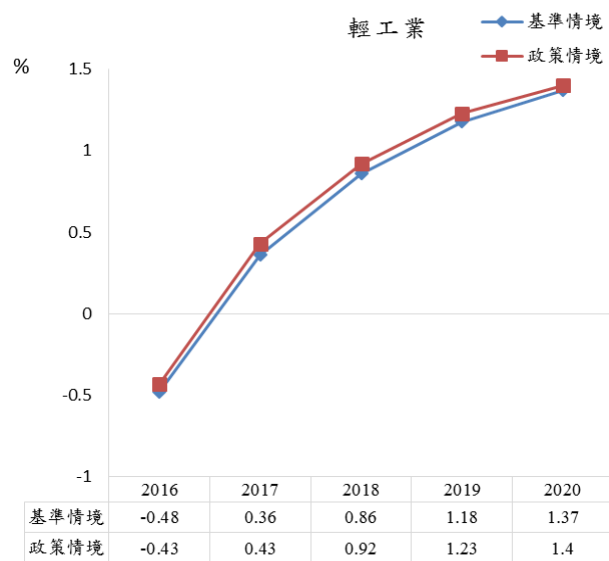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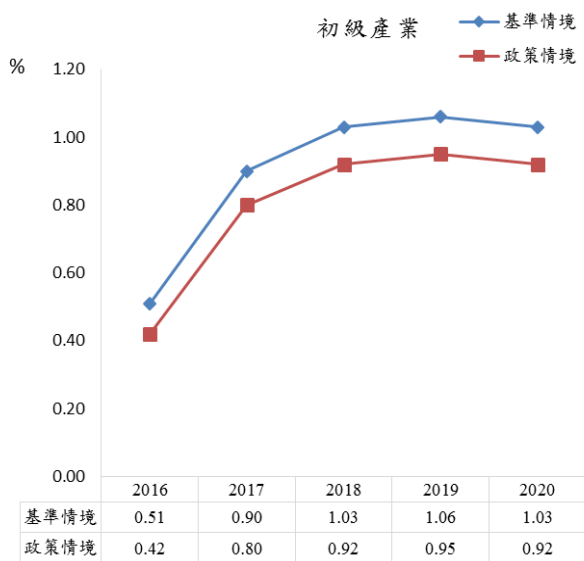
境（僅考慮 AEC 整合效果）之影響差異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附圖 1-5 政策情境對我國實質 GDP 影響

附圖 1-5 為在政策情境（新南向政策）下對我國實質 GDP 之變化，由圖可看出，若臺灣與東協國家雙方在政策引導下可實質改善非關稅貿易障礙，讓雙邊經貿效率較現有基礎改善 1%，對我國實質 GDP 可望再進一步成長，在 2016 年到 2020 年每年之實質 GDP 可較基準情境分別增加 0.06、0.07、0.08、0.10、0.12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我國原本即可受惠於 AEC 整合效益（即基準情境下我國實質 GDP 逐年提升），但若我方能進一步同時推動政策促使雙方貿易活絡化，則有助臺灣實質 GDP 更明顯成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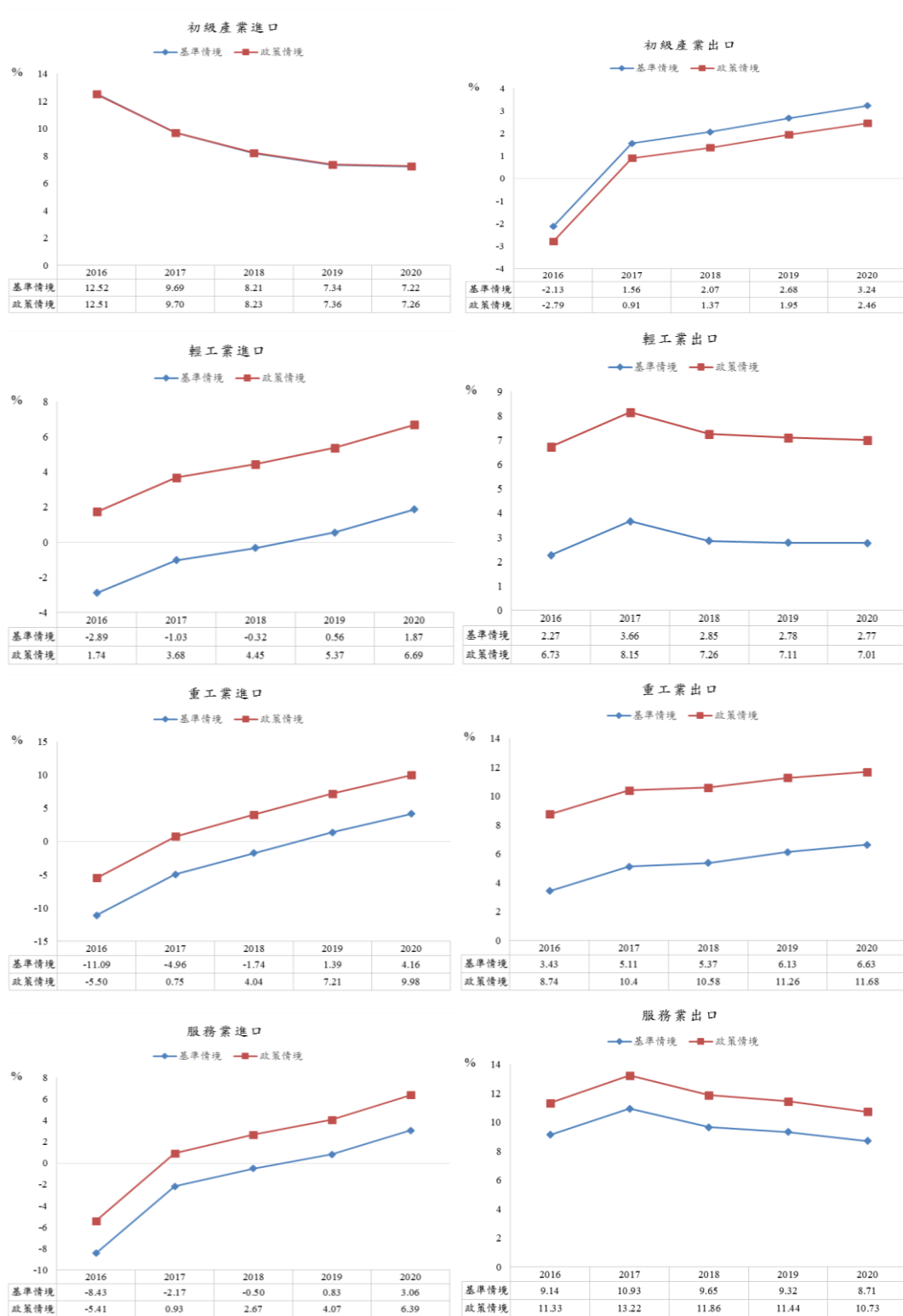
附圖 1-6 基準情境與政策情境對臺灣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附圖 1-6 為在基準情境與政策情境下臺灣各產業的產值變動率，由圖可以看出，在政策情境（新南向政策）下，對於我國輕、重工業與服務業的產值成長有較大助益。但初級產業卻可能因此受創，主要受東協國家多項農產品與農漁業資源相對我國更具競爭力，因此若就農漁業部份也推動南向政策下的假設下，恐造成臺灣初級產業的產值變動率比基準情境來得低。模擬結果顯示，2016 年至 2020 年臺灣初級產業成長率分別為 0.42%、0.80%、0.92%、0.95%、0.92%，成長幅度都小於原基準情境。

至於輕工業產值變動率在兩種情境下的差異幅度則較小，2016 年至 2020 年，政策情境(新南向政策)之輕工業產值變動率依序為-0.43%、0.43%、0.92%、1.23%、1.4%，與基準情境相較略有改善，但相距不遠。與輕工業情況相似，在重工業的部分，其產值變動率在兩種情境之下亦差別更少，在政策情境(新南向政策)下，重工業產值變動率分別為-2.35%、-0.77%、0.36%、1.21%、1.80%，與基準情境相當接近。

至於服務業方面則是受政策(新南向政策)影響最大者，2016 年至 2020 年服務業產值變動率分別為 3.24%、3.39%、3.47%、3.49、3.48，與基準情境相比有著明顯成長效益。

除產值變化外，附圖 1-7 整理了臺灣在基礎情境及政策情境下各產業對東協之進出口值變化率。在初級產業進口值變動方面，在兩種情境底下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其成長率都是逐年減少且數值相當接近，在初級產業出口值變動方面，可以發現，兩種情境下其變化都呈現正向成長的趨勢，雖然在 2016 年基準情境與政策情境下之成長率分別為-2.13%與-2.79%，不過在隔年便皆轉為正向成長，然而考量南向政策後，臺灣初級產業對東協之出口值成長幅度皆較基礎情境來得更少，顯示競爭力的進一步弱化。在輕工業方面，進出口值在政策情境下較基準情境均有明顯的改善，重工業亦是如此。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附圖 1-7 臺灣對東協進出口值之影響（基準情境 vs 政策情境）

根據附圖 1-7，輕工業在 2016-2020 年，政策情境下之出口值每年分別比基準情境之成長幅度增加 4.45、4.49、4.41、4.33、4.24 個百分點。而重工業進口值在政策情境下，2017 年便可由負轉為正成長，到 2020 年則可以有接近 10% 的成長幅度，出口值則是在兩種情境下皆呈現正成長且逐年遞增，在政策情境下，由 2017 年開始，每年成長率都可達到 10% 以上，與基礎情境相比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在服務業貿易方面，我國服務業對東協之出口在兩種情境下，每年都維持相對其他產業更高的成長率，在 2017 年可分別達到 10.93% 以及 13.22%，其後效果雖然稍微減緩，但在 2020 年則仍可達到每年 8.71% 和 10.73% 的出口成長率。

綜合上述，推論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國家加強經貿往來，並具體反應在雙邊進出口貿易的提升。在輕工業、重工業以及服務業進口值方面，受政策影響可望促進每年成長率遞增，顯示臺灣經濟受到東協 AEC 市場成長效果帶動，對東協之中間財或消費財需求量增加，因此增加了來自東協產品的進口量。然由於模型並未掌握我國後續對東協之人才流動以及部分反傾銷與防衛措施的效果，因此在整體新南向政策之效果上有低估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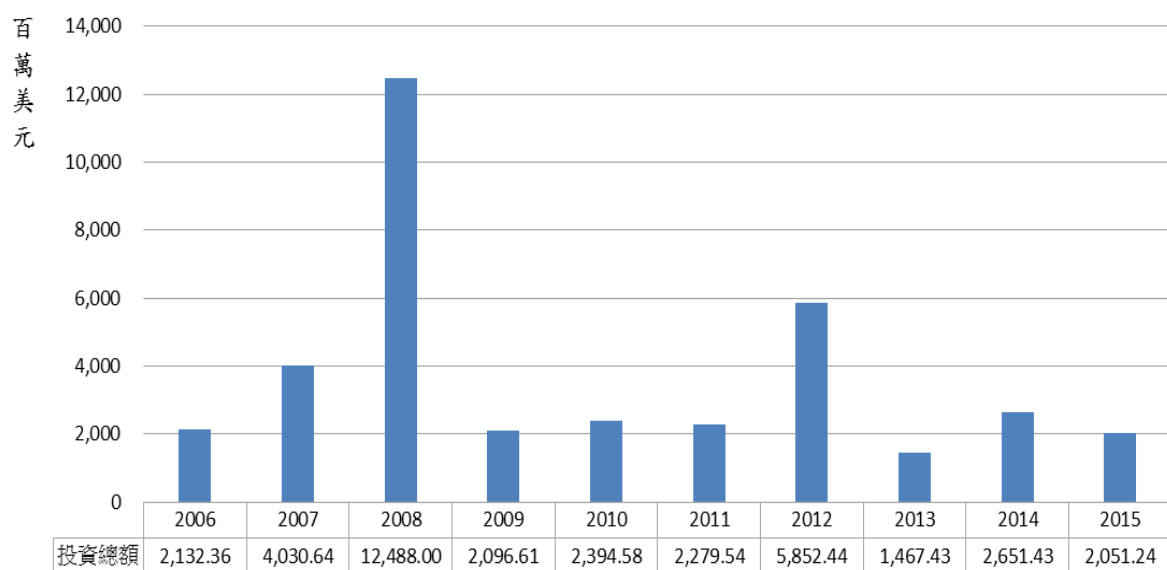
針對東南亞地區對我國採取之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我國在推展新南向政策的同時，應積極與各國相關單位協商未來特定商品相關保護措施豁免的可能性，由政府主動召集相關業者針對調查中之案件舉行會議，提供業者政策諮詢以及即時情報，協助業者應對保護措施可能產生的衝擊。另外，政府應積極與東協國家洽談簽訂貿易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簡化海關程序、簽證、品質標準，進一步達到免除與各國之非關稅貿易障礙。同時，政府應與當地臺商商會保持密切聯絡，透過政府的角色對各國之不透明法規以及各種原因造成的通關問題給予協助，提升我國對東南亞的貿易效率與競爭實力。

另一方面，臺灣對東協現階段出口多屬於中間財，受新南向政策影響，

臺商可能提高前往東南亞投資設廠的意願，因此預期也將帶動一波投資帶動貿易效果，刺激臺灣對東協的出口量提升。然總體來說，南向政策對我國產業的影響，最終仍決定於各國之產業競爭力。因此考量到許多東協國家擁有豐沛的農漁業資源，恐對我國造成衝擊，同樣的情況如我國重工業亦不具生產優勢等前提下，建議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宜多著重於服務業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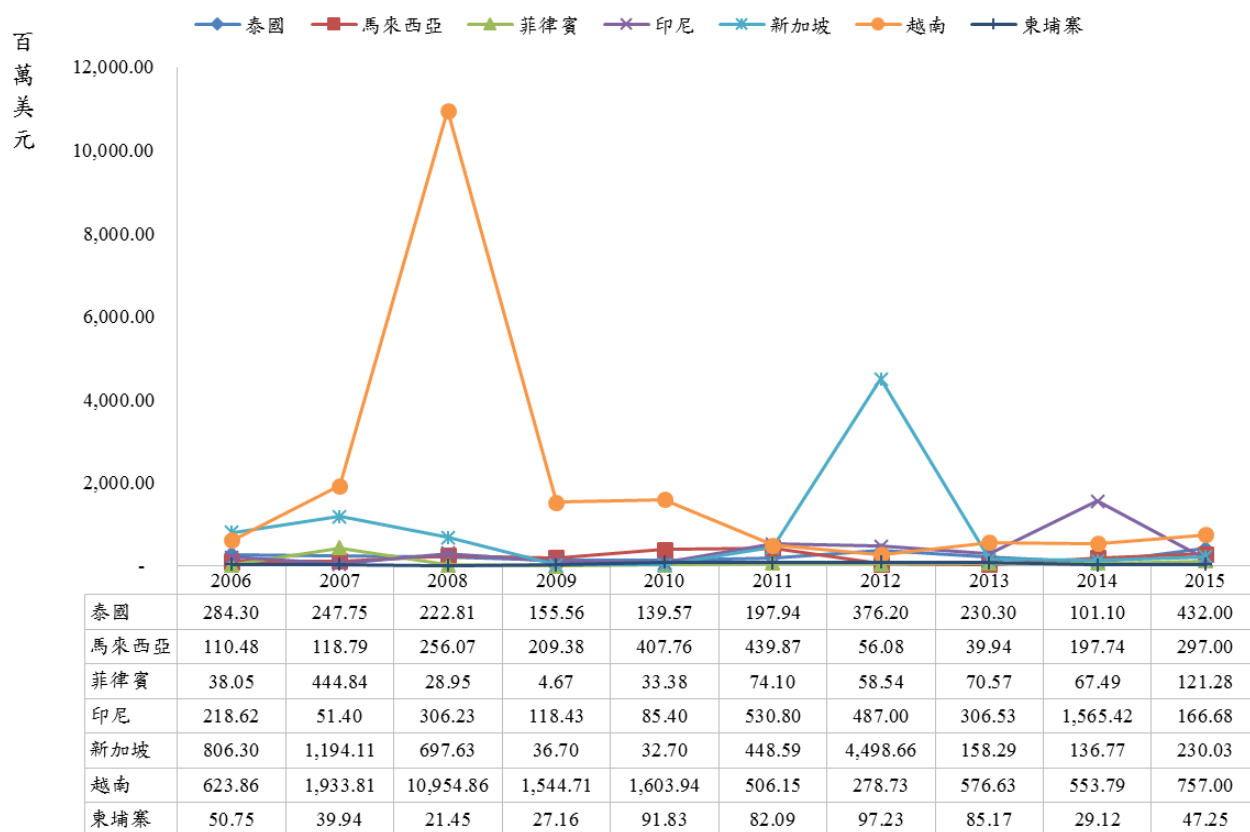
在我國對東協投資方面，預期未來在新南向政策的助力下，隨著我國產業進入當地市場，我國對東協各國投資活動勢必日趨繁盛，根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資料顯示（附圖 1-8、附圖 1-9），近 10 年來我國對東協國家投資情況除了 2008 年有較顯著的大量投資外，其他年份並沒有太大差異。其中，2007 及 2012 年是 2008 年外投資額較多的 2 年，分別為 40.30 億與 58.52 億美元，其他年份的投資額則約位於 10 億至 20 億美元左右。而在東協國家中，越南為我國主要投資國家，由附圖 1-9 可以看出，過去我國僅對越南、新加坡、印尼 3 國有相對較多的投資，其他東協國家則沒有太大的起伏變化。

過去我國亦曾於 1994 年、1997 年、2002 年實施過 3 波南向政策，雖然成功打開我國廠商向東南亞市場前進的道路，不過，整體而言我國對東協投資並沒有隨政策的推動而有明顯的成長。作為借鑑，本次新南向政策更應注重我國業者對東協各國在投資面的問題，藉由在當地設廠與深入當地內需市場來拉動我國對東協的投資量，推動雙方有更進一步經貿關係。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附圖 1-8 我國對東協總投資金額 (2006-201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附圖 1-9 我國對東協各國投資金額 (2006-2015)

在服務業方面，除中國大陸外，我國在東協市場亦具有大量發展潛力，舉例來說，在生產性服務業方面，配合物流通路服務業的效益，發展強大的物流網域，將我國特色商品推廣至東協各國，強化我國產業在當地之零售通路，加深東協國家對我國之文化印象；同時，隨著臺灣利差持續下降，加上金融市場過度競爭飽和，金融業者亦開始南進開拓新興市場，根據金管會 2016 年資料顯示，我國銀行業者在東協國家所設立之分支機構總數為 175 間，體現我國金融業已逐漸深入當地建立相關市場；另外，我國餐飲業在東協國家亦有許多機會，目前我國較具規模之餐飲業者如鼎泰豐、陶板屋、COMEBUY、丹堤咖啡等已成功打入當地市場（李世珍，2011），而其他中小型餐飲業者與新興餐飲品牌亦開始前往東南亞市場發展，東南亞飲食文化與臺灣較為相近，加上當地大量華人與其他民族形成的巨大人口消費市場，更為我國餐飲業者增添無限的商機與可能性。

附件 2 細項產業模擬結果

	基準情境 A AEC 整合 (五年平均成長率)	政策情境 B 新南向政策* (五年平均成長率)	差異 (B-A)
初級產業	1.414	1.348	-0.066
動物肉類製品	1.060	1.028	-0.032
其他肉類製品	0.298	0.340	0.042
植物油製品	0.462	0.348	-0.114
乳製品	1.232	1.122	-0.110
稻米加工品	0.084	0.042	-0.042
製糖業	0.968	0.518	-0.450
其他食物製品	0.808	0.834	0.026
菸草製品	1.544	1.594	0.050
紡織	0.266	0.690	0.424
服裝	-0.134	-0.250	-0.116
皮革	-3.078	-2.072	1.006
木材加工品	-0.248	-0.438	-0.190
造紙	1.914	1.896	-0.018
煉油	1.522	1.858	0.336
化工橡膠製品	-0.140	0.010	0.150
非金屬礦物加工	4.278	4.326	0.048
鋼鐵	2.686	2.650	-0.036
有色金屬煉製	3.930	4.126	0.196
鍍金製品	-0.096	-0.304	-0.208
汽車零件製造	2.464	2.414	-0.050
運輸設備製造	-0.066	-0.408	-0.342
電子設備製造	0.466	0.628	0.162
其他機械設備製造	-0.986	-1.244	-0.258
其他製造	-1.090	-1.374	-0.284
電力	1.336	1.408	0.072
燃氣	2.940	2.792	-0.148
自來水	2.468	2.508	0.040
建築營造	10.552	10.968	0.416
商品貿易	2.814	2.874	0.060
運輸倉儲	2.072	2.072	0.000
海運	2.978	2.820	-0.158
空運	2.430	2.350	-0.080

	基準情境 A AEC 整合 (五年平均成長率)	政策情境 B 新南向政策* (五年平均成長率)	差異 (B-A)
通訊服務	2.524	2.490	-0.034
金融	2.114	2.086	-0.028
保險	2.428	2.386	-0.042
工商服務	2.890	2.752	-0.138
娛樂	2.470	2.444	-0.026
公共服務	1.652	1.676	0.024
住宅服務	4.320	4.402	0.0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註：新南向政策僅初步考量雙邊經貿效率提升效果。

附件 3 新加坡駐臺代表處訪談

新加坡駐臺辦事處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訪談時間	10:30~12:00
訪談地點	中華經濟研究院	訪談對象	某部門主管
訪談人員	劉孟俊、陳之麒		
文字紀錄	陳之麒	錄音紀錄	陳之麒
訪談記錄			
內容	<p>問：請問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合作共建的依斯干達經濟特區，目前合作狀況如何？</p>		
	<p>1. 依斯干達經濟特區位於馬來西亞境內，之前的吸引力很強，不過現在要看馬來西亞的政治狀況。在選舉接近時，馬來西亞較不會聚焦於經濟特區的議題，注意力會轉移到政治方面；而且馬來西亞不只有中央政府，還要注意地方政府、家族、蘇丹等大角色之間的互動。此外，馬來西亞承諾的項目聽起來很好，但是否能實現則是另一回事。</p>		
	<p>2. 依斯干達的投資情況和其他地方比起來較不明確，例如勞工方面有很多條例，需雇用當地一定數量的馬來人才能雇用一位華人，以及為伊斯蘭教所保留的一些權利、休假、員工福利待遇等，需要時間適應。</p>		
	<p>問：請問新加坡投資東南亞各國有遭遇到什麼困難？</p>		
<p>1. 亞洲許多地區仍有人際和政治關係會影響經濟運作的特質，新加坡則是依法行政，到其他國家投資時會面臨一些衝擊。例如印尼每年會燒芭¹⁰⁶，東南亞國家對印尼政府也有反映，要對相關企業或個人進行處罰，但是至今仍無法做到。印尼政府派調查員去當地調查，結果調查人員被當地人抓住並受到威脅；菲律賓目前也有這樣的情況。在法律方面，東南亞各國立法或許很明確，但在執行上仍有很大的問題，只能隨時間發展使社會觀念逐漸改變，持續法治化。</p>			
<p>問：請問貴單位對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未來發展趨勢看法如何？</p>			
<p>1. AEC 的主要賣點是整個經濟體市場相當龐大，全體人口加起來大概有 6 億人，並充滿年輕人口。把各國之間的關稅障礙全部去除，會是很具有吸引力的市場，而且這些國家發展也會很快速。AEC 主要的發展問題，在於無法迴避國際政治因素。東協的運作方式是一件事情要十國全部一致同意，只要有涉及到外國方面的壓力就會很難應付，有一個國家不同意就無法通過。而東協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牽涉到南海議題，但東協之中柬埔寨和寮國和中國大陸關係較好，在這方面他們也毫不掩飾其和</p>			

¹⁰⁶ 指農民在茂密的熱帶雨林中放火將植被燒出空地以用於耕作，植物燃燒的灰燼則作為天然肥料，但也造成嚴重空氣污染。

中國大陸的關係。

2. 在未來東南亞各國更加開放後，將形成更深的連結，對於外界的依賴性減少，就比較不會受到外界的影響。我們希望未來會看到十國在一起所產生更強大的綜效，只要大家都有一個明確的目標，對於合作的看法也會比較一致。
3. 新加坡在 AEC 中幫忙其他國家做培訓人才。尤其是東協中各國的發展與人才程度不一，在語言方面，若沒有共同的官方語言會很難合作，在英語等語言加強之後，投資者進入各國投資就會比較方便。希望未來投資者不只能透過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入東協其他國家，而是透過任何一個國家都可行，建立多元的模式，這樣整體的吸引力、效率和效應也會比較高。

問：請問臺灣有何和 AEC 合作的機會？

1. 臺灣和 AEC 合作與新南向政策脫離不了關係，問題在於臺灣在東協中要瞭解到，東協十國本身的素質、實際條件，包括整個政府的構造、環境等都不同，所以臺灣不能用單一的角度進軍東南亞市場。
2. 東南亞各國有自己的特色，例如在地的關係要長期經營，不可能一朝一夕就建立良好的關係。新加坡的優點就是長期與各國建立關係，增加各國領袖之間的互動、熟悉度。通常新加坡在規劃較大的項目時，都會每年或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或副總理級的高層會議，將大方向訂定，也會帶領一些大的商會或商家切入，例如進駐工業園區；有此模式後要檢討或調整也比較容易。若商家缺乏這方面的模式，遇到問題就會無所適從。尤其是雖然各國很願意和外商合作，但遇到問題還是會優先保護當地人，使外商產品或服務容易被取代。

問：請問新加坡如何加深與各國間的貿易鏈結和增加投資機會？

1. 新加坡是以華人為主的社會，東南亞很多商務人士都有華人背景。新加坡華人族群會追溯祖先和家族，和臺灣、中國大陸、印尼、馬來西亞的華人商人建立良好關係。尤其新加坡華人很多是來自金門，也會有很多生意上的關係，新加坡會推動特定地區的總商會，來自同地區的人就可以建立較緊密關係，並會舉辦一些經濟以外的文化交誼活動，使兩地年輕一代互相認識。在建立關係後，做生意也比較容易，跨國投資透過朋友和商家媒合的力量會比單打獨鬥有效。新加坡在官方正式的管道做得很好，也為非官方的管道的總商會製造切入的機會。總商會不是政府機構，但政府會和他們密切合作，很多商家不喜歡透過政府進行交流，於是就由新加坡政府做第一步後由他們自行發揮。

附件 4 馬來西亞投資處駐臺辦事處 訪談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訪談時間	上午 10:00~11:10
訪談地點	MIDA 臺北辦事處	訪談對象	某部門主管及秘書
訪談人員	劉孟俊、吳子涵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談記錄			
內容	<p>問：目前來自東南亞在臺移民工人數已突破 60 萬人，其中不乏具有高學歷、熟悉清真市場的年輕人。據此，在人力資源培訓方面，您認為臺馬之間是否存在合作空間？可行的具體模式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30 幾年前，由於中國大陸尚未對外國開放，所以自 90 年代開始，臺灣就一直是馬來西亞的主要貿易夥伴；加上臺灣的科技水準及研發能力很強，使得馬來西亞民眾對於臺灣的好感度相當高，像是臺灣出口到馬來西亞的產品向來都能在馬國市場取得極高的信任度等。許多馬來西亞人因此將臺灣視為主要發展對象，像是希望在中學畢業後赴臺留學、未來能到臺灣工作等等，而這種對於臺灣的美好想像至今還是存在於不少馬來西亞人心中，大部份在臺的馬來西亞留學生畢業後，也都會選擇留在臺灣工作。目前在臺灣的馬來西亞留學生大約有 1.5 萬人，基本上多於在中國大陸的馬國留學生數量，此即為臺馬雙方長期累積起來的經驗與歷史淵源成果。再根據不完全的統計數據，目前在中國大陸的馬來西亞學生大多集中在北京，以及同樣使用英國體制的香港，主修科目為中文及中醫兩類；在臺留學的馬來西亞學生，則大多以工程科學、西醫、藥理、政治學做為主修項目，領域較多元。 2. 在這種情況下，當談論到海外人才培訓的議題時，馬來西亞當局最重要的考量為「如何將培育人才的成果轉化成可以帶回馬來西亞的投資」，藉此增加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動能。由於馬來西亞目前正處於從製造業轉向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經濟轉型階段，政府非常歡迎來自臺灣的技術和知識型勞動力進駐，所以對於在馬來西亞當地設立業務據點 (setting business)、能讓人才在馬來西亞當地工作的臺灣公司，政府都不會吝於發給工作簽證。有鑑於馬來西亞當局對於技術轉移議題之重視，我們是認為，短期內或許可以從簽證這個角度，去思考臺馬雙方進行人力資源培訓合作的方式。 		
內容	<p>問：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工資不斷提升，有不少臺灣業者紛紛轉往東南亞地區發展，並希望藉此搶占當地的內需市場。對於計畫赴馬發展的臺商，您認為有什麼需要特別留意或提醒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來西亞目前的最低工資水準為 900 令吉，未來雖然可能會調漲至 1,000 令吉的水準，不過整體而言還是低於中國大陸的漲幅，所以我們在工資方面的確有較大陸高的競爭力。然而隨著人民教育程度提升、就業環境穩定、民眾持續流入大城市發展，愈來愈多的馬來西亞人民在選擇就業時，會以 		

服務業這種工作環境較為理想的產業為優先考量；加上如稍早提到的，馬來西亞的產業結構正在轉型，經濟結構已經優於鄰近的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家，這使得我們不再像過去那樣依賴勞力密集型的產業發展，經濟重心也漸漸朝向資本密集型的產業轉移，導致馬來西亞政府不再一昧開放製造業進駐，且會對外資設立一定的進入限制。

2. 更直接的說，馬來西亞政府會選擇性 (selective) 決定是否核准特定產業進駐。以中國大陸為例，雖然這幾年有非常多大陸企業想進入馬來西亞設立據點，但因為很多都是屬於低階技術或高污染的產業，所以馬國政府就不會核准這類投資案。延續此邏輯，在申請工作簽證時，馬來西亞政府也會拒絕向沒有特別專業能力的外國工人核發簽證 (general workers)，以避免低階移民大舉進駐，對馬來西亞社會帶來不好的影響。
3. 另一方面，雖然馬來西亞不再像以前一樣歡迎各種類型的海外公司進入，但我們僅會對於產業與部門類型進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而不是全然關閉這些投資空間。目前馬來西亞非常歡迎高階技術產業及智慧型人才 (intelligent people) 進駐，所以像是臺灣的研發型產業或是相關製造業人才，都是馬國政府現正積極網羅的對象，此為未來有計畫赴馬來西亞投資的臺灣業者應該特別留意的地方。

問：馬來西亞現已成為全球認可的清真產業中心 (Halal industry hub)，在開發清真市場這個部份，您認為臺馬之間有哪些可以合作的空間或模式？

1. 有鑑於臺灣並不是穆斯林國家，就我們的經驗來看，臺灣業者若想進入清真市場 (Halal market)，首先要注意到兩個問題。第一，馬來西亞不但是伊斯蘭合作組織 (OIC) 的正式會員國，同時也是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的成員之一，且已與諸多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相反地，臺灣目前不但不是 OIC 或 TPP 的會員，也沒有和已經與馬來西亞簽定 FTA 的國家簽署類似的經貿協定，這使得臺灣業者在進入馬來西亞的清真市場時，必須要在較劣等的條件下與這些國家競爭。第二，雖然食品在清真產業當中占有相當大的部份，但清真產業是種非常多元 (diverse) 的產業；除了食品之外，醫療器材等各種與一般民生消費有關的市場都被含蓋在內，這使得臺灣業者必須要思考如何將自身的市場範圍拓展到其他各種類型的領域或產品，才可能在清真產業中站穩腳步。
2. 原則上，馬來西亞現階段係利用本國的清真認證體系及清真產業中心優勢，吸引各國在馬來西亞當地設立發展清真產業的據點。目前馬來西亞清真認證標章的核發作業，是由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 (JAKIM) 執行；由於標章的審核及發放標準都非常嚴格，加上有政府背書，所以廣為國際高度認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臺灣業者可以選擇到馬來西亞投資設廠，取得 JAKIM 核發的清真工廠資格 (Halal factory)，如此就可以讓產品張貼清真認證標章、並直接出口到其他穆斯林國家。同樣不是穆斯林國家的日本，這幾年也積極搶攻清真市場，目前已有在馬來西亞當地建設清真物流網絡的案例 (Halal logistics)，應可做為臺灣未來拓展清真市場之借鑑。
3. 此外，臺灣這邊已經有取得 JAKIM 官方承認、由 JAKIM 監督且可核發 JAKIM 清真標章的機構。就我們所知，該機構不但會審核清真產品，亦有針對餐廳、飯店及旅館等服務業進行清真認證的業務，運作系統已相當成

熟。建議可以在此基礎上，強化臺灣機構處理清真認證相關事宜的作業能量，像是由政府協助擴張該機構的人力，或是增加宣傳、提高臺灣一般民眾對於清真標章的瞭解等，這些應該都有助於臺灣業者拓展國內外的清真市場。

問：就您的瞭解，馬來西亞民眾使用網路購物的風氣是否盛行？另有鑑於臺灣在資通訊產業具有國際優勢，臺灣業者若計畫到貴國發展，您認為有哪些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1. 受到人口紅利的影響，馬來西亞的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5年間成長非常迅速，年輕世代使用電商購物的行為更是愈來愈普遍，吸引不少國外電商業者陸續進入馬來西亞市場；像是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集團就在今年宣布以10億美元投資馬來西亞的本土電商平臺Lazada，以此做為其在東南亞電商市場的基地。另一方面，不少馬來西亞民眾也開始會到印尼、泰國、柬埔寨等地的電商平臺購物，消費目標有延伸到其他東協國的趨勢。
2. 就我們的觀察，臺灣進入馬來西亞或東南亞電商市場的最大障礙，在於語言不通，這個也是希望打入東南亞電商市場的大陸業者目前遭遇到的最大瓶頸。因為印尼、泰國、柬埔寨的電商平臺係使用能與馬來西亞互通的語言，所以能吸引馬國民眾前往瀏覽，進而確實完成交易行為；相反地，雖然臺灣的電商平臺能夠提供外國人非常便利的線上支付工具及金流服務，但是因為語言不通的關係，導致雙方的產品很難互通有無，臺灣業者也不太容易透過現有的電商平臺將商品直接販賣給馬來西亞的消費者。
3. 事實上，電商產業已經成為馬國當局列為首要推動發展的產業項目，馬來西亞政府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可以和臺灣互通的平臺，協助馬來西亞的業者將自家產品賣到臺灣。因為臺灣在資通訊方面的技術相當先進，所以就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能夠有臺灣的電商業者到馬來西亞投資，搭建可以連接臺灣電商市場的平臺，讓雙邊的買家與賣家可以經由這個平臺進行交易，加速雙方的電子貿易 (e-trade) 成長。

問：有鑑於臺灣政府近期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您對於臺馬兩國未來在經貿合作方面，有什麼樣的建議？

1. 就馬來西亞的立場，我們非常希望未來能有像華碩 (ASUA) 這類體質好的大型臺灣企業進駐馬來西亞，以馬國做為其拓展東南亞市場的基地。目前臺灣企業的投資標的基本上多半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而在中國大陸仍然具有諸多市場空間的情況下，業者持續經營大陸市場也是相當自然的事。故此，我們並不是要和大陸的投資活動形成競爭關係，也不是希望在大陸的臺商將所有業務移轉到馬來西亞進行，而是希望臺灣業者在拓展大陸以外的市場、在擴大國際業務的時候，能夠將馬來西亞做為優先選擇的起點，多注意到馬來西亞這個市場。
2. 臺灣政府過去曾經執行的南向政策主軸，相對偏重印尼及印度等人口規模龐大的地區，比較沒有針對馬來西亞等小型國家設計的措施。但事實上，馬來西亞有很多值得臺灣企業投資的優勢，像是自由的經貿政策、良好的海港與空港等基礎設施、多國語言人才、相對鄰國較高的教育程度等；特別是在語言能力及教育訓練的部份，英文為馬來西亞的官方語言，馬國境內更有高達30%的人口會說中文，且馬來西亞的國民義務教育為11年，

絕大多數的民眾都受過高中教育，人力素質相對大部份東南亞國家要高，這些都是我們吸引日本、德國等經濟大國投資的主要優勢。

3. 最後，在清真產業的部份，去年 7 月時有一場在臺北舉辦的清真產業研討會，會中有不少對於清真市場有興趣的廠商與會，但大部份的業者都沒有取得清真認證標章。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對於清真市場有興趣的臺灣業者到馬來西亞設廠，將馬來西亞做為前進全球清真市場的總部中心。另一方面，因為臺灣有很強的研發能力，我們也認為臺灣業者應該選擇相對具有利基的技術，將研發能量應用在開發清真市場、特別是食品方面的產品研發活動，發展更多符合穆斯林需求的商品及服務。

附件 5 臺中市政府訪談

臺中水湳經貿園區訪談			
訪談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訪談時間	下午 13:00~13:50
訪談地點	臺中市政府某部門	訪談對象	某部門主管
訪談人員	劉孟俊、吳佳勳		
文字紀錄	吳子涵	錄音紀錄	吳子涵
訪 談 記 錄			
內 容	<p>問：就您的瞭解，臺商近年來在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概況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 2016 年 7 月在臺中舉辦的「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來看，目前在亞洲的臺商，多半都以東南亞做為主要基地，今年與會的 700 多位臺灣當中，大概就有 500 人來自東南亞地區；東北亞的臺商則以日本比較活躍，少部份是在韓國。現任的總會長李天柒先生，為在越南經營的臺商，而上一任會長則是在柬埔寨經營，兩人都同樣是以東南亞做為據點的臺商。 2. 臺商會每次舉行年會時，都會邀請重要的政府官員一起交流，希望能藉此促進臺灣與東南亞地區的雙邊經貿交流；國內地方政府也通常會在場上介紹各地的產業政策與商機，希望能吸引東南亞臺商回臺投資。舉例來說，臺灣現在有一些自動化機械設備業者，就可以與在馬來西亞、印尼和越南經營木工機械、家具的臺商業者合作，進行設備升級的工作。在某種程度上，這也是一種以臺商為核心的新南向措施。 		
	<p>問：承上，您認為臺商未來在東南亞市場的可能發展方向與空間有哪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目前正在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 4 個國家洽談產業鏈的合作，主要概念是在東南亞當地設置一個臺商專區，讓有興趣前往發展的產業能在區內進行產製作業；目前比較有意願參與的業者大多集中在手工具、表面處理等產業，希望能以在臺灣進行前端設計工作、在東南亞當地進行表面處理與加工作業的上下游產業鏈整合形式，完成商品的產銷活動。比較特別的是在菲律賓，菲國希望臺商業者在當地發展的產業比較偏向地面型太陽能發電、新農業等項目，與傳統的製造業有異。 2. 在全球金融海嘯時，不少印尼業者採用以地還債的方式清償債務，讓不少華商因此取得了大量的土地資源。這些華商當中，有不少是在新加坡經營服務業的業者，所以目前有相當多在印尼的華商係運用當時取得的土地進行開發，在當地經營專擅的產業與業務。 3. 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就我們業者的經驗，除了本身的技術考量之外，如何趨近當地市場銷售，也是前進東南亞市場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其次，當地政府及民眾的觀感，也會影響業者經營意願的重點；像是目前在東南亞經營表面處理的業者，過去曾經考慮前往彰濱工業區發展，但是受到臺灣民眾日漸重視環保議題的態度，最好只能轉向東南亞地區發展。 		

問：目前來自東南亞在臺移民工人數已突破 60 萬人，其中不乏具有高學歷、熟悉東協市場的年輕人。您認為在人力資源培訓方面，臺灣與東南亞地區存在哪些合作空間？

1. 就我們的理解，新南向政策的重點之一為人力訓練，但我們現階段在實務界收到的資訊是，即便東南亞當地的大學或政府願意提供資金送學生來臺灣念書，特別是修習碩士以上學位或與產業有關的課程，但教育部仍對於開放外籍生來臺一事抱持保守態度。故或可從正規教育面著手，委請教育部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到東南亞當地辦學、將相對具有能力的人力帶回臺灣進行培訓、擴大開放東南亞學生來臺留學並搭配在職訓練課程等等。
2. 特別是在東南亞勞工的部份，建議政府可以用在職訓練或培訓專案等方式，讓東南亞勞工來臺學習臺灣機器的使用方式，這樣對於我國本土的機械銷售也會有幫助；尤其在鍛造、航太等產業領域，目前大部份東南亞地區都有使用臺灣設備的案例，所以這應該是個可行的合作方向。未來應可透過協會對協會、產業對產業的管道對接形式，以一年多次或定期方式，進行雙邊的培訓合作。

問：對於臺灣業者拓展東南亞清真市場業務，您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1. 因為臺灣不是穆斯林國家，對於清真市場的瞭解甚少，所以我們是認為可以從清真認證這個部份著手，加強推廣清真認證，並先從餅乾等食品類商品開始，慢慢將規模擴大到肉品、工廠設備、化妝品等範圍。
2. 臺灣近期已與馬來西亞的清真認證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會有馬國那邊的人員過來臺灣進行認證教育訓練，教我們的種子教官進行認證工作。至於在費用的部份，則是由我們這邊與廠商各付一半，以鼓勵更多臺灣業者取得認證。

問：對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您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1. 我們現在與東南亞多半是透過城市交流的模式進行互動；這種模式的涉及層次較低，規模也較小，比較不容易觸及中央政府層級的投資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臺灣業者在當地遇到投資或法規問題，多半是先交由當地政府處理，而不是由中央政府出面排解，所以也比較容易衍生出一些狀況。再加上東南亞各國的法規迥異，又常常修改，導致臺商業者為了避免發生違法的問題，而選擇放棄前往東南亞發展，這也是許多臺商對於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評估案件最終不了了之的主要原因。
2. 目前中信金在東南亞地區很活躍，我們過去也和中信金接觸過，建議其在東南亞市場提供和其他銀行不同的服務。有鑑於法規為臺灣業者在東南亞市場面臨到的主要困境之一，銀行業者或許可以考慮從這個角度著手，協助想要投資東南亞市場的業者進行金融相關法規的諮詢與評估工作。
3.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過去在東南亞發展的業者如果對於當地法規有疑慮，都會直接找中央政府處理，但經常都是緩不濟急，沒辦法馬上排解在當地遇到的投資障礙。儘管現在的城市交流形式，能讓臺商取得當地地方政府的協助，但國內業者還是比較信賴本國的機構與服務，

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在東南亞各國設立一些專門協助臺灣業者處理法規問題的辦公室或窗口，降低臺灣業者在異地的恐懼。具體作法上，或許可以朝向多個地方政府合作設立一個「臺商張老師」的專線，專責提供諮詢服務的方式進行。

附錄 1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一) 審查意見項目：	
1. 第一章第一節 (P.2~3) 雖有針對過去南向背景 (1993~2016) 簡要討論，然未清楚言明新南向與舊南向之不同，特別於產業政策、簽署 FTA 或經貿政策等之不同。建議對我國新南向政策及以往政策之內容、作法及可能成效進行說明與分析。	感謝委員建議。由於該段文章撰寫時期新南向政策尚未具體明朗，現已將相關政策內容及說明補充於報告第 8-12 頁處。
2. 目前期中報告的內容，看不出後續是否包含第 4 頁研究目的所提「東南亞主要國家應對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與因應作為觀察」主題，建議增加專章或專節分析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對東南亞各國經貿政策的影響，於期末報告時補充相關分析。	謝謝委員意見。該主題按本研究規劃，原本即會以專章處理，將於第五章完整呈現，針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對於東南亞經貿推動情形及東南亞各國回應，進行綜整討論，並於期末提供。
3. 針對第二章第二節「東協經濟共同體(以下稱 AEC) 形成的量化影響評估」(P.53~63)，建議如下：	感謝委員建議。 (1) 惟本節量化分析係國內首度嘗試使用動態 GTAP 模型進行評估，但由於量化評估數據較為敏感，建議移至附錄以供內部參考。 (2) 原第二章第二節內容，擬改以文獻蒐集國際上對 AEC 形成之經濟評估觀點做為補充，包含質性與量化分析之探討。
(1) 本研究針對 AEC 形成之情境假設僅有關稅及各國 GDP 兩項變數 (P.55)，不包括其他 AEC 成立之目的 (如服務、投資與技術勞動之自由移動等)，請補充說明其原因。	(1) 對量化評估一節處理說明如上。 (2) 審查意見回覆：由於此模型資料之基期為 2011 年，而 AEC 協定於 2015 年年底達成，須先進行關稅調整以符合現況，此部份屬於先期資料校準。其次，在動態機制下，針對未來情境模擬，模型需區分出基準情境和政策模擬情境，以辨識政策的動態效益。而一般基準情境通常依據實際預測值來進行模擬，故本模擬採用東協官方公布之各國未來目標成長率做為基準 (意指要達成此 GDP 目標值，AEC 各國須進行服務、投資與技術勞動等開放作為才能達成)。意即 AEC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相關成立目的之效果已包含在 GDP 目標值中，若自行透過假設其他數據未來變化，由於缺乏客觀數據，反而影響基準情境的穩定性。</p>
<p>(2) 圖 2-7「AEC 整合對其他國家實質 GDP 之影響」(P.56) 顯示，AEC 整合僅對我國有正向影響，其他國家則逐年下滑或持平，請加強說明演算模型結構性假設，並說明該模型是否已考慮各國對東協直接外人投資的變化。</p>	<p>(1) 對量化評估一節處理說明如上。 (2) 審查意見回覆：動態機制的模型特點，原本就將各國間資本流動設為內生，故 AEC 形成帶動 FDI 的成長原本即會反應在經濟數據上。另就模擬結果來看，應解讀為 AEC 形成對各國均存在正面影響 (圖 2-7 之 2016 年各國 GDP 數值均為正數)，且中、韓受益最多，臺灣排名第三，惟隨時間拉長，各國對其效益外溢影響變化趨勢不一，其中臺灣隨 AEC 時間拉長，所受效益逐漸顯現，而中國的效益則呈現遞減。到第五年(2020)後，中、臺、韓三國受 AEC 效益將會趨近，也代表模擬評估結果趨於收斂。</p>
<p>(3) 基準情境模擬結果顯示，初期來看，AEC 整合對我國服務業有較大助益 (P.57)，建議說明相關服務業的內容，以及可能有所助益的情形與績效數據。</p>	<p>(1) 對量化評估一節處理說明如上。 (2) 審查意見回覆：由於動態機制下，受限於電腦運算能力，無法一次處理多個國家 (16 個國家/地區別)、多項產業及多年度累計運算，故必須高度加總產業類別，以致本研究無法再拆解服務業細項 (原 GTAP 資料庫服務業可拆分為 15 個行業分類，詳參附件 2)。上述情況實屬模擬之研究限制，尚祈見諒。並於文末討論時，增加部份質性分析說明以茲補充，見附件 1 第 210 頁處。</p>
<p>(4) 政策情境模擬之模型設定，以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變數”arms”作為操作變數，模擬我國與東協間經貿交流之「效率」提升 (P.59)，與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核心的新經濟戰略有落差。建議補充說明如何操作”arms”的方向與幅度，而得到圖 2-10 至 2-12 的結果，以及該演算模型是否低估或高估政策效果。</p>	<p>(1) 對量化評估一節處理說明如上。 (2) 審查意見回覆：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的主要目標為與當地市場深度融合，勢必反應在雙邊貿易流通層面展現效益，進而對我國經濟及產業活動帶來影響。另截至目前為止，新政府對於南向政策尚未提出具體政策內容，故本研究在此階段僅能暫以改善非關稅貿易障礙做為模擬變數進行評估。</p>
<p>(5) 建議補充各國對我國非關稅貿易障礙</p>	<p>(1) 對量化評估一節處理說明如上。</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資料，以及該等障礙解決可能性之分析與對策。	(2) 審查意見回覆：已於文中補充東協主要國家對我國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等資訊，見附件 1 第 216-218 頁處。
(6) 根據基準與政策情境模擬，已就對我 GDP 及我對東協進出口值之影響分析 (P.56~63)。建議可適度增加在 AEC 形成及新南向政策情境下，對我國與東協雙邊投資之影響分析。	(1) 對量化評估一節處理說明如上。 (2) 審查意見回覆：謝謝委員建議，唯受限於動態 GTAP 模型缺乏雙向跨國資本流動資料，故僅能估算各國/區域 FDI 變化，但無法量化計算我國與東協雙邊投資變化之影響，敬請諒察。
4. 有關第二章第三節「AEC 成立後對我國的影響研析」，建議可針對 AEC 四大發展重點，從東協的需求面探討我國應加強經貿合作之面向。	謝謝委員意見，謹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5. 本計畫受限於經費無法赴東協相關國家進行實地參訪，建議可訪談東協國家之駐臺人員，增進對東協發展現況之了解。	謝謝委員建議，謹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6. 有關資料補充或更新及文字修正等建議，整理如附表。	感謝委員，已進行修正。詳回覆如下：
(二) 勘誤表：	
1. p.2：「新南向政策」與前文陳述有落差。	謝謝委員提醒，已酌量調整內文的段落安排，並於報告 p.9-12 補充說明「新南向政策」的概要內容。
2. p.3：「東北亞的日本」，「東北亞」屬贅詞。	感謝委員提醒，已移除相關贅詞。
3. p.3：第三段「過去我國在南向政策推動下，已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與事實有差距)及「我國運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平臺，對東南亞國家提出工業區開發援助……，逐步加大臺商在東南亞的投資」(我對東南亞國家工業區的開發援助甚少)。資訊正確性及因果關係(如對工業區開發援助及成立臺商會與臺商增加對東南亞投資之因果關係)恐有疑慮，建議再確認。	感謝委員提醒，已按委員意見，於相對應的段落修正部份文字及補充有關資訊。見第 3 頁。
4. p.16：小標題「一、研究內容」的內容為東協的概況介紹，並非研究內容，標題與內文不符。	謝謝委員提醒，已調整為「主要國家當前政經情勢」。見第 14 頁。
5. p.18-19：表 1-8「東協主要國家發展概況」，緬甸部分諸多陳述不符現況，建議自行蒐集更新。	感謝委員提醒，已更新補充緬甸相關政經資訊，詳見表 1-2 所示。
6. p.28：「二、AEC 發展現況」，建議補充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有關技術勞工移動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技術勞工移動自由化的論述	自由化之資訊說明，見 47-48 頁。
7. p.19：「軍人幹政」應屬筆誤。	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相關文字，見 17 頁。
8. p.47：表 2-12「部分東協國家與貿易夥伴國之參與 GVC 活動指標」，(1) 美國為東協重要投資與貿易夥伴，建議增列美國；(2) 係 2009 年之統計資料，建議更新。	(1) 謝謝委員提醒，將於表 2-12 中增列美國相關指標；(2) 謝謝委員提醒，惟截至目前為止，2009 年之數據係為 OECD 資料庫的最新統計資料，後續若有進一步更新，本研究將及時進行修正與更新，還請委員諒解。
9. p.49：表 2-13 編號重複，後續表後應重新調整。	謝謝委員提醒，已調整表序。
10. p.51：表 2-15「東協十國未來展望」，(1) 建議盡量用具體數字目標呈現；(2) 有關泰國及越南的發展願景之「中等收入陷阱」等用語，建議統一一用詞為「中等所得陷阱」。	(1) 感謝委員意見，惟目前多數國家僅針對 GDP 成長率或人均 GDP 設立具體數字目標，其他多以文字表述方式呈現，還請委員諒解；(2) 謝謝委員提醒，已統一修正相關用詞。
11. p.70-71：將菲律賓常見經濟特區類型分為工業用地、加工出口區、自由港區及觀光娛樂中心等 4 類，但文中統計至 2015 年 7 月共有 65 製造業經濟特區、187 個 IT 產業經濟特區...等，前後分類標準不一致，建議整合為同一標準。	感謝委員提醒，惟因前後兩者資料來源不同，本研究將盡力使菲律賓經濟特區之統計數據調整至同一標準，並更新至最新統計資料。
12. p.74-79：流於平面簡介，建議深入分析及比較研究，必要時可加入中南半島經濟特區之比較。	感謝建議，將針對各經濟特區進一步分析，並補充中南半島經濟特區資料之比較說明。
13. p.68：由於緬甸經濟發展的潛力已漸為各國所重視，該國亦已成立數個經濟特區，其中日本與緬甸共同成立的 Thilawa 經濟特區已漸有成功營運的雛型，建議納入參考比較分析。	謝謝委員意見，將按委員建議，於期末研究階段在報告第三章第二節增補 Thilawa 經濟特區的相關資訊與分析。

附錄 2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一) 審查意見項目：	
1. 本研究內容充實，每一主題均針對臺灣因應之道提供政策建議，頗具參考價值。針對以往三波南向政策進行回顧與評析，確實掌握新南向政策的戰略方向，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 第二章論及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之影響(第 60~71 頁)，除文獻回顧外，研究團隊應進一步提出自身之評估與見解，說明 AEC 形成對東協各國、中國大陸及臺灣之影響，並製作表格說明各國因 AEC 形成而獲益或受損之產業部門，進而連結我國因應 AEC 形成之市場拓展策略，就各個產業部門提出具體策略規劃。	謝謝委員建議，已於報告第 72-75 頁處，補充說明本文見解；另於表 2-18 簡要整理東南亞各國因 AEC 形成而獲益或受損產業項目，進一步於報告第 76-79 頁處，初步針對特定產業項目提出我方的因應策略規劃。惟有鑑於產業範圍過多，本文僅就目前可取得之文獻資訊，匯整提出各國在 AEC 成立後，成長與衰退趨勢相對明顯的產業別；另考量研究期程有限，現階段僅就汽車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當地較具相對優勢之產業提出建議。
3. 第三章東南亞經濟特區研析：	
(1) 針對各國目前已設立之經濟特區進行背景說明，列出人、事、時、地、物等關鍵資訊，製作圖表進行比較，整體呈現東南亞全區域的發展圖像。	謝謝委員建議，已將東南亞主要國家的重要經濟特區內涵，簡要整理如表 3-5 及圖 3-6 所示，並於相對應的段落補充說明。
(2) 補充說明各別經濟特區發展的主要外力為何(例如柬埔寨的曼哈頓經濟特區有中國大陸的資金支援)，並比較分析各個經濟特區之成敗因素。緬甸迪瓦拉經濟特區(第 97 頁)已有台商進駐，可略提述。	謝謝委員建議，已於表 3-5 處補充東南亞主要經濟特區的發展外力和發展優劣勢等資訊；並於報告第 109 頁處，簡略補充臺商在緬甸迪瓦拉經濟特區的概況資訊。
(3) 補充說明我國應如何透過產業搭橋合作模式，以經濟特區作為錨點，增進我國與東協業者之合作。本研究以印尼為例，建議我國與印尼政府展開對話，以便我國營建工程、造船、漁業等業者參與相關貿易或投資機會(第 106 頁)。惟一般國家均以國際標或 GPA 方式進行，請補充說明我國應如何參與。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第 118-120 頁處，酌補充相關說明。
4. 第四章論及馬來西亞推動區域營運中心	謝謝委員提醒，已分別在報告第 125-126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政策及其成效，章節安排略顯突兀，較難與前後章節銜接，請補充說明該政策之重要性，例如該政策與東協整體發展、各國積極成立經濟特區，以及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布局有何關聯，進而連結該政策對臺灣新南向政策之具體啟示。本章數據資料完整，但敘述零散、說明不足，例如第 134~135 頁引述「大吉隆坡計畫」年度評估資料，應補充說明相關資料之政策意義、對馬來西亞營運中心計畫之影響等。</p>	<p>頁及第 144-146 頁處，於相對應的段落補充相關說明。</p>
<p>5. 第五章論及東南亞各國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在東南亞布局：</p>	
<p>(1) 針對菲律賓因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布局之分析(第 174 頁及第 182 頁)，應考量杜特蒂總統對中國大陸態度之轉變，調整相關論述。</p>	<p>謝謝委員提醒，已接近期新聞資訊與相關文獻資料，調整報告正文論述。在外交的部份，預期菲律賓應會採取中立但略為傾向中國大陸的立場；在安全關係上，菲律賓將逐步拉開與美國的距離，並在持續保持與美國的盟友關係前提下，開始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相關說明詳見報告第 191-192 頁處。</p>
<p>(2) 本研究建議我國參考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合作機制的經驗，並將其納入新南向政策中推動(第 182 頁)，惟中國大陸以充沛資金與政治實力作為推動與東協合作之基礎，請說明我國效法中國大陸經驗推動與東協合作之利基為何。</p>	<p>謝謝委員建議，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係秉持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之目的開展，但除了資金及政治困難之外，推究無法順利與東南亞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原因或在於，我國與東協新興經濟體的經貿往來關係仍然疏離。因此，建議或可學習中國大陸經驗，即透過建立官方/半官方工作層對話機制、博覽會、商務與投資峰會等等，加強與東南亞各國的官方和民間的對話及交流，進而形成並深化合作的共識。說明詳見報告第 198-199 頁處。</p>
<p>(3) 本研究建議強化聯盟和國際合作，以因應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之競爭壓力，例如針對泰國市場選擇在泰國深耕已久的日本企業合作共拓，並由我國政府積極協助企業排除對外合作之障礙(第 183 頁)，請補充說明我國政府應如何積極協助企業排除對外合作之障礙。</p>	<p>謝謝委員建議，針對我國政府應如何協助企業排除對外合作之障礙，本研究主要提出三個方向：(1) 強化戰略聯盟和國際合作，協助臺商與其他外國投資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克服外國競爭壓力；(2) 調整或增修臺灣和新南向各國洽簽投保協定，特別考慮採用高標準的投資條款，減少我國與東協之間的貿易與投資障礙；(3) 完善綜合協調機制、資金機制和合作機制，提供</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基本保障。說明詳見報告第 200-202 頁處。
6. 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1) 為運用行銷科技掌握東協多元消費文化，本研究建議有關部會聯繫具備行銷科技 (Market Technology) 技術能力與產品開發經驗的本土業者(第 195 頁)，請補充說明包括那些業者與相對應之部會。	謝謝委員建議，已適度補充相關資訊於報告第 214 頁處。
(2) 請補充說明我國政府應如何調整或強化現有措施，推動與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設置跨國合作專區(第 198 頁)。	謝謝委員建議，關於與星、馬推動跨國經濟合作專區之具體建議，請詳見報告第 217-218 頁處之說明；另在現有措施之調整與強化議題部份，因涉及政策盤點工作，似已超出本計畫之研究能量與研究範圍，恐無法於本期研究內完成，還請委員見諒。
(3) 請補充說明我國政府與廠商應如何協力，對應臺灣產業分布情況加強職業教育與訓練，進行雙向人才培育(第 200 頁)，並列舉可能之政策誘因或工具。	謝謝委員建議，已於報告第 219-220 頁處補充相關說明。
(二) 勘誤表：	
1. p.15-17: 表 1-2 東協主要國家發展概況，建議可參考 JICA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或 JETRO(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等國際重要經貿與發展智庫之研究，補充印尼及泰國之政局現況、緬甸翁山蘇姬之出訪，以及菲律賓近來政策之轉變。	謝謝委員提醒，惟 JICA 及 JETRO 的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取得不易，故在研究時程等限制下，茲引述新聞傳媒和其他期刊文獻之資訊，做為表 1-2 之更新及補充，還請委員見諒。
2. p.17: 緬甸「透明的不正義」，經查證係出於楊昊(2015)之專有名詞，應補充資料來源註腳。	謝謝委員提醒，已於表 1-2 下方的註腳中補充說明。
3. p.44: 表 2-9 東協 FDI 流入來源，建議將臺灣對東協投資數據從「其他國家」中獨立呈現。	謝謝委員建議，惟東協官方並未獨立列出臺灣對其的投資金額，故本文茲援用經濟部投審會公布之我國對外投資統計，供讀者約略參考。
4. p.87、95、97、149: 圖表解析度不足，請提升圖片解析度或印刷品質。	謝謝委員提醒，已按委員意見處理圖表解析品質問題。
5. p.106: 文中提及「我國與柬埔寨、緬甸、寮國尚無互設辦事處」，但事實上，我國在緬甸已設置正式辦事處。	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6. p.135: 表 4-5 大吉隆坡計畫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應補註資料來源。	謝謝委員提醒，已補上資料來源。
7. p.167: 註腳 71 「柬埔寨國內各派政治力量對比的政變」敘述是否有誤？請再確	謝謝委員提醒，已酌修正註腳 71。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認。	
8. p.199:「跨國經濟合作兩區模式」應為文字誤植。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
9. p.207-208: 第 26 項至 42 項引述期刊論文格式不一致，請統一參考書目格式。	謝謝委員提醒，已修正。